

G 固生堂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87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8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090,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27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stzy.cn 公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100	2,929.23	2,000	58,584.47	10,000	292,922.33	300,000	8,787,669.90
200	5,858.45	2,500	73,230.59	20,000	585,844.66	400,000	11,716,893.20
300	8,787.67	3,000	87,876.70	30,000	878,766.99	500,000	14,646,116.50
400	11,716.89	3,500	102,522.82	40,000	1,171,689.32	600,000	17,575,339.80
500	14,646.12	4,000	117,168.93	50,000	1,464,611.65	700,000	20,504,563.10
600	17,575.34	4,500	131,815.05	60,000	1,757,533.98	800,000	23,433,786.40
700	20,504.57	5,000	146,461.17	70,000	2,050,456.31	900,000	26,363,009.70
800	23,433.79	6,000	175,753.40	80,000	2,343,378.64	1,000,000	29,292,233.00
900	26,363.01	7,000	205,045.63	90,000	2,636,300.97	1,393,900 ⁽¹⁾	40,830,443.58
1,000	29,292.23	8,000	234,337.86	100,000	2,929,223.30		
1,500	43,938.35	9,000	263,630.10	200,000	5,858,446.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1) 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預期時間表¹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⁹⁾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⁹⁾ 自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起

- 在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文(1)及
(2)所述的公告⁽⁹⁾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 可於**IPO App**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⁹⁾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⁷⁾⁽⁹⁾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 發送／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付款指示⁽⁶⁾⁽⁸⁾⁽⁹⁾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⁹⁾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果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的方式)。
- (3) 倘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倘若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他們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b)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一節。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章節所述寄發退款支票日期領取時間屆滿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7)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發出,惟須待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也可能轉移至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倘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可能延遲,並可能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42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3
公司資料	118
行業概覽	120
監管概覽	13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68
合約安排	203
業務	2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33
關連交易	337
股本	342
主要股東	345

目 錄

	<u>頁次</u>
財務資料	348
基石投資者	4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3
包銷	4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44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是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0.6%（按收入計）。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0年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創立廣東固生堂。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網絡。我們不斷利用我們積累的線下中醫醫療健康資源，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所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包括診前準備、優質的問診與診斷、理療、中醫處方及煎藥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在主營業務上主要與中國眾多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以專注於基礎護理的門診部及診所為主，而公立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主要以綜合國有醫院為主，在中醫診療服務領域佔據主導地位。自2011年在北京成立首家中醫醫療機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及無錫擁有和經營42家醫療機構。自我們於2018年在微信官方賬號上推出線上預約、隨訪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以來，我們已能夠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同時提供線下和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以下成就：

- (i) 在中國所有同時具備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最多中醫師；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最多線下醫療機構；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最多城市。
- (ii) 在中國所有同時具備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
 - 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最多收入。

我們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建立了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的中醫平台，並將中醫與西醫結合，為客戶提供貫穿疾病診療和醫療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的中醫平台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傳統中醫診療法與西醫相結合。我們從傳統的中醫基礎醫療診療法出發，發展出中醫與西醫診療相結合的診療法。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平台和線下中醫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將傳統中醫診療與西藥診療相結合，例如臨床化驗檢查和治療。我們旨在有

效、高效地為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尤其是慢性病管理。我們以客戶日常的基礎護理為重點，旨在實現對於客戶的長期追蹤及健康管理。

線下營運結合線上營運。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正採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此商業模式的核心目的是解決傳統中醫診療方式客戶觸達受限、不同區域間醫師資源不平衡、客戶隨訪和長期健康管理不便等痛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擴展到線上平台，進一步整合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早於中國其他中醫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是能夠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實現線下醫療服務網絡與線上平台的有效對接的首批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因此能夠從鼓勵發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有利政府政策中獲益。一方面，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助力我們更有效地使用醫療資源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我們得以根據線上醫師及客戶活躍度指標，策略性地選擇城市擴大線下覆蓋率。

標準化及數字化營運。我們已為我們的線下業務打造一套標準化的和可擴張的運營模式，其往績表現良好。與此同時，我們於2017年開發並應用雲HIS，致力於在提升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和維護質量控制能力的同時，實現從上游採購到下游配送的全供應鏈管理。提供傳統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其他醫療機構一般並無得到雲系統的良好支持，因此缺乏數字化運營。此外，我們還利用信息技術系統改善客戶體驗和提升滿意度，使客戶可以通過他們偏好的渠道查閱我們醫師的閒暇情況並進行預約，並及時與我們溝通。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歷三個階段。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獲取線下中醫醫療健康資源，打造值得信賴的線下中醫品牌。在「連鎖經營、規模經濟、品牌服務」的理念驅動下，受益於多層次擴張策略和可擴展的商業模式，我們發展線下醫療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納入42家具備經驗豐富醫師資源的醫療機構。2018年以來，我們在微信官方賬號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上推出線上預約、隨訪諮詢及診斷和處方服務，已經能夠通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同時提供線下和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受益於我們多年來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0.6%（按收入計）。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發展及經驗為我們未來打造中國領先中醫醫療生態體系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經過多年發展，我們持續探索可供應用的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標準化我們的經營。經過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以客戶為中心、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融合的中醫醫療健康平台。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通過運營的線下醫療機構和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診前準備、優質的問診與診斷、理療、中醫處方及煎藥服務以及醫療健康產品，滿足客戶在疾病診療及醫療健康管理的全流程中可能出現的多樣化醫療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費，例如客戶通過自付、國家報銷計劃和商業醫療保險保單支付的諮詢費、藥費、手續費及理療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8.1百萬元、人民幣865.9百萬元、人民幣89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2.0%、96.6%、96.4%及98.4%。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除我們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期間開出處方並銷售的醫療健康產品外，我們還通過單獨向客戶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收入。我們銷售的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i) 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及西洋參；及(ii) 營養品，例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及即食燕窩。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0%、3.4%、3.6%及1.6%。

我們的收入來源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營運的線下及線上醫療網絡規模、客戶人數及客戶消費額所影響。我們亦為第三方中小型中醫診所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該服務僅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少量收入。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主要因出售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數量和類型變動而有所波動，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單價可能存在頗大的差異。通常情況下，單價較高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銷量越高，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則越高。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銷售貴細藥材（包括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及西洋參）及營養品（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及即食燕窩）產生了較高收入。同時，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量可能不時受促銷活動影響。例如，由於更多精選產品的團購促銷及推廣活動，相較2019年，我們在2018年錄得更多來自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6.2百萬元、人民幣89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的增長，並在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維持行業地位。

- 中國最大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之一，整合線下及線上業務，提升可持續增長潛力
- 憑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獲得豐富的中醫醫療資源，構建強大的進入壁壘
- 黏性強且忠誠度高的客戶群
- 自有HIS賦能的高效供應鏈管理體系
- 標準化及數字化營運
- 擁有出色往績且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進一步拓展醫療資源的覆蓋，深化線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整合以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 繼續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規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加強供應鏈
- 不斷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 持續開發更多的中醫醫療健康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更好的中醫專科護理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收入	佔總收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¹⁾	668,135	92.0	865,862	96.6	891,797	96.4	326,960	97.3	588,872	98.4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8.0	30,294	3.4	33,569	3.6	8,964	2.7	9,317	1.6
總計	<u>726,245</u>	<u>100.0</u>	<u>896,156</u>	<u>100.0</u>	<u>925,366</u>	<u>100.0</u>	<u>335,924</u>	<u>100.0</u>	<u>598,189</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為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產生的少量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第三方管理服務」。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及無錫擁有及經營42家醫療機構。我們所有醫療機構均為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乃以我們的品牌名稱「固生堂」進行經營。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擁有並經營多個線上渠道，包括以「固生堂」名稱運作的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戰略收購線下醫療機構以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拓展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本集團於2020年10月收購白露以及於2021年4月收購萬家平台，以作為專門從事傳統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有關收購白露及萬家平台的詳情，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大及其他收購」。

此外，本集團自2012年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44.99百萬元收購32間線下醫療機構。收購該等醫療機構的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特定醫療機構的收入或溢利以及市盈率或市銷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選定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客戶 ⁽¹⁾	333,418	377,199	361,754	227,500
各年度／期間末累計客戶 ⁽²⁾	915,052	1,292,251	1,654,005	1,881,505
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1,440	1,740 ⁽³⁾	1,787	1,18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各年度／期間末累計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3,729	5,468	7,256	8,437
客戶回頭率 ⁽⁴⁾ (%)	50.9	55.1	57.5	61.5
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504	515	518	507

附註：

- (1) 指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 (2) 指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末，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到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 (3) 2019年客戶就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年建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次增加。
- (4)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而言，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回頭客戶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就統計而言，2020年的客戶回頭率包括白晝於2020年整個年度的回頭率。有關我們收購白晝之前白晝經營數據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白晝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4.9%、63.7%、66.5%及54.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7%、44.3%、48.4%及33.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醫師管理服務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接受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當中絕大部分為中國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若干企業客戶產生少量收入，主要包括(i)向我們批量購買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大型企業；(ii)向我們採購醫療健康產品的第三方醫療機構及藥房；及(iii)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的中小型中醫診所。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往我們線下醫療機構或藥房接受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中，(i)18歲或以下客戶達15%以上，19至45歲客戶約佔45%，45歲以上客戶近40%；及(ii)女性約佔60%，男性約佔4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就診人次分別約為1,440,000、1,740,000、1,787,000及1,181,000，客戶就診次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04元、人民幣515元、人民幣518元及人民幣507元。鑒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醫療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醫藥費、加工費及理療費用(視情況而定)。我們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須根據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就符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

成上限收取在規定價格範圍內的醫療費用，而其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可基於公共醫療機構對類似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等若干因素酌情進行定價。我們通常根據我們僱用的醫師的相關職稱及三甲醫院可比醫師就其服務收取的諮詢費確定其諮詢費的定價範圍，而我們通常參照可比公立醫療機構特需門診部醫師收取的諮詢費確定網絡醫師的諮詢費定價範圍。關於我們有權自行定價的醫療健康產品價格，我們通常基於採購成本及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定價。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國家報銷計劃結算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8%、27.9%、28.9%及28.1%。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家報銷計劃未涵蓋的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因此我們設定價格的能力並未受到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重大限制。我們總部的集中採購管理部定期檢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價目表，以確保監管合規。

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傳染病並持續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以下影響。

- **服務及產品供應：**鑒於COVID-19疫情，政府對線下業務實施控制，客戶對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醫療機構和藥房暫停運營。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受COVID-19疫情影響最嚴重，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25.4天。相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就診人次減少35.6%及我們的收入減少。參見「業務－COVID-19爆發及擴散－服務及產品供應」。
- **財務影響：**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防止COVID-19傳播的措施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2020年，我們積極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溝通，出租人批准我們在同年COVID-19疫情期間減免租金人民幣3.5百萬元。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當地政府為減輕企業的財務負擔而豁免我們作為僱主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於2020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是否重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與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內容。我們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誤解、誤用或未能識別出現有監管規定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不合規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貢獻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的網絡醫師），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僱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要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涂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公司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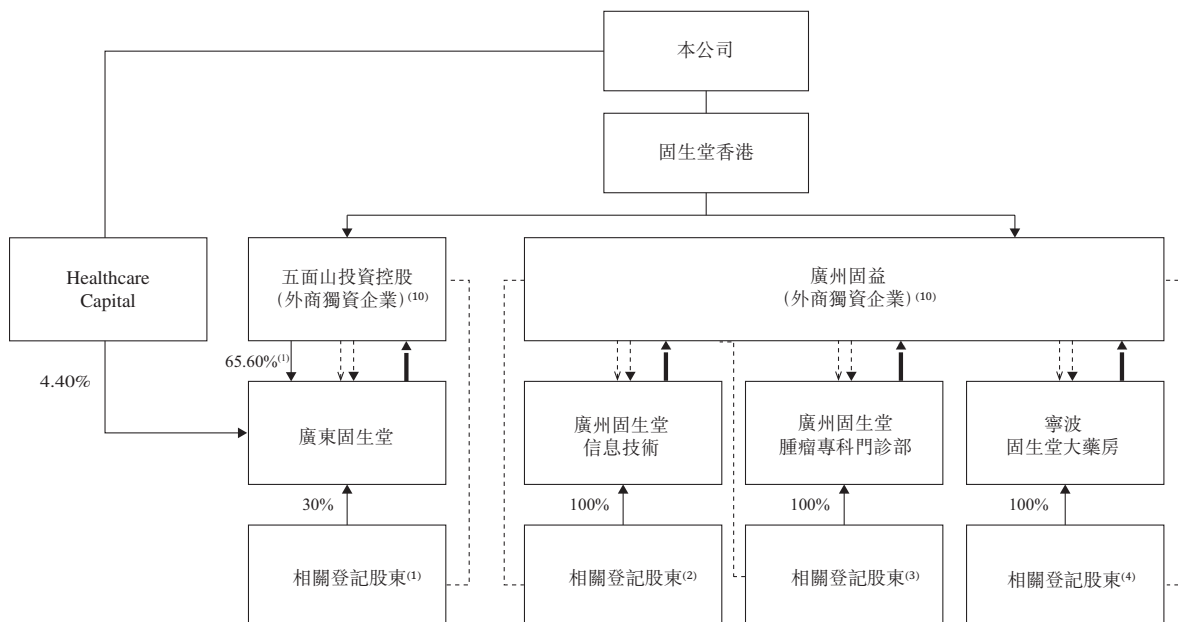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4.84%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25%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7.22%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成立家族信託」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票契約」章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涂先生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31%，且他(連同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發展我們的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如收購白露和萬家平台))以及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私募股權基金和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當中一些擁有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經驗，及(ii)本集團的僱員、中醫師和顧問與外部投資者(此乃於2017年及2018年收購的境內收購目標的賣方)。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持股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境內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見「合約安排」一節。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概 要

附註：

- (1) 廣東固生堂由五面山投資控股、Healthcare Capital及涂先生分別擁有65.60%、4.40%及30%。Healthcare Capit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3)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4)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5)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
- (6) 「---->」指合約關係
- (7) 「---▶」指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8) 「—▶」指支付服務費
- (9)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
- (10) 五面山投資控股及廣州固益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26,245	896,156	925,366	335,924	598,189
銷售成本	(433,291)	(504,899)	(487,876)	(180,617)	(330,113)
毛利	<u>292,954</u>	<u>391,257</u>	<u>437,490</u>	<u>155,307</u>	<u>268,0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84	12,270	11,506	6,930	10,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897)	(270,331)	(259,704)	(113,121)	(195,190)
行政開支	(68,533)	(57,763)	(70,386)	(20,348)	(60,1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566)	(215,292)	(316,194)	(189,980)	(340,681)
其他開支	(14,137)	(8,631)	(11,136)	(1,747)	(13,733)
融資成本	(9,839)	(10,337)	(33,511)	(12,871)	(17,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72	-	571
除稅前虧損	<u>(177,234)</u>	<u>(158,827)</u>	<u>(241,763)</u>	<u>(175,830)</u>	<u>(348,29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24	10,807	(13,565)	(3,205)	(1,435)
年／期內虧損	<u>(173,810)</u>	<u>(148,020)</u>	<u>(255,328)</u>	<u>(179,035)</u>	<u>(349,734)</u>
以下人士應佔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2,981)	(147,883)	(255,749)	(178,883)	(349,808)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152)	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549)	(162,109)	(176,981)	(194,191)	(320,147)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152)	74
	<u>(211,378)</u>	<u>(162,246)</u>	<u>(176,560)</u>	<u>(194,343)</u>	<u>(320,073)</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具經常性質且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

概 要

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虧損。由於根據聯交所於2019年4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該等項目為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核心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因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我們的可轉股債券指我們因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的可轉股債券。我們的所有可轉股債券或轉換為D輪優先股或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並非與產生收入直接相關的成本或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開支或經常性經營開支。此外，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金額根據估值釐定，其中多項基本假設會基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發生改變，隨時間推移而變化，並可能包括按可預測週期可能不會發生的修訂，上述兩者並無我們持續業務表現的必要指標。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歸屬購股權予經選定的執行人員、僱員及顧問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的相關經營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緊密或直接關係的非經營表現有關因素所影響。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根據估值釐定，其中多項基本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隨時間推移而變化，並可能包括按可預測週期可能不會發生的修訂，上述兩者並無我們持續業務表現的必要指標。此外，我們還消除了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期內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淨額	(173,810)	(148,020)	(255,328)	(179,035)	(349,734)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757	191,120	319,844	198,380	330,7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轉股債券	66,808	24,172	(3,650)	(8,400)	9,9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13	9,243	15,361	3,290	43,748
上市開支	—	—	8,482	—	11,216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核)	(67,932)	76,515	84,709	14,235	45,91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7百萬元。波動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乃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在往績記錄期後將持續，直至於上市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新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自開始營運以來有所提升但2018年的收入仍然較低；及(ii)同年我們部分當時現有的醫療機構的收入相對較低且無法應付其經營開支。為扭轉我們的財務表現實現盈利，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i)通過內在增長及收購持續擴張；(ii)主動出售或關停數間表現欠佳、經營受限的醫療機構，以合理配置資源，提升整體運營效率；(iii)於2018年底推廣集中採購，以提高我們與選定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確保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取優質供應品，從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iv)通過更密切的監督、報告和控制來加強預算控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毛利率提高，故我們於2019年開始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此持續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71,535	40.6%	374,537	43.3%	423,906	47.5%	151,001	46.2%	263,740	44.8%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1,419	36.9%	16,720	55.2%	13,584	40.5%	4,306	48.0%	4,336	46.5%
總計	<u>292,954</u>	<u>40.3%</u>	<u>391,257</u>	<u>43.7%</u>	<u>437,490</u>	<u>47.3%</u>	<u>155,307</u>	<u>46.2%</u>	<u>268,076</u>	<u>44.8%</u>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人力資源成本，包括我們僱用的醫師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以及向我們的網絡醫師支付的服務費；(ii)材料成本，指為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購買藥品的成本；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煎藥服務及包裝開支、外包檢查檢驗服務開支、清潔費、交付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物流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增加大致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相一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華南和華東地區業務分別在2018年底和2019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8%，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線上業務及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減少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期間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304	108,713	132,180	104,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流動資產總值	358,160	386,572	610,918	728,805
商譽	449,341	462,633	545,110	688,6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8,353	715,446	834,526	1,035,4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227	121,104	113,110	133,786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63,357	1,204,204	1,735,299
流動負債總額	377,611	1,310,824	2,038,084	2,288,767
可換股債券	484,548	508,720	198,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7,611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6,010	761,382	540,667	323,064
資產總值	1,046,513	1,102,018	1,445,444	1,764,264
淨流動負債總額	(19,451)	(924,252)	(1,427,166)	(1,559,962)
淨負債總額	(817,108)	(970,188)	(1,133,307)	(847,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8,193)	(971,136)	(1,133,641)	(847,975)
非控股權益	1,085	948	334	40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924.3百萬元、人民幣1,4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17.1百萬元、人民幣970.2百萬元、人民幣1,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847.6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71.1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63.4百萬元、人民幣1,204.2百萬元、人民幣1,7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7百萬元。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也是因為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963.4百萬元、人民幣1,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5.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虧損淨額很大程度乃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其公允價值變動，而其並不影響我們同期的常規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充足性和經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此舉將改善我們的溢利淨額、營運資金水平和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因有關轉換而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外，我們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有及本招股章程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的原因還包括：(i)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ii)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家報銷計劃未涵蓋但已由我們的客戶以現金、銀行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實質較短）的醫療健康服務和產品，使我們獲得更多流動資金且並未錄得及並無預計錄得大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i)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天所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通過國家報銷計劃實現更快的結算。此外，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8天。我們計劃通過(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未動用銀行融資，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改善我們

概 要

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將在實施任何擴展計劃前繼續考慮並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根據本公司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表的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盡職調查、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的審閱以及與董事的討論，經考慮營運資金表及有關營運資金預測的備忘錄以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關改善其上述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及董事的觀點。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801)	134,064	181,362	59,258	91,578
營運資金變動	30,307	(2,162)	(27,213)	(37,594)	(23,391)
利息收入	1,576	3,207	3,246	1,858	1,760
已付所得稅	(297)	(2,855)	(2,491)	(2,491)	(5,6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5	132,254	154,904	21,031	64,2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87)	(35,376)	(117,471)	19,719	11,3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520)	(51,794)	76,202	(37,705)	164,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622)	45,084	113,635	3,045	240,1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90	92,710	138,117	138,117	249,9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2	323	(1,758)	(1,076)	(3,9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140,086	486,203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0.3%	43.7%	47.3%	44.8%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9倍	0.3倍	0.3倍	0.3倍
速動比率	0.8倍	0.3倍	0.3倍	0.3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錄得虧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為負，因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

義。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均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近年來，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得到長足發展，其已成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部分。中國中醫大健康市場由六個部分組成：(i)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ii)中藥；(iii)中藥保健品；(iv)中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v)中藥健康監測設備；及(vi)中醫診斷和治療設備。我們主要經營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中醫診療服務分部，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佔比由2015年的29.0%增長至2019年的41.2%，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51.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大健康行業的中醫診療服務領域擁有眾多市場參與者，這使得市場高度分散。2020年，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佔同年整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0.3%。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以專注於基礎護理的門診部及診所為主，而中國的公立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主要以綜合國有醫院為主，其中醫診療服務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歷史悠久且廣受患者好評，醫師資源充足、醫療設施先進，並受地方政府支持。因此，我們在主營業務上主要與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我們主要就如下主要因素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觸達性、醫療專業人員網絡及定價。然而，我們認為，憑藉線下醫療服務擴展至線上平台並利用線上醫療平台對接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優勢，以及我們多年經營積累的市場知識，我們具備能力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和行業趨勢。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最近監管發展

近期中國的監管環境在各個方面發生多項變動及改革。

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變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廣泛涵蓋數據安全機制，義務和責任，並廣泛適用於所有從事各類數據處理的運營商。有關《數據安全法》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破壞、非法使用或流出國境的風險；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在海外上市後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然而，《網絡安

概 要

全審查辦法》草案未對「海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使用的表述是「在外國上市」，而不是「境外上市」，而且香港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外國」，因此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在外國上市」。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生效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1年7月25日結束。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在中國進行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的基本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是對先前《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制定的現有數據保護制度的進一步補充。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要 —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概列了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流程。其是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制定，並對數據跨境傳輸規定的具體實施進行補充。《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的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21年11月28日。考慮到我們日常運營的性質以及我們的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存在，我們不會在日常運營期間觸發數據出境。我們預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不會在數據出境方面對我們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的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要 —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涵蓋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就開展資料處理活動所使用網絡的監管及中國數據安全監督及管理。其主要是針對《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討論的議題。其就一般指引、個人信息的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作出規定。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尚待網信辦澄清並作進一步說明。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機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得到全面實施，並且我們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需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沒進行此類審查，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採取的其他嚴厲處罰及／或行動。

概 要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還針對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或(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的處理應遵守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概要，請參見「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

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近期才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的部分要求有更具體明確的規定或實施準則，我們仍在評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項下各項要求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沒有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侵犯數據或個人信息或信息安全事件，也沒有受到或牽涉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對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調查，或已收到有關方面的任何官方詢問、審查、警告、面談或類似通知。

我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生效並適用於我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上市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在侵犯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出現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i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未發生任何未決或（據本公司所深知）威脅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訴訟；(iv)誠如「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數據隱私及保護」所披露，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傳輸並防止數據未經授權查看或使用；(v)我們也在中國法律

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差距分析，並將及時糾正、調整、優化數據操作，以確保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生效後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測本集團在採取措施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的障礙；及(vi)為減輕任何此類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對話，並在必要和適當的時候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我們還將及時糾正、調整和優化數據操作，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生效，我們將尋求相關監管部門指引，確保我們採取適當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會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

此外，鑒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且須接受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以及我們概無牽涉網信辦據此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此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我們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有關條例不會對上市產生任何即時的重大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董事認為，我們實質上符合中國現行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方面的現行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在聯交所的上市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和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將使他們不同意董事觀點的合理性，即上文所述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方面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在聯交所的上市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可能有新出台的關於現行法規、法律和意見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辦法草案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監控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而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上述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及我們確保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數據隱私及保護」。

有關線上醫療服務的監管變動

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衛健委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徵求意見稿）》（「《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旨在規範互聯網診療活動，加強互聯網診療監管體系建設。《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明確了互聯網醫院應當(i)主動與所在地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並符合其規定的對接要求；(ii)對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確保醫務人員具備合法資質；(iii)採集之前具有明確診斷的病歷資料，以判斷是否符合複診條件；及(iv)建立患者安全不良事件報告制度，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切實實施。

概 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並無受到有關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作出的監管行動或檢查，此已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董事確認，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並無受到有關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作出的監管行動或檢查。基於以下理由，我們預計《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i) 《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是細化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而不是制定全新的行政審批或合規要求。另外，我們已採取下文所述的相關措施以符合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要求並將根據《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繼續優化該等措施。
- (ii) 在醫療機構監管方面，我們的系統已與廣東省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並建立了相應的管理制度，包括患者安全不良事件報告制度、醫務人員培訓考核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處方管理制度及電子病歷管理制度。
- (iii) 在人員監管方面，我們已對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確保醫務人員具備合法資質，並將醫務人員的相關信息與廣東省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共享。此外，在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上提供診療服務的醫務人員也已完成多機構執業註冊。我們也將確保繼續遵守《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所載規定及有關多機構執業的其他規定。
- (iv) 在線上醫療服務監管方面，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具有明確診斷的病歷資料，確保其符合複診條件，並將對我們客戶的病歷記錄保存不少於15年。
- (v) 在質量安全監管方面，我們已建立患者安全不良事件報告制度，並指定專門部門負責上述制度的實施。此外，我們已建立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使用管理等相應制度。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數據隱私及保護」。

儘管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但由於《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乃新近公佈公開徵求意見，故此我們無法估計其對我們的業務及合規狀況的具體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均能完全遵守該規定及主管部門的要求。倘有關主管部門提出並裁定我們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誤解、誤用或未能識別出現有監管規定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不合規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分析和我們為降低有關監管變化的潛在影響而已採取的措施，最近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和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監管變化和發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合規狀況、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意見以及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概 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未收到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在聯交所的上市計劃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詢問、評論、指示、指導或其他關注事項，也沒有參與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近期監管發展進行的討論、訪談或要求。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於上述期間，我們出現涉及未完成若干租賃物業消防備案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合規－部分租賃物業未取得消防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及處理的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牽涉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認為須就醫療事故承擔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解決的醫療糾紛。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最近業務發展

最近，自2021年5月底以來，在中國的某些地區，如江蘇及廣東，COVID-19病例再次出現。在這一波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廣州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數於2021年6月及7月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21%，南京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人數於2021年8月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5%。我們密切監測發生新一波COVID-19疫情的跡象，並在醫療機構主動及時採取預防傳播措施。請參閱「財務資料－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最近業務發展」。有關最近的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的醫療機構的量化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最近業務發展」。於2021年6月30日及直至2021年9月30日後，我們錄得會診的顧客以及於2021年7月至9月達至收入及毛利較2020年同期均有所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仍相對平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期公允價值虧損；(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原因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及將產生上市開支；及(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毛利率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線上營運以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人力資源成本上升。考慮到發售價範圍，我們預期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概 要

可能繼續增加，因此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能繼續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在地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據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這一假設得出。

	基於發售價 25.80港元	基於發售價 29.00港元
股份市值 ⁽¹⁾	5,944 百萬港元	6,681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3.58港元	3.95港元

附註：

(1) 市值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230,396,458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7,878,000股股份）這一假設計算得出。

(2) 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00.7百萬港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包括包銷相關開支41.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8.4百萬港元、保薦人費用4.7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3.2%（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合共32.3百萬港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其中24.0百萬港元（人民幣19.7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其他開支扣除，而8.3百萬港元（人民幣6.8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68.4百萬港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其中約26.6百萬港元（人民幣21.8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其他開支及約41.8百萬港元（人民幣31.3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概 要

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將主要通過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自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可獲得的資金。我們預計日後股息分配的主要資金來源將是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結算其結欠我們的控股公司的未償還餘額。或者，我們在某一程度上會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會計準則和中國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中國公司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或結算亦可能受到限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約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未來計劃
462.6	69.8%	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
64.0	9.6%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院內製劑以及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
64.0	9.6%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根據業務擴張升級現有煎藥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立自有GMP廠
32.8	4.9%	營銷及品牌活動
39.8	6.0%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25.4百萬元（相當於1,127.9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Asia Ventures III」	指	Asia Ventures III L.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白露」	指	我們於2020年10月1日向南京共展（獨立第三方）及鄭項（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副總裁）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的線上醫療平台，先前由南京共展的附屬公司經營，於收購後現時由本集團經營
「藍海」	指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對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和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金浦」	指	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慶金浦可轉股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可轉股貸款投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可轉股貸款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Gushengtang (Cayman) Ltd.)，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一種由SARS-CoV-2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中共中央委員會」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根據TZL Family Trust由Trident Trust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ERVC Healthcare」	指	ERVC Healthcare IV, L.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修訂）》

釋 義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3月15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F-Prime Capital」	指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 (前稱為 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V Limited Partnershi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
「福州袖里春」	指	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P SOE」	指	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通過合約安排由我們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廣東固生堂」	指	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百裡挑一」	指	廣州百裡挑一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達醫」	指	廣州達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生堂」	指	廣州固生堂健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	指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生堂腫瘤 專科門診部」	指	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益」	指	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海珠」	指	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嶺南」	指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荔灣」	指	廣州市荔灣區固生堂醫療護理站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天河」	指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信瓚」	指	廣州信瓚高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醫家一號」	指	廣州固生醫家一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醫家二號」	指	廣州固生醫家二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固生堂衛生服務護理站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澤醫通」	指	廣州澤醫通中藥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固生堂食品貿易」	指	固生堂(廣州)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固生堂香港」	指	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care Capital」	指	Healthcare Capital Limited，於2020年1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87,8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者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包銷協議，於「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華錦銘可轉股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可轉股貸款投資協議，本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可轉股貸款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90,2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2月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描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透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0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江袖里春」	指	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連江袖里春堂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嶺南東山」	指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東山門診部，於2015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廣州嶺南的分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10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ng Hill Capital」	指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Long Hill Capital GST」	指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Long Hill Capital Plus」	指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併行運作
「醫療服務網絡」	指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包括我們營運的醫療機構、藥房和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透過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百會」	指	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京共展」	指	南京共展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10月1日將白露轉讓給我們
「南京寧西」	指	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A」	指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NEA Ventures」	指	NEA Ventures 2014, Limited Partnership，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指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滿山」	指	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參茸」	指	寧波鄞州固益參茸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寧波鐘益壽堂」	指	寧波鄞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食藥監總局 」））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食藥監局 」）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監局 」）；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均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非診所公司」	指	本集團的非診所公司，即藍海、無錫崇安寺大藥房、無錫南禪寺大藥房、無錫參茸、南京百會、上海商貿、寧波參茸、廣州澤醫通、廣州百裡挑一及廣州達醫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認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該價格釐定方式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境內個人擁有人」	指	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或之前不久為認購股份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實益權益的中國個人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181,7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合共15.0%的初步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描述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4,181,700股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按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NEA、NEA Ventures、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Plus、Long Hill Capital GST、Asia Ventures III、ERVC Healthcare、F-Prime Capital、Starr International、Celestial City、重慶金浦、Wang Jian Guo Holdings、GP SOE、E輪認購平台、一般平台、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外部投資者平台和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6.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計將為2021年12月3日或前後的日期,發售價將於當日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6日
「合資格機構買方」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方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涂先生、嚴峻及鄭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隨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商貿」	指	固生堂（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前稱固生堂中醫（上海）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固堂」	指	上海固堂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神華」	指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萬嘉」	指	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真安堂」	指	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固生堂」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固生堂投資」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羅湖」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羅湖湖潤綜合門診部，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深圳南山」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南山中醫館，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深圳固生堂的分公司

釋 義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平安天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香竹」	指	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於2016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招銀一號」	指	深圳市招銀一號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招銀共贏」	指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竹子林」	指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中醫門診部（竹子林一店），於2016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深圳固生堂的分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tarr International」	指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Action Thrive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石路」或 「蘇州大儒」	指	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大儒診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桃花塢」	指	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同安」	指	蘇州固生堂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Trident Trust」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ang Jian Guo Holdings」	指	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萬家平台」	指	我們於2021年4月30日向多個獨立第三方（包括周蘭軍、李飛飛、張國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珠海橫琴旺寶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其業務已於我們收購後併入白露
「五面山投資控股」	指	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五面山（北京）」	指	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無錫固生葆元春」	指	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崇安寺醫院」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無錫崇安寺大藥房」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南禪寺大藥房」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無錫參茸」	指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參茸保健品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後分別於(i)2016年1月27日，(ii)2016年4月1日，(iii)2017年1月24日及(iv)2020年12月16日修訂及重列

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累計客戶」	指	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末，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到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針灸」	指	一種使用細針刺入患者的經絡穴位以預防和治療疾病的臨床方法和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男科」	指	關於男性疾病及病症的醫學分支
「應用程序」	指	應用程序，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程序
「道地藥材」	指	從中醫的長期應用中優選出的中藥材，產自特定地理區域。與產自其他地區的中藥材相比，道地藥材以其較高且穩定的質量及可靠的療效知名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中國最大區域性醫院，綜合醫院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提供覆蓋廣泛地區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高水平的學術及科研任務。三級醫院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
「雲端」	指	用戶在需要時可透過互聯網從雲計算供應商連接至可配置資源共享池的服務器獲取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指	為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理療，在整個疾病診斷和治療及醫療健康管理過程解決客戶多樣化的醫療需求

技術詞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一間專注於向醫藥及農用化學用品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拔罐」	指	一種替代療法，使用加熱過的罐子在皮膚上產生吸力
「客戶回頭率」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而言，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回頭客戶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
「客戶就診」	指	客戶到醫療機構就診進行診斷和治療或其他醫療健康項目
「中藥飲片」	指	可用於配製中成藥的指定配方或用作飲食治療方法的加工中藥片
「煎藥」	指	一種提煉方式，通過煮製草藥或植物材料溶解藥材（如莖、根、樹皮和根狀莖）中的化學物質
「皮膚科」	指	處理皮膚病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相關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指定為獲准治療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患者的醫療機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即由集成軟件應用組成的業務過程管理系統，可幫助管理業務及實現與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有關的多個後勤辦公職能的自動化
「現有客戶」	指	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累計客戶
「四診儀」	指	結合現代科技成果以及中醫專家臨床經驗，集舌診、面診、脈診和體質辨識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醫療器械
「腸胃科」	指	專注於消化系統及其疾病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在內的多學科醫療健康服務的醫院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已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該等指引及法規內的藥品的生產及控制始終符合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
「中醫大健康」	指	醫療健康行業的一個分部，能夠提供全面的中醫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中藥、中醫保健品、中醫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醫健康監測設備及中醫診斷及治療設備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而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藥品分銷企業遵照該等指引及法規分銷藥品
「婦科」	指	治療女性生殖系統疾病及常規身體護理的醫學分支
「保健品」	指	含有可通過附加營養成分補充膳食的物質的產品
「肝病科」	指	涉及影響肝臟、膽囊、膽管及胰腺疾病的研究、預防、診斷及管理的醫學分支
「中藥材」	指	由植物製劑或植物製成的藥物，用來治療疾病或保持健康
「分級診療」	指	按照疾病的輕重緩急和治療的難易程度進行分級，不同級別的醫療機構承擔不同疾病的治療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為管理醫療機構營運而設計的綜合信息系統，如患者資料、患者就診、處方、醫師建議及收費

技術詞彙

「院內製劑」	指	醫療機構製劑，為醫療機構根據臨床需要在獲得當地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號批准後配製自用的固定處方製劑。有關製劑未在市場上商業化，只能由獲得相關註冊批准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
「互聯網醫院」	指	經國家衛健委批准的一種新型醫療機構，主要由線下醫療機構和線上醫療平台組成。在相關監管平台上完成備案並在互聯網醫院註冊後，醫師能日常提供線上諮詢和診斷以及藥物處方
「住院」	指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且住院過夜的患者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推拿」	指	對身體軟組織的推拿，通常用手、手指、肘部、膝部、前臂、腳或設備進行，以治療身體壓力或疼痛
「會員回頭率」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而言，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回頭會員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會員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
「艾灸」	指	一種傳統的中醫療法，包括燃燒用艾葉製成的艾錐或艾條作用於身體特定部位，以改善身體狀況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及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持牌醫師
「全國名中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挑選和公開的資深名中醫。這些醫師應為省級或以上醫師，或在中醫行業擁有35年或以上經驗的學術項目導師或全國優秀中醫人才

技術詞彙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
「國醫大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出的大師級中醫專家
「新客戶」	指	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採購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網絡醫師」	指	由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多站點執業醫師及知名第三方醫療機構或我們醫療機構的退休人員和在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醫師（非我們的僱員）組成
「營養品」	指	來自天然產物的醫療健康產品，為人體生長、健康和良好狀況所需，如複方阿膠漿、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和即食燕窩
「腫瘤科」	指	治療癌症的醫學分支
「骨科」	指	專注於肌肉骨骼系統的醫學分支
「OTC藥品」	指	非處方藥品，指無需醫療健康專業人士的處方而直接出售予消費者的藥物，而並非處方藥品
「耳鼻喉科」	指	專注於耳鼻喉損傷及疾病的醫學分支
「門診」	指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不住院過夜的患者
「患者就診」	指	住院及門診的統稱
「兒科」	指	處理嬰兒、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護理的醫學分支

技術詞彙

「投資回收期」	指	新醫療機構或在線平台從本公司應佔相關醫療機構或在線平台累計經營現金流量用以覆蓋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
「省級名中醫」	指	符合當地篩選標準及已由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公開的省級名中醫
「回頭客戶」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而言，為以下客戶：(a)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不止一次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或(b)(i)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及緊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前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到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及(ii)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是次到訪與緊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前一財政年度的是次到訪之間間隔不超過12個月
「回頭會員」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而言，為以下會員：(a)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不止一次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或(b)(i)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及緊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前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到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及(ii)該財政年度／期間的是次到訪與緊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前一財政年度的是次到訪之間間隔不超過12個月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雲端軟件授權及交付模式
「刮痧」	指	使用工具施加壓力並刮擦皮膚以減輕疼痛和緊張的中醫實踐
「SKU」	指	庫存單位，分配予產品以識別商品價格、產品選擇及製造商的編號
「智能手環」	指	一種用於監測和追蹤生理指標的可穿戴設備或應用

技術詞彙

「SOP」	指	操作規範，針對公司按照行業規例、地方法律或內部標準完成工作的必要操作程序
「專科醫院」	指	主要或專門為特定科室提供醫療服務的醫院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中醫診所」	指	能夠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診所
「中藥調理」	指	按照中醫理論改善或減輕患者的疾病或身體狀況
「中藥配方」	指	一種單一配方的中草藥組合，較單味草藥的療效更好
「中醫醫療機構」	指	以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為主的醫療機構，包括中醫醫院、中醫門診部、中醫診所和其他醫療機構的中醫臨床科室
「中醫醫療產品」	指	以中草藥為原料或添加中草藥提取物的系列醫療產品
「中醫保健品」	指	以中醫理論為基礎，以中藥材、中藥提取物、藥膳等為主要原料開發的功能性保健食品
「中草藥」	指	具有不同特性的植物性中草藥，可根據草藥及其預期的保健用途，以粉末、膏劑、洗劑或片劑的形式包裝
「中醫醫療設備」	指	用作中醫診斷和治病器械的醫療設備
「中醫門診部」	指	為不住院過夜的患者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部門，包括中醫門診部、中醫綜合門診部和國醫門診部

技術詞彙

「中成藥」	指	根據傳統中藥的性質及功能可即時加工成不同服用劑型（如藥片、顆粒及軟膠囊）的中藥
「中醫人員」	指	從事中醫相關工作的人員
「中醫藥」	指	中草藥和中成藥
「中醫類別執業醫師」	指	從事中醫相關醫療和預防醫療健康的執業醫師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三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省會及副省級城市，包括天津、重慶、石家莊、太原、瀋陽、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蘇州、合肥、福州、佛山、南昌、濟南、鄭州、武漢、長沙、海口、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呼和浩特、南寧、銀川、烏魯木齊、大連、青島、寧波及廈門
「貴細藥材」	指	高效且昂貴的稀有藥材，如冬蟲夏草、石斛和西洋參
「破壁中藥飲片」	指	細胞壁破裂並釋放有效成分的超細粉末狀中藥，可輕易被人體吸收
「西醫」	指	醫療健康專業人士使用藥物、放射或手術治療症狀和疾病的系統。西醫中使用的藥物指現代藥物，通常由化學合成或由天然產物製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透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於實施有關策略的多項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與我們有關的「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與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有關者除外）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因應本身的特定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閣下的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誤解、誤用或未能識別出現有監管規定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不合規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複雜，我們須遵守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行業主要包括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中國政府多個監管機構獲授權頒佈及實施監管醫療健康及互聯網行業各方面的法規。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營運尤其須遵守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涉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醫療專業人員的牌照、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使用及安全管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勞動力及稅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銷售或採購醫療健康產品也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法規及政策可能因應地區而異，並會不時變動。因此，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因為需要應對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法規、政策、監管制度及監管機構而面臨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互聯網行業及其醫療健康板塊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可能對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醫師可透過互聯網醫院向患有若干常見或慢性疾病的患者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僅供彼等用於複診用途，除非當患者為獲得醫療健康服務而前往線下醫療機構，而負責醫師邀請其他醫師透過互聯網醫院提供遠程諮詢及診斷及／或開立處方。此外，國家衛健委發佈《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加強互聯網診療監管，明確了互聯網醫院應當：(i)主動與所在地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並符合其規定的對接要求，(ii)對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確保醫務人員具備合法資質，(iii)採集之前具有明確診斷的病歷資

風 險 因 素

料，以判斷是否符合複診條件，及(iv)建立患者安全不良事件報告制度，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切實實施。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及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以削弱我們對客戶吸引力的方式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還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認定合規經營的規定過於繁重，我們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的業務。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引入新服務及產品可能需要我們遵守額外但尚未確定的法律及法規。合規可能需要取得適當的執照、許可、證書或批准，並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遵守該等未來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花費額外資源，且其可能會延遲或可能妨礙向客戶提供部分新服務及產品，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新的醫療健康改革計劃，以確保每個市民都能獲得可負擔的基本醫療健康服務。為實現該等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法規及政策，以解決醫療健康服務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及質量、國家醫保保障範圍、藥品分銷及公共醫療機構改革。此外，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設立及投資私營醫療健康機構（尤其是私人資本）的監管門檻。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健康行業或外商投資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尤其是私營醫療機構）、藥房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分銷實施更嚴格或更全面的法規。

視乎中國政府的工作重點、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控制的監管制度，以及中國醫療健康制度的發展，未來的監管變動可能會影響公營醫療機構改革、限制私營或外商投資醫療健康行業、改變向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報銷率，或對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實施更多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是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國中醫大健康行業的私營中醫診療服務領域高度分散。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私營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僅為0.6%。此外，作為一家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我們與公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後者一直以豐富的醫師資源和更高的認可度主導著中醫診療服務領域。2020年，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僅佔同年整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私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我們還將與未來市場參與者競爭，原因為中國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進入。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還可能出現重大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觸達性、醫療專業人士網絡及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形勢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貢獻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的網絡醫師），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發現、招聘及挽留足夠合資格醫師的能力。由於合資格醫師短缺，故在中國招聘合資格醫師的競爭激烈。預計專科醫師的近期供應有限，乃由於所需培訓年期（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可長達八年，而若干醫療專科可能需時更長。我們採用線下及線上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及招聘高質素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與知名公營醫療機構和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邀請其知名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兼職執業，且我們每年從知名醫科學院招聘優秀畢業生。我們相信，醫師在選擇其執業站點時一般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聲譽及文化、管理效率、設施質量、支援人員、客戶就診次數、薪償、培訓計劃及地點。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在其中某個因素方面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且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心儀的醫師。

此外，過往我們曾依賴且可能繼續依賴網絡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19,203名醫師中，19,068名為網絡醫師，貢獻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另外，按網絡醫師的數量計，我們大多數網絡醫師並未在他們的專家合作協議中同意只會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再者，根據允許持牌醫師在多個站點註冊及執業的醫師開放註冊法規，多名多點執業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

風 險 因 素

務網絡執業。倘中國政府日後對以上慣例施加限制，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無法維持目前的多點執業醫師基礎。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成功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師（尤其是網絡醫師），或倘網絡醫師未能為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預留足夠時間及精力，或倘網絡醫師不願意在他們主要執業站點的繁忙之餘抽出時間參與我們線下醫療機構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招聘及挽留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挽留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高昂，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日後能夠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量，且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客戶就診人次可能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僱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及藥房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須持有執業牌照，且僅可在其牌照的許可範圍內及在其牌照登記的特定地點執業。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醫療專業人員會及時完成相關程序以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登記其牌照或將其牌照轉移至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或將我們的相關醫療機構或藥房加入其許可執業地點（視情況而定），或根本無法保證彼等會進行有關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專業人員將一直嚴格遵守規定，且不會在其各自牌照許可範圍以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及服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員工未能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也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負責員工的疏忽導致2015年及2016年開具的若干發票存根聯無意丟失而被當地稅務機關罰款人民幣30,000元。未來發生任何類似的行政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始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須遵守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定期續期規定，並須接受多個政府部門的檢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未能及時為我們或我們所有或任何醫療機構、藥房、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或附屬公司重續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或倘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於執業期間任何時間變得無牌，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營運或甚至吊銷營業執照。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為新開始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一系列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如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相關者）。如有違反，可能會被處以相應的行政處罰，最壞的情況會暫停營業。

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大幅擴張醫療服務網絡。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找到合適機會進一步擴張醫療服務網絡、就有關擴張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機會，有關擴張亦可能難以實行、耗時及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擴張獲得必要的融資。如無法覓得具備必要設施及配套服務的合適地點，可能會導致無法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這是醫療機構開始運營的基本要求。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撥備」。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張及後續的提升及整合工作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已擴大服務及產品供應範圍，以涵蓋廣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就我們經營的業務類型和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變得越來越複雜。任何擴張都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和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當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流程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對該等服務及產品不熟悉及缺乏與該等服務及產品有關的相關客戶數據，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預計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積壓及可能的存貨撇減以及客戶體驗不理想。其還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檢查及控制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以及確保妥善處理、儲存及交付產品。我們可能因銷售若干新產品而面臨更高的退貨或換貨率、接獲更多客戶投訴及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索償，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在新類別服務或產品方面的購買力可能不大，且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可能需要積極定價以獲取市場份額或在新服務及產品供應方面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服務及產品供應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過往的成功複製至我們的新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引入該等新服務及產品的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也不斷執行一系列旨在增強我們業務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實施一些貨幣化策略，以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這些為新策略並不斷變化，其中部分仍處於啟動或試行階段且可能不會成功。如我們未能找到或把握機會或執行計劃以成功擴展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這些工作的預期收益是基於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假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這些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並實現我們預期達到的所有收益，或者這樣做的成本可能會超出預期。如果因任何原因，我們達到的收益低於估計，或者實施這些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或者成本高於預期或所需時間超過預期，或者如果我們的假設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增長及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26.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2百萬元。然而，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無任何暗示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增長能否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不斷變化的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以及服務及產品供應的未來擴張的影響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均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過往取得的增長率。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於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新興及動態發展的趨勢下營運。在該趨勢下，越來越多具備既有線下業務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正在拓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隨訪諮詢診斷、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該趨勢相對較新及不穩定，無法確定會否按預期迅速發展、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需求、客戶接受程度及市場接納程度。我們在此新興及動態發展的模式下可能面對的風險和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應付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以及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信息技術系統。倘我們未能應付任何上述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醫大健康產業的該趨勢下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加上該趨勢的新興及動態發展特徵，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未來業績。我們業務的過往業績及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增加業務的收益或自業務產生溢利。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而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不同時期而各異。

白露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本招股章程載有白露被我們收購前的若干歷史經營業績。為計算2020年的客戶回頭率，我們將白露2020年全年的客戶（包括被我們於2020年10月收購前的客戶）納入統計。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獲取及留存」。由於該等經營資料是在我們收購之前產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根據與我們相同的標準編製。因此，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白露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能反映出我們於所呈列期間內作為一個合併實體的經營業績，也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任何進一步收購或提升收購後表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收購。然而，收購目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可發現所有重大未知或或然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也無法保證收購目標一定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目標被我們收購前所產生的實際或聲稱劣質服務或產品或損害而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並需要初步回應申索，原因是不滿的客戶可能會向收購目標及我們提出申索。此外，如果收購目標在我們收購前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及財務損害。例如，我們收購的兩家醫療機構在我們收購前因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對我們收購目標在我們收購前的活動處以類似或更嚴厲的行政處罰。

此外，我們成功完成任何未來收購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在爭取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時面臨激烈的競爭，則可能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收購；
- 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為該等收購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及
- 未能取得或獲得完成該等收購所需的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任何收購，我們通過任何未來收購發展業務的能力仍面對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收購目標與現有業務及營運整合；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在新地理區域或行業經營的更大、不斷增長的業務；及
- 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我們帶來裨益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因收購目標的未知或或然負債而遭受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倘我們無法完成收購並通過任何未來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此外，尋求及完成收購以及整合及管理所收購業務的過程（不論是否成功）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削弱我們成功管理及有機發展業務的能力。

開設新醫療機構及藥房涉及風險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波動，而新開設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營運及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日後可能繼續受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幅度所影響。

擴展線下醫療服務網絡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新地區的業務經營；
- 不同的批准或發牌規定；
- 在該等新地區招聘足夠人員；
- 在該等新地區提供適宜服務、產品及支持時遇到挑戰；
- 在吸引醫療專業人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及保持競爭力時遇到挑戰；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此外，新醫療機構及藥店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我們也於開設新醫療機構及藥房前產生大量開支，如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設備成本。新醫療機構或藥房可能需數月方可盈利。因此，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幅度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故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因此，

風 險 因 素

按年或按期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數據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的未來表現。

此外，新開辦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及藥房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與現有者相若的利用率，原因是需要時間在當地社區建立客戶認知度，並將該等醫療機構或藥房的營運整合至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我們還可能需要部分時間將新收購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整合至我們的現有系統。此外，新開設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可與任何現有者的經營業績相比。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甚至可能出現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開設或收購新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涉及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因此，我們可能因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在取得以上各項時出現重大延誤以及提升營運及利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而無法按預期即時動用新開辦或新收購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收益或從中獲得收益。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購買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較少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從原產地採購部分中藥材，並與可靠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合作加工，以便更好地控制中藥飲片的品質，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還聘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營養品。此外，我們聘請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精簡我們網絡醫師的管理。有關我們就由我們聘請的管理服務公司所管理的網絡醫師面臨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在經營過程中成為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對象，這可能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過去向主要供應商的採購，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五大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他們不再與我們合作或違反與我們的當前協議，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並且可能無法及時和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尋求替代供應商，從而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最終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議到期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協議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此外，我們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及市價波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響。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原材料短缺、該等供應品的需求意外增加、惡劣天氣狀況、發生自然災害、監管行動、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或終止業務及勞工短缺。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日後未能繼續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且質量可接受的供應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其他地方取得替代品。此外，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供應品增加的任何成本轉嫁予客戶，而該等供應品市價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對業務經營中使用的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質量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涉及頻繁使用各種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由我們向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屬道地、無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供應品其後於供應時被發現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無從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也可能會面臨責任索償、負面曝光、聲譽受損、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對這一性質的重大申索，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對不利判決或我們能夠向供應商追討損失。此外，終止與不合格供應商的供應協議可能耗費時間及高成本，而我們可能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出現這一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須就重大損害承擔責任，原因是我們並無投購相關保險。

我們可能會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時就自身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貴細藥材及營養品）及藥品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稱存在下列行為，例如不當配藥、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作出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有所誤導，或無意分銷假冒產品，則可能產生有關索償。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提供的任何醫療健康產品或藥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除召回產品外，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及／或彌償申索，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相關業務並對我們採取行政訴訟。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醫療健康產品或藥品被指稱有害，有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減少，並可能須於市場召回有關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我們不會接獲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倘針對我們的重大申索或大量申索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都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及／或聲譽損害。倘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歸因於我們的供應商，概無法保證有關損失可獲得悉數彌償。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醫療責任險，因此，我們可能因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而須承擔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面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中國的醫師及醫療機構面臨的索賠數量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解決醫療糾紛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可能因日後對他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而蒙受損失及承擔責任。我們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醫療機構提出的索賠成功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將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承擔。

我們僅購買有限的保險，覆蓋若干潛在責任。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醫療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倘我們遭遇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天災人禍，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我們的物業及醫療機構受損，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成本且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主要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受限於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於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後至多兩年內生效。然而，倘我們的僱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其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尤其是在中國），因為我們可能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就其不競爭責任向他們提供充足的補償。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924.3百萬元、人民幣1,427.2百萬元、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1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部分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17.1百萬元、人民幣970.2百萬元、人民幣1,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847.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也是因為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或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或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集必要的資金來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或負債淨額及其他債務責任提供資金，並且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貸款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被迫推遲、調整、減少或放棄我們的計劃戰略。如果我們的現金流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支付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須作出固有不確定性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過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影響著我們的財務狀況，其指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各項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此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是透過使用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值是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的關鍵參數進行的，而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但我們需於全球發售完成前重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價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擔任重要職位的高級人才，以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我們還採納了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高級管理人、其他僱員及個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及非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在日後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發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額外股份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可能還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我們的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波動。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2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

由於我們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處理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可能導致我們同比期間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出現重大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與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須作出固有不確定性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投資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並可能在未來不時投資此類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0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的0.5%），為我們預期向被收購方收取的或有代價，但截至報告日期尚未悉數結清，將於2023年1月前悉數結清。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常規為有效分配現金資源，在不影響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適當投資短期金融工具產生收入。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款及理財產品。

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存在與相關金融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資產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因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導致我們未來投資的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及附註41內披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會嚴重影響估計並導致其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信貸風險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產生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軟件，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如為單獨收購）或公允價值（如為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計量。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我們每年及於顯示有減值跡象時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確定關鍵假設時的重大判斷及評估，而未來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價值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將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該等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從而導致減值虧損。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限制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如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營銷活動或投資）提供資金。該等額

風 險 因 素

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我們實施有機增長的時間、收購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融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因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或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履行該等償債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信貸供應、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健康及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可能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十分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僱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我們尤其依賴涂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多名主要成員。

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業內對合資格候選人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所有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並受到於彼等各自受僱於我們期間及直至其後兩年內有效的不競爭協議所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受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特殊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未能滿足客戶需求，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成功滿足客戶需求。然而，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面對存貨風險，包括供應品短缺或延誤、醫療需求變化、中國經濟環境波動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爆發COVID-19）。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也無法保證我們能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

超出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存貨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繼而不能滿足客戶需求，導致對客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審查，可能使我們面對風險及挑戰。尤其是，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7年頒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倘未能提供處方，公司不得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也不得通過互聯網或郵遞銷售處方藥。違反有關禁令的公司將被勒令糾正、收到紀律警告及／或就每項違規行為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廢除了對處方藥線上銷售的限制，並採納保持線下及線上銷售一致的原則。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對互聯網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就網上銷售處方藥訂明具體明確的規則，被認為更有利於網上處方藥銷售商（包括我們），但也為我們的合規帶來挑戰。《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網上處方藥銷售商須(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準確及可靠；(ii)保留任何電子處方記錄至少五年，由處方藥到期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iii)於展示處方藥資料時披露安全警告，載明「處方藥只能憑執業藥劑師的處方及指導購買及使用」；(iv)採取有效措施，確保信息和數據真實完整，且交易信息可追溯；(v)建立線上藥品銷售安全管理制度、配送

風 險 因 素

制度、投訴處理制度以及線上銷售藥品不良反應的監測和報告制度；(vi)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有關實體的名稱、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網站名稱或網絡客戶申請標題、網站域名、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交易許可證代碼等信息；及(vii)在網站主頁上清晰明確地列示相關資質文件和聯繫方式。我們已按照上述適用規定在我們的權限範圍內進行了自查，並進行了相應的整改，如果《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在日後以現行方式實施，我們將採取進一步措施，遵守其餘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僅為公眾意見而發佈，其執行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因重大不確定性而變動。我們將密切監察和評估規則制訂程序的歷程。

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或法律的詮釋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紀律警告及行政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及機制有效或足夠。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發現濫用處方或欺詐指令。由於繞過或瞞騙我們審查措施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且在其成功後方會被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責任，繼而可能產生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定價控制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定價的政策。我們絕大部分醫療機構作為定點醫療機構，僅可根據相關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就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健康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會否改變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或我們提供的額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會否受到價格管制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而這可能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定價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技術及治療變化或醫師或客戶對替代治療的偏好改變而受損。

醫療健康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由於該行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快速發展，新服務及設備可能會出現，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適應該等技術變革的能力，而我們作為中藥的推動者尤其具有挑戰性。適應技術變革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並可

風 險 因 素

能須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擁有更多資源應付該等技術變革。倘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革或未能及時獲得新技術，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應付技術變革有關的開支。此外，技術的快速改進可能不時導致設備較計劃提前過時或冗餘，並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治療方法的潛在革命性技術及治療變化可能減少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甚至消除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客戶及醫師可能因多種原因選擇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外的替代治療。醫師或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外其他療法的偏好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而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在中國的接受程度可能會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喜好及需求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流失，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改變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達致聲稱療效的看法；
- 與其他聲稱具有類似療效的治療方案相比，客戶總體改變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偏好；及
- 有關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或其他服務及產品的負面科學研究、成果或宣傳。

我們相信，中醫大健康行業非常依賴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安全性、療效、副作用程度及質量的觀感。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觀感可能會因科學研究或調查結果、媒體關注及有關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其他宣傳而受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科學研究、調查結果或宣傳將有利於任何特定服務或產品，或與有利於該服務或產品的現有研究或調查結果一致。科學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宣傳（不論是否準確）可能會將疾病或其他不利影響與採用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概括地聯繫起來，或與我們或其他類似公司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聯繫起來，繼而質疑該等服務及產品的安全性、療效或裨益，或指稱任何該等服務及產品不安全或無效。即使不利影響是因客戶未能適當或按指示使用服務或產品而造成，亦可能會出現該等不利宣傳。任何該等報告、調查結果或宣傳均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信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醫、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程度下降，繼而使客戶到訪及市場需求減少，以及很可能流失業務夥伴、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維持客戶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客戶分別為333,418名、377,199名、361,754名及227,500名，而截至各期間末我們的累計客戶分別為915,052名、1,292,251名、1,654,005名及1,881,505名。我們客戶群的增長乃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探索響應客戶需求的服務及產品，確保及時可靠的交付、靈活的支付方式及優質的售後服務。有關能力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特別是，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如供應商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倘若他們未能確保優質的供應品或醫療服務，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程度及購買意願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流失客戶。

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便及時可靠地向客戶交付產品。倘若客戶所購買的產品未能及時以適當方式交付予客戶，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購買我們預付會員套餐以兌換未來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時進行預付。此外，我們主要就尚未被接獲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向客戶和企業客戶收取預付款，並將其列為合約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即上述預付會員套餐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通常，在提供相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前，預付會員套餐的付款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預付款不得確認為收入。此外，實現預付會員套餐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須視乎（其中包括）在提出相關服務要求時我們的服務能力。當我們的客戶要求兌換其預付會員套餐時，如果我

風 險 因 素

們沒有足夠的能力提供相關服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就未交付的服務及／或產品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申索，這些投訴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或產品的滿意度，我們的服務及／或產品的市場聲譽和信任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無法提供套餐內或預付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我們收取的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若於高峰時段大量查詢或客戶到訪導致等待時間過長，客戶體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良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市場份額。

再者，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普羅大眾（大部分為我們的潛在客戶）未必認同及接受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概念。他們也可能關注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倘若我們無法繼續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廣泛的優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及確保其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及滿足他們的期望，並維持或支持我們經營所在線上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在經營過程中成為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的對象，這可能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療服務網絡內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客戶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定。然而，我們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行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原因是他們對客戶的診斷及治療取決於他們的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實時進行。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任何錯誤決定或行動，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未能妥善管理臨床活動，均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損傷，甚至在極端情況下死亡。此外，與臨床活動有關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良反應，如附子、半夏、細辛等煎劑服用過量引起的頭暈、舌麻，以及理療過程中醫師操作不當引起的燒傷。

近年來，中國的醫療專業人員、醫院及其他醫療提供商面臨越來越多的客戶投訴、索償及法律訴訟，指稱存在不當行為或其他訴訟原因。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過往曾發生事故，不滿客戶在爭議過程中採取極端行動甚至暴力。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降低其他客戶到訪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意願，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選擇與不滿意的客戶進行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解決客戶投訴而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當初步協商未能達成和解及客戶要求透過調解或訴訟解決投訴時，客戶投訴成為醫療糾紛。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調解及解決的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醫療糾紛」。儘管我們的網絡醫師與我們簽訂的專家合作協議訂有合約條款，對於因網絡醫師的過失引起的任何醫療糾紛，倘於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在診療的過程中對患者造成的損害負有過錯，我們仍應承擔賠償責任，此為相關法律法規中規定我們須承擔的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不會遭遇醫師的失誤及面臨醫療糾紛，或日後可成功預防或解決所有醫療糾紛。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法律費用、分散醫療專業人士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如果我們與發生醫療失誤的醫師終止合作關係並委聘其他醫師，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些潛在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而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時，我們在事先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及保存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容許醫療提供商在獲得客戶事先同意及在必要情況下收集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也一般要求醫療提供商保護其客戶的私隱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客戶的個人或醫療記錄造成的損害負責。

我們已採取措施對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保密，包括對存儲的原始數據進行去標識化處理、將個人及醫療資料在我們的雲端HIS加密，使其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無法查看或批量導出，與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有關的資料僅儲存於我們的內聯網系統，以避免資料洩露，並設置防火牆，以防止網絡攻擊造成的資料丟失或洩露。然而，考慮到我們收集和維護的個人和醫療信息不斷增加，黑客專業水平不斷提高，該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出現安全漏洞，該等資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資料可能因（例如）員工行為不當或疏忽導致的盜竊或不當使用而洩露。此外，我們會在屏蔽個人可識別資料後按合併基準使用客戶的醫療資料或在取得相關客戶同意後披露若干數據作研究用途。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對客戶醫療資料的使用符合監管該等資料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但該等

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對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和安全監管要求的解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規定，從而影響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並使我們就使用該等數據作目前許可用途承擔法律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7月10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反映了政府部門對數據安全和保護的日益重視。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未對「海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使用的表述是「在外國上市」，而不是「境外上市」，而且香港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外國」，因此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在外國上市」。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仍需有關保障工作部門（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在未來的法例中予以制定及澄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生效。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闡述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提述的赴香港上市不應被視為「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申報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國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及有待網信辦進一步觀察和闡述。

鑒於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解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即使草案生效時我們已經完成上市，之後我們仍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如果香港上市公司或正在申請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該公司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則該公司將被要求作出整改，受到紀律警告，及／或會就單項違規事件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此外，

如果有關違規行為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公司拒絕糾正違規行為，則該公司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例如吊銷相關執照和許可證。因此，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時，我們的業務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而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或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整改，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警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和許可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披露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客戶的若干資料，以進行盡職調查，而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是專業人士，已與我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協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明確了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向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如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按原條款全面實施，上述情況仍有待闡明。在該情況下，其並無闡明出境數據的數量，這給其應用和執行帶來更多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須接受上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相關立法和監管發展，並在必要時為安全評估作準備。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及客戶群的增長，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最近收緊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法規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與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或任何與數據有關的額外稅務相關要求，或出現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客戶的個人和醫療信息的安全性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任何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方面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須改變業務常規，包括數據常規，這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公眾對互聯網隱私及安全問題的關注可能會導致監管的加強和不同的行業標準，這可能會阻止或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有關個人及醫療信息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化，令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倘若立法或法規採納、詮釋或實施方式與我們當前的業務常規不一致，且需要改變該等常規、我們網站的設計、移動應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功能或我們的隱私政策，則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尤其是，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是，而且我們預計將繼續是由我們負責任地收集及處理客戶的個人及醫療信息的能力所驅動。因此，倘若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或慣例在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客戶與我們共享的信息方面，或在就收集、存儲、使用及披露信息獲得客戶明示或默認同意的方式方面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該等變化可能會要求我們對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進行重大修訂，並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的服務、產品及功能的能力。

在移動設備上客戶的增長及活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網絡、標準及移動操作系統的有效使用。

客戶可能透過移動設備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客戶為其特定設備下載特定的移動應用程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推出，我們難以預測在為該等替代設備及操作系統開發應用程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式。此外，倘若未來我們在將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整合至移動設備中時遇到困難，倘若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提供商或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的關係出現問題，倘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與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的競爭應用程式相比受到不利待遇，或倘若我們面臨分流或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客戶在其移動設備上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變得更加困難，或倘若我們的客戶選擇不在其移動設備上接受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或倘若我們的客戶的移動設備無法訪問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我們的客戶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通過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提供線上預約服務，吸引客戶流量。此外，我們還通過在天貓等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開設旗艦店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訂購我們服務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而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的線上賣家店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直接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該等第三方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影響力。倘我們未能利用該等第三方平台，我們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與彼等建立或維持關係，我們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迅速找到替代平台。因此，上述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受到監管限制。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客戶歡迎，亦未必會帶來我們預期的利益。同時，中國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方式及工具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責任確保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廣告內容）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療機構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法規可能導致違規醫療機構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責令、警告、暫停營運、吊銷提供特定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已刊登廣告的內容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的內容，主管機關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就有關若干類型服務及產品（如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廣告而言，我們的醫療機構須確認廣告主已向當地機關完成備案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我們的藥房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醫療廣告規定。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監控我們是否已就醫療廣告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及其相關有效期以及其是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管理將足以確保遵守醫療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而有關違規行為可能令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上被指稱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誹謗、中傷或其他非法的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是否存在被認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的項目或內容，以及是否存在可在線上提供的非法內容、服務或產品，並及時對該等內容、服務或產品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客戶對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屬不適當而承擔潛在的責任。可能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倘若我們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營運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上發佈的信息（包括新聞源、醫療健康服務或產品評論及留言板）的性質及內容而面臨他人對我們提出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行為（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由方面的申索。無論此類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機構通過向參與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獲得大部分收益；中國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下的任何延遲付款或糾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機構為定點醫療機構，惟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除外。受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客戶可選擇依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部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餘下部分將透過商業醫療保險保單、現金、銀行卡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網上付款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8.8%、27.9%、28.9%及28.1%。然而，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所涵蓋的具體百分比可能因保險計劃類型、地方慣例、客戶年齡、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等標準而有所不同。

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相關慣例，我們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可能須就其獲准從相關公共醫療保險部門收回的醫療費用遵守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對於我們相關醫療機構收到的超出他們的政府批准年度配額的醫療保險報銷，地方醫療保險部門可(i)要求相關醫療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超出金額；或(ii)扣除相關醫療機構在進行相關年度審查和結算時的政府批准年度配額，其數額以等於或低於這些超出金額為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超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地方醫療保險局要求退還我們收到的任何超額款項，亦未因我們收到的任何超額款項而減少任何政府批准的國家醫保報銷方案配額。然而，倘地方醫療保險局分配的配額並無隨我們醫療機構的收益增長而增加，則該等不可報銷款項產生的虧損將會增加，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員工如不能完全理解和執行複雜的報銷計劃，我們可能會因不遵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而受到行政處罰。例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就金額可忽略不

風 險 因 素

計的醫療費用提起的報銷請求被當地醫療保險機構拒絕，其原因是該等醫療費用不符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準確執行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而受到同樣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療機構將能夠維持其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失去該等機構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客戶就診人次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改變其保險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我們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將不再被覆蓋；或(ii)可能對現有覆蓋範圍施加更嚴格的門檻。所支付的費用或所涵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範圍的任何減少均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醫療機構的可及性，並可能導致客流量、醫療費用及客戶需求減少。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通過商業醫療保險單結算，倘我們未能維持與彼等的合作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出現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客戶擁有商業醫療保險保障範圍，而我們亦與該等商業保險機構就直接為投保客戶結算訂立多項合作安排。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商業醫療保險保單直接結算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一小部分。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商業醫療保險保單所覆蓋的客戶數量及與現有商業保險機構重續合作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商業保險機構的任何違約或延遲結算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從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企業客戶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平台的結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照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明顯增加。進行評估時，我們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儘管我們努力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從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企業客戶及第三方平台全部收回這些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達人民幣30.2百萬元，佔總資產的1.7%。我們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使用有關（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和稅務規劃策略等方面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特別是，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納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方可確認。然而，由於總體經濟狀況、稅務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的多種支付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國家報銷結算、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如適用）。我們可能就若干付款方式收取網絡轉接費及其他費用，其可能隨時間增加及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多項規則、法規及規定，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變動或重新詮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的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付款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房物色理想的替代地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現有租約到期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這可能會干擾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的營運並產生大量搬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租金付款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醫療機構或藥房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有關醫療機構或藥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05處物業主要作為醫療機構處所及辦公室。其中部分租賃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對某些物業的相關要求。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上海及廣東的11處租賃物業用作醫療機構場所，與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中的指定用途（即用於商業、工業或住宅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租賃的九處物業的業主不曾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據，證明其擁有出租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1項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52,596.1平方米（不包括主要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業務登記處的14處物業的建築面積））尚未在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或迫使我們搬遷並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倉儲設施或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任何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設施主要包括我們於廣東省廣州租賃的中央倉庫以儲存我們的存貨。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該倉庫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以及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的使用該倉庫的權利提出質疑，可能會中斷該倉庫的營運、銷毀位於該等倉庫的任何存貨，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醫療健康產品。符合我們保證倉儲安全、優化靈活空間利用及高營運效率要求的物流服務供應短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到期時與物流服務供應商重續協議，或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固生堂品牌的商標以及與我們專有的雲端HIS有關的版權。我們易受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夠。我們可能須就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這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結果。此外，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並不確定。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人士可能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造成客戶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商標，且客戶可能會使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與使用類似商標的其他方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觀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印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這可能迫使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於營運過程中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就任何該等索償進行抗辯將耗費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令我們承擔第三方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服務或產品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採購替代技術或品牌重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及產品或推廣相關品牌。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及需要管理層注意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抗辯，而不論其是非曲直。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客戶到訪次數減少。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索償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與第三方簽訂的知識產權授權合約而產生爭議。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為我們提供各種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使用軟件和電腦程序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會產生爭議，如授權協議項下授予的權利範圍、協議項下條款的解釋或應用以及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許可方知識產權的程度。我們已授權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更多的知識產權授權，以應對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和運營規模。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或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授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協商並以不太優惠的條款簽訂新協議，或者獲得替代軟件或電腦程序的授權，這可能會很耗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的授權（或替代軟件或電腦程序的授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則，如果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過去，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及維護詳細準確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記錄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小額罰款並責令限期改正。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因類似事件面臨更嚴重的行政處罰。

為確保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採用一些內部規則，以加強我們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未來會完全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可能會受到紀律警告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及／或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在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經營業務，違反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較高，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反賄賂力度，以減少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提供商管理人員就購買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以及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所收取的不當付款及其他利益。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個別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而導致我們違反中國反貪污法律、法規及規則。倘發生此情況，我

風險因素

們及／或相關員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引起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不能有效地處理任何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醫療服務網絡欺詐活動的風險。例如，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及／或醫療健康產品。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發現並減少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上的欺詐活動。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客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構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遭受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監管部門調查、罰款及處罰。

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分別計提撥備總額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並就未付金額每日按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機關可處以最高罰款或相當於未付金額三倍的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機關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相關機關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金額。請參閱「業務－僱員」。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錯誤或失效信息，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例如，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丟失部分發票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小額罰款。由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將需要持續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未來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如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聲譽及／或財務上可能會遭受損失，並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擴張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相關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有效修改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處理內部控制的潛在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關鍵經營數據，該等數據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關鍵經營數據乃產生自我們的內部記錄。雖然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於適用計量期間屬合理及準確的數據，但在衡量我們龐大的客戶群的客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乃基於不同的假設及估計計算，閣下於評估我們的營運業績時應謹慎對待該等假設及估計。由於數據的可獲得性、來源及方法的不同，我們對客戶增長及客戶參與度的衡量標準可能會與第三方公佈的假設及估計不同，亦可能與競爭對手採用的類似標題數據不同。倘若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經營數據不能準確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經營數據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第三方可能會降低向我們分配資源或支出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如我們專有的雲端HIS）幫助我們管理及監控醫療服務網絡日常營運的幾乎所有方面。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運營需求。任何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故障（包括因停電或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而導致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適當業務營運的能力中斷。此外，倘與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有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的醫療機構可能無法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收取全額付款，這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收回我們就有關開發作出的投資，而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現有的信息技術系統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我們專有的雲端HIS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面臨醫療、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快速變化及發展。該等變動及發展可能要求我們持續創新，而未能創新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不斷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資，包括增加新硬件、升級軟件以及招聘及培訓新工程人員。未能相應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對我們支持醫療服務網絡的日常運營及採用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意外的系統中斷、緩慢的響應時間及削弱客戶體驗的質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金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早於部分預期收益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成本，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或發展較我們預期緩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開支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開支或投資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長。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政策，若干福利和義務適用於我們。此類福利的變化或未能履行此類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微企業」並享受5%至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這一優惠稅率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它們獲得相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要求它們繼續符合「小微企業」的條件，還視乎相關政府政策的期限和延續。

中國政府亦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財政補貼已由當地政府部門酌情發放。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補貼，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

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預扣稅等各種稅費，我們還需要為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未能正確繳納相關稅款或代扣代繳所需金額的行為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或行政處罰。如果向我們提供的上述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或未能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義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要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為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449.3百萬元、人民幣462.6百萬元、人民幣54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8.6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商譽指(a)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b)被收購方在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減值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且在後續期間不能撥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對複合收入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等作出假設。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商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2.6百萬元。

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因素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出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預估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情況。上述不可預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顯著下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剝離，或我們的市場地位下滑，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經營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則可能引致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如果我們須就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動確認重大減值支出，我們同期的溢利淨額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商譽減值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所有類型的融資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其對我們的財務比率會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廣泛的健康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非典、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暫停或關閉，從而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員工疑似感染流行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可能因而須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人員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我們的客戶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的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並在中國及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對除緊急醫療護理外的醫療服務實施控制。中國許多醫療機構分配大量資源以遏制COVID-19，而患有其他疾病的患者一般避免前往醫療機構以將感染風險降至最低。因此，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且我們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營運暫停。此外，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傳播，我們的若干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及其他醫療健康產品的供應延遲或價格波動。近期自2021年5月底以來，在中國部分地方(如江蘇及廣東)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我們無法確定全球任何地方是否將會再次爆發COVID-19或全球COVID-19疫情何時完全得到遏制。疫情未來可能反覆，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控股股東能夠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上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他們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例如，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或持有從事電信增值業務（不包括電商、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實際上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電信增值服務的企業股權。因此，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以在受上述限制的行業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而我們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固益及五面山投資控股（「**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我們已分別與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在岸控股公司**」）及涂先生、嚴峻先生及鄭項先生（「**相關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在岸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經濟利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可執行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而訂立的合約協議無效。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據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商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各項：(1) 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 外商投資者取得

風 險 因 素

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外商投資法並無引入「控制」的概念，以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許多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由於外商投資法為新採納，且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故無法排除《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可能會被體現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將不會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進行上述解除安排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若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會將本公司股份除牌。

倘在岸控股公司根據任何該等未來法律、法規及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將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訂約方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在岸控股公司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則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在岸控股公司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機構；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且具破壞性的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無法自在岸控股公司獲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倘他們各自股東於在岸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由法院託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在有關程序中出售給我們。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盡快披露：(i)發生時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最新變動情況（如適用）及外商投資法的解釋或實施細則（如適用）；及(ii)明確描述及分析與未來採納的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為全面遵守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並以中國法律意見作支持），以及上述新訂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項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項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項調整在岸控股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方式為(i)在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稅務責任的情況下增加在岸控股公司的稅務責任，從而可能進一步導致就未繳足稅項向在岸控股公司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在岸控股公司取得或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相關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東固生堂30%股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其中包括）該等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如果彼等認為合約安排將對彼等自身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或者以其他不誠實的方式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登記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相關登記股東並非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相關登記股東將始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將始終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我們依賴該等股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保護合約，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對我們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有責任為我們的利益真誠行事，並避免個人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之間的衝突。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就與另一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時解決衝突提供指引。

此外，相關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促使在岸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重續該等合約安排。倘任何該等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其他爭議，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這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控制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東固生堂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宣傳及對在岸控股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於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並無擁有股權，而我們僅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因此，我們依賴與在岸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全部股權權益，以及廣東固生堂的3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可執行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但該等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將允許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在岸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於管理層層面作出變更。倘在岸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下的每項協議都包含一項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如果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有關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儘管仲裁裁決是最終的，對所有各方都有約束力，但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中國和外商投資企業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仲裁或訴訟結果仍

風險因素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在岸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其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機構。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在岸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或取得其全部經濟利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在岸控股公司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登記股東違反此責任並將在岸控股公司自願清盤，或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在岸控股公司及可能無法享有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登記股東試圖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在岸控股公司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在岸控股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與我們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我們的權利要求有關股東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實體轉讓彼等於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相關登記股東無權向其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在岸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相關登記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在岸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並不確定。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在岸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其各自的股東免費或以名義代價或（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不允許上述代價）按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購買在岸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風險因素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作出稅項調整。相關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下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如果未來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境內控股公司與相關註冊股東之間合約的可執行性的風險且我們並無任何保險涵蓋我們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正面臨挑戰。例如，中國經濟增長較過往十年增長放緩，且趨勢可能持續。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備受關注，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可能導致外商投資者退出中國市場及其他經濟影響。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

全球經濟、中國經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重大影響的行業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均位於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監管經濟及行業。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並促進商業實體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頒佈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經濟及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仍透過分配資源、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保留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加，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持續。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下行壓力。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4年的7.3%下降至2019年的6.1%。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商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知相關反壟斷機構。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9月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商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商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

風 險 因 素

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受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特殊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或現有或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主要透過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對其的詮釋為基礎，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全面或完善。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儘管中國政府已努力加強對中國外商投資的保障，但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追溯生效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知悉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且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該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包括監管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不斷演變並經常變動。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突然）改變其執法慣例。因此，先前的執法活動或缺乏執法活動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負面曝光及聲譽受損。此外，該等變動可能會追溯應用，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一般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數份通知（經不時修訂），以澄清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包括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釐定，尚無正式的實施條例。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項機關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就個人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倘我們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項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項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將自動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超過75%的境外企業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且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以符合當地有關組織形式的法律規定，但證明其履行擬定功能及抵禦風險的能力不如指稱組織形式所示；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應付境外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可能被徵收的中國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但倘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則轉讓所得收入將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項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重新分類有關交易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項機關或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事項為受前述法規規限，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責任或稅務責任。

風 險 因 素

根據698號文的一項實施條例，7號文的條文（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其乃根據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及數目及價格是否先前未獲協定，而是根據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交易規則釐定。一般而言，倘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不需要承擔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正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動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中國法規目前只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i)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及(ii)劃撥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酌情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資產淨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簽署或將簽署的若干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其派付股息能力的契諾。該等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限制，限制了我們收取及動用這些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及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2016年中國資本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以規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導致的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於企業登記系統作出必要備案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的規定。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境外貸款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進行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外商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批准。

風 險 因 素

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並由2005年11月24日發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股權融資為目的、涉及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此後在發生某些重大資本變化時，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外商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由中國居民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相反，銀行須直接審查及處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的中國居民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的先前備案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資本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的任何重大變動。

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境外母公司也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外匯登記規定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則我們可能面臨因逃避適用的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將匯往海外或中國的外匯退還，並處以相當於匯往海外或中國且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相當於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匯回外匯總額不少於30%及最多相當於外匯總額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的各境內個人擁有人已正式完成有關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其後的登記修訂（如需要）可及時成功完成。我們可能不完全了解或不知道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有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和實益擁有人都會遵守這些外匯法規。任何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未來法規尚不清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取得外匯監管規定的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現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中國國民及居民，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於中國就在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一方如持有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爭議解決，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

風 險 因 素

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若干資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及執行判決。新安排已終止選擇法院協議以進行雙邊認可及執行的規定。新安排將僅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將於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和監督，提出修改監管中概股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有關法例，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的規章制度，7月6日意見的詮釋和實施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針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今後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條例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的要求。如果確定我們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相關批准或滿足相關要求。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撥付業務發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也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也不保證其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
- 全球及中國醫療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市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27.40港元計算，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3.77港元。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盤，任何資產將於債權人索償後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主要股東日後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發行大量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減少。由於有關出售及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僅有少量現時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本的能力。

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數天的間隔，且股份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股份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將根據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還未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健康(包括中醫大健康)、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概無就自不同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也存在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及可能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也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且根據HKEX-GL9-09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涂先生及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他們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董事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團隊，以確保其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如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謝小平女士（「謝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女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深入了解，且在有關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謝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劉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謝女士處理上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謝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劉女士將協助謝女士，以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劉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謝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謝女士將獲得劉女士協助，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謝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而謝女士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d) 劉女士將定期與謝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劉女士將與謝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女士及謝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需要時向劉女士及謝女士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根據HKEX-GL-108-20，豁免乃基於以下條件授予：(1)劉女士必須向謝女士提供協助，其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或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對謝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謝女士經過劉女士初步為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劉女士及謝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i)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ii)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iii)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如果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代號為2273。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他們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但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25.4百萬元（相當於1,127.9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登記，以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包含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僅供方便說明之用：

人民幣6.3682元兌1.00美元

7.7620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0.8204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這些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北路 132號5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中國 南京市鼓樓區 北東瓜市12號 2幢105室	中國
HUANG Jingsheng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2號樓2單元702室	美國
徐永久先生	中國 上海市楊浦區 雙陽北路 288弄84號	中國
劉康華先生	中國 廣州市黃埔區 映林大街1號 904房	中國
高建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 南6樓4門2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丁香路1399弄 1號502室	中國
李鐵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院南路15號 5號樓2門601號	中國
吳太兵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澤田路2號 翠海花園 B2棟10D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聯席代表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2室

副牽頭經辦人

佳富達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27樓2705-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美國法律
O'Melveny & Myers LLP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3-31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p>
合規顧問	<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越秀區 東風東路761號 麗豐中心36樓01-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gstzy.cn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 中國 廣州番禺區 東沙路東升街3號 502室 劉准羽女士(ACG,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涂志亮先生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北路 132號501室 劉准羽女士(ACG,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鐵先生 (主席)
蔣曉冬先生
吳太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旭女士 (主席)
李鐵先生
Huang Jingshe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涂志亮先生 (主席)
金旭女士
吳太兵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政中路支行
中國
廣州越秀區
德政中路
316至3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支行
中國
廣州番禺區
清河東路
口岸大街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各種政府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核實來源於政府官方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故此對來源於政府官方的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正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來源於政府官方的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就各種行業提供市場研究，並提供其他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種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照以下者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的資料及意見：(i)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及(ii)基礎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的深度訪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受(其中包括)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復甦支持，預期中國經濟將穩步增長；(ii)中國總人口將保持增加趨勢且預期老年人口數量將迅速增長；(iii)有關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的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及(iv)於預測期內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並無重大技術突破。除宏觀經濟因素外，若干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醫療健康意識提高)很可能推動預測期內對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增長。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不會有在重大方面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

概覽

中國醫療健康市場規模龐大且穩步增長。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6,35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2,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中國的醫療健康支出總額預計將於2030年前達到人民幣176,160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同時，中國人均醫療健康支出按11.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6年的人民幣3,352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163元，於2030年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191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作為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9年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佔據醫療健康行業市場份額的57.1%。醫療健康服務包括疾病或亞健康狀態治療的門診檢查。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包括(i)醫療服務，包括提供住院和門診檢查、疾病或亞健康狀態治療；(ii)銷售藥品；及(iii)銷售診斷及治療設備。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9,540億元大幅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2030年預計達到人民幣100,620億元，2019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市場由以下主要因素驅動：

- **人口老齡化。**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數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1.91億人增加至2030年的3.18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3%。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平均預期壽命由2005年的73.0歲增加至2015年的76.3歲，預期將在2025年達到79.4歲；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隨著經濟發展及城市化進程推進，2016年至2020年，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人民幣23,821元增至人民幣32,1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 **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人均醫療健康消費不斷增加。**鑒於健康篩查和早期疾病檢測的意識和可得性提升，醫療健康消費已成為個人消費的重要組成部分。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提升了預防保健的意識。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預期中國人均醫療健康消費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3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359元，分別佔2020年及2030年人均消費總額的8.7%及9.8%；
- **中國基礎護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中國的基礎護理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4,350億元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9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2030年預計達到人民幣19,480億元，2019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8%；及
- **利好政策的推動。**近年來，中國頒佈了多項政策促進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發展，尤其是「互聯網+醫療健康」。因此，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在線醫院由2018年12月31日的119間顯著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超過1,100間。另外，三孩政策於2021年5月頒佈，允許每對夫妻有三孩，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這將進一步驅動人口增長及醫療健康需求。

中醫醫療服務是醫療健康服務的重要部分。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主要包括中醫院、中醫診所、中醫中心及其他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主要醫療機構。在整個醫療服務市場中，中醫醫療服務與其他醫療服務互為補充。近年來，政府出台了多項利好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政策，因此中醫醫療服務的客戶群體有所擴大。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相比，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提供的醫療服務覆蓋醫療健康管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從疾病預防到治療和康復），足可證明其在慢性病管理和健康管理方面的獨有優勢。2019年中國醫療服務市場中，中醫診療服務分部的市場份額為6.3%，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8.3%。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及參與者

中國有全球最悠久的醫療體系之一，其歷史可追溯到公元前21世紀，已經發展數千年之久。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已成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重要部分。中醫大健康產業由六個部分組成：(i)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ii)中藥；(iii)中藥保健品；(iv)中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v)中藥健康監測設備；及(vi)中醫診斷和治療設備。在所有的組成部分中，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組成部分是唯一的主要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組成部分，而中醫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部分專注於提供軟硬件，是唯一的其他新型中醫服務相關組成部分。其餘組成部分主要與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相關。

國家衛健委收錄的分類登記資料顯示，中醫醫療機構包括四個類別：(i)中醫院；(ii)中醫門診部；(iii)中醫診所；及(iv)其他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

與西醫相比，中醫在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管理方面具有獨特優勢，尤其是在慢性病管理。中醫大健康管理能夠以可控的醫療費用為患者提供持續而全面的中醫調理。通過密切監測慢性病患者或亞健康人群的血壓及血糖等相關生理指標，中醫大健康管理能夠根據患者的具體情況提供個性化保健方案、預防治療、促進長期康復及生活方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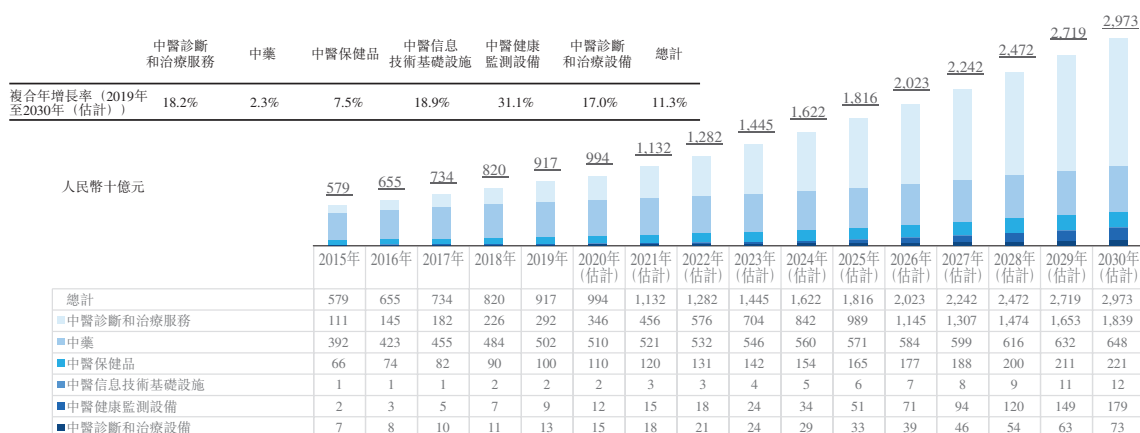
近期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里程碑

- 中國衛生部非典型肺炎防治領導小組在全國各地頒佈《非典型肺炎中醫藥防治技術方案(試行)》，並強調中醫在抗擊非典型肺炎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中國中醫科學院研究員屠呦呦因發現青蒿素而獲得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標誌著中醫對人類健康的巨大貢獻。
- 第72屆世界衛生大會批准《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一次修訂本(ICD-11)》，該修訂本首次納入中醫，表明中醫已被認可為標準療法。
-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醫療法也已被證實可有效預防及治療該傳染病。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已顯著擴大，佔2019年中國醫療健康市場總額19.7%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9,730億元，同期增速快於中國整體醫療健康行業。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及其組成部分的以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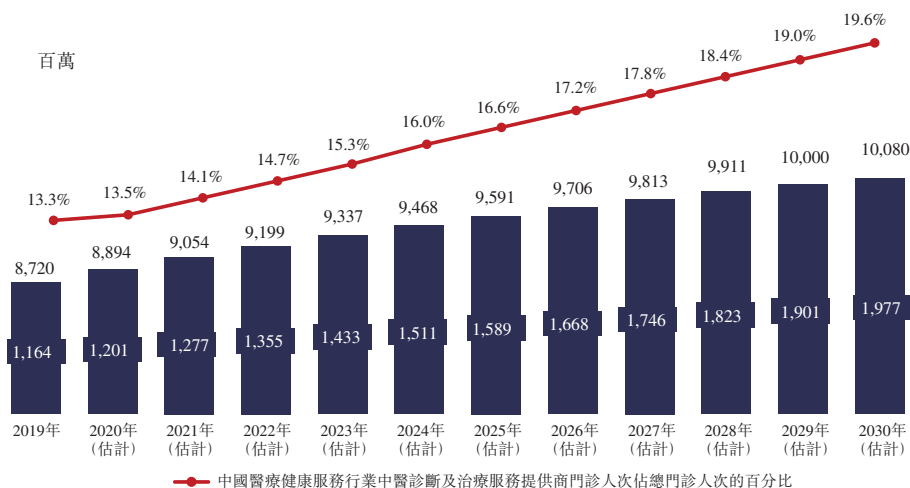
附註：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市場指患者接受診斷和治療的整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包括過程中支付的處方藥費用。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中醫診療服務板塊中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市場規模佔比由2015年的29.0%增長至2019年的41.2%，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51.2%。中國中醫大健康行業中私立中醫診療服務分部的市場參與者眾多，市場高度分散。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在私立中醫診療服務分部的市場份額為0.6%。按同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提供商門診人次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19年的13.3%增至2030年的19.6%。下圖載列2019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提供商的預測門診人次滲透率和人數。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提供商門診人次的滲透率，2019年至2030年（估計）



●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醫診斷及治療服務提供商門診人次佔總門診人次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附註：

(1) 滲透率=中醫診斷和治療服務提供商門診人次／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門診人次；

(2) 每個條柱上方的數字指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相關年度的總門診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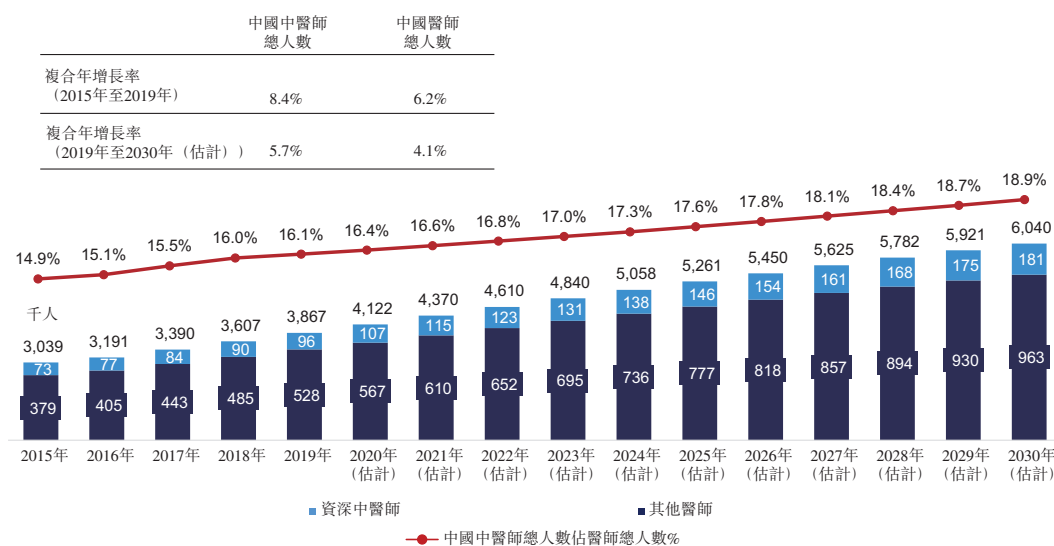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大健康行業的中醫診療服務領域擁有眾多市場參與者，這使得市場高度分散。2020年，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92億元，佔同年整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0.3%。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以專注於基礎護理的門診部及診所為主，而中國的公立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主要以綜合國有醫院為主，其中醫診療服務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歷史悠久且在患者間聲譽卓著，醫師資源豐富、醫療設施先進，並受地方政府支持。因此，我們在主營業務上主要與中國其他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醫師人數由2015年的452,190人增加至2019年的624,248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4%，2030年預計將達到1,143,994人，2019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7%。在中醫師當中，2015年資深中醫師佔比為16.2%，2019年下降至15.4%，2030年預期保持在15.8%，說明長遠來看，資深中醫師的短缺情況是可預見的。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師及醫師的以往及預測總數。

中國中醫師人數，2015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

(1) 資深中醫師指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2) 每條柱上方的數字指相關年度中國相關醫師總數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

日益增長的醫療健康服務和醫師短缺之間的差距說明了未能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於2019年，每名中醫師接待的門診人次為每日13.1人，較每名醫師每日的門診人次高45.6%，表明中醫師供不應求，這是通過「互聯網+醫療健康」模式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釋放市場潛力的機會。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中醫大健康產業一直且預期將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需求端驅動因素：

- **慢性疾病更為普遍。**近年來，(i)人口老齡化加劇，伴隨慢性病的患病率上升；(ii)患有多系統疾病的人口上升；(iii)病理機制不明的疾病（例如抑鬱症、皮膚過敏反應及女性月經不調）患病率上升；及(iv)年輕一代慢性病患者率上升。特別是，並無治療多系統疾病及病理機制不明的疾病的特定西藥，而中醫可對這些疾病提供系統性的有效治療；
- **亞健康人口顯著增加。**亞健康人口不斷增加推動對預防保健及慢性病管理的需求。在此方面，中醫強調預防及控制慢性病並提倡保持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以保持精力充沛及身體健康，從而提高免疫系統；
- **健康意識不斷提高。**詳情請參閱「－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 **疑難雜症不斷增加。**對於症狀複雜、原因不明、西醫可能無法準確解決的疾病，中醫可以提供對症治療方案；及
- **中醫保健品的接受度及普及度不斷提高且中醫文化認同不斷加深。**近年來，中醫已成為若干省份中小學課程的一部分，以向年輕人灌輸中國傳統文化。同時，中醫保健品市場規模增長迅速，預示著公眾對中醫醫療健康意識的提升。

供給端驅動因素：

- **政府鼓勵政策的出台。**

年份	政策
2021年	• 《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年	• 《國家藥監局關於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
2019年	• 《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
	•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
2018年	• 《關於加強中醫藥健康服務科技創新的指導意見》
2017年	• 《關於支援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 《中醫藥「一帶一路」發展規劃（2016至2020年）》
	• 《「十三五」中醫藥科技創新專項規劃》
	• 《關於推進中醫藥健康服務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行業概覽

年份	政策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至203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關於促進中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工作中進一步發揮中醫藥作用的意見》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醫坐堂醫診所管理辦法（試行）》

- 通過中醫大學教育與師承教育模式相結合進行人才培養。中醫大學教育持續提供合資格中醫師人員。主修中醫的應屆畢業生數量由2015年的232,723人增加至2018年的297,794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6%。同時，中醫以其悠久的傳統及廣泛的知識基礎，積累了豐富的可以傳承的實踐經驗。在師承教育模式下，經驗豐富的中醫師通過不斷的教學及培訓，傳授寶貴的實踐經驗，可培養越來越多具有強大專業技能的應用型中醫人才；及
- 增加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憑藉解決傳統中醫醫療診斷及治療方法痛點的強大能力，預期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中將其業務從線下醫療機構擴張到網上平台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將繼續增加。同時，中醫保健品在中國的普及程度不斷上升。詳情請參閱「— 中醫大健康市場的最近趨勢」。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高質量的中醫師資源匱乏。2019年，中國的中醫師人數為624,248人，僅佔醫師總人數的16.1%。市場新進入者通常更難以招募經驗豐富的醫師（例如國醫大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國僅有56名國醫大師；及
- 地區擴張的挑戰。中醫醫療網絡的擴張一般需要對中醫醫療健康行業具有廣泛的經驗和深刻的理解，並熟悉當地的相關政策及規定，這使得新的進入者難以複製業務模式及擴大地域範圍。

中醫大健康市場的最近趨勢

概覽

近期，越來越多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在完善現有線下門店的同時建立並發展線上醫療健康網絡，利用互聯網技術向患者提供數字化、標準化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健康服務線上預約），整合了線下線上中醫資源。此外，西醫與傳統中醫診療相結合。憑藉線下線上運營互動並結合西藥，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為患者提供從疾病診療到醫療健康管理全程的全面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尤其是慢性病管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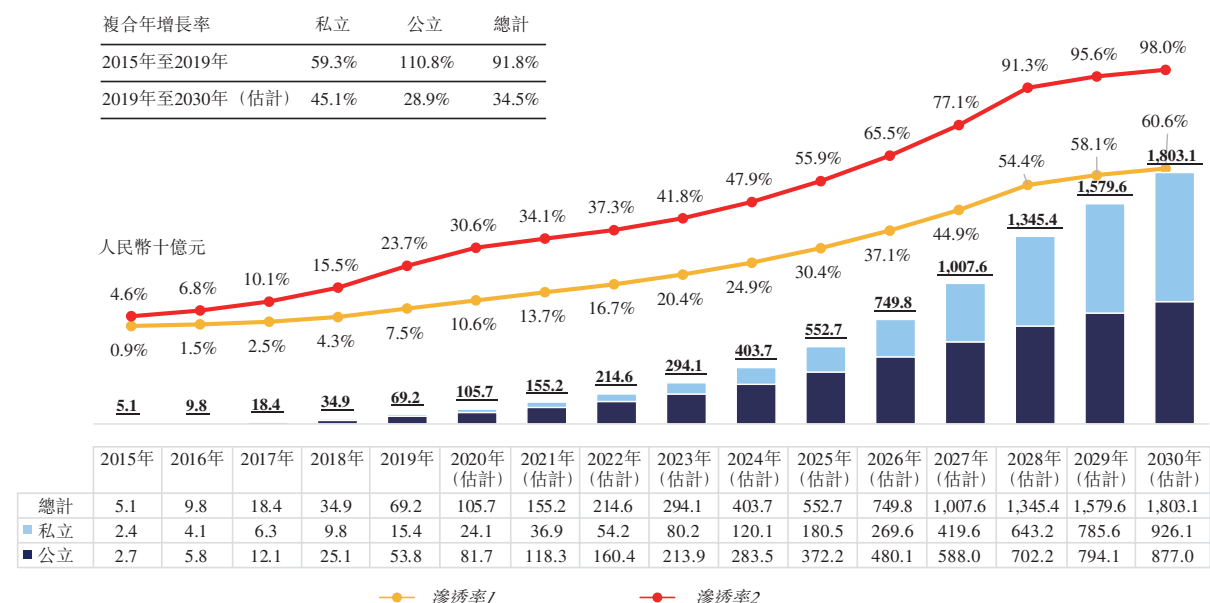
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建立並整合線上線下業務，旨在解決傳統中醫診斷及治療方法的以下痛點：

- 全國醫療資源供給分散不均：大多數經驗豐富的中醫師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低線城市的人們難以獲益於優質中醫服務。然而，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能夠通過線上服務有效擴大服務範圍；
- 線上與線下資源之間缺乏整合：與(i)傳統的中醫市場參與者（僅能提供線下諮詢及診斷以及隨訪醫療健康服務）；及(ii)線上中醫平台上的中醫市場參與者（僅能在平台上提供後續醫療健康服務）不同，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能夠充分利用線下與線上中醫平台之間的互動，提升其在提供全面中醫治療方面的實力；及
- 公眾缺乏有關中醫的專業知識：如今許多人對中醫仍無充分認知。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能夠通過互聯網平台及應用程序向更廣大的客戶宣傳中醫理念及知識，提高人們的接受度及認知度。

中國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行業參與者的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2018年以前，中醫大健康行業的一些公立中醫醫院和中醫門診部已步入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初始階段。然而，這種初步嘗試僅限於為患者提供線上預約掛號服務。逐漸地，越來越多擁有線下門店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開始發展線上醫療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隨訪諮詢診斷、處方服務、煎藥服務以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自2018年起，該趨勢不斷發展，該等中醫行業參與者的滲透率大幅提高。中國中醫行業參與者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50億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8%，2030年預計達到人民幣1,8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有關滲透率預期將由2020年的10.6%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60.6%，展現出該趨勢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中醫行業參與者的以往及預測規模及滲透率。

中國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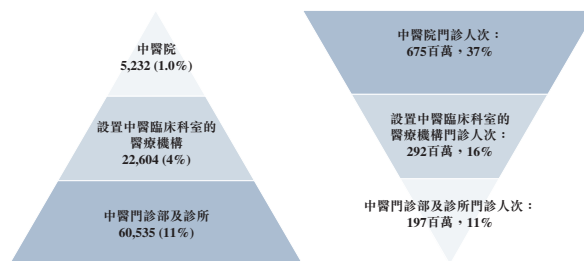
附註：1. 滲透率1=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市場規模／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
 2. 滲透率2=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市場規模／中醫大健康行業診療板塊的市場規模。
 3. 市場規模按中國所有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產生的總收入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醫大健康市場最近趨勢的主要驅動因素

除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驅動因素外，建立並整合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者的發展由以下因素驅動：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利於線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政策，例如《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端醫療服務的意見》及《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這些政策鼓勵擴大線上諮詢，使線上諮詢合法化及規範化，支持用醫療保險報銷線上諮詢費用，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並促進中醫與西醫結合；
- **加強線下及線上業務的互動。**技術進步極大地鼓勵了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快速發展。利用互聯網平台，市場參與者可把其服務範圍擴大至線上客戶，而沒有時間空間限制。線下中醫醫療機構能通過線上渠道獲取新客戶。同時，由於客戶通過線上平台僅可進行複診，線下中醫醫療機構在中醫醫療健康行業發揮重要作用，能為客戶提供診斷及治療以及必須在線下進行的醫療健康服務，例如針灸、按摩、拔罐等；
- **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進步。**隨著技術發展，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者能夠實現更精準的決策及更有效的資源分配；
- **普惠醫療政策的實施。**在中國，中醫院僅能獲得1%的中醫醫療資源，但需滿足37%的患者需求。供需失衡導致中國的中醫醫療資源利用效率低下。隨著普惠醫療政策的實施，醫療資源將更適當地重新分配予其他中醫醫療機構。下圖說明2019年中國中醫醫療資源供需嚴重失衡的情況；

2019年中國中醫醫療資源供需失衡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

- **對具有更好普及性的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實際中醫平均診斷時間僅佔整個三小時門診診斷過程的15分鐘（社會呼籲提高效率）。「互聯網+醫療」使中醫醫療機構能夠不受時間空間限制分配資源。這些優勢可能改善患者的用戶體驗並鼓勵越來越多的人選擇中醫服務；

- **疾病譜的變化。**近幾十年來，慢性病的負擔顯著增加。長期的臨床應用已經證實和認可，線下與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相整合，在高效、準確地為某些慢性病提供醫療和預防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
- **同時具備線上線下醫療資源的服務的接受度及普及度不斷提高。**如今，隨著技術進步及患者消費習慣的培養，越來越多的人們尋求「互聯網+醫療」模式的線上中醫醫療服務，而當下大部分線上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西醫，這意味著整合線下與線上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巨大需求缺口；及
- **行業整合。**如今，中醫行業仍然分散，有相當多的當地參與者和不統一的標準，為具有規模的參與者提供了重要整合機會。

中醫大健康市場最近趨勢的主要壁壘

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壁壘：

- **數字化能力。**對技術及數字化進行有效投資的能力已逐步成為市場進入者優化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愈發重要的因素。由於該趨勢由數據推動，市場參與者的成功高度取決於建立數據庫、開發先進技術以及分析大數據能力。新進入者難以和具有成熟數據庫和規模的現有參與者角逐；
- **相關政府政策的要求。**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要求，能夠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機構必須取得互聯網醫院牌照。對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這種要求禁止沒有牌照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此外，國家衛健委還規定，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機構應當加強對線上診療活動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和服務，確保線上診療活動的可追溯性。線上醫療提供商還需要提供相關數據介面，以便監管機構進行檢查，這是沒有SaaS系統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提供商的進入壁壘；
- **對僅提供線上服務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限制。**醫師僅可通過線上平台為已診斷出一些常見疾病或慢性病的客戶提供複診服務。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這可能成為僅提供線上服務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互動的壁壘，原因是有關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通常擁有有限的線下醫師資源及客戶基礎；
- **標準化能力。**中醫醫療產品及服務以及中醫醫療機構管理已採用標準化程序，以確保統一的質量、精簡的程序及有效的管理，這對建立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
- **擴展能力。**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和聲譽對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成功至關重要。新市場進入者難以建立及維持大規模的中醫醫療網絡。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需要跨區域複製。然而，新市場參與者的經濟實力水平、醫療服務及公眾知名度可能限制該趨勢的跨區域發展；
- **整合線上線下資源的能力。**線下與線上之間的整合進度和程度是一個主要壁壘。若無堅實而穩定的線下網絡，市場進入者將難以與傳統中醫市場中的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主要的中醫診斷方法，即「望聞問切」（尤其是切脈），只能在線下醫療機構進行；

行業概覽

- **供應鏈管理能力。**目前中醫行業的供應鏈有許多痛點，包括缺乏效率、追蹤能力不足和容易出現摻假情況。隨著顧客對中醫醫療產品不斷改變的需求和中醫醫療服務的持續發展，能夠提供優質中草藥和高效便捷的送遞服務已成為市場參與者競爭力的關鍵；及
- **品牌認可度及優質服務。**大量中醫醫療機構提供中醫服務，包括中醫專科醫院、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公立綜合醫院，以及具有悠久經營歷史並已建立本身品牌及客戶黏性的知名傳統中醫醫療機構。因此，新進入者難以從現有市場參與者中吸引客戶。

競爭格局及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大健康行業的中醫診療服務領域擁有眾多市場參與者，這使得市場高度分散。2020年，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僅佔同年整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以專注於基礎護理的門診部及診所為主，而中國的公立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以綜合國有醫院為主，其在中醫診療服務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歷史悠久且在患者間擁有良好的聲譽，醫師資源充足、醫療設施先進，並受地方政府支持。因此，我們在主營業務上主要與中國其他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收入計算，提供中醫診療服務的私營醫療提供商的市場規模佔整個中醫診療行業領域的42.0%。中國中醫大健康行業中私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高度分散。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在私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為0.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下表載列於2020年按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總收入計算的中國十大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	中醫診療 於2020年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於私營 中醫診療市場 的市場份額 (%)
1	競爭對手A	4,201	2.9
2	競爭對手B	2,983	2.1
3	競爭對手C	2,460	1.7
4	競爭對手D	1,020	0.7
5	競爭對手E	953	0.7
6	競爭對手F	950	0.7
7	競爭對手G	899	0.6
8	本集團	892	0.6
9	競爭對手H	860	0.6
10	競爭對手I	854	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解決方案收入、醫師資源和地域覆蓋方面取得成就。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按2020年中國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所有私營中醫醫療提供商所錄得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一。下圖載列於2020年中國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所有私營中醫醫療提供商按所錄得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計算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892
2	競爭對手J	438
3	競爭對手K	401
4	競爭對手L	384
5	競爭對手M	35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醫師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按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師數目計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醫師數目
1	本集團	超過16,000
2	競爭對手N	9,000
3	競爭對手O	1,500
4	競爭對手L	800
5	競爭對手J	35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按2020年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的城市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下圖載列於2020年中國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所有中醫行業參與者中按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的城市數目計的五大參與者。

排名	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線下醫療機構網絡 覆蓋的城市數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線下醫療機構數目
1	本集團	11	37
2	競爭對手N	10	10
3	競爭對手L	8	27
4	競爭對手P	5	8
5	競爭對手Q	3	4

下表載列上述主要競爭對手的背景資料。

公司	背景
競爭對手A	一家綜合性中醫藥集團，其業務包括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銷售中藥材、生產及銷售中成藥、護理服務等，其中生產及銷售中醫相關產品為其核心業務
競爭對手B	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以及銷售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食品、醫療器械等
競爭對手C	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以及銷售中藥材、中草藥提取物及藥膳
競爭對手D	以銷售西藥製劑、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包裝食品、其他醫療產品及化妝品等為主的中藥連鎖藥房
競爭對手E	以銷售醫療產品、中成藥及生物製品等為主的中藥連鎖藥房。該競爭對手亦為客戶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

行業概覽

公司	背景
競爭對手F	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中醫醫療產品為主的連鎖藥房
競爭對手G	透過中醫醫院為患者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
競爭對手H	由A股上市藥品生產企業孵化的連鎖中醫診所，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中藥材
競爭對手I	主要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及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
競爭對手J	向客戶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連鎖中醫診所
競爭對手K	以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西醫醫療健康服務為主的私立中醫醫院
競爭對手L	向患者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及銷售中藥材的連鎖中醫診所
競爭對手M	由公立中醫醫院轉為私立中醫醫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
競爭對手N	以「中醫+互聯網」的商業模式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中醫產品的連鎖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競爭對手O	提供中醫診療及中醫體檢的中醫醫療機構
競爭對手P	向客戶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連鎖中醫診所，專注打造線下連鎖中醫診所及線上中醫預約平台
競爭對手Q	向客戶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並結合中醫醫療教育與研究的連鎖中醫診所

COVID-19對中國中醫大健康市場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醫醫療高度參與並發揮積極作用。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指導下，中醫的使用（特別是「三藥三方」的使用）在預防保健、減輕COVID-19症狀及降低死亡率方面發揮重要而獨特的作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全世界民眾對中醫醫療的認知度及接受度。此外，多種中醫非藥物治療方法（如針灸、推拿、穴位貼敷和拔火罐）在緩解症狀、消除肺部炎症及恢復患者免疫系統方面均具有積極作用。根據國家衛健委的資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醫醫療已參與中國90%以上的COVID-19治療。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數據，根據臨床效果觀察，中國利用中醫醫療健康治療COVID-19的有效率達到90%以上。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醫大健康市場已經被激活，即時且無距離的診斷及治療方法越來越受歡迎。於線上中醫諮詢過程中，患者可與其他城市的中醫師聯繫，並通過網站、應用程序或社交平台上的交流獲得線上診斷及治療服務。就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中醫醫療服務而言，中醫醫療機構已建立一個網絡平台，使患者能夠線上預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門診治療、康復護理及老年護理，為患者尤其是行動不便的患者提供獲得線上醫療服務的新途徑。

COVID-19的爆發鼓勵頒佈促進中醫大健康市場發展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發展的有利政策、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及加速培養用戶習慣。

- **出台有利政策。**疫情加速了中國政府扶持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提供商發展的行動，並出台多項政策以支持其發展，包括《關於加強信息化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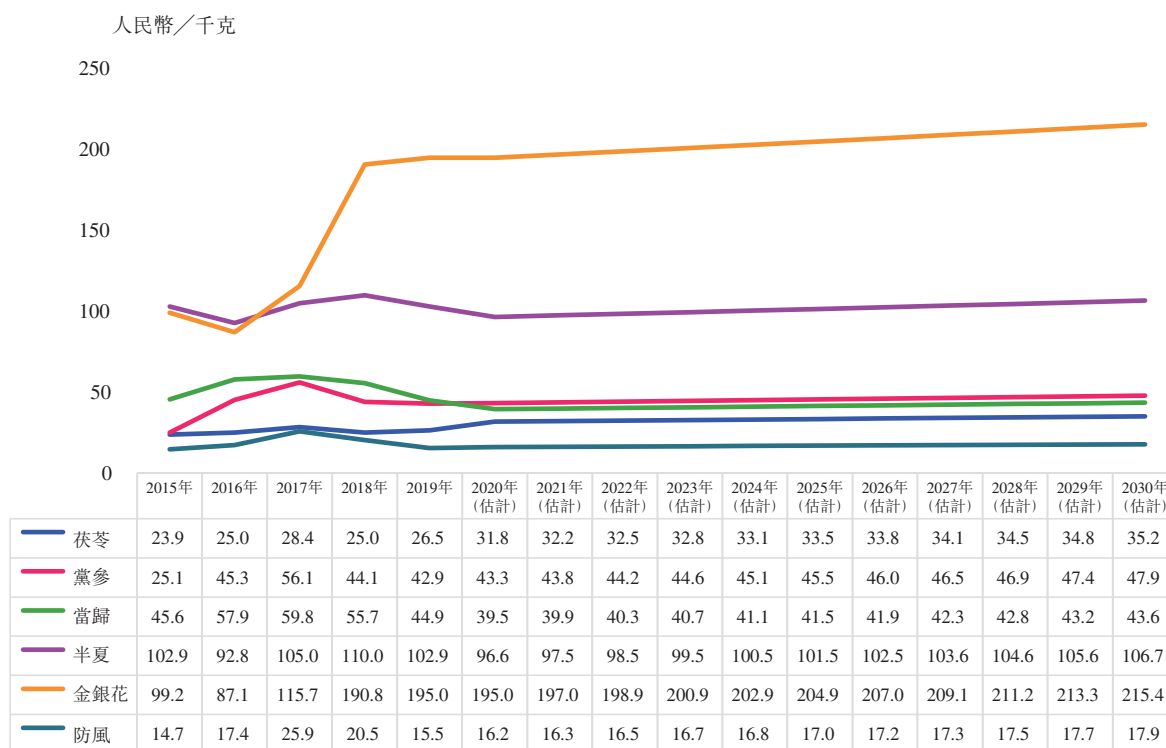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關於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聯網診療諮詢服務工作的通知》及《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

- **加速培養消費者習慣。** COVID-19的爆發不僅提高了醫療健康意識，也提高了線上醫療服務的普及程度，改變了客戶的長期醫療習慣。於2020年第一季度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互聯網醫院平台上進行的線上諮詢數量較2019年同期增加17倍；
- **醫療資源分配得到優化。** 由於COVID-19的爆發，線上醫療服務需求有所增加，線下資源需求亦得到緩解。於2020年，新成立的數字醫療健康公司數量已超過16,000家；及
- **推動結合線下與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 在COVID-19爆發期間，互聯網醫院對分級醫療制度作出了貢獻。患者將根據其需求選擇通過線上平台或線下醫療機構獲得專業診斷和治療，進一步推動了線下醫療機構集中於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

中醫大健康行業的成本分析

中藥材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品，其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要影響。我們使用的飲片有1,000多種，按成本排名前50的飲片僅佔我們藥品總成本的不到30%，這暗示著所使用飲片類型的多樣化和分散化。茯苓、黨參、當歸、半夏、金銀花和防風是我們最常用的中藥材。一般而言，當市場上的可供應中藥材減少，價格則會上漲，而中藥材種植面積增加，價格則會下跌。下表說明2015年至2030年這些中藥材的歷史和預測價格趨勢。

中國主要中藥材的歷史和預測價格趨勢，2015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及中藥材天地網

上述價格趨勢反映了中國歷史平均價格的變化，並無考慮原材料的質量及季節性因素。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包括：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通知還針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醫保定點服務單位、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療設備等方面提出了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對舉辦及營運民營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訂明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迅速打造多家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腫瘤學等專科醫療服務領域。

為解決醫療保險發展不均及不足的問題，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i)提升治療保障機制；(ii)完善財務營運機制；(iii)成立有效醫療保險付款機制；及(iv)健全及嚴格的資金監督機制。基於前述的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針對使患者受惠於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提高患者就診率及使用醫療保險金。

關於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經考試取得醫師資格的中醫師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以在執業活動中採用與其專業相關的現代科學技術方法。

國務院於2016年2月22日頒佈《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將中醫藥列為一項國家戰略，並對日後的中醫藥發展作出系統性規劃。戰略規劃描繪了以全面振興中醫藥事業為重點的宏偉藍圖，尤其關注切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覆蓋城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高中醫藥防病治病能力，及促進中醫與西醫結合），以及以中醫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慧醫療等新型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為基礎推動「互聯網+」中醫發展。

為落實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任務，國務院於2009年4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i)發展中醫醫療和預防保健服務；(ii)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iii)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及(iv)提升中藥藥產業發展水平。

於2018年8月30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中醫醫療器械科技創新的指導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加強中醫醫療器械產品創新發展；(ii)健全中醫醫療器械標準體系，及(iii)推進中醫醫療器械創新平台建設與國際化發展。

於2019年7月25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訂明以下主要規定：(i)推進中醫醫院牽頭組建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醫聯體**」）；(ii)全面提升縣級中醫醫院綜合能力；及(iii)加強對中醫醫院牽頭組建醫聯體的政策保障。

於2019年10月20日，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ii)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iv)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v)促進中醫藥傳承與開放創新發展；及(vi)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民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以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會計制度等為劃分基礎。此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國家衛健委和財政部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有關法規、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派予其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根據其營銷需要酌情決定醫療健康服務的收費和價格。在建立內部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採用企業適用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申請

設置、登記註冊和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由負責辦理的衛生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和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沒收非法所得，並可以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在限期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或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醫療機構開展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具備與其開展的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斷工作前，應當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療診療設備清單，向相應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申請。醫療機構開展不同類別放射診療工作，應當分別具有相應設備。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由環保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08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0日、2019年8月22日和2021年1月4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須依法進行審查，應當在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音像出版單位發佈前依照有關規則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廣告不得發佈。倘廣告主違反規定發佈未經審查的廣告，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限為一年。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尋求宣傳發佈其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取得事先批准前，不得改動。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的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

供安全舒適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可以針對部分常見病、慢性病在線開具處方。

此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端醫療服務的意見》和《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鼓勵擴大線上諮詢，將線上醫療服務合法化、標準化。這些法規支持通過醫療保險對線上諮詢進行報銷。中國政府還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促進中醫醫療健康和西醫醫療健康相結合。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當中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計劃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對於通過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傳統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

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傳統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頒發互聯網醫院許可證和實施《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的主管部門是廣州市南沙區衛生局，而發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的主管部門是國家衛健委。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師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衛健委發佈《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旨在規範互聯網診療活動，加強互聯網診療監管體系建設。《10月26日徵求意見稿》明確了互聯網醫院應當：(i) 主動與所在地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並符合其規定的對接要求，(ii) 對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確保醫務人員具備合法資質，(iii) 採集之前具有明確診斷的病歷資料，以判斷是否符合複診條件，及(iv) 建立患者安全不良事件報告制度，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切實實施。

關於藥品經營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應當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美國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藥監局**」，現稱美國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或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調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對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在規章制度、人員及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作出規定。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在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申請換證。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重組及整合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及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處方藥均可不憑醫師處方購買和使用，及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07年1月頒佈及於2007年5月生效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醫療機構應當對其生產、經營、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處方藥的經營受到該等規例的嚴格監管。藥品零售企業無有效處方不得銷售處方藥，違反有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或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藥品生產、經營企業不得採用郵售、互聯網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眾銷售處方藥，違反有關限制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銷售藥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2019年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取消對網上銷售處方藥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統一標準銷售的原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規範網上藥品銷售頒佈和實施可能會對網上藥品銷售進一步出台和施加若干條件及限制的法規或實施條例。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修訂的GSP，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級食藥監局對本行政區域內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設立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應當遵守法規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

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取消省級食藥監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規定。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受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平台)審批的申請。於2020年11月，國家藥監局向公眾發佈《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監督管理。《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具體明確的規定，被認為是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者。《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者應當(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保存電子處方記錄，相關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處方藥信息突出顯示「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風險警示信息。《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也對藥品網絡銷售的平台服務提供者施加若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i)增強對藥品網絡銷售者的所需執照和許可證的審查，(ii)建立對平台發佈的藥品信息的檢查制度，涉及藥品質量安全的重大問題及時報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及(iii)發現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向所在地縣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然而，《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的發佈僅供公眾提供意見，其執行條款以及預期的採用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動且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藥監局提出申請，經審計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牟利服務及非牟利服務。牟利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以換取服務費，而非牟利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這些藥品信息是透過互聯網免費供公眾分享及取用。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應當準確、科學，並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不得在網站上發

佈有關醫療機構生產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解毒藥品和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包括醫療器械）廣告須經國家藥監局或者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並且應註明批准文號。

關於醫療器械操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醫療器械業務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監督管理全國的醫療器械業務活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向地方藥監局備案，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在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中國將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高低分三大類。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關於醫療健康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符合資格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非公立醫

療機構，應當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實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協商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審查取消。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當對違反協議負責。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要想合資格成為定點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除了要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i)正式運營至少三個月；(ii)至少有一名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且第一註冊地在該醫療機構的醫師；(iii)主要負責人負責醫保工作，配備專職或兼職醫保管理人員；(i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財務制度、統計信息管理制度、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等；(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及醫院信息系統技術和接口標準，實現與政府醫保信息系統有效對接；及(vi)符合其他醫療服務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此外，為保持資格，定點醫療機構應嚴格遵守醫保協議的規定並履行協議所載的職責。由於醫保協議的期限一般為1年，定點醫療機構應於醫保協議期滿前3個月向醫療保險部門申請續簽。定點醫療機構與醫療保險部門就醫保協議續簽事宜進行

協商談判，雙方根據定點醫療機構的醫保協議履行情況決定是否續簽。醫療保險部門發現定點醫療機構違反醫保協議的，應按協議規定及時處理，可能導致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被取消。醫療保障行政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實地檢查、現場核查、信息監控、大數據分析等方式對定點醫療機構的醫保協議履行情況、醫療保障基金使用情況、醫療服務行為進行監督。因此，定點醫療機構應始終遵守適用的醫療保障法律、法規及標準。

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進行管理。《基本藥品目錄》所列藥品包括西藥、中成藥（含民族藥）、中藥飲片（含民族藥）。西藥和中成藥列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准予支付的藥品目錄，中藥飲片列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不准支付的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中的西藥和中成藥分「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由國家統一制定，各地不得調整。「乙類目錄」由國家制定，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可適當進行調整。增加和減少的品種數目之和不得超過國家制定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服務。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服務。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的縣及省級行政區。於相同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

政部門申請註冊；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應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由5個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臨床、口腔及中醫類別醫師獲准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以上。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以外執業地點執業的醫師，應當按照其第一執業地點所註冊的執業類別從事執業活動，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註冊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在註冊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即時取代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澄清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醫療機構須承擔相關責任。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醫療事故的預防、鑒定、賠償、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關於電信增值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經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以規管在中國的電信活動及相關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於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電信增值業務，電信增值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增值服務的商業營運者在經營前須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進一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行業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當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應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

為加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須符合電信許可辦法規定的若干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應每年向發證機關提交所需材料。

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於中國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不當侵入戰略性電腦或系統；(ii)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料；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並關閉其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醫療數據，國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戰略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及利益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包括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經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企業，應當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及複製渠道。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當選擇醫療大數據服務供應商時，醫療機構應確保供應商遵守國家及行業規章制度，如《網絡安全法》、《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且有能力施行有關法規、制度及標準，如《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去標識化指南》及《信息技術—資料品質評價指標》(GB/T 36344-2018)，並保證數據安全，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應急響應管理制度。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幾個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建立了基本框架，並為網絡安全審查提供了原則性規定。

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統稱「經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

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未對「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中使用的表述是「在外國上市」，而不是「境外上市」，而且香港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外國」，因此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在外國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公開徵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該草案涵蓋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就開展資料處理活動所使用網絡的監管及中國數據安全監督及管理。其就一般指引、個人信息的保護、重要數據的安全、跨境數據傳輸的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做出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的絕大部分監管詳情已於現時生效的《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體現。主要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按照網絡安全多層保護要求，加強對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數據存儲環境等的安全保護，處理重要數據的系統原則上應滿足超過第三級的網絡安全多層保護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數據安全應急機制，並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啟動應急機制；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與第三方共用、交易、委託處理重要資料時應當應用詳細規則；網絡安全審查場景應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重要數據的定義及運營商的安全保護義務；有關跨境數據傳輸的詳細規則，增加《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所缺失的細節；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執法內容包括視乎違規影響的嚴重程度處以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可能被暫停營業及／或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尚待網信辦澄清並作進一步說明。此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 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 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 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或(iv) 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將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符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辨識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個人信息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個人信息、住址及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還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然而，倘信息經過處理且無法復原，因此無法將相關信息與特定人士匹配，則這種情況為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儲存、使用、轉移及披露未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人員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將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於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相關個人信息並確保相關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例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或租賃境外服務器。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並將影響所有從事各類數據處理的運營者。《數據安全法》將數據定義為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中國將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特定數據對中國國民經濟、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重要程度以及數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引入國家核心數據的新概念，即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的數據。《數據安全法》進一步規定，對重要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及保護要求。《數據安全法》授權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國家層面的重要數據目錄，而各地區及行業部門制定各自的重要數據具體目錄。運營者的主要義務包括：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運營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處理重要數據的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

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應當包括處理的重要數據的種類、數量,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情況,面臨的數據安全風險及其應對措施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必須遵守《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跨境傳輸規則,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對於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實施細則。《數據安全法》明確禁止運營者未經中國政府事先批准,不得向外國執法或司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將個人信息定義為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提出對「敏感個人信息」的額外保護,「敏感個人信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且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透明、準確及完整性原則,且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取得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的同意後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倘需要經過同意,首次信息收集後個人信息的目的及處理方式發生變更,應當重新取得個人同意。《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保存個人信息的期限應當為實現最初收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除同意之外,《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載列若干毋須取得必要同意即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等。《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對其個人信息的處理享有知情權、限制或者拒絕他人進行處理、查閱權、轉移權、更正權、刪除權、要求解釋說明處理規則的權利、死者近親屬的權利。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亦包括: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

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進行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事先通過政府安全評估。就其他跨境個人信息轉移而言，進行轉移前須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若干條件。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概列了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流程。其是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制定，並對數據跨境傳輸規定的實施進行補充。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草案還規定了安全評估程序、提交材料、重要評估事項、法律責任等內容。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人身權（例如發表權、署名權）和財產權（例如複製權、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行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著作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且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模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10年，由提交申請當日開始計算。在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濫用其專利而引起糾紛的，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註冊期限為期10年，倘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滿後仍需使用的，應當每10年續期一次。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各方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其域名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不得違規使用其域名。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或任何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項目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項目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項目經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有關名錄之排污單位，暫時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排污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排污途徑、所實施的排污標準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

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任何合資格單位集中貯存，或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關於野生動物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1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農業農村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野生動物交易的公告》。於2020年9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關於規範禁食野生動物分類管理範圍的通知》，以限制野生藥用動物資源的使用。根據該等政策，儘管禁止為提供食物而養殖某些野生動物，但允許為藥用目的進行養殖。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一般政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

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目錄，並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和有關負面清單。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電信增值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限制」類。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均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行政當局提交投資資料。

商務部及五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報送相關商務部門批准。

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

衛生部（「**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及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滿足某些規定，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於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商投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並且，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於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ICP許可證的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ICP許可證，亦不得向非法在中國進行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者使用的網絡域名及註冊商標須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196號通告**」)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最多持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仍將適用。儘管因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持有EDI許可證開展業務，但由於工信部196號通告中對外國投資者資格要求的政府政策並經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仍然無法實際持有該附屬公司的股權。

關於勞動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指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護其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接受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責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屬僱員個人所有。

關於中國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進行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成立為新的政府機構，以加強中國的反壟斷執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對網上平台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管。

關於稅務的規定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再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據此，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者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之日前，如果試點納稅人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果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自10%的標準稅率減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稅後認為其符合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條件，則可於申報稅項或以扣繳義務人預扣稅項時享有稅收協議待遇，同時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的待遇還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

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還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資料。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其後須於出現若干重大資本變動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金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清盤分派、出售股本所得款項或於股本削減時的資金返還）所需的批准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旨在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或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支付，應按規定如實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國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核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原始報稅記錄，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國內實體應在匯出利潤前留出收益彌補上年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國內實體應就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但是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否允許進行有關活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我們當前業務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0年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創立廣東固生堂。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醫療服務網絡。我們持續利用我們積累的線下中醫醫療健康資源來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醫療機構，我們為客戶提供從疾病診療到醫療健康管理全程的全面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醫療及健康需求。自2011年在北京成立首家中醫醫療機構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已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及無錫擁有和經營42家醫療機構。

自我們於2018年在微信官方賬號上推出線上預約、後續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以來，我們已成長為中國新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能夠通過我們的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同時提供線下和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有關涂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我們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重組」。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廣東固生堂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011年	• 設立我們在北京的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並擴展至華北地區。
2012年	• 設立我們在深圳的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並擴展至華南地區。
2014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NEA投資於本集團。
2015年	• Asia Ventures III投資於本集團。
2016年	• 設立我們在上海的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並擴展至華東地區。 • Starr International及Long Hill Capital投資於本集團。
2018年	• 進軍線上業務，在微信公眾號上推出線上預約、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這是我們邁向建立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第一步。
2019年	• 我們的醫療機構開始提供線上醫療服務，以加強我們的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
2020年	• 收購了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白露，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線上業務。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固生堂	2006年11月22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無錫崇安寺醫院	2008年11月21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廣東固生堂	2010年9月13日	中國	投資管理
深圳固生堂投資	2011年11月17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上海萬嘉	2012年9月7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廣州天河	2014年3月25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廣州海珠	2015年7月23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廣州嶺南	2015年9月15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深圳香竹	2016年4月19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南京寧西	2016年7月21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蘇州桃花塢	2016年7月25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寧波鐘益壽堂	2016年8月4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廣州固生堂 信息技術	2017年8月18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經營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¹⁾
蘇州石路	2018年11月21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和中醫治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	2021年2月9日	中國	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經營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¹⁾

附註：

(1) 由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營運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即白露和萬家平台)已自2021年4月起轉讓予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並由其營運。在本公司成立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前,本集團已經取得互聯網醫院牌照並一直通過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經營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在這家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互聯網醫院的經營實體於2021年4月變更為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互聯網醫院牌照一直維持有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牌照在轉移後將仍然有效。因此,本公司相信且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涵蓋其線上醫療健康業務所需的互聯網醫院牌照。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以「Gushengtang (Cayman)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我們向我們的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轉讓予Wumianshan Ltd.。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的名稱由「Gushengtang (Cayman) Ltd.」更改為「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其後於2016年1月27日、2016年4月1日、2017年1月24日及2020年12月16日經修訂及重列)作為一項為承擔重要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員工的激勵計劃,以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推動本公司成功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7,191,53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Wumianshan Ltd.、Gushengtang Ltd.及多個海外控股平台(「201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發行17,191,534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重組 – 境外重組 – 4.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進一步股份配發及發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與2014年6月25日至2021年4月27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導致合共發行(i)12,000,000股A輪優先股、(ii)28,617,371股B輪優先股、(iii)22,305,107股C輪優先股、(iv)9,371,885股D輪優先股、(v)13,340,767股E輪優先股及(vi)21,691,794股普通股。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隨後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重大及其他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述的重大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戰略收購線下醫療機構以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拓展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本集團於2020年10月收購白露以及於2021年4月收購萬家平台，以作為專門從事傳統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下和線上醫療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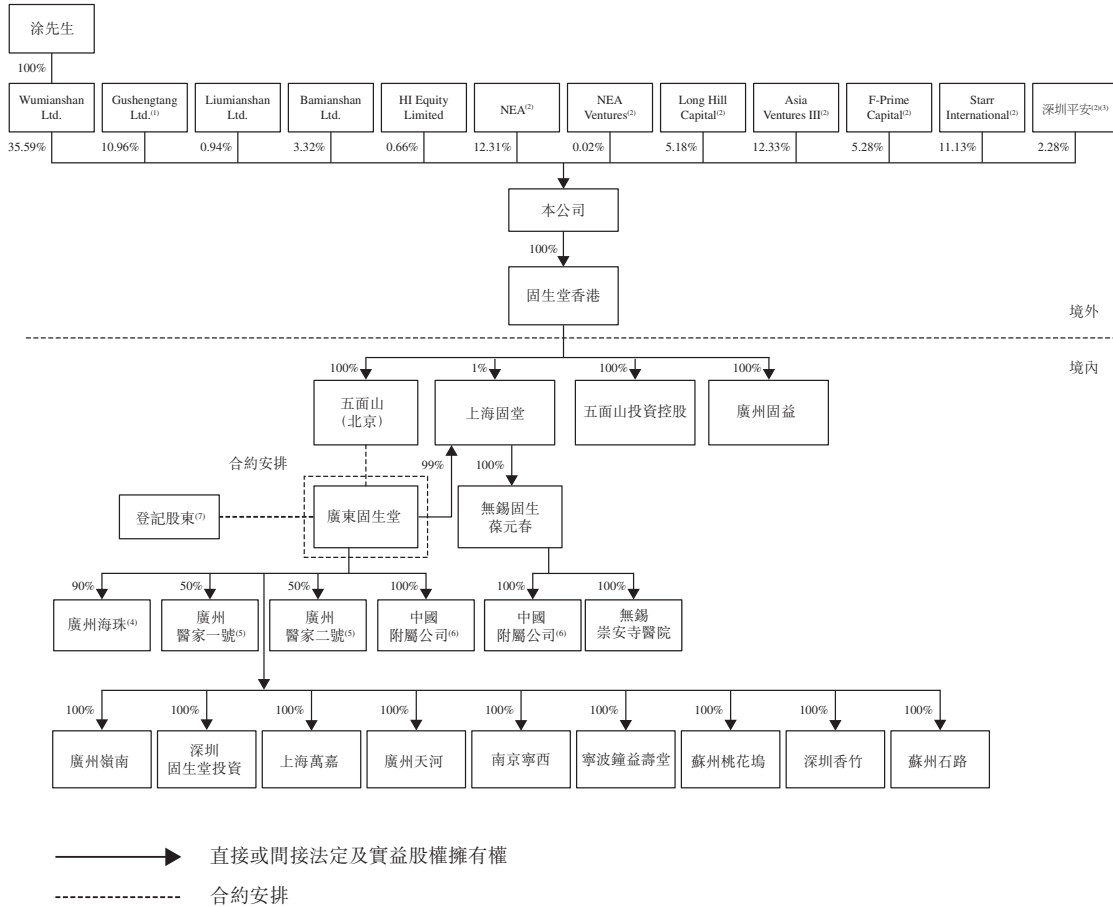
就白露而言，於2020年10月1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66百萬元向南京共展（獨立第三方）及鄭項（已在收購白露後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副總裁）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南京百會及南京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現稱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就萬家平台而言，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包括周蘭軍、李飛飛、張國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珠海橫琴旺寶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白露及萬家平台的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白露和萬家平台的收入及市銷率以及收購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戰略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本集團自2012年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44.99百萬元收購32間線下醫療機構。收購該等醫療機構的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特定醫療機構的收入或溢利以及市盈率或市銷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精簡企業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Gushengtang Ltd.由張偉、林瑞雲、沈麥嵐、王藝、李明芮、涂先生及嚴峻分別擁有17.66%、14.14%、12.95%、6.06%、8.08%、20.91%及20.20%。
- (2) NEA、NEA Ventures、Long Hill Capital、Asia Ventures III、F-Prime Capital、Starr International及深圳平安為我們於重組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彼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深圳平安持有的合共3,211,244股C輪優先股被本公司沒收並重新發行予Celestial City。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4) 廣州海珠的其餘10%股權由楊承祥持有，而楊承祥為本公司股東，透過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楊承祥目前為本集團的中醫師。
- (5) 廣州醫家一號及廣州醫家二號的其餘50%股權均由嚴峻持有。
- (6)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7) 廣東固生堂的登記股東為涂先生、林瑞雲、王藝、楊承路、張偉、沈麥嵐、李明芮、徐芹樺、嚴峻及肖婷。

境外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4年5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Wumianshan Ltd.，而本公司分別向Wumianshan Ltd.、Gushengtang Ltd.、Liumianshan Ltd.、Bamianshan Ltd.、Qimianshan Ltd.、Greenstate First Limited及HI Equity Limited配發及發行5,939股股份、2,220股股份、679股股份、600股股份、321股股份、120股股份及120股股份。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Wumianshan Ltd.、Gushengtang Ltd.、Liumianshan Ltd.、Bamianshan Ltd.、Qimianshan Ltd.、Greenstate First Limited及HI Equity Limited分別持有約59.40%、22.20%、6.79%、6.00%、3.21%、1.20%及1.20%權益。

2. 收購Healthcare Capital

於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Liem Siu Yin Vicky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althcare Capital的全部股份。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Healthcare Capital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股份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4月2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廣東固生堂若干境內股東或他們的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1,691,794股股份。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境內重組－4. 轉讓廣東固生堂」。

4.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進一步股份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7,191,53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9%。

境內重組

1. 境內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

為解決有關中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並遵守聯交所有關企業架構的規定，我們已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轉讓廣州海珠的23.33%權益

於2020年11月30日，廣州海珠的23.33%權益最終重組予五面山（北京），代價為人民幣933,200元，乃經參考廣州海珠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2021年5月17日以現金支付結算。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轉讓非診所公司

自2020年11月至12月，我們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據此非診所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非限制類業務））最終重組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非診所公司	非診所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代價	股權轉讓日期
廣東固生堂	藍海	藥品批發及供應鏈管理	人民幣12.5百萬元	2020年11月26日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	無錫崇安寺大藥房	藥品零售	零代價	2020年12月31日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	無錫南禪寺大藥房	藥品零售	人民幣2.08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	無錫參茸	藥品零售	人民幣2.08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廣東固生堂	南京百會	提供技術服務	零代價	2020年12月9日
廣東固生堂	上海商貿	提供技術服務	零代價	2020年12月17日
廣東固生堂	寧波參茸	藥品零售	人民幣500,000元	2020年12月14日
多名轉讓人 ⁽¹⁾	廣州澤醫通	藥品零售	零代價	2020年12月11日
廣東固生堂	廣州百裡挑一	投資管理	零代價	2020年11月24日
廣東固生堂	廣州達醫	提供技術服務	人民幣2百萬元	2020年11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包括廣州海珠、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水蔭門診部、嶺南東山、廣州荔灣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廣州白雲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淘金門診部、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及廣州市天河區固生堂五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轉讓無錫固生葆元春

於2020年12月8日，廣東固生堂及上海固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固堂同意轉讓無錫固生葆元春的100%權益予廣東固生堂，代價為零。

出售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於2020年11月26日，嚴峻⁽¹⁾、鄭項及廣東固生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於2020年11月27日經修訂），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分別轉讓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的99%及1%權益予嚴峻及鄭項，代價為零。股份轉讓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

於2020年11月27日，嚴峻、鄭項及廣東固生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分別轉讓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的99%及1%權益予嚴峻及鄭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經參考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2020年11月27日以現金支付結算。股份轉讓於2021年1月19日完成。

於2020年12月15日，嚴峻、鄭項及廣東固生堂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分別轉讓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99%及1%權益予嚴峻及鄭項，代價為零。股份轉讓於2020年12月21日完成。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對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投資的限制，主要從事提供線上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且均持有ICP許可證（定義見下文）及／或EDI許可證（定義見下文）的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已轉讓予嚴峻及鄭項，以籌備合約安排。

我們隨後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1月19日與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以及其登記股東（嚴峻及鄭項）簽訂合約安排，上述日期即為上述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及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的股份轉讓完成日期的同一日。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

附註：

- (1) 嚴峻自2011年6月我們在北京成立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時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彼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即中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特別是本集團中醫診所的診所內部裝修及翻新）。

2. 訂立合約安排以替換舊合約安排

於2014年8月21日，五面山（北京）、廣東固生堂及其當時股東等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機構投資的若干外商投資限制而訂立舊協議安排。舊協議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

- **獨家業務合作：**廣東固生堂同意委聘五面山（北京）作為其獨家的技術、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獨家期權：**廣東固生堂當時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五面山（北京）獨家期權，賦予五面山（北京）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彼等於廣東固生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
- **股權質押：**廣東固生堂當時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廣東固生堂全部股權質押給五面山（北京）作為擔保權益，以就履行合約責任及償付未償還債務提供擔保。
- **授權書：**廣東固生堂當時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五面山（北京）行使彼等作為廣東固生堂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 **配偶承諾：**廣東固生堂當時股東的配偶承諾，其不會對廣東固生堂的股東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除(i)合約安排的訂於人及(ii)舊合約安排構成單一100%股權的合約安排（其中五面山投資控股與廣東固生堂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30%股權的合約安排）外，舊合約安排與現行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

然而，由於舊合約安排構成100%股權的合約安排，不符合HKEx-GL77-14和HKEx-LD43-3的「嚴謹制定」原則，舊合約安排於2021年4月6日終止，並於同日由合約安排替代。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i)根據舊合約安排，廣東固生堂及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由內資股股東全資擁有，這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對醫療機構外商投資的限制；(ii)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廣東固生堂的內資股股東獲准將他們擁有的所有股份質押予五面山（北京）；及(iii)五面山（北京）及廣東固生堂各自有權及獲授權根據中國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簽立及執行舊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構成100%股權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此外，於2021年4月6日、2020年11月26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0年12月21日，我們與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門診部和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以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

3. 於廣東固生堂的注資

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多個境內持股平台（「境內持股平台」）、Healthcare Capital及楊承路向廣東固生堂進行一系列注資。注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注資者名稱	金額（人民幣元）	境內持股平台、 Healthcare Capital 及楊承路 完成注資後佔 廣東固生堂 股權百分比
Healthcare Capital	1,609,330	4.40%
Beijing 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56,974	0.43%
Beijing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032,767	2.82%
Beijing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85,840	2.42%
Beijing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15,313	0.59%
Beijing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08,647	0.30%
Beijing 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3,267	0.04%
Beijing 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6,039	0.07%
Beijing 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65,925	0.45%
Beijing 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79,015	0.49%
Beijing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4,505	0.04%
Beijing 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1,380	0.09%
Beijing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94,207	1.62%
Beijing 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9,116	0.08%
Beijing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3,196	0.04%
Beijing Er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96,937	0.26%
Beijing 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7,030	0.16%
Beijing Qicaimeng Technology Co., Ltd.	77,549	0.21%
Beijing Duolaimeng Technology Co., Ltd.	88,305	0.24%
Beijing Yijiahui Technology Co., Ltd.	40,411	0.11%
Beijing Yijiaan Technology Co., Ltd.	146,451	0.40%
Beijing Yijiajian Technology Co., Ltd.	168,251	0.46%
Beijing Yijiale Technology Co., Limited.	93,127	0.25%
楊承路	176,820	0.48%

附註：

- (1) 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若干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根據一系列股權認購框架協議（「境內認購協議」）認購廣東固生堂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部投資者訂立若干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股份，作為交換，外部投資者向五面山投資控股轉讓他們各自根據境內認購協議認購的廣東固生堂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境外重組 - 4. 轉讓廣東固生堂」。

於上述注資後，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577,276元增加至人民幣36,597,678元。

4. 轉讓廣東固生堂

於2021年4月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的多名境內股東同意將廣東固生堂合共65.60%股權轉讓予五面山投資控股。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涂先生、Healthcare Capital及五面山投資控股分別擁有廣東固生堂30%、4.40%及65.60%權益。

5. 註銷及出售並無實際業務的附屬公司

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和其他資源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註銷及出售並無實際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註銷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註銷公司名稱	註銷日期
寧波瀾海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養生館	2021年2月7日
廣州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蘇州姑蘇區固生堂老東吳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廣州醫家一號	2021年4月9日
廣州醫家二號	2021年4月9日
廣州固生醫家三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4月9日
廣州固生醫家四號健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4月9日
廣州固生堂	2021年5月6日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寶安中醫館	2021年6月8日

我們分別於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2日出售於福州市鼓樓區杏福龍腰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福州杏福」)及寧波海曙馬園大藥房有限公司(「寧波馬園大藥房」)的全部權益予黃曉燕及王偉，代價為零，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票契約

於2021年5月31日，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為一名「主要股東」）各自與涂先生訂立一份投票權委託契約（統稱「投票契約」）。各項投票契約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主要股東如沒有在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向涂先生送達任何書面終止通知，則自動續期三年。

以下載列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實益股東的身份	相關股東與本集團（即於本集團的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務）、涂先生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關係
Gushengtang Ltd. 張偉、林瑞雲、沈麥嵐、王藝、李明芮、涂先生及嚴峻	除李明芮（涂先生的配偶）及嚴峻（廣東固生堂董事）外，張偉、林瑞雲、沈麥嵐及王藝均為本集團初始投資者及從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鄧仕剛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嚴峻	廣東固生堂董事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 . . 本集團30名僱員 ⁽¹⁾	除涂興治（涂先生的叔父／伯父）、李潔及張秋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外，所有其他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29名僱員	獨立第三方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鄭項	本集團副總裁

	實益股東的身份	相關股東與本集團(即於本集團的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務)、涂先生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關係
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8名僱員 ⁽²⁾	除張秋敏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其他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24名僱員、4名中醫師及1名顧問 ⁽³⁾	除李潔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其他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1名外部投資者及1名中醫師 ⁽⁴⁾	獨立第三方
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27名僱員及2名中醫師	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股東包括本集團的30名僱員(包括本公司的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潔及張秋敏)。
- (2) 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股東包括本集團的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的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張秋敏)。
- (3)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股東包括本集團的24名僱員、4名中醫師及1名顧問(包括本公司的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潔)。
- (4)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股東包括本集團的1名外部投資者及1名中醫師(即中醫師楊金祖及外部投資者周蘭軍)。

根據投票契約，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創始股東Gushengtang Ltd.已確認並同意(i) Gushengtang Ltd.自其成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當日(即2014年5月8日)已並將繼續排他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授予涂先生(作為受權人)委託投票授權；及(ii)涂先生須有權按其絕對酌情就提呈予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或股東將投票的書面決議案以股份投票，但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另外，主要股東(Gushengtang Ltd.除外)已排他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i)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授予涂先生(作為受權人)委託投票授權；及(ii)涂先生須有權按其絕對酌情就提呈予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或股東將投票的書面決議案以股份投票，但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根據投票契約，主要股東有權作為股東取得經濟利益，但將投票權委託予涂先生。主要股東為2014年當時由本公司若干初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投票權委託予涂先生的本集團僱員、中醫師、顧問和外部投資者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就2014年當時本公司的若干初始投資者（即Gushengtang Ltd.）而言，他們將投票權委託予涂先生的原因為他們認為涂先生（自成立起為管理本集團業務以及把控整體戰略規劃的本集團創始人）的一貫領導和管理支持以及強力控制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流程；及
- (b) 就本集團的僱員、中醫師、顧問和外部投資者而言，他們在認購股份時已在商業上同意將他們的投票權委託予涂先生，而訂立投票契約實際上反映了相關各方的商業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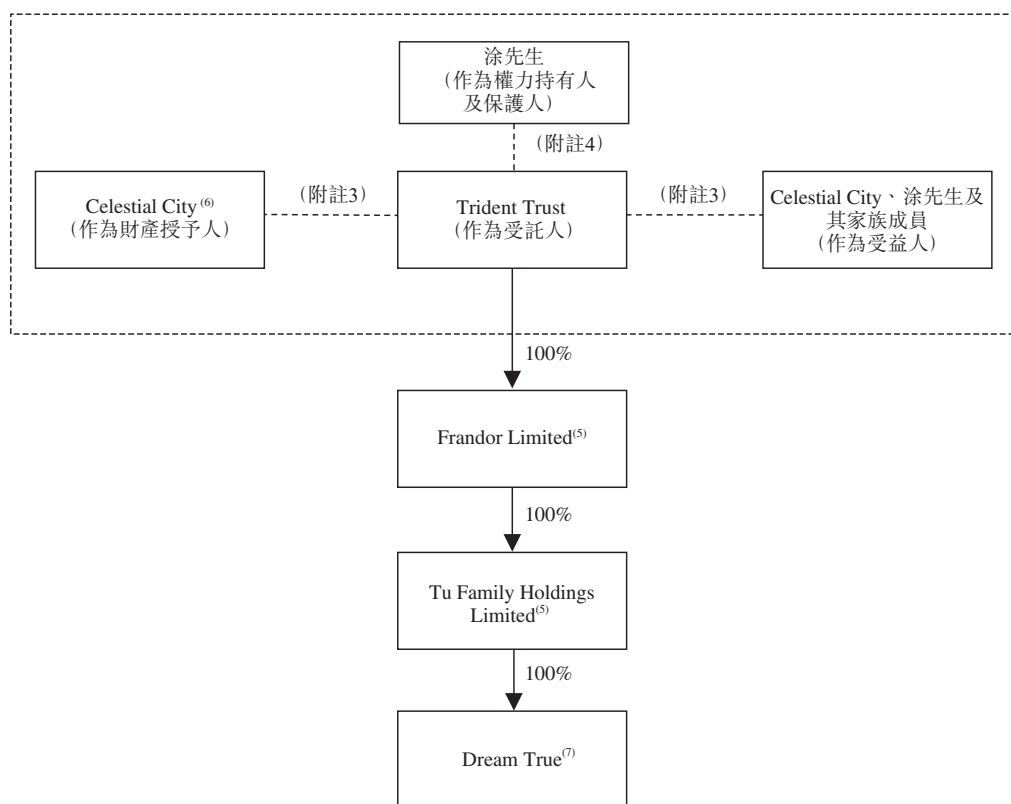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成立家族信託

出於繼承及遺產規劃目的，Celestial City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及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成立TZL Family Trust。於2021年4月5日，Wumianshan Ltd.將18,733,795股股份轉讓予Dream True，代價為1,873.38美元。於2021年4月5日，Celestial City按零代價將Dream True的1股股份轉讓予Trident Tru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的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佔Dream True股本的100%。TZL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權僅在保護人及／或權力持有人涂先生事先或同時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由其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涂先生（作為保護人）有權委任或罷免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只要Trident Trust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應由涂先生及／或涂先生有意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視乎投資決定而行使。

下圖列示了TZL Family Trust的結構：



附註：

- (1) - - - - - 指信託安排
- (2) ———▶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Celestial City（作為財產授予人）委託Trident Trust以全權信託方式為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的利益持有股份。
- (4) 根據信託契據，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應由涂先生（作為權力持有人及保護人）及／或涂先生有意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視乎投資決定而行使。
- (5) Frandor Limited及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中介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由Trident Trust為管理TZL Family Trust而設立並為Dream True的直接股東。中介控股公司的董事由Trident Trust提名的獨立第三方擔任。
- (6) Celestial City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則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 (7) 涂先生為Dream True的唯一董事，因此能夠直接行使和實時控制Dream True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經收到20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輪次	協議日期	投資結清 的日期 ⁽¹⁾	投資者	已發行／轉讓予 投資者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支付的 總代價	投資者支付的 每股概約成本	較發售價 的折讓 ⁽²⁾	本公司相應估值 (概約) ⁽²¹⁾
A-1輪	2014年6月25日， 於2014年8月22日 經修訂	2014年8月21日	NEA及NEA Ventures ⁽³⁾	本公司發行的 12,000,000股 A輪優先股	4百萬美元	每股A輪優先股 0.33美元	90.65%	26百萬美元
A-2輪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6日	Long Hill Capital	NEA轉讓的 2,992,500股 A輪優先股	約5.18百萬美元	每股A輪優先股 1.73美元	50.99%	278百萬美元
B-1輪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4月30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21,818,180股 B輪優先股 ⁽¹²⁾	約12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0.55美元	84.42%	55百萬美元
B-2輪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3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10,909,091股 B輪優先股 ⁽¹²⁾	約6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0.55美元	84.42%	55百萬美元
B-3輪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9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3,636,361股 B輪優先股 ⁽¹²⁾	約2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0.55美元	84.42%	55百萬美元
B-4輪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6日	Long Hill Capital	NEA轉讓的 1,780,313股 B輪優先股	約3.08百萬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1.73美元	50.99%	278百萬美元
B-5輪	2020年3月4日	2020年9月1日	Long Hill Capital	本公司發行的 132,367股 B輪優先股 ⁽¹³⁾	92,938美元	每股B輪優先股 0.70美元	80.17%	70百萬美元 ⁽²⁶⁾
C-1輪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8月13日及 2015年9月29日	2016年4月13日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及NEA	本公司發行的 3,400,140股 C輪優先股 ⁽⁸⁾	約5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1.47美元	58.36%	229百萬美元 ⁽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輪次	協議日期	投資結清的日期 ⁽¹⁾	投資者	已發行／轉讓予投資者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	較發售價的折讓 ⁽²⁾	本公司相應估值(概約) ⁽²¹⁾
C-2輪	2016年1月13日及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5日	NEA及Starr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發行的 4,816,866股 C輪優先股 ⁽⁹⁾	7.5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1.56美元	55.81%	229百萬美元
C-3輪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15日	NEA、Starr International、 Asia Ventures III ⁽⁴⁾ 及 F-Prime Capital ⁽⁷⁾	本公司發行的 10,115,418股 C輪優先股	約17.5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1.73美元	50.99%	229百萬美元
C-4輪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2月6日	Long Hill Capital	NEA轉讓的 794,547股 C輪優先股	約1.37百萬美元	每股C輪優先股 1.73美元	50.99%	278百萬美元
C-5輪	不適用	不適用	Asia Ventures III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 NEA、 Starr International 及Long Hill Capital	本公司發行的 761,439股 C輪優先股 ⁽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百萬美元及 217百萬美元 ⁽¹¹⁾
C-6輪	2021年1月30日	2021年3月29日	Celestial City	本公司發行的 3,211,244股 C輪優先股 ⁽¹⁰⁾	人民幣 45.9百萬元	每股C輪優先股 人民幣14.29元	36.43%	人民幣 2,543百萬元 ⁽¹⁰⁾
D-1輪	2021年3月22日	2020年1月28日	重慶金浦	本公司發行的 9,371,885股 D輪優先股 ⁽⁶⁾	人民幣 150百萬元 ⁽⁵⁾	每股D輪優先股 人民幣16.01元	28.78%	人民幣 2,652百萬元 ⁽⁷⁾
D-2輪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5日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⁸⁾	本公司發行的 809,582股普通股 ⁽¹⁷⁾	人民幣 10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12.35元	45.06%	人民幣 2,047百萬元 ⁽²⁸⁾
E-1輪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31日	Long Hill Capital Plus、 Long Hill Capital GST、 ERVC Healthcare ⁽⁴⁾ 、 F-Prime Capital ⁽⁷⁾ 、 Starr International、 NEA、 Wang Jian Guo Holdings 及GP SOE	本公司發行的 13,340,767股 E輪優先股	約37.7百萬美元	每股E輪優先股 2.83美元	19.83%	503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輪次	協議日期	投資結清的日期 ⁽¹⁾	投資者	已發行／轉讓予投資者的股份總數	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概約成本	較發售價的折讓 ⁽²⁾	本公司相應估值(概約) ⁽²¹⁾
E-2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9日	E輪認購平台(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發行的 9,130,456股普通股 ⁽¹⁹⁾	約人民幣 147.19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16.12元	28.29%	人民幣 2,762百萬元及 人民幣 3,249百萬元 ⁽²²⁾
其他-1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8日	一般平台(定義見下文)	Wumianshan Ltd. 轉讓的12,726,455股 普通股 ⁽¹⁴⁾	約人民幣 109.35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8.59元	61.79%	人民幣 43百萬元至 人民幣 2,940百萬元 ⁽²³⁾
其他-2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2日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發行的 1,927,808股普通股 ⁽¹⁵⁾	約人民幣 21.97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11.40元	49.29%	人民幣 1,865百萬元 ⁽²⁴⁾
其他-3輪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17日	外部投資者平台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發行的 9,823,948股普通股 ⁽¹⁶⁾	約人民幣 127.95百萬元	每股 人民幣13.02元	42.08%	人民幣 1,321百萬元至 人民幣 4,003百萬元 ⁽²⁵⁾

附註：

- (1) 指相關輪次投資者中最後成員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結算及支付有關投資資金的日期。
- (2) 發售價的折讓是基於發售價每股27.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80港元及29.00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再者，較相關投資者所支付每股發售價的折讓是根據訂立和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的相應估值而釐定。有關發售價折讓基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釐定所支付代價的基礎」。
- (3) NEA及NEA Ventures均與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聯屬。
- (4) 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均由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制。
- (5) 即重慶金浦可轉股貸款的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
- (6) 於2021年3月22日，重慶金浦根據重慶金浦可轉股貸款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涉及全部本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1年3月22日已發行9,371,8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節「可轉股貸款」一段。
- (7) F-Prime Capital前稱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V Limited Partnership。
- (8) 根據(a)本公司向Asia Ventures III發出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9月29日的優先股認股權證；(b)本公司向F-Prime Capital發出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9月29日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及(c)本公司向NEA發出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9月29日的優先股認股權證，合共已發行及配發3,400,140股C輪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認股權證是在Asia Ventures III、F-Prime Capital及NEA於B-1輪至B-3輪投資於本公司時發行予該等公司的，可供之後按相較於發行C輪優先股時C輪優先股的估值存在一定折讓的價格收購C輪優先股。
- (9) 根據(a)本公司向NEA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可轉換本票及(b)本公司向Starr International發出的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可轉換本票，合共已發行及配發4,816,866股C輪優先股。
- (10)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平安等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可轉股貸款及股權購買協議，合共已發行3,211,244股C輪優先股。然而，在當時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3,211,244股C輪優先股已由本公司沒收並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按深圳平安投資本公司時涂先生向本公司所注資代價的相同估值重新發行予Celestial City。
- (11) 因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認股權證行使及票據轉換調整實際交易前估值，本公司向C輪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61,439股C輪優先股。本公司C-1輪及C-3輪的相應估值分別由195百萬美元及229百萬美元調整至184百萬美元及217百萬美元。作出有關調整的原因為根據有關協議，倘本公司2016年經審核收入與本公司2016年末經審核收入之間存在差異，本公司的估值將作調整。
- (12) (i)Asia Ventures III及F-Prime Capital 於2016年4月13日交還；及(ii)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購回合共5,908,971股及1,969,657股B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3) 合共132,367股B輪優先股根據Long Hill Capital行使認股權證予以發行。認股權證根據(其中包括)Long Hill Capital(作為承讓人身份)與China Equities HK Limited(作為轉讓人身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的認股權證轉讓協議自China Equities HK Limited處購得。過往,於2015年12月向China Equities HK Limited(浦發硅谷銀行指定的離岸實體)發行的認股權證乃作為本公司及浦發硅谷銀行之間訂立的貸款安排的一部分。
- (14) 根據(其中包括)涂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僱員、中醫師、顧問與外部投資者(此乃於2017年及2018年收購的境內收購目標的賣方)(「外部投資者」)(統稱「認購方」)於2014年至2020年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合共12,726,455股普通股(「委託股份」)由Wumianshan Ltd.轉讓予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一般平台」),據此,認購方同意涂先生將為認購方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委託股份,直至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相關企業重組完成為止(「委託安排」)。為免生疑問,委託安排不包括2017年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平台	轉讓的股份數目	認購方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元)
Gushengtang Ltd.	125,769	425,000
Liumianshan Ltd.	224,731	3,007,215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74,354	2,377,500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233,418	8,192,500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66,193	1,527,500
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766,756	18,500,000
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54,069	3,600,000
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50,753	1,200,000
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19,965	6,600,639
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418,028	12,409,345
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884,585	14,485,309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35,213	8,399,599
Er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16,677	10,108,200
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65,795	8,000,000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6,662	1,585,915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13,812	6,625,900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3,452	200,000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30,358	500,000
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865	750,000
	12,726,455	108,494,622

在認購方中,有34名為僱員(包括1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140名中醫師、13名顧問及2名外部投資者。

- (15)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2017年股份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1,927,808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2017年股份認購方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2017年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2017年股份認購方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元)
Wumianshan Ltd.	442,837	4,751,641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9,320	100,000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51,631	2,700,000
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74,557	831,128
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7,019	800,000
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87,872	8,100,000
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60,845	1,920,001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1,887	500,000
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17,283	1,400,000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74,557	870,826
	1,927,808	21,973,596

在2017年股份認購方中,有6名僱員(包括1名董事及1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20名中醫師及2名顧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6) 作為本公司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按名義代價（不低於股份面值）向若干外部投資者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外部投資者平台」）發行及配發9,823,948股普通股，以換取相關外部投資者於廣東固生堂持有的若干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境內重組－4. 轉讓廣東固生堂」及「一 境外重組－3. 股份配發及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外部投資者平台	發行及配發的 股份數目	外部投資者支付 的總代價 (人民幣元)
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456,862	23,910,983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501,088	30,000,000
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562,914	22,000,000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385,876	35,044,068
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91,682	2,491,866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00,363	10,000,000
Yijiah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25,163	4,500,000
	9,823,948	127,946,917

- (17) 於2021年2月1日，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使其有關華錦銘可轉股貸款的轉換權，並向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發行809,5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可轉股貸款」一段。

- (18)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為外部投資者平台之一。

- (19) 根據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130,456股股份予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E輪認購平台」）。詳情載列如下：

E輪認購平台	發行及配發的 股份數目	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
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21,958	5,000,000
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86,349	6,000,000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23,696	9,686,000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277,306	19,836,500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442,235	6,867,928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740,502	11,500,000
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64,392	1,000,000
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02,547	6,251,559
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497,297	23,253,000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798,455	12,400,000
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605,276	9,400,000
Qic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37,876	8,000,000
Er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547,345	10,000,000
Start Right Ventures Limited	985,222	18,000,000
	9,130,456	147,194,987

- (20) 除控股股東Celestial City及Wumianshan Ltd.（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之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及根據包銷協議承諾不會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在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各項投資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受任何合約禁售安排的規限。然而，主要股東（定義見下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elestial City、Wumianshan Ltd.、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及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除外）已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訂立額外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 (21) 除腳註(22)至(28)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一般參考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簽署相關交易文件有關時間的市銷率乘以本集團當時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

- (22) 本公司E-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9百萬元，因為向本公司僱員和顧問提供折讓作為對投資本公司的經選定個人的額外激勵，更好地使他們的利益和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23) 本公司其他-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介乎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人民幣2,940百萬元，因為估值是根據於2014年至2020年簽署的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和委託安排)釐定，但委託股份轉讓予一般平台是在2021年4月28日發生。此外，2014年一名僱員因長期服務和對本公司的貢獻而給予額外的折扣。
- (24) 本公司其他-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因為估值是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批准的相關股份認購釐定，但有關認購在2021年4月27日簽署和完成。本公司向僱員及顧問提供一定的折扣，作為鼓勵經選定個人投資本公司的額外獎勵，更好地使他們的利益和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25) 本公司其他-3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介乎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至人民幣4,003百萬元，因為估值是根據由外部投資者在2015年至2021年簽署的廣東固生堂的境內股權收購框架協議釐定，該協議為每名外部投資者設定本公司的估值。廣東固生堂的境內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是作為我們境內資產收購的一部分而訂立(見上文附註14)。隨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部投資者訂立若干股份認購協議來認購股份，而作為交換，外部投資者將其各自於廣東固生堂的股份轉讓予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關事項在2021年4月17日發生。
- (26) 本公司B-5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約為70百萬美元，因為估值是根據2015年12月訂立的認股權證收購協議(詳情見上文附註13)釐定的，而認股權證於2020年3月4日獲Long Hill Capital行使。
- (27) 本公司D-1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2,652百萬元，因為估值是根據重慶金浦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訂立的可轉股貸款協議釐定的。
- (28) 本公司D-2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因為估值是根據華錦銘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訂立的可轉股貸款協議釐定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發展我們的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如收購白露及萬家平台))以及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約人民幣1,005.84百萬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約96.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時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和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當中部分公司擁有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經驗。於進行有關投資當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制定業務和擴展策略時可得益於該等投資者的行業洞察力和指引。

此外，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還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中醫師和顧問和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於進行有關投資當時，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是對我們的優勢和前景的認可，且本公司將從他們投資的額外資本獲益並可幫助向經挑選個人提供額外激勵，更好地使他們的利益和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因為其投資表明了其對本集團業績、管理及前景的信心和認可。

釐定所支付代價的基礎

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均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考慮認購時間（即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的市場狀況）、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狀況（即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公司激勵相關人士的計劃、相關機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帶給本公司的戰略增值及本公司相應估值的合理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董事提名和任命權、對若干企業行動或細則變更的事先同意權、優先購買權及第二優先購買權等。撤資權（惟倘不發生上市時可行使的撤資權除外）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由於林蕊和董穎所代表的相關機構投資者擬於上市後維持股東地位，而非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故林蕊（為Asia Ventures III、ERVC Healthcare和F-Prime Capital的代表）和董穎（為Starr International的代表）已分別於2021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已獲指定為無投票權董事會觀察員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於2021年5月25日，林蕊和董穎各自簽立同意書及承諾書，承諾在他們作為觀察員期間對通過他們作為無投票權觀察員的身份提供給他們的信息保密。林蕊及董穎已各自於2021年11月16日提呈辭任無投票權董事會觀察員，即時生效，且並無於董事會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擔任任何職位。

3. 可轉股貸款

本公司已簽訂一系列可轉股貸款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協議日期	本金
華錦銘	2017年1月24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重慶金浦	2017年5月22日	人民幣150百萬元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7年5月22日	人民幣65百萬元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信瓚、馬紹晶、周峰及杜璋	2017年6月5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深圳招銀一號及深圳招銀共贏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1年3月22日，重慶金浦根據重慶金浦可轉股貸款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涉及全部本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1年3月22日已按每股D輪優先股人民幣16.01元的轉換價發行9,371,8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於2021年2月1日，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行使其有關華錦銘可轉股貸款的轉換權，並向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發行809,5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重慶金浦可轉股貸款及華錦銘可轉股貸款外，所有可轉換票據貸款均已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前贖回。

4.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¹⁾	B輪優先股 ⁽¹⁾	C輪優先股 ⁽¹⁾	D輪優先股 ⁽¹⁾	E輪優先股 ⁽¹⁾	小計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²⁾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²⁾
Dream True ⁽⁵⁾	18,733,795	-	-	-	-	-	18,733,795	9.25%	8.13%
Gushengtang Ltd.	15,921,267	-	-	-	-	-	15,921,267	7.86%	6.91%
Bamianshan Ltd.	4,680,468	-	-	-	-	-	4,680,468	2.31%	2.03%
Liumianshan Ltd.	1,347,140	-	-	-	-	-	1,347,140	0.67%	0.58%
HI Equity Limited	936,094	-	-	-	-	-	936,094	0.46%	0.41%
NEA	579,646	8,977,500	5,340,938	2,450,086	-	530,378	17,878,548	8.85%	7.76%
Starr International	3,308,328	-	-	12,370,073	-	2,525,608	18,204,009	8.99%	7.90%
Long Hill Capital	1,574,451	2,992,500	1,912,680	816,695	-	-	7,296,326	3.60%	3.17%
Action Thrive ⁽⁴⁾	26,832,533	-	-	-	-	-	26,832,533	13.25%	11.65%
NEA Ventures	-	30,000	-	-	-	-	30,000	0.01%	0.01%
Asia Ventures III	-	-	14,954,627	2,419,906	-	-	17,374,533	8.58%	7.54%
F-Prime Capital	-	-	6,409,126	1,037,103	-	484,917	7,931,146	3.92%	3.44%
Celestial City ⁽⁴⁾	-	-	-	3,211,244	-	-	3,211,244	1.59%	1.39%
重慶金浦	-	-	-	-	9,371,885	-	9,371,885	4.63%	4.07%
Long Hill Capital GST	-	-	-	-	-	2,480,147	2,480,147	1.22%	1.08%
Long Hill Capital Plus	-	-	-	-	-	3,455,032	3,455,032	1.71%	1.50%
ERVIC Healthcare	-	-	-	-	-	1,131,472	1,131,472	0.56%	0.49%
Wang Jian Guo Holdings	-	-	-	-	-	707,170	707,170	0.35%	0.31%
GP SOE	-	-	-	-	-	2,026,043	2,026,043	1.00%	0.88%
201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 ⁽⁶⁾	9,142,921	-	-	-	-	-	9,142,921	4.51%	3.97%
E輪認購平台	9,130,456	-	-	-	-	-	9,130,456	4.51%	3.96%
一般平台 ⁽⁷⁾	12,577,728	-	-	-	-	-	12,577,728	6.21%	5.46%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⁸⁾	1,484,971	-	-	-	-	-	1,484,971	0.73%	0.64%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¹⁾	B輪優先股 ⁽¹⁾	C輪優先股 ⁽¹⁾	D輪優先股 ⁽¹⁾	E輪優先股 ⁽¹⁾	小計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的股權百分比 ⁽²⁾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³⁾
外部投資者平台.....	9,823,948	-	-	-	-	-	9,823,948	4.85%	4.26%
Ershi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09,582	-	-	-	-	-	809,582	0.40%	0.35%
其他公眾股東.....	27,878,000	-	-	-	-	-	27,878,000	-	12.10%
總計.....	144,761,328	12,000,000	28,617,371	22,305,107	9,371,885	13,340,767	230,396,458	100%	100%

附註

- (1)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均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自上市日期起即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 (2) 基於所有優先股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份的假設。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4) 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均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 (5) Dream True由Tu Family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u Family Holdings由Trident Tru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
- (6) 7,698,613股股份及35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涂先生及Gushengtang Ltd.。
- (7) 125,769股股份及22,958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Gushengtang Ltd.及Liiumianshan Ltd.。
- (8) 442,837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涂先生。

5. 公眾持股量

Celestial City (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elestial City 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2021年5月31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文)各自與涂先生訂立投票契約(定義見上文)，據此，主要股東已各自確認並同意，他們已經(如適當)並將繼續授予涂先生(作為其合法受權人)對其不時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因此，於全球發售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此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的若干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包括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GST和Long Hill Capital Plus，最終由非執行董事之一蔣曉冬控制。

自上市起，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除Celestial City、主要股東、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GST和Long Hill Capital Plus所持有的股份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和股東持有的合共133,514,42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

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的說明載列如下。

NEA及NEA Ventures

NEA及NEA Ventures各自為與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有關連的投資有限合夥，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是一家具有超過40年歷史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推動技術、科學及醫學領域的投資。NEA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為Karen P. Welsh。有關NEA所有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 Inc.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組合包括Bright Health Group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HG)。

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Plus及Long Hill Capital GST

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Plus及Long Hill Capital GST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由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技術型醫療健康及消費類公司。有關Long Hill Capital、Long Hill Capital Plus及Long Hill Capital GST所有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投資於醫療健康行業多家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其中包括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078）。

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

Asia Ventures III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Asia Ventures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Eight Roads GP。

ERVC Healthcare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ERVC Healthcare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Eight Roads GP。

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均為由Fidelity支持的全球自營投資公司Eight Roads的一部分。Eight Roads主要專注於中國乃至全球醫療健康及技術領域的私人投資。Eight Roads已投資多間醫療健康相關公司，其中包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718）、信達生物製藥（港交所股份代號：1801）、華領醫藥（港交所股份代號：2552）、歐康維視生物（港交所股份代號：1477）及Denali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股份代號：DNLI）。有關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所有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F-Prime Capital

F-Prime Capital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是一家全球風險投資基金，其與其聯屬資金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醫療健康及技術行業，投資組合公司包括Blueprint Medicines（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PMC）、Denali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股份代號：DNLI）、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718）、Ironwood Pharmaceuticals（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RWD）、信達生物製藥（港交所股份代號：1801）、Beam Therapeutics（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EAM）及Sana Biotechnology（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ANA）等。F-Prim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由Impresa Management LLC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的管理成員單獨管理。有關F-Prime Capital所有權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Starr International

Starr International於2015年11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為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SICO」，一間瑞士公司，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SIF」，一間瑞士慈善基金會）擁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F持有SICO A類無投票權股份的100%，而SICO的登記股份由一群個人擁有（他們概無擁有超過8.33%）。

Starr International投資於醫療健康行業多家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其中包括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858）和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88488）。

Celestial City

Celestial City為一家為投資本集團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該公司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涂先生最終擁有。

重慶金浦

重慶金浦於2016年3月22日註冊成立，為一家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的風險投資公司。重慶金浦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該公司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上海金浦由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0%，而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5%，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重慶金浦已投資多間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未名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81）。

GP SOE

GP SOE為一家為投資本集團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該公司由范寅（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上海金浦（定義見上文）的總裁）最終擁有。

Wang Jian Guo Holdings

Wang Jian Guo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汪建國（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Wang Jian Guo Holdings投資於其他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包括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186）。

E輪認購平台

E輪認購平台（「E輪認購平台」）為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現有14個E輪認購平台，這些E輪認購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91名僱員（包括四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12名中醫師及顧問。部分E輪認購平台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文），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

一般平台

一般平台為本公司若干僱員、中醫師、顧問及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現有19個一般平台（包括Gushengtang Ltd.和Liumianshan Ltd.），這些一般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34名僱員（包括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153名中醫師及顧問以及兩名外部投資者。部分一般平台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文），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

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為本公司若干僱員、中醫師及顧問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現有10個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包括Wumianshan Ltd.），這些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六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22名中醫師及顧問。部分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文），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

外部投資者平台

外部投資者平台為外部投資者（定義見上文）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外部投資者為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1年收購的境內收購目標的前對手方。現有七個外部投資者平台，這些外部投資者平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16名外部投資者。部分外部投資者平台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文），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為投資本集團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該公司由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Gushengtang Ltd.由張偉、林瑞雲、沈麥嵐、王藝、李明芮、涂先生及嚴峻分別擁有17.66%、14.14%、12.95%、6.06%、8.08%、20.91%及20.20%。除李明芮(涂先生的配偶)及嚴峻(廣東固生堂的董事)外,張偉、林瑞雲、沈麥嵐及王藝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早在2014年為本公司的初始投資者,他們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2) NEA、NEA Ventures、Long Hill Capital、Asia Ventures III、F-Prime Capital、Starr International、重慶金浦、Wang Jian Guo Holdings、Long Hill Capital GST、Long Hill Capital Plus、GP SOE、ERVC Healthcare、Celestial City、E輪認購平台、一般平台、2017年股份認購平台及外部投資者平台為我們於重組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這些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廣州海珠的其餘10%股權由楊承祥持有,而楊承祥為本公司股東,透過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17%。
- (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 (5)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7,191,53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9%。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境外重組一4.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進一步股份配發及發行。」
- (6) 我們與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訂立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7) 廣東固生堂的登記股東為涂先生,他持有廣東固生堂30%的股權。
- (8)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登記股東為嚴峻及鄭項,他們各自持有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99%及1%股權。嚴峻及鄭項目前均為本公司副總裁,分別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工程管理(尤其是本集團中醫診所的診所內部裝修及改造)和信息技術。
- (9) Dream True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
- (10) Action Thrive和Celestial City持有的股份乃分別從Wumianshan Ltd轉讓和由本公司發行而來。
- (11) 指華錦銘透過Er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12) Liumianshan Ltd.由楊承路最終控制。他是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早在2014年為本公司的初始投資者之一,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13) Bamianshan Ltd由徐芹樺最終控制。他是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早在2014年為本公司的初始投資者之一,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14) HI Equity Limited由Han Pei(為我們的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的配偶)最終控制。
- (15) 主要股東持有34,872,955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本約17.22%。有關主要股東的各實益擁有人詳情,參見本節「一投票契約」。受投票契約規限的股份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受投票契約 規限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Gushengtang Ltd.	15,921,267	7.86%
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21,958	0.41%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322,436	1.64%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7,235,274	3.57%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381,884	0.68%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304,590	1.14%
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532,297	0.76%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950,932	0.47%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30,721	0.26%
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871,596	0.43%
	34,872,955	17.22%

(16) 主要股東持有34,872,955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本約15.14%，這些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主要股東的各實益擁有人詳情，參見本節「一票契約」。受投票契約規限的股份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受投票契約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Gushengtang Ltd.	15,921,267	6.91%
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821,958	0.36%
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3,322,436	1.44%
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7,235,274	3.14%
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1,381,884	0.60%
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	2,304,590	1.00%
Yijia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1,532,297	0.67%
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950,932	0.41%
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30,721	0.23%
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871,596	0.38%
	34,872,955	15.14%

(17)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Huang Jingsheng為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 (2015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平台之一)的受託人之一，而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持有300,000股股份。因此，3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約0.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均已獲得，所涉及的程序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出售及注資均已依法妥善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當出現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任何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有關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Healthcare Capital為廣東固生堂的獨立第三方，其向廣東固生堂的注資並不適用於併購規定第10條也毋須獲商務部批准。此外，鑒於廣東固生堂於轉讓其若干權益予五面山投資控股前為現有外資企業，有關轉讓並不適用於收購規定。然而，併購規定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商務部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未來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悖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仍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之前，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其後須於出現若干重大資本變動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金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金流出(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清盤分派、出售股本所得款項或於股本削減時的資金返還)所需的批准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接受處罰及制裁，且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則我們可能面臨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頒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予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須辦理登記的境內個人擁有人均已於2021年3月29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進行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下文所述，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100%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並收取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為取代先前的合約安排（於2014年8月21日訂立），我們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訂立現時生效的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聯屬實體分別貢獻我們收入及淨損益（如適用）的約99.5%及99.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診所公司貢獻的收入及淨損益（如適用）分別少於0.5%及0.5%。有關非診所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已嚴謹制定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措施管理從事中醫醫療機構及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外資企業或該等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實體，則視乎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百分比（如有），我們將部分取消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最多為有關措施所訂明的最高百分比；及倘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訂明任何限額，而本公司獲許可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我們將完全取消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與政府部門的若干訪談，我們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醫療機構.....

廣東固生堂是全部從事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經營業務的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與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規定，醫療機構（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業務的）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得由外商投資持有100%，而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形式，其中，中國合作夥伴在合資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

此外，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和3月6日與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廣東省商務廳的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廣東省商務廳是本集團持有國內醫療機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商務主管部門。官員們口頭確認，海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廣東省商務廳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就外商投資作出此類確認，並且此類確認預計不會受到非直接主管部門的質疑。因此，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限制類」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開展的業務）的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其中我們現時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當中65.60%透過五面山投資控股持有，及4.40%透過Healthcare Capital持有）。涂先生持有廣東固生堂餘下30%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電信增值服務業務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主要從事提供線上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的「電信增值服務」範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外商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電信增值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電信增值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過往經驗和良好的業績記錄（「資格要求」）。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和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分別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頒發的電信增值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或就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頒發的許可證（「EDI許可證」）。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均從事及預期將繼續從事線上中醫醫療健康服務（需要ICP許可證進行經營）；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主要從事線上中醫藥批發（需要EDI許可證）。

本公司和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4月13日及8月11日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高級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高級官員均確認，允許海外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和呼叫中心服務的公司的最高100%股權，但不得持有從事其他類型電信增值服務的公司的50%以上股權。

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要求。儘管缺乏對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記錄，以便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並持有增值電信企業的多數股權時，盡早獲得收購合併聯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資格。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滿足資格要求，包括(i)我們已於2021年3月18日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及異議期於2021年9月24日結束；(ii)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域名GSTZY.HK及正計劃在香港註冊其他幾個域名，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海外擴張，並有助於潛在的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和業務；及(iii)我們已對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進行了可行性研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資格要求沒有固定的標準，我們上述採取的措施可能是可行的且一般會被視為符合資格要求（無論提供何種指定相關服務，如醫療健康服務）。再者，由於本公司將能夠獲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就資格要求而言屬合理和適當。在實踐中，有關部門將評估海外投資者能否滿足資格要求，而有關部門認為固生堂香港未能滿足資格要求。

對於需要EDI許可證進行經營的寧波固生堂大藥房以及需要ICP許可證進行經營的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而言，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確認：(i)固生堂香港作為並無實際電信業務的控股公司，將不獲批准持有從事網絡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服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ii)固生堂香港採取的上述步驟可有助達成資格要求，但有關部門擁有根據其實質審查決定本集團是否滿足資格要求的酌情權；及(iii)即使我們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將不獲批准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取得EDI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有關該「限制類」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合約安排屬於量身定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就外商投資作出此類確認，並且此類確認預計不會受到非直接主管部門的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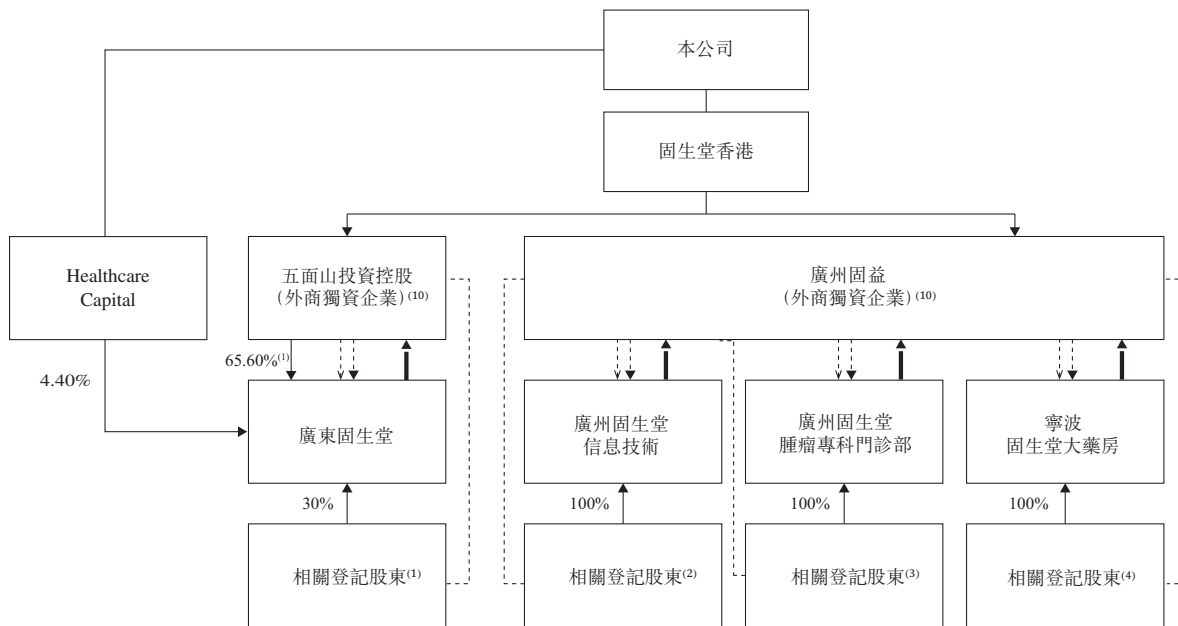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除相關業務外，合約安排並不包括非限制類業務（即未受負面清單規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且合併聯營實體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均屬於「受限制醫療機構」或「受限制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自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廣東固生堂由五面山投資控股、Healthcare Capital及涂先生分別擁有65.60%、4.40%及30%。Healthcare Capit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3)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4)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5)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
- (6) 「---->」指合約關係
- (7) 「---▶」指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8) 「▶」指支付服務費
- (9)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
- (10) 五面山投資控股及廣州固益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為換取服務費，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張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因履行該等服務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利。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可免費及無條件使用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擁有的知識產權。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也可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外商獨資企業履行服務過程中創造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應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利潤，包括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須償還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自費開支。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的股東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中「醫療機構業務」的定義，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已劃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控制範圍。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有義務向外商獨

資企業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客戶、財務及僱員的信息），同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持有和控制對境內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非常重要的相關證書和公章。此外，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境內控股公司不得及應促使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任何方式處置、轉讓或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資產（於綜合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的資產除外），或變更綜合聯屬實體的現有股份架構；
- (ii) 訂立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義務、業務營運及股份架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及
- (iii) 訂立任何其他與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構成衝突或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權益的協議或安排。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獨家經營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再者，於2021年11月4日或11月8日，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¹⁾和他們各自的股東（「營運公司股東」）也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附註：

- (1) 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第(8)至(13)項、(15)項、(17)至(21)項、(23)至(26)項、(29)至(30)項、(32)至(34)項、(37)至(39)項、(41)至(42)項、(44)項、(47)至(49)項、(52)至(53)項、(55)至(57)項、(59)項、(62)項、(68)項、(81)至(84)項。此外，營運附屬公司還包括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正神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各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

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發展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得：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增加或削減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更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架構，批准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開展的任何其他實體；
- (iii) 處置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處置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資產（於綜合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資產除外）；
- (iv) 終止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終止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簽署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任何合約）或簽訂與任何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任何合約；
- (v) 委任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應由外商獨資企業委任或罷免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
- (vi)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宣派或分派任何可分派溢利或股息；
- (vii) 修訂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

合約安排

- (viii)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借入或借出貸款，提供擔保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擔保，或承擔正常業務活動之外的任何實質性義務；
- (ix)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從事任何可能對境內控股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或行為；及
- (x) 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訂明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們的股東利益。

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他們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影響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須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他們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ii)倘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公司股東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影響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其他事項，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管轄。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ii)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或11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於股權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所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營運附屬公司或營運公司股東違反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於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受益人的身份出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他們已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且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分別於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8日完成登記。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其合理努力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所有股權質押登記並將於後續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相關登記的完成情況。倘本公司未能在上述估計期間內完成所有登記，本公司將於後續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內披露相關登記的最新情況以及未能在上述估計期間內完成相關登記的原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我們在完成正式簽立股權質押協議(由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項下相關質押的登記方面沒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4)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且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授權委託書，授權只能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自然人（本公司董事及清算人或代表此等董事行事的其他繼承人），不包括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

登記股東進一步承諾，登記股東的授權不會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受託人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果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已承諾優先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登記股東不得在會導致與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員已簽署或正在簽署中的文件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簽署任何文件或向公眾作出任何承諾。登記股東不得以會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方式行事或不採取行動。如果出現此類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面確定是否出現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應在獲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同意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利益衝突。如果登記股東拒絕採取消除任何相關利益衝突的措施，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行使或指定其他方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獨家權利項下的購買權。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的完全控制權，並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承諾(i)各登記股東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

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勒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倘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實施全面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權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以及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若存在違約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行使其對於繼承人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在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影響彼等行使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其他情況下可根據合約安排繼承登記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登記股東面臨可能會影響彼等行使或持有境內控股公司權利的情況，其繼承人將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約方，並將繼承及承擔登記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而該等協議須對各訂約方的法定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確認及同意，倘因任何原因（包括自然人股東身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股權變動等）導致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發生任何變動，則(i)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股東簽訂的其他控制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繼續對其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ii)由登記股東（包括他們的最終股東及聯屬人士）與境內控股公司就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債券及資產等）出售以任何形式訂立的任何有關債務安排、重組框架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須受限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其他控制協議的內容，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各自承諾，各登記股東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根據配偶承諾第2條及第3條，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各自承諾，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

合約安排

出任何申索。根據配偶承諾第6條，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各自承諾，如果其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其將無條件同意受控制協議的約束。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承諾，只要合約安排仍然有效，他們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產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將無條件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委託協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解決可能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節「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准）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合約安排限於相關業務，包括醫療機構業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外商投資限制業務／負面清單內的業務）。有關相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背景和中國監管背景。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完成合理盡職審查工作步驟後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附屬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均為有效、生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附屬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各自擁有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權限及授權；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被視為無效；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v) 根據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商務廳、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發出的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他們的質疑或處罰；
- (vi)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地方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及
- (vi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償、禁令救濟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償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在其他方面存在差異的觀點。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該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2019年2月24日，並於2019年1月29日進一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提交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二審稿以供審議。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閉幕會上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我們通過在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使用合約安排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根據外商投資法被指定為外商投資，而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整體合約安排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

性。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集團業務：

- (a) 如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因此，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透過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自行酌情提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利潤，包括於指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境內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所有該等款項（須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上市後，我們擁有廣東固生堂的70%股權，且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境內控股公司餘下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為0.6%（按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以下成就：

- (i) 在中國所有同時具備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最多中醫師；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擁有最多線下醫療機構；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最多城市。
- (ii) 在中國所有同時具備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
 - 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最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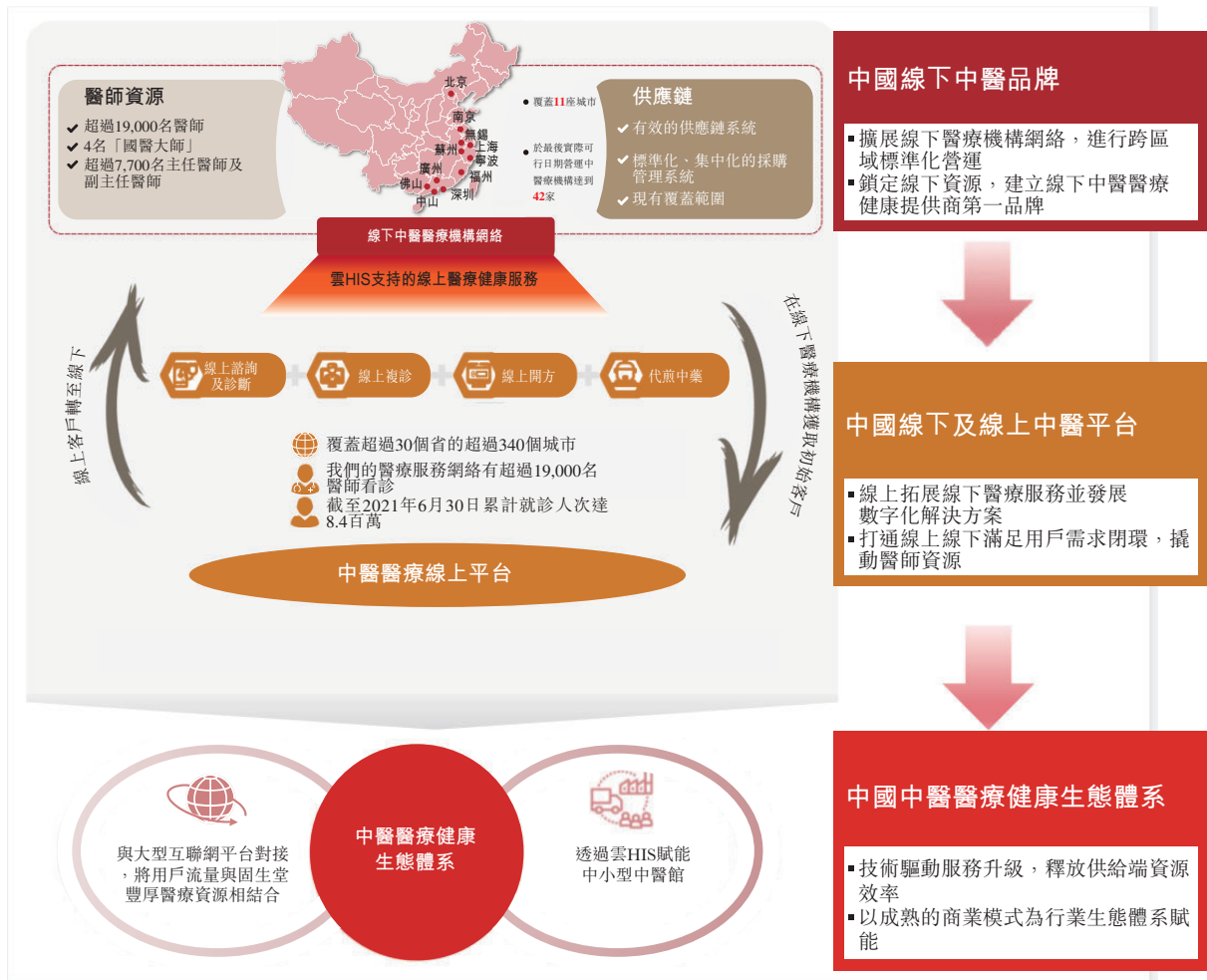
我們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建立了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的中醫平台，並將中醫與西醫結合，為客戶提供貫穿疾病診療和醫療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的中醫平台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傳統中醫診療法與西醫相結合。我們從傳統的中醫基礎醫療診療法出發，發展出中醫與西醫相結合的診療法。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和線下中醫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將傳統中醫診療方法與西藥相結合，例如臨床檢查和治療。我們旨在有效、高效地為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尤其是慢性病管理。我們以客戶日常的基礎護理為重點，旨在實現對於客戶的長期追蹤及健康管理。

線下營運結合線上營運。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正採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此商業模式的核心目的是解決傳統中醫診療方式客戶觸達受限、不同區域間醫師資源不平衡、客戶隨訪和長期健康管理不便等痛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擴展到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進一步整合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早於中國其他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是能夠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實現線下

醫療服務網絡與線上平台的有效對接的首批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因此能夠從鼓勵發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有利政府政策中獲益。一方面，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助力我們更有效地使用醫療資源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我們得以根據線上醫師及客戶活躍度指標，策略性地選擇城市擴大線下覆蓋率。

標準化及數字化營運。我們已為我們的線下業務打造一套標準化的和可擴張的運營模式，其往績表現良好。與此同時，我們於2017年開發並應用雲HIS，致力於在提升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和維護質量控制能力的同時，實現從上游採購到下游配送的全供應鏈管理。提供傳統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其他醫療機構一般並無得到雲系統的良好支持，因此缺乏數字化運營。此外，我們還利用信息技術系統改善客戶體驗和提升滿意度，使客戶可以通過他們偏好的渠道查閱我們醫師的閒暇情況並進行預約，並及時與我們溝通。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歷三個階段。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獲取線下中醫醫療健康資源，打造值得信賴的線下中醫品牌。我們的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全面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及診斷服務、開方服務、代煎服務及理療，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醫藥及健康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我們「連鎖化、集團化、規模化、品牌化」的理念帶動下，以及得益於我們多層級擴張戰略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擴展線下醫療服務網絡，並完成以下關鍵指標：(i) 覆蓋全國：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位於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及無錫的42間醫療機構之線下醫療機構網絡，這些地區通常有較高的醫療服務消費水平及頂尖中醫師集中度；(ii) 富有經驗的醫師資源：富有經驗的醫師資源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客戶體驗，我們著重聘請及保留優秀醫療專業人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國共有56名「國醫大師」，其中有四名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截至同日，超過2,800名醫師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執業，大部分為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及(iii) 一體化供應鏈體系：我們還打造了擁有集中採購管理系統並覆蓋上游採購到下游配送的縱向一體化供應鏈。此外，我們開發和運用專有信息技術系統以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是將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拓展到線上平台並實現線下醫療服務網絡與線上平台的有效對接的首批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在客戶觸達方面，我們推出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如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提供線上預約、後續諮詢、診斷和處方服務。憑藉我們龐大的醫師網絡、豐富的營運經驗以及自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通過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跨地域的更龐大客戶群提供服務。此外，得益於我們專有的平台，我們能夠將客戶的電子病歷保存於雲HIS，建立全面的客戶畫像，以便為客戶提供後續服務及長期醫療健康管理。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積極探索與中國互聯網巨頭進行合作的機會。

線上線下業務的連通讓我們的業務迅猛擴張，並具有以下關鍵優勢：(i) 覆蓋面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通過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為遍佈31個省343個城市的客戶提供服務；(ii) 廣泛的醫師網絡：作為線上線下業務一體化的重要一步，我們成功將絕大部分醫師由線下帶至線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超過19,000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廣泛地涵蓋一系列專科，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iii) 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通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跟進服務及長期醫療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已積累多元化及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客戶人數接近1.9百萬，我們的累計客戶就診量於同日超過8.4百萬人次。

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發展及經驗為我們未來打造中國領先中醫醫療生態體系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特點

經過過去十年來的業務發展及商業模式優化，我們形成了以下主要特點，讓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持續的成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醫醫療健康行業唯一一家同時達致以下方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

- **完善的醫療服務佈局。**我們建立了一個全國性網絡，包括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及無錫經營覆蓋42家醫療機構的網絡。截至同日，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為遍佈31個省343個城市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線下營運結合線上營運。**我們已將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擴展至線上平台，實現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整合，並結合西醫提供中醫診療解決方案，為醫師和客戶帶來靈活性和便利。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已吸引大量醫師資源及眾多客戶。
- **自主研發雲HIS。**我們已開發並應用雲HIS，該系統成功將我們的線下網絡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整合，以實現高效管理及擴張。
- **與多間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合作。**我們是唯一一家與多間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合作的非公立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我們已分別與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及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建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應對日益增多的分級診療需求。

豐富的醫師資源及強大的供應鏈。我們強大而經驗豐富的醫師資源以及有效的供應鏈體系締造稀缺價值。

- **寶貴的醫師資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超過19,000名，在這些醫師中，有7,794名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56名國醫大師中的4名，且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中國全部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我們的國醫大師人數排名第一。我們亦與當地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以招賢納士。

- **一體化供應鏈**。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系統打造縱向一體化供應鏈，以確保持續穩定供給，從而支持業務擴張。
- **被廣泛認可的品牌效應**。我們的品牌備受中醫行業主要參與者的認可。
 - **中醫藥大學和中醫院**：我們已成功與多間中醫藥大學及中醫院建立合作關係。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中醫師**：憑藉我們品牌在醫師間的知名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794名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5,390名主治醫師及6,019名住院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執業。
 - **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較高的會員回頭率，分別為88.2%、89.1%及87.4%。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獲得我們醫療健康服務並對我們的服務進行滿意度評分的客戶中，分別有87.2%、97.1%及92.1%的患者在我們的五星評級系統中給予我們最高的評分。
 - **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我們向大型企業（主要是金融及保險機構）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套裝，作為旗下員工的福利及終端客戶的增值福利。
 - **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我們還與中國互聯網巨頭建立了合作關係，有助於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可擴展性。我們得益於中醫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可擴展的商業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亦已將其醫療健康服務擴展至線上平台的中國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50億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90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8,030億元，由2019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憑藉上述特點，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中醫市場的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的增長，並在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維持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之一，整合線下及線上業務，提升可持續增長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

- **在中國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取得將其醫療健康服務擴展至線上平台的成就**

在中國所有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我們在以下方面排名第一：(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中醫師人數；(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的城市數目；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線下醫療機構數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所有具備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我們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計排名第一。

- **線上線下業務的深度整合**

憑藉信息技術的發展，我們通過加強互動及資源共享，不斷整合線上線下業務，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通過多年的努力發展和整合，我們亦已開發及應用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便於客戶。

- **在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積累的經驗**

乘著對線上醫療健康和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利好政府政策之風，除廣泛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外，我們是能夠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已在線上醫療健康服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的首批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之一。

- **良好的併購整合能力**

線下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營運的42家線下醫療機構中，32家乃通過併購而來。在收購後，我們一般會派遣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接管日常營運。此外，我們會用我們的雲HIS取代原先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實行我們標準化的營運程序。憑借我們發展良好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新收購的醫療機構於採購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並提高盈利能力。

線上業務：我們強大的線上整合能力已由我們成功整合白露所證明。就供給端而言，合併白露大大豐富了我們的醫師資源。此外，我們能夠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將集中醫療資源下沉至全國各級城市及／或地區。就需求端而言，合併白露大幅擴展我們的客戶群。憑藉白露的客戶流量，我們的醫師能夠便捷高效地接觸客戶。

憑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獲得豐富的中醫醫療資源，構建強大的進入壁壘

2B (業務方面)。憑藉成熟的行業品牌知名度及公立醫院與我們建立的長期信任，我們已與當地三級甲等醫院及中醫藥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吸引富有經驗的中醫師資源。例如，我們已成功與著名的第三方醫療大數據分析平台醫信天下認可的全國前十大醫院中的4家建立戰略合作聯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吸引多家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作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我們向這些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套裝，作為旗下員工的福利及終端客戶的增值福利。我們還積極探索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機會，吸引其客戶接受我們的優質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D (醫師方面)。我們累積了富有經驗和覆蓋面廣泛的醫師資源，在多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醫師團隊由4名國醫大師帶領，包含全國超過19,000名醫師。

- 我們有4名國醫大師，包括禰國維，專注於皮膚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周岱翰，專注於腫瘤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許潤三，專注於婦科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及一名專注於腫瘤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4名國醫大師均為我們的網絡醫師。
- 截至2021年6月30日，超過19,000名醫師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包括7,794名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5,390名主治醫師及6,019名住院醫師。醫師覆蓋廣泛的專業，包括中醫內科、婦科、皮膚科、肝病科、耳鼻口科、脾胃科等。

黏性強且忠誠度高的客戶群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建立了一個綜合醫療健康管理平台，採用差異化客戶獲取及留存策略，並提供貫穿疾病診療和醫療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各種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自2019年6月起在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實行客戶轉介計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2%的新獲得客戶是通過客戶轉介計劃介紹予我們。憑藉我們優質的醫療資源，我們充分利用中

國領先互聯網公司擁有和運營的領先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客戶流量，為他們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我們吸引多家大型金融及保險機構作為我們的企業客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客戶人數接近1.9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累計客戶就診量在中國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7.2百萬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及客戶留存率不斷提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季度的客戶回頭率達68.2%。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獲取及留存」。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於2019年3月推出會員制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過購買的會員接近75,000人。我們的會員回頭率較我們的非會員客戶回頭率高出3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每名會員的平均收入為來自每名非會員客戶收入的2.1倍。

打造由自有HIS賦能的高效供應鏈管理體系

我們建立了垂直整合的供應鏈，以確保此類醫療健康產品的質量。現時中醫行業的供應鏈過程一般較長，效率相對低下。與此同時，《中國藥典》及其他中醫相關權威文獻載列的標準不同，對挑選及檢查中藥材及中藥飲片造成困難。為解決這些困難、更好地管理客戶需求及適應醫師開方習慣，我們由雲HIS賦能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實現廣泛供應商網絡的整合和覆蓋多元化的庫存，從而可高效管理供應鏈，實現標準化及集中化。

- **上游**。在採購中藥材時，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挑選常用藥材，以管控質量及標準化我們的中醫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亦已與領先的中醫製藥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以確保根據需求供應優質產品。
- **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基於外部專業顧問監督的全面質量控制方法，外部專業顧問協助我們在供應商挑選過程中對樣品進行盲檢，並對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藥品進行隨機質量檢查。
- **下游**。我們統一管理總部的採購需求，並與選定供應商磋商條款，以低廉成本確保統一優質的供應。同時，我們在集團層面控制及管理產品配送，優化經營效率，減少客戶因可能的物流問題進行的投訴。

標準化及數字化營運

我們實行數字化運營系統，統一管理供應鏈，更好地把控品質。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實施處方推薦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我們還利用客戶推薦與反饋收集系統，及時改善客戶體驗。此外，我們的線上追蹤系統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及時追蹤醫療健康產品的配送狀態及檢查他們的醫療健康管理記錄。受益於該等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能夠提升經營效率，實現以數字驅動經營決策。

我們的運營還有一個完善的SOP，藉此我們能夠在不同地區複製我們經營上取得的成功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300家中醫診所已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我們還與該等中醫診所分享我們的理念及管理經驗。我們在提高服務能力和促進整個中醫藥行業標準化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擁有出色往績且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在股東的持續大力支持下，我們建立了一支由創始人涂先生領導的具有豐富運營經驗、紮實的醫學專業知識及強大執行力的高級管理團隊。涂先生在中醫藥行業享有盛譽。他是中華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中華中醫藥學會科研產學研分會副主任委員、發展改革研究分會副主任委員及健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外，涂先生作為中醫推廣及傳承的領頭人，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國醫堂館社區服務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治未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涂先生還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在創始人和管理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建成中國私營中醫醫療健康平台，已取得多項成就。

業務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進一步拓展醫療資源的覆蓋，深化線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整合以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通過開發我們的中醫平台，我們致力於持續提高市場滲透及增加市場份額，以達到更佳的規模效益。我們預計於下列方面採取措施。

首先，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開發家庭醫師服務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受益於政府利好政策，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家庭醫師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覆蓋疾病診療及健康管理全過程，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及相關醫師的長期關係。

第二，我們擬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加強及進一步擴大線下業務。專注於醫療資源集中的一線及二線城市，我們擬強化對於已經進入城市的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強化我們在該等城市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於2022年至2025年在廣東、江蘇、上海及浙江成立新的醫療機構。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費用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亦計劃於2022年至2025年在中國多個地區（包括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北京及廣東）尋找並收購醫療機構。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收購新醫療機構的一半費用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撥付。此外，我們計劃實施穩步擴張戰略，於2022年至2025年間每年進駐新城市。例如，我們計劃於2022年進駐溫州及／或廈門，相關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通常根據若干標準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i)目標的位置；(ii)當地醫師資源及當地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偏好程度；(iii)目標的定點醫療機構資格；(iv)目標的歷史監管及業務合規的情況；(v)目標在供應鏈、醫師資源及管理體系方面與我們的協同效應；及(vi)營運資金所需的估計投資額。

第三，我們擬鞏固線上醫療健康業務，加強線下與線上業務的關聯互動。我們將重點著力升級及整合線上平台。此外，我們將評估在2024年之前收購一個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機會，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線上業務以及擴大我們的線上客戶流量，相關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將選擇具備線上醫療健康營運所需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線上平台。我們還將評估其與我們現有線上平台在供應鏈、醫師資源和管理系統方面的潛在協同效益。基於我們過去進行的收購和當前的市場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我們還將持續利用線上平台為低層級城市的客戶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我們預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2.6百萬港元用以拓展及整合我們的線下及線上營運，而該計劃的餘下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繼續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規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加強供應鏈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覆蓋疾病診療及健康管理全過程中線上及線下協同服務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改進雲HIS。此外，我們計劃推進診

斷過程數字化。我們計劃利用先進技術，提升我們的服務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覆蓋疾病診療及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正在實施針對常見病的處方推薦系統，提供量身定制的處方，提高治療效果。

我們預期進一步將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檢查、診斷、治療、療養及其他健康管理服務）標準化，為滿足不同疾病或健康需要提供中醫解決方案包，即標準化組合式服務。我們預期通過提供上述中醫解決方案包來優化醫療健康服務，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正在將若干通用專有中藥配方標準化，這些配方的藥材組合固定，且其療效已經證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所甄選九個中藥配方的傳統中藥製劑備案號申請做準備。作為院內製劑候選藥物，在取得備案號後，備案號持有人將有資格進行批量生產及使用，我們預期將提高處方效率及更好地變現我們的優質醫療健康資源。

此外，我們旨在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建立和升級煎藥中心，並在中長期內建立我們自有的GMP廠房。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藥品供應商的合作，管理主要中藥材的供給與篩選，提高質量控制，並建立行業標準。憑藉上述各項，我們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預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0百萬港元以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而該計劃的餘下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斷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我們相信，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將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獲得良好口碑。為向客戶提供更便捷的醫療健康體驗，我們正開發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固生堂App」。此外，我們擬繼續優化我們的會員計劃，向會員提供包括獨家增值服務等個性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相信，會員認可我們的服務及品牌所產生的良好口碑將使我們受益。

預計我們將繼續投資內容團隊，及時向客戶發佈我們的最新資訊，定期舉辦行業研討會，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領先線上平台的合作，提高客戶轉化率。

我們預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百萬港元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而該計劃的餘下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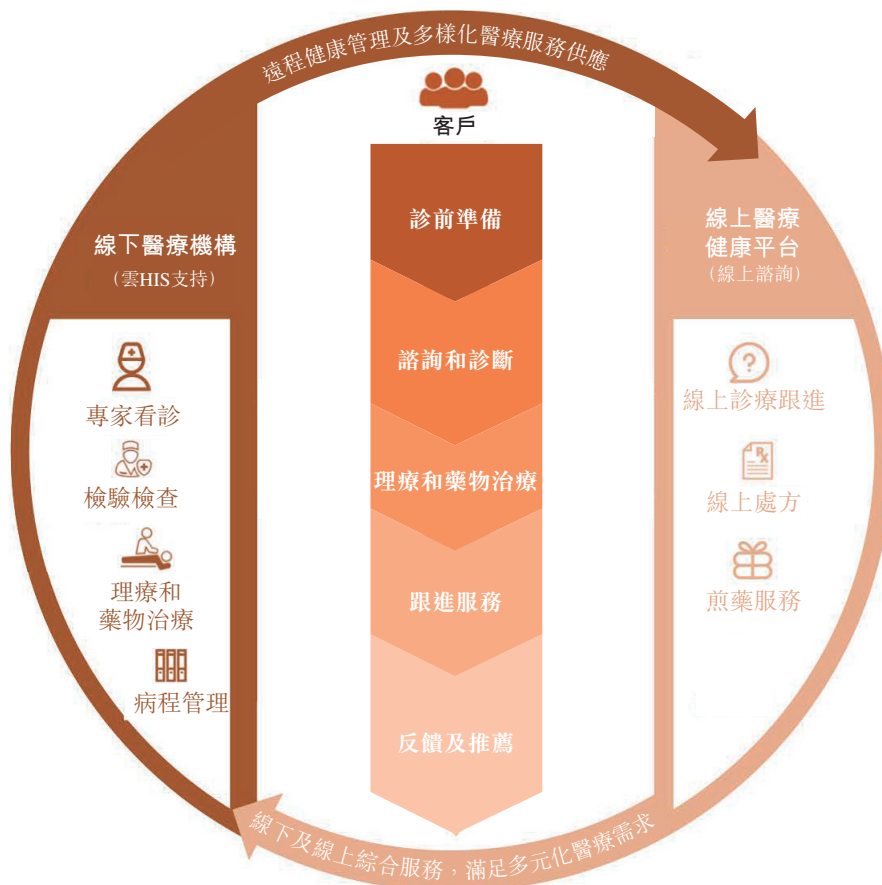
持續開發更多的中醫醫療健康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更好的中醫專科護理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更多我們品牌的中醫醫療健康產品，多元化產品種類。此外，我們正在CRO的協助下開發院內製劑以及建立院內製劑中心。上述院內製劑中心將生產院內製劑，並銷售給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醫療機構的客戶。

我們亦擬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治療慢性疾病的中醫解決方案。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持續投入大量精力以擴大我們的信息技術研發團隊，並與領先的國家中醫藥大學合作開發智能手環及四診儀等醫療裝置。

我們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0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而該計劃的餘下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核心價值觀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經過多年發展，我們持續探索可供應用的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標準化我們的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估總收入 %	收入	估總收入 %	收入	估總收入 %	收入	估總收入 %	收入	估總收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¹⁾	668,135	92.0	865,862	96.6	891,797	96.4	326,960	97.3	588,872	98.4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8.0	30,294	3.4	33,569	3.6	8,964	2.7	9,317	1.6
總計	726,245	100.0	896,156	100.0	925,366	100.0	335,924	100.0	598,189	100.0

附註：

(1) 包括來自為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產生的少量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第三方管理服務」。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憑藉綜合線下及線上平台、廣泛的業務佈局及豐富的醫療資源，我們能夠在疾病診療及健康管理全過程為客戶提供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理療等。作為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例如根據我們的處方服務）向客戶出售的醫療健康產品的收益計入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而不是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為中小型中醫診所提供的第三方管理服務中獲得小部分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通過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客戶通常為改善身體健康而使用此等產品）產生收益，產品主要包括：

- 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及西洋參等；及
- 營養品，例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及即食燕窩等。

我們致力實施多元化的變現策略及提供各種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且我們在中國所有同時擁有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為客戶提供覆蓋疾病診療及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全面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診前準備、諮詢診斷、理療和藥物治療以及跟進服務，使客戶能夠獲得各種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反饋持續提升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從而吸引更多回頭客戶。憑藉龐大的會員基礎、較高的會員粘性及醫療健康管理能力，我們致力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家庭醫師服務。特別是近年來，我們加大力度為會員提供醫療健康管理解決方案，致力滿足會員需求及提高會員忠誠度。例如，我們推出了慢性病管理套餐等特定疾病管理套餐，讓會員能更好地監控自身健康狀況及持續監測疾病發展情況。

在我們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各個階段，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各種選擇，以滿足他們多元化的需求及偏好。下圖說明整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過程的步驟。



客戶觸達及獲取

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觸達及獲取客戶。利用我們的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及功能性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便捷的選擇。

我們採用多渠道客戶觸達及獲取策略，期望實現客戶群的有力擴張。我們採取多種客戶觸達及獲取方法，包括開展市場推廣及客戶教育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並利用現有客戶進行口碑傳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獲取及留存」。近年來，我們愈加善用線下及線上流量入口，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對客戶的觸達。特別是，我們為大型企業（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機構）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套餐，作為它們的員

工福利和終端客戶增值福利(如健康檢查及體檢、中醫諮詢和診斷及中醫理療)。我們希望吸引更多高淨值客戶、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打造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與多家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產生客戶流量。此外，鑒於受歡迎的社交平台有大量的客戶流量，我們在該等社交平台建立及運營選定醫師個人賬號，以吸引這些平台的客戶並將他們轉換為我們的客戶。此外，我們為若干醫師建立及營運客戶聊天群組，通過該等聊天室，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可及時處理客戶的詢問，改善他們的體驗及提高我們客戶的黏性。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333,418名、377,199名、361,754名及227,500名新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曾到我們線下醫療機構或藥房接受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保健品的客戶中，超過15%為18歲或以下，約45%為介乎19歲至45歲，接近40%為45歲以上。截至同一日期，曾到我們線下醫療機構或藥房接受醫療健康服務或購買保健品的客戶中，女性佔約60%，男性佔約40%。

診前準備

診前階段主要包括一系列準備活動，包括創建病歷、選擇醫師、預約、進行健康評估、分診、等待諮詢和診斷。我們為客戶提供流暢及便捷的診前體驗，減少輪候時間。充分的診前準備可以讓醫師高效及準確地了解客戶病情，讓醫師能有效地進行後續的諮詢和診斷。

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下，我們的所有官方熱線、醫療機構、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均能訪問我們的預約額度池。因此，客戶可以通過任何其偏好的渠道，查看我們醫師的可供預約時段以及與我們醫師進行預約。為幫助客戶快速地找到合適的醫師，我們已建立電子醫師數據庫，並應用包括榮譽頭銜、專科、位置及好評率等多種篩選標準。

選擇面對面諮詢和診斷的客戶通常需要先到我們相關醫療機構辦理掛號，然後按掛號號碼排隊。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在雲HIS的協助下進行院內導診。我們的雲HIS能夠分析每位醫師的平均服務時間並估計客戶輪候時間，提供貼心的客戶體驗。

在這一階段，我們會為每位客戶創建電子病歷，並將會進行實時更新，加入該客戶的所有後續醫療數據。我們已建立覆蓋我們整個醫療服務網絡的一體化電子病歷系統，讓獲授權醫師能夠獲取客戶的全面電子病歷。此外，我們在自有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推出健康評估功能，建議客戶提交其基本信息(如性別、年齡、病史及生活習慣)並填寫一份全面的

問卷。通過這些資料，我們生成客戶的個人化健康評估報告。我們相信該等報告有助客戶及醫師更了解客戶的健康狀況，以進行後續的諮詢、診斷及治療。

諮詢和診斷

諮詢和診斷是我們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關鍵階段。我們豐富的醫師資源及卓越的服務能力是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優勢。

- *多元化諮詢和診斷選項*

線下及線上業務佈局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各種選項，讓他們可以根據自身的需要及偏好，選擇與我們的醫師進行面對面或遠程諮詢。

選擇面對面諮詢的客戶一般會親身到訪我們的相關醫療機構並被帶領到諮詢室進行初步諮詢和診斷。檢查報告出來後，客戶可以攜帶報告到醫師處作進一步諮詢。我們也提供線上視頻會議形式的面對面諮詢，通過這種方式為線上客戶提供流暢的互動體驗。

偏好線上隨訪諮詢的客戶可以在我們多個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進行選擇。我們的自有平台為客戶提供線上及電話諮詢兩個選項。付費進行線上諮詢的客戶可於48小時期間內無限次通過文字或圖片向指定醫師作出諮詢，而付費進行電話諮詢的患者則有10分鐘時間通過電話作出諮詢。醫師每週可自願在我們的自有平台上提供免費醫療援助，讓少數客戶可以在48小時期間內獲得免費的醫療健康諮詢及體驗服務。

我們還與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提供線上預約服務以吸引客戶流量。我們戰略性地選擇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合作。這些平台一般先向客戶收取諮詢服務的掛號費，然後在扣除佣金後與我們按月結算。對於每位客戶支付的服務費，有關平台所收取的佣金可以是固定金額，亦可以是按所收取客戶付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該等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佣金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 *強大的諮詢和診斷能力*

隨著多點執業政策的實施，公立醫療機構可以共享覆蓋廣泛且富有經驗的醫師資源。公立醫療機構通常鼓勵其醫師與其他具有資質、聲譽良好的醫療機構合作，以實現互利雙贏。我們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得到了業界廣泛認可。因此，我們對公立醫療機

構來說是具吸引力的夥伴。為響應政府在中國建立和發展醫聯體的政策，同時為了培養年輕醫師，我們還積極與公立醫療機構開展合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九家著名公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包括中國中醫科學院廣安門醫院、廣東省中醫院、廣州中醫藥大學第一附屬醫院、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岳陽中西醫結合醫院及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以共同發展高素質臨床專科，如腫瘤科、皮膚科及脾胃科。在合作期間，公立醫療機構一般會提供優質醫療資源。該等機構向我們的選定醫師提供培訓及進修機會、協助我們進行招聘、指派優秀醫師於我們的醫療機構兼職執業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及為我們提供客戶轉診的綠色通道。作為回報，我們向公立醫療機構支付技術支持費，並向公立醫療機構指派的網絡醫師支付報酬。

受惠於我們與著名公立醫療機構的合作，客戶可更輕易地聯絡知名醫師，醫師無需額外工夫或利用閒暇時間即可接觸更大的客戶群，公立醫療機構可以增強品牌知名度，而我們可以積累優質醫療資源並加強服務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四所知名大學訂立協議開展戰略合作。合作期間，該等中醫藥大學向我們的醫療機構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持，或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最新中醫行業發展及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作為回報，我們一般每年會支付此類中醫藥大學合作費。例如，上海中醫藥大學及廣州中醫藥大學向我們設立的若干醫療機構冠名贊助及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持。

- *先進的諮詢和診斷技術*

醫療健康行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領域，具有不斷進步及技術持續演進的特點。聚焦於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的發展，我們努力適應技術變革，打破中西醫之間的隔閡，採用先進的西醫設備和技術輔助。尤其是，我們已引進先進的檢查設備，例如耳鼻喉科的電子鼻咽喉鏡、聲導抗及純音聽閾以及醫學影像科的邁瑞女媧系列B超系統，以促進幫助實現高效、準確的診斷。我們亦已聘請獨立臨床實驗室來完善我們的內部檢查能力。借助

各種先進設備，例如羅氏全自動電化學發光免疫分析儀、FC-40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及生化培養箱，該獨立臨床實驗室能夠進行多學科檢查及分析。

理療和藥物治療

醫師會根據諮詢和診斷結果向客戶提供醫療建議，包括開具理療處方及／或訂單。憑藉精準診斷及針對性治療，我們旨在高效滿足客戶需求。

- 理療

儘管理療因醫療機構的性質而僅可在醫療機構進行，線上醫師亦可為客戶開具處方或推薦適當理療。我們的醫療機構為客戶提供各種中醫理療，例如推拿、針刺、灸、拔罐及刮痧，以治療各種常見疾病。我們亦採用融入中醫理念的西醫治療設備。例如，我們的醫療機構配設子午流注低頻治療儀，根據氣候變化及白晝交替於考慮中風、高血壓或骨痹客戶經脈的氣血狀況以及腧穴敏感性後在合適的時間進行低頻電療。

- 藥物治療

藥物治療是一種常用的中醫治療選擇，藉此我們的醫師主要根據客戶自身的狀況為他們開具煎藥、中成藥及其他藥物醫療健康產品處方。我們已建立垂直一體化的供應鏈以保證該等醫療產品的質量，從而確保我們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整體有效性。有關我們所採用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及採購－ 質量控制」。

嵌入HIS的「雲藥房」模塊為客戶提供可靠方便的藥物治療體驗。特別是，無紙化工作流程有助保持運營效率。在我們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的客戶，可自行選擇親自領取處方醫療健康產品、要求我們將處方醫療健康產品派送至其指定送貨地址，及／或選擇我們的煎藥服務。提供煎藥服務時，我們會通過雲藥房將處方發送至煎藥中心，而煎藥中心將安排煎藥及向相關客戶配送藥劑成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上海、深圳和廣州各有一個煎藥中心。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的煎藥中心共有89名僱員。我們計劃近期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更多煎藥及煎藥中心。

跟進服務

每名客戶的所有諮詢、診斷、理療及用藥數據都會仔細保存於其電子病歷中，而有關電子病歷將存置在我們的雲HIS中，以確保其連續性及完整性。

此外，中醫具有治未病的作用，尋求通過漸進而全面的調理增強客戶體質。就此，我們計劃與一間全國領先中醫藥大學合作，於近期推出一款智能手環，該手環可實時監測及記錄客戶的脈象及其他生物特徵。通過對收集的個人健康數據進行分析，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有關其飲食及生活習慣的個性化建議。

反饋及推薦

我們相信，客戶的反饋令我們可以改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已於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以及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實行評級系統，以收集客戶的反饋及確認客戶的期望。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客戶反饋系統」。我們鼓勵現有客戶向他們相識的人推薦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於每次成功轉介時給予他們人民幣10元現金獎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該等現金激勵零、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銷售及分銷費用項下確認。

複診

我們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時間視客戶的特定情況而定。部分客戶（尤其是慢性疾病客戶）可能需要定期前往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複診，以監察他們的狀況並向我們的醫師取得跟進醫療意見。我們向客戶提供線下及線上就診選擇，以供他們複診及更新處方，這為客戶，尤其是非本地客戶提供了便利的服務。除了客戶到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就診外，憑藉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執業醫師還就同類疾病向曾到其他當地醫療機構就診的客戶提供初次諮詢後的隨訪諮詢服務。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我們能夠擴展服務覆蓋範圍，為中國343個城市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考慮到政府鼓勵線上諮詢及提高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滲透率以發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利好政策，我們認為市場上對線上隨訪諮詢服務的需求量大。於完成各治療環節後，我們的雲HIS自動向相關客戶發送隨訪調查，以評估我們的治療效果及收集客戶的治療體驗反饋，幫助我們的醫師相應地優化其後的治療方案。我們的醫師及／或他們的協助人員也可主動通過其他渠道（例如電話）與客戶進行跟進。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以我們專有雲HIS為核心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含預約管理、醫師工作站、雲藥房、支付系統、客戶管理及其他功能模塊，簡化及標準化客戶求診的整個過程，並打通整個線下及線上醫療健康管理的內部聯繫，為我們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

作為以客戶為中心的醫療健康提供商，我們將客戶需求和體驗放在首位，致力為廣大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及最佳的客戶體驗。多年來我們為履行該等承諾付出不少努力，並已建立一個整合線下線上服務渠道、相輔相成的廣泛醫療服務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通過醫療機構及線上平台提供的主要醫療健康服務的範圍、具體類型、定價及支付方式：

醫療機構	服務項目	定價及收入模式	支付方式	監管限制
醫療機構.....	首次及隨訪諮詢診斷、處方服務、煎藥服務、理療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醫療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藥費、處理費及理療費。對於定點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按照當地相關醫療衛生行政部門對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涵蓋的服務和產品制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的限制收取。對於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的價格主要參考同地區公立醫療機構對同類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確定。對於我們有權自行定價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價格，我們通常根據採購成本和相同或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定價。	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商業保險，或直接或通過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	診療活動應當按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核定的服務範圍開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合格中醫師可以開具西藥處方（包括OTC藥品和處方藥）。
線上平台.....	隨訪諮詢診斷、處方服務、煎藥服務及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醫療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藥費及處理費。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8月17日發佈的《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私營營利性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線上平台的醫療費用價格參照線下醫療機構的價格及相關定價指引、醫療機構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的限制確定。醫療健康產品價格根據採購成本及同地區可資比較產品價格確定。	通過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	醫師僅允許通過互聯網醫院為某些常見病或慢性病患者提供隨訪醫療健康服務，但邀請醫師通過線上平台與同時為線下醫療機構的患者提供諮詢和診斷的主管醫師共同進行遠程會診的情況除外。 除首次諮詢（以及對患有不能歸類為常見病或慢性病的客戶），以及性質上只能在實體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如理療及檢測檢查）外，隨訪諮詢診斷及開具處方等其他醫療健康服務互為補充，線上或線下均可提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i)我們的醫療機構，及(ii)藉以提供隨訪諮詢診斷及處方服務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包括固生堂醫生端(前稱為白露醫館)及白露中醫(其已於2021年9月終止，相關醫療記錄及運營數據已併入固生堂品牌下的其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統稱「白露平台」))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機構	711,670	98.0	883,275	98.6	879,569	95.1	534,307	89.3
白露平台 ⁽¹⁾	-	-	-	-	24,078	2.6	56,736	9.5
其他 ⁽²⁾	14,575	2.0	12,881	1.4	21,719	2.3	7,146	1.2
總計	726,245	100.0	896,156	100.0	925,366	100.0	598,189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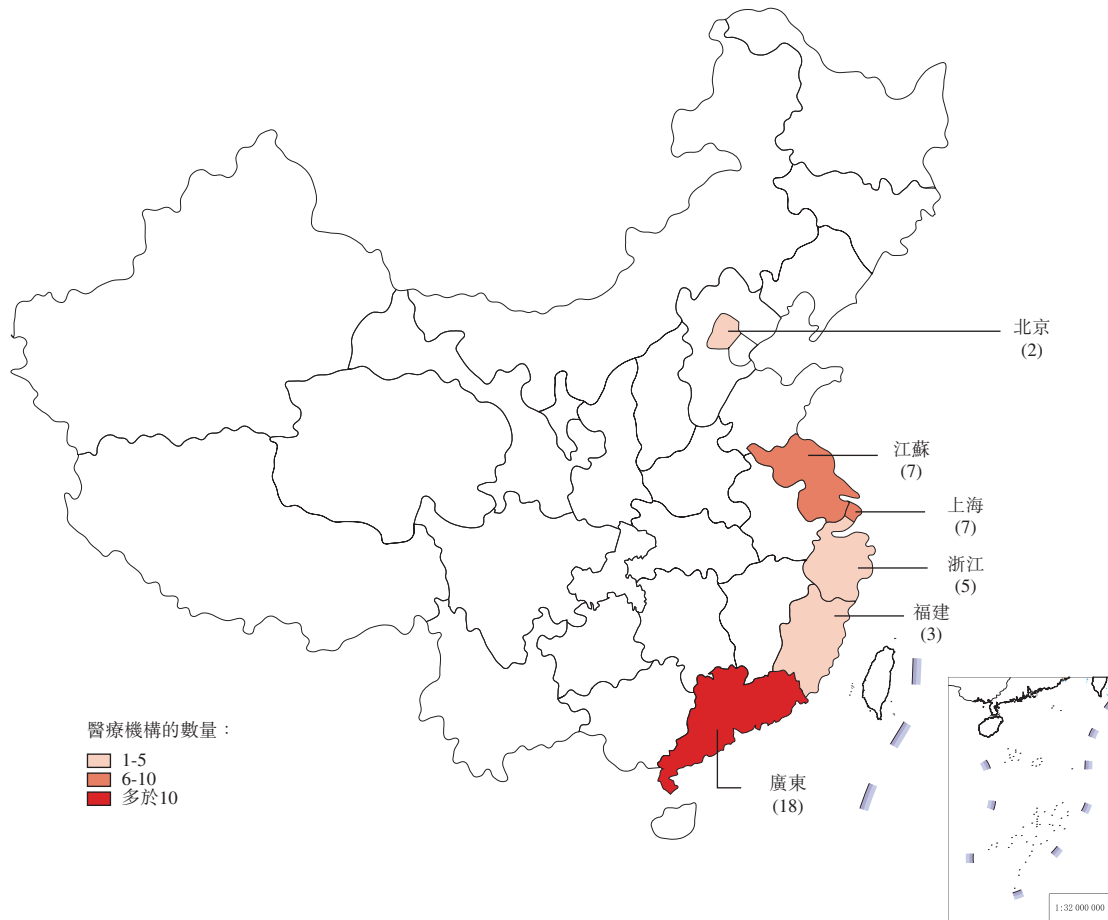
- (1) 我們自白露平台產生的收入僅包括透過白露平台自於白露平台執業的醫師提供的隨訪諮詢及診斷和處方服務產生的收入，而不包括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醫師提供的收入。由於白露平台在2020年10月被我們收購前尚未併入本集團，因此白露平台在2018年及2019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及零。
- (2) 主要包括我們透過藥房及其他線上平台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此外，我們還透過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線上預約線下診療、線上支付處方及電子病歷等其他服務，並無就此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而我們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診斷及諮詢和處方服務的相關付款入賬為提供有關服務的醫療機構項下收入。

• 醫療機構

我們在旗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我們採用「總部－區域－醫療機構」的三級集中管理架構來管理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各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營運一般由具有豐富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院長領導，並向所在地區總經理匯報。我們醫療機構的其他重要職位主要包括副院長、醫師、護士長、藥劑部主管、出納部主管、貴細藥材部主管及後勤部主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及無錫擁有及經營42家醫療機構。我們所有醫療機構均為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乃以我們的品牌名稱「固生堂」進行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醫療機構的地點展示如下。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醫療機構概要。

編號	醫療機構	地點	成立/ 收購	開始營運 時間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取得的主要資格
						6月30日的 醫師數目 ⁽²⁾	6月30日的 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³⁾	
1. . . .	深圳南山	深圳	收購	2013年6月	1,149	32	26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 . . .	深圳竹子林	深圳	收購	2012年1月	1,335	77	3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 . . .	深圳固生堂園博門 診部	深圳	收購	2017年3月	1,656	45	26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4. . . .	佛山固生堂中醫門 診部有限公司(南 海店)	佛山	收購	2015年9月	1,260	74	2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5. . . .	福州固生堂綜合門 診有限公司	福州	收購	2016年9月	1,750	153	3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6. . . .	上海萬嘉	上海	收購	2016年11月	1,776	270	2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7. . . .	南京寧西	南京	收購	2016年12月	1,113	97	2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廣告審查證明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	地點	成立/ 收購	開始營運 時間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取得的主要資格
						6月30日 的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³⁾	6月30日的 醫師數目 ⁽²⁾	
8...	蘇州桃花塢	蘇州	收購	2016年12月	680	34	12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9...	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寧波	收購	2017年1月	1,200	94	1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0...	寧波鐘益壽堂	寧波	收購	2017年9月	1,031	51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1...	嶺南東山	廣州	收購	2015年11月	713	152	4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2...	廣州嶺南	廣州	收購	2015年11月	720	139	2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3...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水蔭門診部	廣州	收購	2015年11月	2,042	110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4...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中醫院有限公司	無錫	收購	2015年11月	1,446	62	7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
15...	無錫崇安寺醫院	無錫	收購	2015年11月	1,024	55	1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
16...	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	上海	收購	2018年1月	926	38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7...	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	收購	2018年1月	1,259	46	12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	地點	成立/ 收購	開始營運 時間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1年		取得的主要資格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的 醫師數目 ⁽²⁾	6月30日 的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³⁾	
18...	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	收購	2018年6月	2,002	78	16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19...	蘇州大儒	蘇州	收購	2018年7月	1,769	65	2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0...	深圳香竹	深圳	收購	2019年3月	2,797	59	27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1...	上海真安堂	上海	收購	2019年8月	675	102	15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2...	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	廣州	收購	2020年5月	889	27	6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3...	蘇州同安	蘇州	收購	2020年8月	1,100	39	9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4...	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北京	成立	2011年9月	1,081	77	16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輻射安全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5...	廣州天河	廣州	成立	2014年3月	717	84	17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6...	廣州海珠	廣州	成立	2015年9月	1,200	94	19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27...	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廣州	成立	2018年1月	1,699	77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	地點	成立/ 收購	開始營運 時間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取得的主要資格
						6月30日 的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³⁾	6月30日的 醫師數目 ⁽²⁾	
28...	廣州荔灣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廣州	成立	2018年5月	1,316	140	15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9...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廣州	成立	2018年8月	834	56	8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0...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五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廣州	成立	2018年8月	1,600	95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1...	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佛山	成立	2016年12月	351	43	1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2...	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山	成立	2016年6月	2,139	42	9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3...	深圳羅湖	深圳	成立	2015年6月	1,028	61	1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34...	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	收購	2020年5月	1,091	31	11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5...	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寧波	收購	2018年1月	1,162	29	9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6...	寧波滿山	寧波	收購	2020年12月	245	7	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7...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 ⁽⁴⁾	南京	收購	2020年10月	1,843	5	16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業 務

編號	醫療機構	地點	成立/ 收購	開始營運 時間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取得的主要資格
						6月30日 的 醫師數目 ⁽²⁾	6月30日 的 其他 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³⁾	
38. . .	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福州	收購	2021年5月	756	24	7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39. . .	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福州	收購	2021年5月	700	14	4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
40. . .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	收購	2021年1月	500	21	3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41. . .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寧波	收購	2021年3月	907	34	1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收購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經營的醫療機構

編號	醫療機構	地點	成立/ 收購	開始營運 時間 ⁽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取得的主要資格
						可行日期的 醫師數目 ⁽⁵⁾	可行日期的 其他醫療專業 人員數目 ⁽⁵⁾	
42. . .	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北京	收購	2021年7月	4,268	70	70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附註：

- (1) 對於我們自建的醫療機構來說，開始營運時間是指醫療機構開業提供服務的時間。對於我們收購的醫療機構來說，(i)就緊接收購前未投入運營的醫療機構而言，開始營運時間是指醫療機構因整合而恢復運營的時間；及(ii)就我們收購的其餘醫療機構而言，它們的業務在緊接收購前和緊隨收購後並未中斷，因此開始營運時間是指收購時間。
- (2) 醫師數目包括我們僱用的醫師及網絡醫師，包括多點執業醫師。多點執業醫師僅作為我們醫療服務網絡內主要執業醫療機構的醫師計算。
- (3)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目主要包括醫師助理、護士及藥劑師。
- (4)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主要作為我們的抓藥及煎藥中心。
- (5) 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收購了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我們開始從該醫療機構產生收入。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醫師數目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目並不適用於該醫療機構。為作說明，我們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醫療機構的醫師數目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目。

業 務

在上文載列的42家醫療機構當中，10家為自建，餘下32家是收購取得。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所收購醫療機構的收購後業績，例如指定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及醫學專業人員以幫助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專屬雲HIS及縱向一體化供應鏈系統替代其原信息技術系統及供應鏈系統，實施多元化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翻新其裝修及其他設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39家醫療機構為定點醫療機構。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上文載列的42家醫療機構當中，九、一及兩家醫療機構在附屬公司層面處於虧損狀態，該等醫療機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盈利，惟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收購並自2021年7月1日起開始產生收入的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除外。該等醫療機構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建的醫療機構在發展初期普遍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缺乏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群所致；及(ii)所收購醫療機構普遍在收購後短期內錄得虧損。由於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加強集中管理及提高經營效率，這些醫療機構已實現扭虧為盈，例如(a)將該等醫療機構整合至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採購質量並降低採購成本；(b)採用我們既定的營運模式，降低成本，節省成本；及(c)藉助經營經驗，採用各種客戶外展及獲取方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客戶就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生虧損的醫療機構確認任何減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有關財政期間來自新收購醫療機構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4.6%、2.2%及1.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計五大醫療機構的收入、客戶就診次數及客戶就診次均消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醫療機構	收入	佔總收入	客戶就診次數	客戶就診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次均消費
			(%)		(人民幣元)
1	深圳香竹	41,006	6.9	64,389	637
2	上海萬嘉	30,488	5.1	40,276	757
3	深圳竹子林	29,432	4.9	41,785	704
4	廣州嶺南	25,059	4.2	42,033	596
5	嶺南東山	23,468	3.9	52,652	446
小計		149,453	25.0		
總計		598,189	100.0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醫療機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就診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1	深圳香竹	63,453	6.9	98,273	646
2	深圳竹子林	61,784	6.7	89,274	692
3	上海萬嘉	53,965	5.8	71,580	754
4	嶺南東山	47,985	5.2	108,174	444
5	廣州嶺南	47,729	5.2	82,165	581
小計		274,916	29.7		
總計		925,366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醫療機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就診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1	深圳竹子林	82,479	9.2	113,584	726
2	嶺南東山	71,905	8.0	164,546	437
3	廣州嶺南	60,022	6.7	100,099	600
4	上海萬嘉	50,197	5.6	65,346	768
5	廣州天河	46,881	5.2	70,683	663
小計		311,484	34.8		
總計		896,156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醫療機構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客戶就診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人民幣元)
1	深圳竹子林	90,466	12.5	127,222	711
2	嶺南東山	69,406	9.6	165,549	419
3	廣州嶺南	50,930	7.0	90,587	562
4	上海萬嘉	42,698	5.9	56,512	756
5	廣州海珠	37,466	5.2	86,682	432
小計		290,966	40.1		
總計		726,245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已經在營的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和產品的收入、客戶就診次數及客戶就診次均消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上海												
上海萬嘉.....	42,698	56,512	756	50,197	65,346	768	53,965	71,580	754	30,488	40,276	757
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	4,570	9,785	467	9,340	17,718	527	13,346	25,211	529	7,014	13,131	534
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	7,330	12,223	600	21,607	34,583	625	26,309	40,432	651	15,879	22,972	691
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 門診部有限公司.....	1,278	2,025	631	14,267	23,018	620	21,170	30,983	683	12,464	20,277	615
上海真安堂 ⁽¹⁾	-	-	-	5,297	6,747	785	22,494	34,348	655	15,645	25,016	625
上海翠益達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	-	-	-	-	-	8,109	15,057	539	8,402	15,209	552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	-	-	-	-	-	-	-	-	1,972	3,427	575
小計	55,876	80,545	694	100,708	147,412	683	145,393	217,611	668	91,864	140,308	655
北京												
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 ⁽²⁾	12,847	16,857	762	16,370	18,597	880	16,056	13,907	1,155	20,511	14,996	1,368
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 公司 ⁽²⁾	-	-	-	-	-	-	-	-	-	-	-	-
小計	12,847	16,857	762	16,370	18,597	880	16,056	13,907	1,155	20,511	14,996	1,368
廣州												
嶺南東山.....	69,406	165,549	419	71,905	164,546	437	47,985	108,174	444	23,468	52,652	446
廣州嶺南.....	50,930	90,587	562	60,022	100,099	600	47,729	82,165	581	25,059	42,033	596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 有限公司水蔭門診部.....	27,150	71,426	380	28,111	79,431	354	18,233	48,000	380	10,405	27,326	381
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 有限公司 ⁽⁴⁾	-	-	-	-	-	-	1,090	1,692	644	5,081	3,652	1,391
廣州天河.....	31,568	46,924	673	46,881	70,683	663	29,334	47,144	622	12,548	23,675	530
廣州海珠.....	37,466	86,682	432	36,104	81,353	444	32,476	71,486	454	17,281	34,263	50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⁵⁾	2,763	8,784	315	6,858	17,722	387	10,720	14,611	734	8,783	8,674	1,013
廣州荔灣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3,606	9,547	378	23,990	52,666	456	19,705	46,889	420	9,716	22,853	425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 門診部有限公司	1,045	2,489	420	14,159	31,085	455	17,307	43,006	402	8,843	22,670	390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五山綜合 門診部有限公司	1,924	3,111	618	19,609	28,962	677	27,839	41,044	678	15,970	24,033	665
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 門診部有限公司 ^{(5)*}	14,127	11,477	1,231	15,612	13,171	1,185	9,623	7,352	1,309	-	-	-
廣州固生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54	3,518	584	-	-	-	-	-	-	-	-	-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 有限公司淘金門診部 ^{(6)*}	20,886	24,337	858	-	-	-	-	-	-	-	-	-
小計	262,925	524,431	501	323,251	639,718	505	262,041	511,563	512	137,154	261,831	524
深圳												
深圳南山	33,063	54,297	609	36,406	58,267	625	28,940	45,505	636	15,969	24,038	664
深圳竹子林 ⁽⁷⁾	90,466	127,222	711	82,479	113,584	726	61,784	89,274	692	29,432	41,785	704
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 ⁽⁸⁾	9,746	16,582	588	11,675	24,580	475	11,199	22,180	505	22,778	34,145	667
深圳香竹 ⁽⁷⁾	-	-	-	35,658	54,325	656	63,453	98,273	646	41,006	64,389	637
深圳羅湖	25,938	47,454	547	36,198	55,696	650	33,877	52,258	648	16,904	26,517	637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固生堂寶安中醫館*	4,430	6,019	743	-	-	-	-	-	-	-	-	-
小計	163,643	251,574	650	202,416	306,452	661	199,253	307,490	648	126,089	190,874	661
中山												
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4,651	14,671	317	5,463	16,728	327	6,361	19,172	332	4,292	11,159	385
小計	4,651	14,671	317	5,463	16,728	327	6,361	19,172	332	4,292	11,159	38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佛山												
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南海店)	13,299	45,882	290	16,072	56,077	287	16,207	48,563	334	9,718	28,295	343
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												
門診部有限公司	3,752	15,048	249	6,654	20,491	325	6,118	19,184	319	4,851	14,727	329
小計	17,051	60,930	280	22,726	76,568	297	22,325	67,747	330	14,569	43,022	339
南京												
南京寧西 ⁽⁹⁾	23,236	33,016	704	26,504	36,062	735	30,164	40,731	741	18,953	25,598	740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												
公司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 ⁽⁹⁾	-	-	-	-	-	-	251	935	268	1,148	3,380	340
小計	23,236	33,016	704	26,504	36,062	735	30,415	41,666	730	20,101	28,978	694
寧波												
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19,728	63,369	311	19,172	66,842	287	19,950	72,943	274	11,851	47,486	250
寧波鐘益壽堂	25,538	80,026	319	26,345	82,365	320	28,872	88,798	325	14,590	54,190	269
寧波江北大文教固生堂中醫												
門診部有限公司	14,551	53,056	274	17,407	61,858	281	15,197	53,177	286	8,856	32,623	271
寧波滿山	-	-	-	-	-	-	535	2,731	196	2,958	14,833	199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												
門診部有限公司	-	-	-	-	-	-	-	-	-	2,261	9,820	230
小計	59,817	196,451	304	62,924	211,065	298	64,554	217,649	297	40,516	158,952	255
無錫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												
中醫院有限公司	19,455	43,170	451	20,349	50,146	406	19,056	48,060	397	10,323	24,366	424
無錫崇安寺醫院	19,997	46,834	427	18,595	46,660	399	18,963	51,897	365	8,848	23,356	379
小計	39,452	90,004	438	38,944	96,806	402	38,019	99,957	380	19,171	47,722	402
蘇州												
蘇州桃花塢 ⁽¹⁰⁾	23,046	66,490	347	16,171	42,598	380	19,031	47,347	402	10,438	24,808	421
蘇州大儒 ⁽¹⁰⁾⁽¹¹⁾	10,198	19,657	519	30,661	57,932	529	32,221	60,335	534	17,407	32,084	543
蘇州同安	-	-	-	-	-	-	10,046	19,509	515	10,576	25,446	416
蘇州姑蘇區固生堂老東吳中醫												
診所有限公司 ^{(11)*}	442	2,390	185	-	-	-	-	-	-	-	-	-
小計	33,686	88,537	380	46,832	100,530	466	61,298	127,191	482	38,421	82,338	46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收入	客戶就診 次數	客戶就診 次均消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福州												
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 有限公司 ⁽¹⁾	9,249	27,115	341	10,755	30,288	355	22,425	62,699	358	20,130	55,041	366
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	-	-	-	-	-	-	-	-	1,238	3,229	383
連江固生堂門診部 有限公司	-	-	-	-	-	-	-	-	-	251	1,158	217
福州市鼓樓區杏福龍暖中醫 門診部有限公司 ⁽²⁾	20,088	40,291	499	24,106	53,353	452	11,429	38,431	297	-	-	-
小計	29,337	67,406	435	34,861	83,641	417	33,854	101,130	335	21,619	59,428	364
昆山												
昆山固生堂門診有限公司*	5,407	8,923	606	862	2,218	389	-	-	-	-	-	-
小計	5,407	8,923	606	862	2,218	389	-	-	-	-	-	-
成都												
成都武侯固生堂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3,742	7,059	530	1,414	3,979	355	-	-	-	-	-	-
小計	3,742	7,059	530	1,414	3,979	355	-	-	-	-	-	-

附註：

- (1) 經營數據指我們於2019年收購及自此由我們營運的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的經營數據。
- (2) 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不是定點醫療機構。由於北京的醫療資源豐富，該醫療機構吸引了大量非本地客戶。因此，前往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就診的客戶有權且一般都會選擇一次就診中就自身的醫療需求購買較長時間的處方，導致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相對高於其他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3) 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收購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7月1日開始自該醫療機構產生收入。
- (4) 2021年上半年，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悅心普通專科門診有限公司）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大幅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在該醫療機構推出生殖醫療服務，其服務費普遍高於該醫療機構提供的其他普通醫療服務。新推出的生殖醫療服務亦推動了2021年上半年客戶就診次數的增加。
- (5) 我們關閉了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中醫腫瘤專科門診），並將該業務併入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後者於2020年底開始提供腫瘤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因此，由於腫瘤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價格相對較高，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有所增加。
- (6)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淘金門診部因租用場地建築結構缺陷而被我們關閉。
- (7) 由於與其龐大的客戶群體相比，深圳竹子林的經營面積相對較小，導致經營受限，我們主動將部分在深圳竹子林執業的醫師調至2019年3月新收購的醫療機構深圳香竹。因此，深圳竹子林2019年及2020年的客戶就診次數及收入均下降，而深圳香竹於同年錄得顯著增長。

業 務

- (8) 2021年上半年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在該醫療機構推出生殖專科中醫服務以多元化其提供的服務，而該服務費用普遍較高。
- (9)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寧西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較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相對更高，主要由於南京寧西提供的腫瘤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價格相對較高，而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主要提供一般中醫醫療健康服務。
- (10) 我們主動將部分在蘇州桃花塢執業的醫師調至新收購的鄰近醫療機構蘇州大儒，以緩解蘇州桃花塢經營面積狹窄導致的經營受限。因此，2019年蘇州桃花塢的客戶就診次數及收入均下降，而蘇州大儒於同年錄得顯著增長。
- (11) 我們於2018年關閉蘇州姑蘇區固生堂老東吳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並將醫師調至蘇州大儒，此亦提升了蘇州大儒於2019年的表現。
- (12) 2020年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客戶的客戶就診次數及收入均大幅增長，原因是我們為提高營運和成本效率益而於同年合併並關閉福州市鼓樓區杏福龍腰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 * 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營運的醫療機構。

我們過往收購了多家醫療機構。於收購相關醫療機構年度的經營數據不能代表和反映其全年表現。一般而言，新收購的醫療機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整合至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及實現增長，而於該期間其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現有醫療機構相比，但其之後的經營業績有望於未來一至兩年有所改善。

我們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當地經濟、我們客戶的消費能力、治療服務不同、我們醫師的處方習慣和我們客戶的用藥需求。因此，我們各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可能會不時波動。

此外，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覆蓋中國所有一線城市，即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客戶消費能力較強、醫師的處方習慣和客戶用藥需求等多重因素，該等一線城市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次均消費普遍高於中國其他城市的醫療機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醫療機構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期初醫療機構數目	29	34	34	37
新增醫療機構	9	2	5	4
現有醫療機構關閉	(4)	(2)	(2)	-
醫療機構淨增加	5	-	3	4
年／期末醫療機構數目	34	34	37	41

為了優化資源配置，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率，管理層會定期對醫療機構的表現進行綜合評估，評估的依據包括客戶就診次數、客戶就診次均消費等相關經營數據，以及醫療機構的收入貢獻、規模和增長潛力等多方面因素。對於我們收購或設立一段時間（通常是收購或成立後首個完整年度）後未能達到年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目標的醫療機構，管理層將對其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數字以及建築面積規模進行審查，並從當地對中醫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客戶就診次數和客戶就診次均消費的增長趨勢以及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戰略優勢等方面評估其未來增長前景，從而決定是否有必要關閉該醫療機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現有醫療機構的關閉是基於我們對各醫療機構進行的個別評估。2018年，我們總共關閉了四家醫療機構，其中(i)兩家因未能達到目標年度收入要求和增長前景不樂觀而關閉，(ii)一家因無法獲得定點醫療機構資格導致客戶就診次數相對較低而關閉，因此我們隨後終止經營這家醫療機構，其業務和營運隨後與同一地區的一家新收購醫療機構蘇州大儒合併，旨在節約成本和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及(iii)剩餘一家因之前租賃場所的結構缺陷導致正在進行搬遷而關閉。2019年，我們出售了兩家未能達到目標年度收入要求且增長前景不樂觀的醫療機構。2020年，我們關閉了兩家醫療機構，其業務營運併入我們的其他醫療機構，其中一家關閉是由於在上一租約期滿後，無法找到合適的場所來支撐其業務規模的擴展，而其客戶重新定向至我們在同一地區的另一家醫療機構；另一家關閉是由於與同一地區的另一家醫療機構合併，以提高營運和成本效率。

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收購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我們自2021年7月1日起開始從經營該醫療機構獲得收入。

- **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鑒於互聯網醫療在過去數十年內的深入滲透及顯著效率提升，呈現出巨大增長潛力後，我們決定通過經營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與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拓展至線上業務，藉以把握更多市場機會，吸引更多醫師和客戶，以及探索更多線下及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組合產生的效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網絡不僅有助我們觸達下沉市場的客戶，同時亦成為我們的雙引擎擴張戰略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通過線下及線上業務的強大組合創造互補效應。具體而言，在客戶觸達及獲取方面，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是我們線下醫療機構客戶流量的入口。我們的雲HIS通過提供我們各間醫療機構醫師的實時預約資料和出診情況，從而方便進行預約。客戶可據此方便地查看醫師的出診情況並預約自己選擇的醫師進行線下諮詢、診斷或理療。除首次諮詢（以及對患有不能歸類為常見病或慢性病的客戶而言），

以及性質上只能在實體醫療機構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如理療及檢測檢查）外，隨訪諮詢診斷及開具處方等其他醫療健康服務互為補充，線上或線下均可提供。隨訪諮詢診斷方面，我們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官方微信賬號及小程序將線下客戶吸引到線上平台，並通過電話、視頻、文字、圖片等方式為客戶提供線上隨訪諮詢診斷。除了客戶到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就診外，憑藉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我們的網絡醫師還向曾在其執業的當地醫療機構就診過的客戶提供初次諮詢後的隨訪諮詢服務。因此，我們可以擴大服務範圍，通過我們的線上醫療平台為中國343個城市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通過線下與線上業務的整合，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讓在線下醫療機構確診慢性病並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客戶更容易進行複診和長期健康管理。此外，白露已就部分醫療健康產品的製備和配送與第三方醫療機構及藥房合作。例如，白露的執業醫師可於其處方中指明白露就客戶須服用的若干醫療健康產品與其合作的指定第三方醫療機構或藥房。於該情況下，在徵得客戶同意後，處方會發送至相關第三方醫療機構或藥房最適合的營業點作進一步處理。我們不斷努力將白露的供應鏈與我們的縱向一體化供應鏈系統進行整合。因此，我們在2021年4月基本實現了白露的自給自足。經諮詢診斷程序後，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官方微信賬號或短信提供書面意見或建議，而我們的雲HIS會收集這些意見或建議並反饋到雲HIS的管理後台。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有多種功能，客戶可提供反饋和建議、以電子方式保存醫療記錄，或了解中醫等。這些功能使我們能夠在公眾中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在我們擴展至新線下市場時，我們優先擴展至我們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已覆蓋的地區。我們通過線上經營所積累的洞見、經驗、醫療及營運數據以及醫療專業資源，讓我們能識別線下擴展機會，並有效執行線下擴展計劃。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多個線上渠道，包括以「固生堂」名稱運作的官方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藉此在中國343個城市為客戶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在營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營運模式：

線上平台	平台性質	主要服務的範圍及性質	監管限制
固生堂官網	專有官方網站	線上預約線下診療、免費文章科普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固生堂中醫及固生堂名醫推薦開展的線上預約及支付服務並無特別限制。
固生堂中醫	專有官方微信賬號	線上預約線下診療、線上支付處方、電子病歷、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通過固生堂官網進行線上預約並無特別限制。
固生堂名醫推薦	專有官方微信小程序	線上預約視頻診療、線上預約線下診療、線上支付處方及醫師推薦、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固生堂視頻看診	專有官方微信小程序	線上預約視頻診療、線上預約線下診療、線上支付處方、線上諮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師僅可通過固生堂視頻看診及固生堂醫生端向診斷患有某種常見病或慢性病的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中醫理療及檢測檢查僅可在線下醫療機構進行。請參閱「—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固生堂醫生端	專有移動應用程序	醫生註冊、線上諮詢、線上支付處方、免費文章科普	

除以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外，為進一步加強線上服務，我們還於2021年4月收購了萬家平台，一個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其業務已在我們收購後併入我們的現有線上平台。於我們終止萬家平台前，我們同步萬家平台和我們的現有線上平台之間醫師端及客戶端的病例及操作數據。我們將所有在萬家平台執業的醫師轉移至我們的現有線上平台，同時將彼等的客戶轉至我們的現有線上平台。

我們的選定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展示如下。

根據地理位置查找醫療機構及醫師

通過資歷、擅長領域及醫療機構等內容進行醫師篩選

根據條件進行醫師檢索

在線預約及看診服務

會員增值及商城服務

查看醫師服務類型，並選擇線上或線下看診

就診人信息查詢

看診詳細信息

在線支付訂單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creenshots of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a medical platform.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 page with a search bar, filters for location (Guangzhou) and specialty (Internal Medicine), and a list of doctor profiles.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doctor's profile, including their name, hospital, and specialties.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ointment confirmation page, detailing the patient's name, the doctor's name, the clinic, and the appointment time, along with payment information and a 'Pay' button.



除我們的自有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外，我們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合作的機會。第三方線上平台（特別是由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擁有及營運的平台）已積累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有龐大需求的客戶群。然而，這些平台通常因主要業務性質而缺乏優質的中醫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擁有大量優質的醫療專業人員資源，使我們成為有關平台具吸引力的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九個第三方線上平台建立合作關係，預期將受益於他們龐大的客戶群及廣泛的客戶觸達，擴大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我們主要通過這些第三方線上平台向客戶提供線上預約服務。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合作協議，他們只為我們提供來自這些平台的用戶流量，而我們為他們的用戶提供專業及高質量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中藥處方藥及其他中醫大保健產品。用戶可通過這些第三方線上平台查詢於我們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出診情況並在線上預約，以於我們的醫療機構獲得諮詢及診斷服務。在這類情況下，這些平台通常會先向其用戶收取諮詢服務的註冊費，然後在扣除其佣金後按月與我們結算。對於每名用戶支付的服務費，這些平台收取的佣金就每名客戶就診收取固定金額或按收到的客戶付款的百分比計算。我們將用戶向第三方線上平台支付的總金額確認為我們提供服務的醫療機構的收入，並將支付予這些平台的佣金費用入賬為銷售及分銷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預約我們服務的客戶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醫療專業人員

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醫師）為我們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主要參與者。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及專業知識對我們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通常有兩類，即我們僱用的醫師及網絡醫師。我們僱用的醫師是指與我們訂立勞動合同的醫師，而網絡醫師是指與我們訂立專家合作協議的醫師。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19,203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包括135名我們僱用的醫師和19,068名網絡醫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絡醫師貢獻了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於我們線下醫療機構平均每週超過四個小時為病人出診的網絡醫師人數分別為540名、618名、684名及745名。同期，通過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網絡醫師人數分別為零、零、13,607名及16,370名。剩餘的網絡醫師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頻率較低。

- 醫療專業人員的榮譽稱號

中國是中醫的發源國。中國政府高度贊揚具有職業聲望及高超技能的中醫從業者，並已建立由國醫大師、全國名中醫、省級名中醫等榮譽稱號組成的綜合表彰體系。

國醫大師是中醫行業的最高榮譽，僅授予擁有紮實的理論知識、卓越的學術地位及認可度、巨大的行業影響力及在中醫行業執業超過50年的豐富經驗的著名中醫從業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中國合共56名國醫大師中，有4名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包括：

- (i) 禰國維，一名專注於皮膚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禰國維為廣州中醫藥大學的博士生導師、中國中醫科學院的學術委員會成員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他獲授予「南粵楷模」稱號；
- (ii) 周岱翰，一名專注於腫瘤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周教授為廣州中醫藥大學博士生導師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他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發「全國中醫藥傑出貢獻獎」；及
- (iii) 許潤三，一名專注於婦科疾病的中醫診治的專家。許潤三為中日友好醫院的主任醫師，獲授予「首都國醫名師」稱號。

- **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接受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及／或組織定期評估其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道德。中國的醫師有三級資格及三級專業職稱：(i)住院醫師的初級職稱，住院醫師通常在主治醫師或其他高級醫師的監督下承擔患者病歷準備及執業等入門級任務；(ii)主治醫師的中級職稱，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並通常進行常規醫療手術、教學及研究；及(iii)(a)副主任醫師的高級職稱，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主治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並通常進行複雜的醫療手術；及(b)主任醫師的高級職稱，主任醫師通常掌握特定領域的最高醫療能力水平，一般為臨床部門的負責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包括3,308名主任醫師、4,486名副主任醫師、5,390名主治醫師及6,019名住院醫師。我們定期審閱醫師的資料，並提醒他們在符合資格時申請下一級專業職稱。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633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主要包括醫師助理、護士及藥劑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助理主要包括來自醫學院校的醫學畢業生，他們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擔任高級醫師的助理至少一年，且在成功取得醫師資格證書後可承擔住院醫師的角色。

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每名醫師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醫師。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每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醫師助理除外）均已就其在中國的醫療執業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我們亦持續密切監督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所有醫師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要求，尤其是每名醫師均在其資格及許可範圍內執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醫師超出其各自許可範圍執業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處罰。

- *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採用線下線上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及招聘高質量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擁有以下主要招聘渠道：(i)我們與知名的公立醫療機構及大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邀請他們著名的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以兼職形式作為我們的網絡醫師執業；(ii)我們每年從知名醫學院校招聘優秀畢業生，作為我們聘用的醫師；(iii)我們組織及參加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積極接觸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以邀請他們加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及(iv)我們特聘從我們的醫療機構或第三方醫療機構退休、具有豐富中醫診療經驗、在患者中建立了良好聲譽和信任度的醫療專業人員作為我們的網絡醫師。除常用的招聘渠道外，我們已推出一款名為「固生堂醫師端（前稱白露醫館）」的移動應用程序以便於線上醫師開展工作，新醫師在完成規定的註冊手續後可通過該程序接觸我們廣泛的客戶群體並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新醫師須提交其基本信息以及資格供我們核實。所有在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醫師必須是在醫療機構執業且持有醫師資格證書的醫師。

在招聘新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會評估（其中包括）他們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在客戶中的知名度、行業經驗年限以及他們的性格及品格。我們與管理服務平台公司合作以理順我們網絡醫師的管理。我們一般與管理服務平台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據此，這些管理服務平台公司負責管理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上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網絡醫師。他們提供的管理服務一般包括處理必要流程，如多點執業註冊、安排有關醫師的坐診時間表及小時數並妥善保存有關記錄，記錄有關醫師的每月應計薪酬並與我們和有關醫師對賬以及每月向有關醫師發放薪酬。而我們則每月一次性向管理服務平台公司支付按網絡醫師薪酬及應付有關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的服務費等因素計算的總費用。我們與管理服務平台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可(i)由我們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如果屬於重大違規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作出補救，則由非違約方終止。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該等管理服務平台公司支付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有關金額由2018年至2019年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我們自2019年起開始委聘該等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管理我們大部分網絡醫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該等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的合作安排符合行業規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該等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僱用的醫師根據他們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勞動合同獲得報酬，並通常按月收取薪金及花紅。就我們的網絡醫師而言，薪酬通常根據這些醫師與我們之間的專家合作協議，按客戶支付的醫療費用的規定百分比計算。網絡醫師的薪酬通常由管理服務平台公司根據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安排按月結算。

由於識別、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優質醫師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努力為醫師營造友好的工作環境以提高醫師黏性。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醫師可接觸我們整個客戶群，獲得客戶的電子病歷，根據客戶情況及醫師出診情況安排時間表，然後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例如面對面、電話、視頻、文字及照片）的結合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從而打破傳統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供應商面臨的時間及空間限制。我們亦為經挑選的經驗豐富的醫師分配助手以處理程序性事務，使醫師可專注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為管理我們不斷增加的網絡醫師，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監察及監督其行為。例如，我們的行政人員密切監督網絡醫師的服務時數。我們還透過客戶反饋系統就服務質量和療效向客戶收集反饋意見。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客戶反饋系統」。

我們與網絡醫師訂立專家合作協議。我們的網絡醫師與我們之間的一般專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通常為五年。
- **醫師資格：**醫師必須持有在中國從事醫療執業所需的資格證書，如醫師資格證書。醫師應在協議簽立後1個月內完成多點執業註冊。
- **醫師服務時間及地點：**醫師應符合協議所載的最低服務時間。若干醫師同意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獨家執業，但多點執業醫師獲允許在其主要執業地點執業。截至2021年6月30日，約2%的網絡醫師於其專家合作協議中同意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獨家執業。
- **報酬：**報酬通常按客戶支付的醫療費用的規定百分比計算並按月結算。

- **醫療糾紛：**對於因網絡醫師過失引起的任何醫療糾紛，不論我們於有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責任（其中規定，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在診療過程中對患者造成的損害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師有義務承擔相關責任，而我們有義務為該醫師提供必要協助。因此，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就因網絡醫師的過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提出索賠。
- **終止：**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可以終止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i) 我們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的醫療失當導致醫療糾紛或構成醫療事故；(ii) 醫師違反與醫師執業有關的法律法規；(iii) 醫師因身體狀況而不能完成工作；(iv) 醫師聲譽嚴重受損；(v) 醫師未進行多點註冊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給我們造成損害；及(vi) 我們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此外，在下列情況下，醫師可以終止協議而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i) 逾期支付三個月以上的報酬；及(ii) 醫師所在的醫療機構存在重大違規行為。除上述單方終止權外，協議亦可經訂約雙方自願協商並達成共識而終止。

未在專家合作協議中同意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獨家執業的醫師，可以選擇在其他線下醫療機構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執業。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特定網絡醫師，且倘我們的網絡醫師在其他線下醫療機構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執業，而鑒於屬兼職性質及行業高度分散，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致力於在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醫療健康行業吸引、招聘及挽留充足的網絡醫師。我們採用多種方式來滿足醫師在選擇其執業地點時的標準，包括聲譽及文化、管理效率、設施質量、支援人員、客戶就診次數、薪償、培訓計劃及地點。因此，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維持眾多網絡醫師執業。

我們亦與我們聘用的醫師及我們的網絡醫師訂立保密協議，其中規定醫師須對他們於僱傭期間獲取的商業機密保密。就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醫師而言，倘醫師未能進行或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上述協議所協定執業資格等的職責或義務，我們有權凍結該醫師於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賬戶。倘發生該情況，相關醫師應就其失職而令我們蒙受的損失和損害負責任。

業 務

於盡職調查及分析後，倘(i)任何第三方告知我們，醫師涉嫌瀆職並有證據證明相關指控；或(ii)我們為醫師分配的助手或我們的其他僱員向我們報告我們的線上平台存在相關醫師的任何瀆職行為，我們有權刪除醫師在我們的線上平台發佈的動態，或暫停或終止該醫師於我們的線上平台的醫療健康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有19,203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涵蓋外科、內科、兒科、婦科、男科、皮膚科、腫瘤科、脾胃科、骨科、推拿及針灸等其他專科。網絡醫師提供的醫療服務主要包括一般中醫藥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如外科、內科、兒科、婦科、男科、皮膚科、腫瘤科、脾胃科、骨科、肝病及耳鼻喉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醫師的收入貢獻及由該五大醫師貢獻的客戶就診次數（按收入貢獻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醫師代碼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 就診次數
醫師A.	7,959	1.3	4,953
醫師B.	7,509	1.3	7,225
醫師C.	7,268	1.2	10,005
醫師D ⁽¹⁾	7,260	1.2	2,436
醫師E.	7,065	1.2	6,390
小計	37,062	6.2	
總計	598,189	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 就診次數
醫師A.	13,668	1.5	7,858
醫師B.	13,273	1.4	12,954
醫師D ⁽¹⁾	12,742	1.4	4,140
醫師G.	11,168	1.2	9,648
醫師C.	10,649	1.2	14,340
小計	61,500	6.6	
總計	925,366	100.0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 就診次數
醫師B.	15,922	1.8	16,009
醫師A.	15,652	1.8	9,563
醫師C.	13,848	1.6	18,840
醫師D ⁽¹⁾	13,071	1.5	4,674
醫師G.	11,178	1.3	9,810
小計	69,672	7.8	
總計	896,156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師代碼	收入 (人民幣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客戶 就診次數
醫師A.	15,937	2.2	9,896
醫師B.	15,246	2.1	16,129
醫師D ⁽¹⁾	11,223	1.6	4,261
醫師C.	10,851	1.5	17,955
醫師G.	10,395	1.4	9,469
小計	63,653	8.8	
總計	726,245	100.0	

附註：

(1) 醫師D是一名知名腫瘤專家，其客戶通常在單次就診中選擇購買長期處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醫師D的每名客戶就診次數均消費高於其他醫師。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而言，我們的所有五大醫師於有關期間均為網絡醫師。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8.1百萬元、人民幣865.9百萬元、人民幣89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2.0%、96.6%、96.4%及98.4%。

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價格各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獲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就診次數均消費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650元，屬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惟以下就診次數均消費一般低於人民幣100元的客戶除外：(i)放棄標準醫療健康服務流程而僅購買其常用的處方醫療健康產品；(ii)接受若干價格較低的物理治療；或(iii)向諮

詢費相對較低的醫師問診，而以下客戶的就診次均消費一般高於人民幣1,650元：(i)需要費用較高的治療方案的重症客戶；或(ii)單次就診時要求我們就多個療程的醫療健康產品開處方。

第三方管理服務

我們已授權若干表示有意採用我們的自有雲HIS「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其為一個將醫療機構日常營運的幾乎所有方面精簡於一身而達致管理效益的SaaS平台)的中小型中醫診所使用該系統。我們一般會與中小型中醫診所訂立年度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會准許他們使用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並為他們提供相關維護服務。作為回報，我們有權收取一次性定額許可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小型中醫診所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從此類業務中產生一小部分收入，主要由於我們在此類業務的初始階段，為進行促銷而免費或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提供此類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3個品牌的308家中醫診所已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

醫療健康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通過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獲得收入，客戶通常使用這些產品以改善健康。該等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及西洋參；以及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及即食燕窩等營養品。我們已成立一支專門的專家團隊，負責我們自有品牌營養品的研發，同時委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該等營養品。

受益於我們線下及線上營運的業務佈局，我們能夠通過多種渠道接觸潛在客戶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除通過醫療機構和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向上門客戶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四家線下藥房及三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開設的旗艦店，以進行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我們主要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開設的三間旗艦店銷售貴細藥材、保健品和營養品。我們將購買者支付給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全部金額確認為我們的收入並將支付給這些平台的佣金錄為銷售及分銷費用。同時，與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類似，我們就大型企業(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僱員福利及終端客戶的增值福利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套餐。我們的附屬公司藍海還向作為貿易公司的其他第三方醫療機構及藥房轉售我們採購的第三方醫療健康產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0%、3.4%、3.6%及1.6%。

我們的未來擴張

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主要包括擴大醫療服務網絡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

我們預期通過結合內生增長和收購擴張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內生增長

在通過設立新機構進行擴張時，我們將優先考慮我們已經進入或線上營運滲透率較高的市場。我們計劃在多個省份開設新的醫療機構，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新醫療機構將設在交通便利、客流量大的社區。我們計劃從2022年至2025年於廣東、江蘇、上海和浙江設立新的醫療機構。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成立新醫療機構的費用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立新醫療機構一般涉及多個步驟，包括初步規劃、市場研究、選取地點、可行性研究、監管審批過程、建造及裝修處所、招聘所需人員及準備開展運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成立新醫療機構一般需時三至六個月完成。以廣州荔灣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開始營運）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建醫療機構的典型例子，該醫療機構的收支平衡期間和投資回收期分別約為五個月和18個月。

收購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通過收購構建醫療服務網絡，且我們擬不斷追求機會收購醫療機構。通過收購進行擴張時，我們將優先考慮經濟發達、人口密度稠集、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需求巨大的市場。我們將主要鎖定(i)具有穩定客戶群和醫師資源的較大型醫療機構；(ii)屬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iii)與我們產生顯著協同效應的醫療機構；及(iv)管理方式和效率具有提高潛力的醫療機構。我們通常以我們的管理系統和廣泛的資源為所收購的醫療機構賦能，以實現與我們現有醫療服務網絡的快速整合。以上海金悅門診部

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開始營運）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醫療機構的典型例子，在我們收購時，該醫療機構已實現收支平衡及其投資回收期約為35個月。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包括：

- 目標所處位置：我們通常選擇位於或毗鄰大型住宅社區或其他交通便利、客流量大的地區的收購目標。同時考慮我們現有線下醫療機構及藥房與收購目標之間的距離，避免與現有醫療機構構成重大衝突；
- 當地醫師資源和當地客戶對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偏好：我們通常選擇位於我們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的地區的收購目標；
- 目標作為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對於定點醫療機構須遵守由地方醫療保險局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批准的年度配額的地區，我們通常選擇收入水平較高的目標，這些目標有更大機會獲取及維持相對較高的配額；
- 目標的歷史監管和業務合規情況：我們審查目標的合規歷史，僅考慮已獲得其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目標；
- 目標在供應鏈、醫師資源和管理系統方面與我們的協同效應，包括現有醫療專業人員的充足性及質量，以及與本集團整合後的潛在成本及供應鏈協同作用；及
- 估計營運資本所需的投資金額：基於我們對場地、現有設施及設備的維護質量以及所需的翻新及升級的評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國有超過40,000家私營中醫機構，其中僅約5%為大中型醫療機構。此外，根據同一來源，江蘇、廣東、四川、北京、上海及重慶的私營中醫醫療機構數量最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i)市場高度分散，及(ii)有大量的滿足我們選擇標準的零散小規模中醫診所，市場上有大量的目標醫療機構適合我們上述的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5年在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北京和廣東等中國多個地區物色和收購符合我們標準的醫療機構。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收購醫療機構的一半費用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的計劃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若有合適的收購機會，視乎收購目標的條件、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當時市況，日後我們可能利用經營現金流量和銀行借款收購更多醫療機構。根據我們在收購醫療機構方面的過往經驗，我們估計收購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約為三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識別任何明確的收購對象。於確定用於收購的所得款項分配時，我們主要考慮(i)本地對中醫醫療健康服務需求的增長情況以及我們關於在不同地區設立新醫療機構的速度及數量方面的擴張計劃；(ii)在我們擬設立或收購醫療機構的地點是否有合適的場所；(iii)每個潛在收購目標的過往財務表現；(iv)估計市盈率或市銷率；及(v)上述我們的收購目標的選擇標準。所得款項於不同類型目標之間的分配將根據市況進行調整。收購目標的實際數量將取決於實際收購的規模和對價。儘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目標，但我們已釐定評估潛在目標的標準。這些努力是基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經驗，以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研究、財務盡職調查以及初步評估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們的未來收購計劃無法落實，我們將(i)繼續物色新的收購目標；及／或(ii)轉而於我們的目標市場設立新的醫療機構，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

我們在實施擴張計劃時或會面對各種挑戰，如招聘富經驗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獲取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此，我們擬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及富前景的工作機會，不斷吸引及挽留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擴張計劃申請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我們的擴張計劃無可避免地不時受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情況影響，而我們或會因應我們的最佳利益作出相應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產品供應

我們計劃拓寬和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種類。具有豐富中醫醫療經驗的醫師於研發方面具有固有的優勢，因此我們可開發具藥用效果的中醫保健產品。憑藉多年的中醫諮詢及診斷經驗，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且饒富經驗的醫師一般有若干在各自專科內於長期醫療實踐過程中具有經證實療效的專有中藥配方。於該中藥配方在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或我們任何醫療機構經醫師開藥五年後，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或該醫療機構（視情況而定）可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傳統中藥製劑備案號，且獲豁免遵守申請材料的若干規

定。經批准後，該傳統中藥製劑則有資格進行大規模生產，並且僅可在備案號持有人開具處方。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醫療機構製劑配製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已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有權在其製劑中心製作院內製劑。我們計劃成立將由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營運的院內製劑中心。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醫療機構的客戶可憑醫師處方購買我們院內製劑中心生產的院內製劑。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網絡醫師的處方經驗和多年運營積累的運營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專業人員、設施、檢查設備、衛生條件和管理體系來支持院內製劑中心的建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院內製劑中心正在如期建設中。我們預期在2022年第一季度前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預期我們在取得該許可證方面沒有任何重大障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倘若我們正在進行的製劑工作符合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醫療機構製劑配製質量管理規範》(試行)的要求，我們在獲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種中藥配方已由我們選定，並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投入臨床使用，且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為其中一種申請備案號。由於我們並未建立研發院內製劑的實驗室，我們於2020年委聘獨立第三方合約研究機構為我們的七種在研院內製劑測試樣品、優化流程並草擬申請材料。我們根據合約研究機構的主要研發里程碑分期支付技術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合約研究機構支付的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0.2百萬元。就餘下兩種在研院內製劑而言，我們正與該合約研究機構協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接受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當中絕大部分為中國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若干企業客戶產生少量收入，主要包括(i)向我們批量購買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大型企業；(ii)向我們採購醫療健康產品的第三方醫療機構及藥房；及(iii)採用我們的百會雲醫中醫診所系統的中小型中醫診所。鑒於我們的客戶群分散，我們並無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獲取及留存

我們致力通過多渠道客戶獲取戰略及與眾不同的客戶留存戰略，吸引新客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同時保留現有客戶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 多渠道客戶獲取戰略：**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豐富的醫師資源及卓越的服務能力，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來吸引新客戶。特別是，我們與知名公共醫療機構及大學建立戰略合作，讓大量知名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以兼職形式執業，令我們能夠吸引有關醫師的擁戴者。我們還積極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免費醫療協助、學術講座及其他客戶教育活動，以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此外，我們謹慎維繫與第三方線上平台及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以期帶動客戶流量，提升對我們目標客戶的曝光率，以及開拓新客戶。此外，我們鼓勵現有客戶向熟人推薦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就成功推介向彼等發放贈券作為獎勵。我們相信多渠道客戶獲取戰略可讓我們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擴大客戶群。
- 與眾不同的客戶留存戰略：**我們十分重視客戶體驗及反饋。例如，我們通過微信群組及其他社交媒體渠道與現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獲取他們的實時反饋及進行有針對性的營銷。我們亦已在醫療服務網絡上建立了綜合會員制度。請參閱「－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我們認為這些客戶留存戰略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證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戰略有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客戶 ⁽¹⁾	333,418	377,199	361,754	227,500
各年度／期間末累計客戶 ⁽²⁾	915,052	1,292,251	1,654,005	1,881,505
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1,440	1,740 ⁽³⁾	1,787	1,181
各年度／期間末累計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3,729	5,468	7,256	8,437
客戶回頭率 ⁽⁴⁾ (%)	50.9	55.1	57.5	61.5
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504	515	518	507

附註：

- 指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 指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末，於該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到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 2019年客戶就診次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年建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次數增加。

業 務

- (4)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而言，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回頭客戶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就統計而言，2020年的客戶回頭率包括白露於2020年整個年度的回頭率。有關我們收購白露之前白露經營數據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白露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說明其被我們收購後的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計五大醫療機構的新客戶數量及累計客戶數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醫療機構	新客戶	期末累計客戶
1	深圳香竹	8,959	39,080
2	上海萬嘉	6,527	65,931
3	深圳竹子林	6,996	169,007
4	廣州嶺南	6,935	116,049
5	嶺南東山	8,741	154,38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醫療機構	新客戶	年末累計客戶
1	深圳香竹	17,140	30,121
2	深圳竹子林	16,075	162,011
3	上海萬嘉	13,916	59,404
4	嶺南東山	19,029	145,645
5	廣州嶺南	14,649	109,1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醫療機構	新客戶	年末累計客戶
1	深圳竹子林	25,057	145,936
2	嶺南東山	29,509	126,616
3	廣州嶺南	22,971	94,465
4	上海萬嘉	16,614	45,488
5	廣州天河	15,589	86,7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醫療機構	新客戶	年末累計客戶
1	深圳竹子林	29,945	120,879
2	嶺南東山	32,175	97,107
3	廣州嶺南	20,117	71,494
4	上海萬嘉	15,405	28,874
5	廣州海珠	21,804	60,768

支付方法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醫療機構均為定點醫療機構，客戶可選擇依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由我們符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資格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客戶亦可依賴適用的商業醫療保險保單或以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向我們的醫療機構付款。就我們通過其他渠道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客戶一般以現金、銀行卡或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線上支付的方式付款。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根據《醫療機構醫療保障定點管理暫行辦法》，要想合資格成為定點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除了要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之外，還應滿足以下要求：(i)正式運營至少三個月；(ii)至少有一名取得醫師執業證書且第一註冊地在該醫療機構的醫師；(iii)主要負責人負責醫保工作，配備專職或兼職醫保管理人員；(i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保管理制度、財務制度、統計信息管理制度、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等；(v)具有符合醫保協議管理要求的醫療安全管理機制及醫院信息系統技術和接口標準，實現與政府醫療安全信息系統有效對接；及(vi)符合其他醫療服務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定點醫療機構必須每年對上述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以保持其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外，我們的醫療機構均為定點醫療機構。因此，我們的醫療機構提供的部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可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根據業務營運的專業重點和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並未申請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定點醫療機構資格。具體而言，(i)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只提供門診醫療健康服務，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具備住院醫療健康服務的醫療機構更有可能獲得北京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ii)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正專注於提供生殖醫療服務，大部分服務均未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因此取得定點醫療機構資格意義不大；及(iii)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是我們自立醫療機構中建築面積規模最小的，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報告期內，其收入均低於1%。鑒於其規模較小，我們不覺得有迫切需要取得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然而，我們會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可能探討日後申請資格的計劃。國家

醫保報銷方案的具體報銷比例或會基於不同標準而變化，包括保險計劃的類型、地方實際做法、客戶年齡以及所涉服務或產品種類。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所得收入佔同期總收入分別28.8%、27.9%、28.9%及28.1%。

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所保障及應由地方醫療保險管理局支付的醫療費用而言，我們一般在其後的一至三個月內收到地方醫療保險機構視為符合資格的該部分報銷。

視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相關實際操作，我們的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獲准自相關醫療保險管理局收回的醫療費用或會受政府審批年度配額所規限。收入水平較高且較多以國家醫保報銷方案進行結算的醫療機構一般更有可能獲得較高年度配額。在這種情況下，有關醫療保險管理局進行年度審查和結算，將我們的有關醫療機構上一年度收到的醫療保險報銷總額與該醫療機構上一年度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進行比較，以決定該醫療機構下一年度的年度配額。對於超出金額，有關醫療保險管理局可以(i)要求該醫療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超出金額；或(ii)在進行相關年度審查和結算的當年，扣除該醫療機構政府批准的年度配額，扣除部分等於或少於超出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超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地醫療保險管理局未曾要求我們退還我們收到的任何超出金額，他們也未曾因我們收到的任何超出金額而降低任何根據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由政府批准的配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有關醫療機構的總計年度配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9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醫療機構同年受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所保障並受由政府審批年度配額所規限的醫療費用總額91.3%、98.7%及99.6%。

商業醫療保險保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九家商業保險機構訂立直接清賬結算合作安排。倘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符合資格獲相關商業醫療保險保單付款，客戶可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支付部分款項，餘款由我們與商業保險機構直接結算。我們通常給予商業保險機構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通過商業醫療保險保單直接清賬結算所得收入相當微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商業保險機構而遭遇任何重大壞賬，我們認為所面對交易對手風險相對較低。

客戶服務及客戶反饋

客戶體驗

自我們於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大量客戶群，並且高度重視客戶體驗。為了獲取新客戶及提高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各項努力同時在線下及線上提供無與倫比的客戶體驗：

- **我們整合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帶來的便捷性：**我們認為，便捷度可提升客戶體驗。因此，我們致力於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各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各種便捷選擇。受惠於我們的雲HIS及業務佈局，我們的客戶可體驗到從疾病診療到醫療健康管理全程的無縫銜接。
- **標準化及精簡化管理：**我們通過（其中包括）縮減客戶等待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時間來改善客戶體驗。憑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能夠實現標準化及精簡化管理，據此，我們可在提供便利客戶體驗的同時提高營運效率。
- **多樣化的高質量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的特定醫療健康需求，為他們提供多樣化的高質量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尤其是，我們引進先進設備及技術，以達到更高的診斷準確率及療效。我們還開發了多種藥劑形式以提高客戶服藥便利性。此外，我們提供煎藥服務及配送服務等全套配套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及偏好。於2019年和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接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並提交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評分的客戶中，分別有87.2%、97.1%及92.1%的客戶在我們的五星級評級系統中對我們給予了最高評價。
- **行之有效的客戶反饋系統：**我們認為，客戶反饋系統提高了我們的響應能力，並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有關我們行之有效的客戶反饋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客戶反饋系統」。

我們相信，優質的客戶體驗反過來會提升客戶向其熟人推薦我們的意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24.2%的新客戶是由現有客戶通過客戶轉介計劃推薦。

我們自2019年3月起已在醫療服務網絡上建立了綜合會員制度。通過該制度，客戶購買會員卡後成為我們的會員，有效期為一年。在客戶購買會員卡之前，我們會明確告知客戶會員卡的有效期限，並且應受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平台中相關用戶界面上列出的相關規則的約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會員制度的運作並不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業 務

我們給予會員涵蓋全週期醫療健康的各種專屬福利。例如，我們的會員有權（其中包括）於其會員有效期間享用專屬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計劃、貴細藥材折扣價、諮詢費折扣券及醫療健康服務的綠色通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相應的預付會員套餐到期後與未實現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和會員卡銷售金額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會定期聯絡會員，以提供有關新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會員優惠的資訊。

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會員的忠誠度及消費意願高於其他客戶。此外，我們致力於吸引更多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我們會員制的一些重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有過任何消費的會員人數.....	32,513	79,745 ⁽¹⁾	74,877
會員就診人次(千).....	133	369 ⁽²⁾	326
會員回頭率 ⁽³⁾ (%).....	88.2	89.1	87.4
會員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2,261	2,782 ⁽⁴⁾	2,562
非會員客戶的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1,723	1,485 ⁽⁵⁾	1,245

附註：

- (1) 於2020年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有過任何消費的會員人數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
- (2) 2020年會員就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0年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有過任何消費的會員人數增加；及(ii)我們的會員對我們所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認可度和信賴度不斷提高。
- (3)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期間而言，該財政年度／期間的回頭會員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會員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
- (4) 2020年會員平均消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3月設立會員計劃，導致2019年的會員平均消費僅涵蓋約10個月，而非一整年。
- (5) 2020年非會員客戶的平均消費減少主要是由於一些年度消費較高的非會員客戶於2020年成為我們的會員。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我們會員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8.2%、24.0%及32.1%。

客戶反饋系統

作為提高客戶忠誠度的措施，並且為了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已實施客戶反饋系統以收集客戶的意見及確定客戶的期望。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及客戶回訪。其中，我們已於2019年在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以及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實施評分系統，客戶在接受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後可通過該系統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內部環境以及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評分。我們也鼓勵客戶就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提交詳細的書面意見並提供改進建議。

管理客戶投訴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時收到客戶投訴。客戶投訴按性質劃分通常有關以下類別：

- **客戶體驗：**當客戶發現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產品不達彼等的預期時則會出現此情況，例如藥劑煎製不理想、治療效果不佳、所需的等候時間較長、醫師反應性較低。
- **物流事宜：**客戶可能因物流事宜而向我們投訴，例如發出收據有所延誤，運送醫療健康產品有所延誤，以及醫療健康產品的包裝破損。

客服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投訴。為了確保迅速妥善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已採用層列式匯報系統並實施內部指引，嚴格要求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遵循。收到的所有投訴必須向客服部主任匯報，而客服部主任會盡量以合理友善的方式盡快解決該等投訴。倘客服部主任未能通過致歉及調解解決客戶投訴，則必須向專責業務經理匯報作進一步處理。

客戶一般會接受道歉、產品替換及／或退款以解決投訴。我們可自願選擇支付金錢賠償以解決客戶投訴。我們會逐一審查退款或賠償要求的理由，當中視乎客戶的投訴及要求是否合理，以及如我們處理有關事宜可能另行需要動用的資源等其他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解決客戶投訴已付的金錢賠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我們會保存客戶投訴的詳細記錄。為了預防同類性質的投訴再次發生，我們會進行討論以審視相關投訴，並且推行適當的糾正措施。

當初步磋商未能達致和解，而客戶要求通過調解或訴訟解決投訴，客戶投訴則會成為醫療糾紛。請參閱「一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 – 醫療糾紛。」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藥飲片、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商。較少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從原產地採購部分中藥材，並與可靠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合作加工，以便更好地控制中藥飲片的品質，降低我們的成本。我們還聘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營養品。此外，我們聘請管理服務平台公司精簡我們網絡醫師的管理。請參閱「一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 – 醫療專業人員 – 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總部設有集中採購管理部，負責審批採購渠道及磋商採購條款。我們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每月向集中採購管理部匯報其採購要求，然後由集中採購管理部綜合所有採購要求，並與選定的優質供應商磋商採購細節。我們指定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負責根據經我們集中採購管理部審批的數量及採購價格向選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然後向相關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交付該等供貨。經考慮地方採購政策、使用頻率及相關供貨的交付時間後，也會以個別醫療機構及藥房的名義小量下達一些供貨的採購訂單。在該情況下，供貨會直接交付相關醫療機構及藥房。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可讓我們實現規模效益，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質量。

我們策略性地在豐收時節（即將要出現買方市場時）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能夠利用強大的議價能力磋商有利的採購條款。我們還經常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以便提前進行戰略庫存，從而在供應短缺時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依據嚴格的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挑選供應商，藉此保證我們的採購質量。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其資質、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定價、聲譽、質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還有專門從事藥材評估的外部專業顧問對候選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盲檢。只有符合我們所有挑選標準並通過我們盲檢的供應商方會獲得選定。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國家招標計劃挑選供應商，致力於使中藥飲片上游供應鏈標準化。我們定期審閱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查核其資格，以確保供應商的合法性、質量及穩定性。我們集中採購管理部保存的經審批供應商名單每年會根據招標結果及相關供應商每年表現而更新。未能符合我們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會被剔除自我們的經審批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所有中藥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保健品、營養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均在中國境內採購。視乎不同類型的供貨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條款會因供應商不同而各有差異。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協議，並且一般就每次採購分開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我們通常獲供應商給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電匯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安排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儲設施。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與我們訂立單獨的質量保證協議。違反該等質量保證協議的供應商將遭受嚴厲處罰，例如須補償我們的損失及終止協議。

業 務

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替換於交付後檢驗時及於檢收後使用時未達到我們標準的若干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未達到我們標準的供貨作出任何重大退回或替換，也未曾因供貨的質量問題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賠償。

我們通常每一類型的供貨會向一家供應商進行採購，並且有多家其他選擇作後備，藉此確保供應穩定的同時維持供應統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供貨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交付延誤。

若干供貨（尤其是中藥飲片及道地藥材）的價格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氣候及收成條件、市場供需及政府政策。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中通常訂明鎖定價格期。我們和供應商可能根據市場供求情況調整採購價格。憑藉我們對供應商的強大議價能力及頻密溝通以提前作出戰略囤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遇到供貨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若干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背景
供應商A . . .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101,887.1	33.8	自2019年起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平台公司
供應商L . . .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21,445.9	7.1	自2020年起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平台公司
供應商D . . .	材料	30至90日	電匯	17,935.0	6.0	自2019年起	中成藥、飲片及其他藥材批發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B . . .	材料	90日	電匯	11,860.8	3.9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E . . .	材料	90日	電匯	10,037.6	3.3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163,166.4	54.2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背景
供應商A . .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209,947.9	48.4	自2019年起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平台公司
供應商B . .	材料	90日	電匯	34,766.7	8.0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C . .	材料	90日	電匯	16,323.2	3.8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D . .	材料	一個月	電匯	14,729.4	3.4	自2019年起	中成藥、飲片及其他藥材批發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E . .	材料	90日	電匯	12,543.8	2.9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288,311.0	6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背景
供應商A . .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185,599.9	44.3	自2019年起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平台公司
供應商F . .	材料	一個月	電匯	28,620.8	6.8	自2017年起	中成藥、飲片及其他藥材批發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B . .	材料	90日	電匯	24,210.3	5.8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C . .	材料	90日	電匯	15,058.0	3.6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G . .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13,451.5	3.2	2018年至2019年 ⁽¹⁾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平台公司
				266,940.5	63.7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	結算資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	背景
供應商H	材料	一個月	電匯	12,996.7	5.7	自2018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G	網絡醫師管理	一個月	電匯	12,903.8	5.7	2018年至2019年 ⁽¹⁾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第三方平台公司
供應商I	材料	90日	電匯	11,075.4	4.9	2017年至2018年 ⁽¹⁾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J	材料	90日	電匯	10,321.0	4.6	自2017年起	中藥飲品製造商
供應商K	材料	30日	電匯	9,073.0	4.0	自2018年起	阿膠生產商
				56,369.9	24.9		

附註：

- (1) (i) 我們於2019年終止與供應商G的合作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其後的網絡醫師管理服務於2019年委聘供應商A；及(ii) 我們於2018年終止與供應商I的合作乃主要由於供應商I於2018年的招標流程中無法獲得我們之後的採購合約。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7%、44.3%、48.4%及33.8%。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改為與第三方管理服務平台公司合作以管理我們絕大多數的網絡醫師。第三方管理服務平台公司協助向我們推薦網絡醫師，然後我們決定是否委聘相關網絡醫師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第三方管理服務平台公司與我們的網絡醫師建立直接的合同關係。第三方管理服務平台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通常包括處理必要的流程，例如多點執業註冊、安排和保持此類醫師的諮詢時程表和時間的適當記錄、跟蹤和調整月薪以及向此類醫師發送每月報酬。我們不負責為在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網絡醫師安排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我們和第三方管理服務平台公司都不是這些醫師的僱主。鑒於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不斷擴張和網絡醫師的增加，我們認為，憑藉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能力，第三方管理服務平台公司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行政負擔，協助我們更好地管理醫師網絡，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有關我們對若干供應商的集中性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供應出現任何減少、短缺或延遲，或我們的購買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極為重要。我們已建立及維持嚴謹的質量控制制度，涵蓋採購及使用我們的供貨。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獨立於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部，負責實施有關制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四名僱員組成，他們全部擁有醫療健康行業的教育背景及／或工作經驗。

以下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重要內容：

- **始於源頭的質量控制：**為了更有效地控制供貨的質量及降低成本，我們已大力整合中醫行業上游與下游以形成垂直的綜合供應鏈。例如我們戰略性地識別常用且保存期限較長的低價中藥材及業內容易供應短缺的中藥材，自原產地直接採購，然後與可靠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合作加工。我們還促成原產地與中藥飲片供應商的直接合作，從而自源頭保障我們採購的質量。
- **供應商挑選階段的質量控制：**我們挑選供應商時遵循嚴格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對候選供應商進行突擊檢查，主要集中於其存貨水平、產能、質量控制措施及包裝標準。與此同時，我們有外部專業顧問對候選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盲檢。各外部專業顧問已專門從事藥材鑒定逾20年，在科研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擔任多個知名專業及／或行業協會的核心成員。我們也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確保我們僅與信譽可靠及具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交易。
- **交付供貨前的質量控制：**在選定供應商交付供貨之前，我們一般會對該等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藉此確保將適時獲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供貨。
- **供貨交付後及使用時的質量控制：**就交付至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的中央倉庫之供貨而言，我們於接收該等供貨前會先核對數量及檢查品質。就直接交付至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房之供貨而言，將會組成由外部專業顧問帶領的質量控制小組在相關醫療機構及藥房抽樣檢查質量。此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可在使用供貨的過程中向我們的質量檢查專員投訴供貨差劣。一旦收到該等投訴，我們的質量檢查專員將安排對相關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該等供應商是否違反與我們訂立的質量保證協議。違反質量保證協議的供應商將被重罰，如須補償我們的損害賠償及終止協議。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我們通常保存75日的存貨，並根據市場上的供求情況作出微調。我們設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監察倉儲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儲存、配送、換貨、退貨及處置。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存貨的管理、儲存及處置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倉儲人員負責檢查、儲存及配送存貨。所有存貨均於交付後檢查，記入存貨系統，並根據各自的存儲條件要求、屬性、用途及批號而儲存於不同區域。我們的倉儲人員會定期核對以確保存貨與記錄一致。中藥飲片及貴細藥材供應商一般就每批供貨生成一個二維碼，使我們的倉儲人員可通過掃描獨有的二維碼追溯任何批次的產品信息。我們在存貨消耗中採用先進先出原則。除非通過嚴格授權程序給予特別授權，或出於核對存貨、財務核實或管理層視察目的，否則非倉儲人員嚴禁進入我們的倉儲設施。一旦識別任何過期存貨，我們會直接核銷該等存貨或者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與相關供應商協商退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儲設施主要包括我們於廣東省廣州為儲存存貨而租賃的一個集中倉庫。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5日、75日、85日及7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一般有權自行酌情釐定其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價格，而定點醫療機構僅可根據相關地方醫療健康行政管理部門就符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付款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按規定價格範圍收取醫療費用。對於符合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條件的服務及產品，參加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客戶可選擇依靠該等計劃來結算其醫療費用。有關與我們的定價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述－關於醫療健康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8.8%、27.9%、28.9%及28.1%。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未納入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我們定價的能力並未受相關地方醫療健康行政管理部門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的重大限制。

我們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醫療費用主要包括諮詢費、醫藥費、加工費及理療費用（視情況而定）。我們屬於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僅可根據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就符合資格由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設定的定價指引、價格上限及／或成本加成上限收取醫療費用，而我們可酌情對其餘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進行定價，有關定價基於公共醫療機構對類似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定價等若干因素。對於我們僱用的醫師，我們通常根據他們的相關職稱及同一地區三級甲等醫院可比醫師收取的諮詢費用為其設置諮詢費定價範圍。考慮到我們聘用的大多數醫師與三級甲等醫院的醫師相比，具有相當的醫療健康經驗和資格，我們認為我們參考三級甲等醫院同類醫師的會診費屬合理，能讓我們吸納更多有經驗的醫師。我們為網絡醫師設置的諮詢費定價範圍通常參考該等醫師在可比公立醫療機構的特需門診部收取的諮詢費。就我們有權自行酌情設定價格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價格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相同或相若產品的採購成本及市場價格設定中藥飲片和中成藥的價格。我們總部的集中採購管理部定期檢視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價目表，以確保監管合規。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226名銷售及營銷僱員，負責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醫師端銷售及營銷

我們不時出於社會公益目的舉辦及參加各種定期的知識共享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不斷提高我們在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中的曝光率。例如，我們參加2019年全國中醫藥突出貢獻獎學術研討會，為四名「中醫藥突出貢獻獎」獲獎者（其中三名為國醫大師）提供賀禮，作為彼等持續支持我們發展的獎勵。同年，我們舉辦固生堂中醫藥傳統療法與膏方應用研討會，向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及若干省級名中醫在內的知名醫師推介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與經驗豐富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聯繫並邀請彼等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

客戶端銷售及營銷

我們視醫療機構及藥房為主要的線下營銷渠道，因此我們戰略性地為其選址於大型住宅小區或交通便利、高客戶流量及具良好宣傳效應的其他地區之中或與之毗鄰，使其易於接觸潛在客戶。我們亦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舉辦的公益活動（如免費醫療救助），目的是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為實現口碑宣傳，我們鼓勵現有客戶向熟人推薦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向彼等提供代金券，以獎勵任何成功的推薦。此外，我們不時就大型企業（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僱員福利及終端客戶的增值福利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套餐，以增加與潛在客戶的接觸。

近年來，我們日漸增加使用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醫療專業人員以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於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的社交媒體賬戶發佈新聞稿及開展客戶教育活動。此外，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通常獲激發通過各種渠道（如廣告、橫額及海報）推廣我們，繼而彼等預期將可通過我們的品牌、資源及能力吸引到大量客戶而受惠。

為推廣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亦提供免費試診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房內亦有訓練有素且熟悉業務的產品導購，可直接與潛在客戶溝通。

過去，我們曾因銷售醫療健康產品遭到有關政府部門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家附屬公司因若干醫療健康產品的有效期標籤不當、銷售過期醫療健康產品及製備、銷售及使用不符合相關標準或加工規範的醫療健康產品被罰款共人民幣82,310元及沒收有關醫療健康產品及／或相關收入。標籤不當是由於我們的員工缺乏培訓而導致的疏忽。因此，我們已加強有關產品標籤、製備及使用管理的內部培訓以及對存貨有效期的監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附屬公司因上述問題遭受任何額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經考慮我們所受有關行政處罰的影響、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產品退回、替換及召回

產品退回及替換

鑒於醫療健康產品的特殊性質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i)僅就我們於線上銷售保健食品或營養品而言，出現派送出錯、發現瑕疵產品或客戶於收貨日期起計七天內要求無理由退換完好無損的產品；或(ii)客戶有其他正當理由或我們因其他理由須按照適用法律或法規負責接受退回或替換我們售出的醫療健康產品，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作出退回或替換。退回的醫療健康產品將儲存於特定區域，貼上清晰的警告標誌，根據嚴謹的內部程序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替換。

產品召回

我們亦已參考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產品召回程序，並設有規定的召回指引與過程，具體指定宣佈召回的負責人，以及被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根據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須就彼等的產品缺陷所引發任何責任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季節性

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一致，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通常於下半年產生，期間若干地區的客戶傾向於天氣轉冷時享用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購買醫療健康產品以促進健康。此外，客戶通常避免在臨近農曆新年前後前往醫療機構就診。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上半年均輕微減少。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重大季節性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醫大健康行業的中醫診療服務領域擁有眾多市場參與者，這使得市場高度分散。2020年，我們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92億元，佔同年整個中醫診療服務領域的0.3%。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以專注於基礎護理的門診部及診所為主，而中國的公立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主要以綜合國有醫院為主，其中醫診療服務分部佔據主導地位，歷史悠久且備受患者認可，醫師資源豐富、醫療設施先進，並受地方政府支持。因此，我們在主營業務上主要與中國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競爭。我們主要就如下主要因素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觸達性、醫療專業

人員網絡及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產生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所有私立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然而，我們認為，憑藉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擴展至線上平台並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對接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優勢，以及我們多年經營積累的市場知識，我們具備能力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和行業趨勢。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以及維護（包括數據保護）。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由40名僱員組成，其中近7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信息技術部門的主要僱員深入參與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建設及開發。

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醫療健康服務網絡在我們成熟信息技術系統的支持下不斷發展。以下載列我們多級信息技術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

- **基礎技術：**先進技術是我們多元化且不斷發展的中台功能模塊研發、應用及優化的基礎，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奠定堅實技術基礎。我們使用多種第三方技術（如內存緩存、數據庫和全文索引）存儲、備份、檢索及處理我們日常運營所產生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大量醫療及營運數據。
- **中台功能模塊：**在先進的基礎技術支持下，我們已開發多種中台功能模塊，以滿足業務營運的特定需求。具體而言，業務中台將所有參與者連接起來，涵蓋我們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整個過程，包括（其中包括）諮詢及診斷、訂單處理、調劑、煎藥及配送，旨在從技術方面滿足客戶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各種需求。連接醫師、客戶、醫療服務網絡及產品交付系統的業務中台整合線下及線上醫療資源，使我們的醫師可通過多個渠道提供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同時，數據中台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借助數據分析，我們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醫療健康服務，並持續優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
- **雲HIS及線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根據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對各種中台功能模塊進行排列組合，我們已建立自有雲HIS，可對內部管理以及外部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幾乎所有方面進行精簡化及標準化處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正自主開發自有移動應用程序（客戶端）「固生堂App」作為客戶終

端，通過文字、圖片、視頻及／或電話以及會員綜合服務，令客戶享受便捷的線上預約、複診及治療服務等。我們的目標是在2021年12月推出此應用程序。此外，我們在2021年10月獨立開發及推出兩個運營管理系統：(i)「醫務CRM運營管理系統」，一個針對醫師管理的運營管理系統。正在開發的主要功能包括獲取醫師、運營管理和銷售與營銷知識庫，令我們可以擴充醫師資源；及(ii)「會員CRM數字化平台」，一個針對會員管理的運營管理系統。利用我們信息技術專業人員的知識及系統開發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這兩個CRM系統的多個功能模型，例如醫師管理和客戶管理，並將這些模塊整合到我們的現有線上平台，以進一步協助我們醫師資源及客戶的日常管理。我們將繼續通過可視化處理完善系統界面。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建立在第三方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之上，能讓我們存儲、備份、檢索及處理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數據。我們將這些相關的技術基礎設施與我們的中台功能模塊相結合，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時，在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按照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在必要的範圍內收集及保存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保持該等資料保密，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具體而言，我們會對存儲的原始數據取消身份標識，在此過程中我們編輯個人可識別數據，如特定客戶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由於收集、儲存、使用、保留和傳輸可被識別為特定個人或反映特定個人相關活動的信息都要遵守相關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因此，去除原始數據的識別是我們有效保護客戶的個人和醫療數據的必要條件。我們還會在雲HIS加密個人及醫療資料，使其無法在未經妥善授權下閱覽或大批匯出。我們僅在內聯網系統儲存有關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資料以防資料外洩。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網絡攻擊造成資料損失或外洩。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我們的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及職能嚴格限制他們有權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不時為員工安排關於保護客戶個人及醫療資料的培訓，並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以防止資料的不當使用或洩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也未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及醫療資料的重大事件。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為減低任何有關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制定總體的系統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政策及網絡安全管理政策，提供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主要管理規則。我們已按照《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我們所處行業的相關規定，成立了醫療數據安全委員會及數據安全工作小組等個人信息保護機構，並指定了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在數據分類分級方面，我們已按照《數據安全法》規定建立了數據分類保密管理制度，根據系統的重要程度、數據的敏感性及數據洩露造成的影響對數據進行分類，並對個人信息進行單獨分類，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確保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安全。在《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的個人信息影響評估方面，我們制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制度》，並計劃逐步落實該制度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也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動態，並將定期進行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檢查和整改，以貼合監管發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7月10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如果按原條款全面執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則以下定義和指引仍有待闡明及完善，方能指導企業如何通過審查。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2020年6月1日已經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

雖然運營者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預判將採購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帶來或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並應當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就此對運營者作出界定，且並無提供清晰指引指導運營者如何進行自查程序。

在當前法律框架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範圍仍不明確。《網絡安全法》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均較為廣泛，並簡要載列將構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主要行業領域或企業。《網絡安全法》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界定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等。」關鍵信息

基礎設施保護條例在重要行業和領域中增加「國防科技」。如同《網絡安全法》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清晰界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為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在未來的立法中仍需制定和闡明運營者的識別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監管機構認可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因此，在有關監管機構頒佈更詳細的方法前，如醫療健康行業的任何其他參與者一樣，我們是否被視為運營者仍不確定。

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審查範圍也擴展至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將予評估的風險因素主要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及「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然而，「核心數據」和「重要數據」的概念範圍尚未確定。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未對「國外上市」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我們將密切留意該監管發展。

監管機構開展安全審查

除上述自願申報外，監管機構（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如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在國外上市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總括而言，為避免有關問題，我們正在業務運營中採取更審慎的措施以及可能進行預先準備工作以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其因《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執行而可能面臨的風險：

- 密切關注行業監管機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的最新趨勢，以及持續保持與主管和監管機構和地方政府部門的溝通；
- 採取有關安全措施和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相關產品和服務出現數據洩露、被竊取及毀損以及非法控制的風險，如《網絡安全法》所鼓勵般，主動加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制度及履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所規定的有關責任，提前為未來可能開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作準備；

業 務

- 在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流程方面更為謹慎；及
- 開展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和相關內部評估，以解決在數據處理活動中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安全事宜／問題。

雖然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且我們的客戶群持續增長，但並不保證有關在中國對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不斷改進的規定將對我們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客戶的個人及醫療資料，而不當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控相關監管規定的規則制定程序並及時調整我們的數據規程，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必要）。

獎項、認可及刊物

下表載列我們或我們的主要人員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人士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1年	本集團	2020-2021未來醫療100強 －中國創新醫療服務榜100強	動脈網
2021年	本集團	南沙區未來企業之星	廣州市南沙區政府
2020年	本集團	廣州市城鎮特困老人健康關愛 行動特別貢獻單位	廣州市醫療行業協會
2020年	深圳南山	基層中醫藥工作先進單位	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年	寧波鐘益壽堂	2020年度百姓心中的浙派名 醫（市級）膏方名館	浙江省健康產業研究會、 浙江省藥學會、浙江省醫 藥行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人士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19年	深圳羅湖	深圳市名中醫診療中心	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8年	涂先生	改革開放40週年醫館界功勳 人物	心醫健康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醫館界)
2018年	廣東固生堂	2018年全國健康行業消費者 最喜愛中醫館類品牌	羊城晚報
2017年	廣東固生堂	上海中醫藥大學岐黃育人實踐 基地	上海中醫藥大學
2016年	深圳南山、深圳竹子 林	深圳市名中醫診療中心	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5年	寧波鐘益壽堂	寧波市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基 地－鐘氏內科醫術	寧波市人民政府、寧波市 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2010年	涂先生	全國優秀中小企業家金鑽獎章	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 會、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 會
2010年	北京固生堂中醫養生 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醫養生行業十大品牌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 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
2010年	北京固生堂中醫養生 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全國中小企業100強	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 會、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 會

業 務

我們憑藉我們的研究及刊物而獲得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近期的主要刊物。

年份	刊物	期刊／出版社
2019年	《傷寒論匯》	北京學苑出版社
2018年	《嗣育略要》	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
2017年	《經方雜談(增訂版)》	北京學苑出版社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商標，在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ii)擁有四項註冊域名；及(iii)在中國擁有17項註冊版權，對我們的業務都很重要。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保密程序、合約條文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固生堂品牌的商標，以及有關我們的自有雲HIS的版權。我們的法務部門密切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確保已及時就有關知識產權向主管當局作出一切必要的申請、續新或備案，或已合理規避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而被起訴，亦無經歷與此有關的仲裁，且未收到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的任何通知，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政府機構就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進行的調查或審核的任何不利結果，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1,527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768	50.3%
管理、運營及其他	382	25.0%
銷售及營銷	226	14.8%
供應鏈	104	6.8%
信息技術和研發	47	3.1%
總計	1,527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採用多種方式進行招聘，包括校園招聘、內部及外部推薦以及社會招聘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且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招聘人才的質量。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勞動合約。我們的全體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並受不競爭協議規限，有關協議於其受僱期間及直至受僱後兩年內有效。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設置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該等審查的結果用於釐定其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還通過讓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專家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令其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保持及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對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對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也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i)地方機構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不一致；(ii)相關人員未完全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iii)僱員因個人原因不願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主要是考慮到彼等的財務負擔不斷增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間支付未繳足金額連同就未繳足金額按每日利率0.05%收取的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部門可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足金額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間支付未繳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部門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足金額的繳納。

我們過去未曾因不符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關於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潛在負債，我們分別計提撥備總額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估計未繳金額的總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但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相關員工工資為基準)。此外，我們已開始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該等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從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在於中國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營運。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均需獲得我們及其各自營運所需的各種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南山.....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南山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1月2日	2023年 3月27日
深圳竹子林.....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1月8日	2023年 4月15日
深圳固生堂園博 門診部.....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12月1日	2025年 11月30日
佛山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南海店).....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佛山市南海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佛山市南海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管理局)	2021年 6月21日	2026年 7月19日
福州固生堂 綜合門診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州市鼓樓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上海萬嘉.....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衛生健康委 員會(前稱上海市閔行區衛 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 7月20日	2022年 7月23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南京寧西.....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建邺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9年 8月16日	2024年 8月15日
蘇州桃花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 健康局(前稱蘇州市姑蘇區 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8年 11月3日	2023年 11月2日
寧波海曙固生堂 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海曙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寧波鐘益壽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鄞州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6月15日	2024年 6月30日
嶺南東山.....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8月3日	2025年 8月13日
廣州嶺南.....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8月3日	2025年 8月13日
廣州市固生堂 嶺南中醫館 有限公司 水蔭門診部...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7月20日	2025年 8月13日
無錫固生堂 葆元春南禪寺 中醫院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無錫市梁溪區衛生健康委 員會	2020年 9月7日	2025年 9月6日
無錫崇安寺 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無錫市梁溪區衛生健康委 員會	2019年 4月1日	2022年 3月31日
上海都莊門診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衛生健康委 員會(前稱上海市閔行區衛 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 5月16日	2022年 5月10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上海金悅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寶山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寶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 7月17日	2022年 8月29日
上海固生堂 同保康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楊浦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楊浦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年 12月6日	2023年 12月20日
蘇州大儒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健康局	2019年 8月1日	2024年 7月31日
深圳香竹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福田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6月30日	2026年 6月26日
上海真安堂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徐匯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徐匯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0年 12月9日	2025年 6月23日
廣州市越秀區 固生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6月2日	2023年 10月23日
蘇州同安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健康局	2019年 8月1日	2024年 7月31日
北京固生堂 中醫醫院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9年 1月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廣州天河.....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21年 6月10日	2026年 6月9日
廣州海珠.....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8年 11月14日	2023年 11月14日
廣州白雲區 固生堂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白雲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白雲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8年 1月5日	2023年 1月14日
廣州荔灣區 固生堂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荔灣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荔灣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21年 4月15日	2026年 4月14日
廣州海珠區 固生堂寶崗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海珠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8年 6月20日	2023年 6月20日
廣州天河區 固生堂五山 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健康局 (前稱廣州市天河區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8年 7月6日	2023年 7月5日
佛山市順德區 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佛山市順德區衛生健康局	2017年 2月21日	2022年 2月20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中山市固生堂 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中山市衛生健康局(前稱 中山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21年 7月12日	2026年 7月11日
深圳羅湖.....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深圳市羅湖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7月13日	2025年 7月12日
上海眾益達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閔行區衛生健康委 員會(前稱上海市閔行區衛 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1年 11月2日	2026年 11月1日
寧波江北文教 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江北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6月16日	2024年 6月30日
寧波滿山.....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鎮海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6月5日	2022年 6月30日
南京固生堂華健 中醫藥有限公司 浦口白露 中醫門診部...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南京市浦口區行政審批局	2019年 9月27日	2024年 9月26日
寧波固生堂 大藥房.....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 2月26日	2025年 9月17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 3月12日	2022年 11月3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市海曙區市場監督管 理局	2020年 1月21日	2022年 3月22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 證書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0年 7月31日	2025年 7月30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寧波參茸.....	藥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7年 8月18日	2022年 8月1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市鄞州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7年 9月11日	2022年 8月17日
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廣州市南沙區衛生健康局	2020年 8月25日	2025年 8月24日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 8月24日	2025年 8月24日
福州袖裡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州市鼓樓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5月12日	2024年 5月11日
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州市連江縣衛生健康局	2020年 6月15日	2023年 6月14日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0年 7月10日	2025年 8月23日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市海曙區衛生健康局	2021年 3月29日	2023年 12月14日
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北京市朝陽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9年 7月5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 為我們由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獨自經營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許可證。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上提供任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前，醫師應直接受聘於持有互聯網醫院牌照或以其他方式在持有互聯網醫院牌照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上完成多機構執業註冊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透過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醫師包括以下兩個類別：

- (i) 直接受聘於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醫師，彼等無需完成多機構執業註冊以及彼等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均有互聯網醫院牌照承保。

業 務

- (ii) 我們的網絡醫師（包括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的醫師及直接與我們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相關的醫師），彼等已完成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多機構執業註冊。由於彼等是透過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服務，彼等的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均有互聯網醫院牌照承保。

基於上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透過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醫師可由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互聯網醫院牌照承保，及概無線下醫療機構須持有獨立互聯網醫院牌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包括我們所有提供醫療健康服務的營運中醫療機構、藥房及線上醫療平台）已取得當前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有效及一直生效。

我們監控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性，並在其到期日之前及時提出續新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新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未來於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到期時進行續新將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定能夠取得或續新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任何現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未能為新開始或已收購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

保險

我們為高級管理層、醫師及其他選定的僱員投購保險，就他們患上重病、意外受傷及意外死亡提供保險保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且通常並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在續新我們的保單時也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未必可完全由保險承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承擔我們可能不獲承保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70,239.1平方米的105處物業（不包括主要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業務登記處的14處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醫療機構場所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上海及廣東的11處租賃物業用作醫療機構場所不符合有關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上所示的指定用途（即商業、工業或住宅用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每處指定為住宅用途但被我們用作醫療機構場所的租賃物業，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然而，根據部分地方政府部門出台的政策，政府鼓勵企業將指定為商業或工業用途的物業用於提供醫療服務等新興經濟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因五項租賃物業不符合指定用於商業或工業用途而被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因不符合用途而被處罰或責令搬離相關物業。我們估計，我們因不符合用途可能受到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80,000元，我們認為有關數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該不符合用途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於2021年6月制定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規定在簽訂任何醫療機構場所的租賃協議之前須先審查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相關業主合法權利的證明，並且只會租賃指定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52,596.1平方米（不包括主要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業務登記處的14處物業的建築面積）的81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主要由於(i)若干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ii)我們附屬公司租賃的九處物業的業主尚未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可證明其合法權利的證明；或(iii)我們的員工並不熟悉有關規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已簽訂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進行整改但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將約為人民幣810,000元，我們認為有關數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相關業主聯絡，以就所有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如可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藉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承擔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和內部管治。

董事對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負有全面責任，確保我們的相關政策得到妥善執行，並不斷更新，以全面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和準則。董事還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承諾，他們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於營運年度內透過定期評估及內部報告程序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多種風險和相關機會。

首先，有關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的風險。全球變暖不斷讓海平面上升和加劇極端天氣（如颱風、乾旱、暴風雪、火災和洪水），會影響到中藥的收成時間、供應、質量和價格，線下醫療機構的維持和慢性病醫療健康服務的客戶需求，這些都會對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運行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會阻礙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次，有關醫療專業人員職業安全的風險。我們醫療服務網絡的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遭遇意外（如日常營運中的停電、漏水、火災、地震、有毒物質污染或洩露或者職業暴露）。工傷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醫療專業人員的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可能會受到調查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有關能源消耗、醫療廢物處置、廢水及污染物排放的風險。任何醫療廢物或廢水的洩漏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斷變化的要求或詮釋，我們可能面臨不合規，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

我們已採取降低這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如(i)在出現異常天氣時密切評估我們客戶的醫療健康需求；(ii)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並監察我們的原料存貨；(iii)積極審閱醫療機構的職業安全表現；及(iv)制定嚴格的醫療衛生和醫療廢物處置政策及程序。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事宜(包括醫療廢物處置及廢水與污染物排放)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已就此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制定政策規範我們的醫療廢物處置以及廢水和污染物的排放。我們要求各醫療機構及時妥善分類、消毒、存放以及妥善處置醫療廢物。根據我們的政策,醫療廢物的臨時存放時間必須少於48小時。考慮到醫療廢物或廢水的任何洩漏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以及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和其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我們已制定醫療衛生和疾病控制政策和程序,以減少員工處理醫療廢物的風險,嚴防客戶接觸醫療廢物。我們的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循我們有關醫療廢物分類、收集、臨時存儲及安全處置的內部程序及要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該等合規成本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展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健產品,例如帶有我們自有標籤或第三方標籤的中成藥、保健品、營養品,我們從具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證書的合格供應商處採購。我們不生產此類醫療健康產品,因此不參與任何可能造成任何污染的過程。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中藥飲片,所用原料主要為飲片。煎煮過程通常不會產生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醫療廢物。我們按照內部程序及時收集和處理廢水和中藥渣。對於由動物資源製成的醫療健康產品,我們會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質並監控他們的表現,以確保產品的生產合法、人道和適當。我們還與相關供應商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此類產品的安全穩定供應。

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原因是其中並不涉及任何重大直接廢氣排放及噪聲排放。我們會及時收集和處理煎藥過程中產生的中藥渣。我們也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來安全處理醫療廢物。因此,我們並不知悉因潛在違反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或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風險,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未來策略和財務規劃產生重大影響。

能耗和用水和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所運營醫療結構、辦公室和信息技術系統的電力消耗。電力消耗也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在日常經營中也使用水。我們已實行措施提升營運中的能源和用水效率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和社會責任。例如,我們鼓勵我們的醫療機構使用能源效率更高的LED照明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耗電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耗電量(千瓦時)	6,089,561.27	5,785,981.50	6,136,644.57	3,905,118.23
耗電量(千瓦時)／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8,385.00	6,456.44	6,631.59	6,528.2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用水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用水量(千噸)	66.09	70.77	69.72	51.71
用水量(千噸)／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0.09	0.08	0.08	0.09

職業安全

我們並無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且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為了確保我們僱員的職業安全及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正常運作，我們已採用一套嚴謹的應變計劃，以應付於醫療服務網絡發生的緊急情況，如停電、漏水、火災、地震、有毒物質污染或洩漏或職業暴露。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同時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健康評估以監察彼等的整體健康狀況。此外，我們已設立妥善的系統記錄及處理意外，並且指定負責人員處理工作時的意外及受傷事故，以及保存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

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方法是將社會責任的要素融入我們的業務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守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將我們生態圈的福利擴展至大型社區。例如，我們定期為社區居民提供義診服務，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並推廣中醫。我們還積極向慈善基金會進行捐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捐款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在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積極捐贈呼吸機及醫療防護服等數千件醫療用品，並為受疫情影響的當地居民免費提供諮詢和診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和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

例如，金旭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的是促進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因為在金旭女士獲委任之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不時在必要時並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面臨任何有關人身或財產損失或支付予僱員的賠償的重大索償。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採納和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每年評估、確定和解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隨後將進行必要的改進，以減輕有關風險。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上市後一年內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預期將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由涂先生領導。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預期將包括（其中包括）(i)與管理團隊和業務區域協調，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會，尤其是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和機會；(ii)與管理團隊舉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最新發展的會議；(iii)補充和更新涵蓋環境保護、職業安全、社會責任和氣候相關問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iv)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為各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設置目標；及(v)每年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並審閱醫療健康行業可比較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期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涵蓋以下詳情：(i)正確使用可再生能源，如煎藥過程中產生的中藥渣；(ii)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風險和機會的內部報告和反饋程序；(iii)經營表現和氣候變化間關係的監察和評估程序；(iv)職業安全的定期教育和培訓安排；及(v)醫療機構的醫院感染現患率監察系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設定以下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

- 有關僱員和社會相關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性別架構、年齡分佈、僱員培訓頻率和團建活動時數；

- 有關資源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如耗電量（按千瓦時計）、用水量（按千噸計）、平均每月的能源和用水成本、單位營收能耗和用水。我們的目標是減少我們單位營收能耗和清潔用水；及
- 有關產生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如醫療廢棄物（按噸計）和單位營收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目標是在有關有害廢棄物處理方面維持100%的合規率。

此外，我們計劃定期檢討我們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積極參與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目標的設定，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落實。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方面，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和評估有關資源使用和產生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一旦接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報告，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及時對問題進行徹底審閱並進一步評估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和重要性。在必要時，我們可能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作出必要改進。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部分租賃物業未完成消防備案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家附屬公司尚未就11項總建築面積9,290.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向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完成消防備案，其中10項主要用作醫療機構場所及一項主要用作內部藥房。此外，我們於2021年6月新收購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中海醫院**」），其尚未就醫院所在的一處物業完成由有關部門進行的必要的消防驗收（「**消防驗收**」）（連同未能完成消防驗收的10間附屬公司，統稱「**不合規附屬公司**」）。發生該等事件是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是我們通過股份收購或資產收購取得，而其前任股東沒有完成有關租賃物業的消防備案或消防驗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不合規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3.7%、22.8%、19.1%及17.2%。

法律後果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相關附屬公司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的各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地方政府住房與城鄉建設部責令整改及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關於我們未能完成消防驗收的一處租賃物業，中海醫院未必能使用該物業，同時可能會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聘請消防安全顧問（「**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檢查、調查和文件審查，對尚未完成相關消防備案或消防驗收的各12處租賃物業（「**租賃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顧問持有相關資格及證書（如消防評估資格及消防設施保養資格）並為註冊消防安全專家，在維修及檢查消防安全設施及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方面富有經驗。所有消防安全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進行消防安全評估服務。經消防安全顧問確認，(i)12處相關場所的消防安全條件符合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ii)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一套全面的消防安全政策和程序，以及消防安全和緊急疏散計劃，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及(iii)這些租賃物業從未發生過消防安全事故，我們也從未因這些租賃物業的任何消防安全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或公開的違規通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尚未完成消防備案的11處租賃物業而言，並無禁止我們完成備案程序的具體規定。儘管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但我們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向相關政府部門諮詢，以完成相關消防備案。然而，難以預料該等備案最終是否能完成。倘該等備案未完成，我們可能須就每項物業面臨人民幣5,000元的處罰。

此外，對於尚未取得消防驗收的一處租賃物業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因未能完成消防驗收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是(i)中海醫院消防驗收的主管政府部門（北京市朝陽區住房與城鄉建設委員會）已經確認，中海醫院將不會因未能完成消防驗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並能夠在其現有場所繼續經營；及(ii)誠如消防安全顧問所告知，中海醫院的安全狀況符合適用的消防法律、法規和標準。

對於一處尚未完成消防驗收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建議翻新中海醫院，並徹底辦理必要的消防安全保護程序，以便日後完成新的消防驗收。我們將嚴格辦理所有必要的消防驗收審查程序（即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所需文件，通過政府主管部門的現場檢查），並及時妥善取得相應消防驗收合格證。北京市朝陽區住房與城鄉建設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在取得翻新項目的消防設計審查及建設許可證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後，我們完成必要的消防驗收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經考慮(i)最高潛在罰款人民幣355,000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ii)我們能夠繼續在相關場所內正常經營，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合規附屬公司並無因未完成消防備案或消防驗收而受到處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沒有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採取的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於2021年5月制定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根據有關措施，新成立及收購的醫療機構及藥房在完成或獲得消防備案或任何其他適用消防批文之前不得開始營業。特別是，我們已將消防監管合規列作評估潛在的收購目標的重要標準之一。我們將在收購前的盡職調查中審查消防備案文件或任何其他適用消防批文。如果我們計劃在收購後進行裝修，我們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的消防手續後才恢復營業。此外，我們在收購協議中加入監管合規條款，根據該條款，賣方必須提供合規狀況承諾，如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包括其消防設施），賣方有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

除「一部分租賃物業未完成消防備案」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i)導致我們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i)為解決該事件而採取的整改措施；及(iii)我們制定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該事件並無對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

我們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的影響，主要包括客戶及／或其家人對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提出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主要與客戶聲稱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接受醫療健康服務或服用從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購買的醫療健康產品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及人身傷害有關。造成的大部分人身傷害並不重大，且由於涉及的固有風險或可能導致併發症、人身傷害甚至客戶死亡的不可預見狀況，該等傷害或可能無法完全避免。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措施告知客戶該等固有風險，並在提供相關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之前獲得他們的知情同意（如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威脅提出的重大索償或訴訟。

醫療糾紛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偶爾會遇到客戶及／或其家人對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提出的醫療糾紛。我們一般通過私下和解、調解或訴訟解決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解決了一項醫療糾紛。2018年，一名客戶起訴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稱其經我們診斷為頸椎病並治療後，出現身體不適和運動障礙。我們於2019年4月通過調解與該客戶達成和解並支付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賠償。

我們認為醫療專業人員已遵循適當的治療程序及方案。以上醫療糾紛概無涉及任何醫療事故的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牽涉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認定為須就醫療事故承擔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解決的醫療糾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並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來監控及減少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的影響，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內

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成立了由李鐵先生、蔣曉冬先生和吳太兵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由李鐵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還採納了其職權範圍，訂明其在檢討我們的合規事宜、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出建議及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方面的責任和義務。

反腐敗風險管理

我們自2015年9月採納了反貪腐政策（「政策」）。我們還委任了合規主任實施有關政策。根據政策：

- 我們對貪腐事件採取零容忍的政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實施嚴格程序以防止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第三方中介機構和商業夥伴參與賄賂、腐敗或不道德的行為；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與政府官員交往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嚴禁向政府官員或其家屬給予或提議給予不正當的款項；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聘用第三方中介機構時須執行嚴格的程序。例如，須在聘用第三方中介機構候選人之前對其進行盡職調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的第三方中介機構須簽署一份承諾遵守政策的聲明。與這些第三方中介機構的協議也須包括反貪腐條款；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招聘僱員時須執行嚴格的程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須簽署一份聲明，確認他們與政府官員的關係，以及他們以前在競爭公司或這些競爭公司的關聯公司的僱傭情況；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執行嚴格的財務事項程序，如保存詳細的財務記錄；
- 我們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提供反貪腐方面的培訓；

政策還包括舉報條款，要求所有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不合規行為，這些舉報將提交給我們的合規主任，而合規主任須將這些舉報的詳細記錄保存五年，並定期與董事會審查這些舉報。我們可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第三方中介機構和商業夥伴違反政策的行為採取行動，包括終止任期、終止僱傭、民事指控或刑事指控（視情況而定）。

藥品網絡銷售管理

我們已於2020年10月採取政策規管我們的日常藥品管理，據此，本集團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各成員公司須（其中包括）：

- 確保電子處方來源準確及可靠，並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審查及填寫有關電子處方；
- 清楚地標記使用過的處方；
- 制定並實施一套涵蓋藥品採購、儲存、銷售、分銷管理、投訴管理、不良反應報告和藥品召回的內部控制政策；
- 建議客戶在醫師發出線上電子處方之前上傳他們以往從實體醫療機構收到的醫療記錄並確保藥劑師審查電子處方，以進一步確保處方的準確性和合理性；
- 向客戶開具發票；及
- 確保處方藥的顯示資料真實、準確、合法及有效。

通過上文所披露的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完全遵守《藥品網絡銷售徵求意見稿》（由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11月刊發，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所載的規定。

內部控制檢討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20年11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根據協定範疇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於內部控制檢討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根據有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已相應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解決內部控制檢討發現的問題並進行改進。例如，我們已採納並實施有關反洗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具有重要業務職能的員工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個人醫療信息保護的政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5月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檢討發現的問題所採取的管理措施狀況，且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新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旨在就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供進一步保證的措施及程序。這些增強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我們以下指標的業務運營和公司治理，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收購或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限制、內幕消息管理、保密管理、法律事務管理、網絡醫師的績效評價程序、供應鏈管理、銷售和營銷程序、知識產權保護和內部審核。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及完善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通過定期會議和檢查來審查和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營運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特別是：

- 董事已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且董事完全知悉他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程序，並提供僱員可藉以識別並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程序；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指導及建議。

COVID-19爆發及擴散

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COVID-19」）爆發。該疾病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迅速擴散，並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近期COVID-19的爆發及全球擴散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以下影響：

- **行業趨勢：**於COVID-19疫情期間，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新冠肺炎診療方案》（經不時修訂），該方案肯定了中醫對預防及治療COVID-19的療效。政府頒佈了多項有利中醫醫療健康行業的政策，包括《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和《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隨著政府的推廣、有利的政策及積極宣傳，中醫在中國公眾中獲得廣泛認可。同時，COVID-19疫情促進公眾對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接納度，從而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繁榮。
- **服務及產品供應：**鑒於COVID-19帶來的疫情，地方醫療健康行政部門對醫療健康服務施加控制，惟需要緊急醫療救治者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還避免到訪我們的醫療機構及藥房以盡量降低感染的風險。因此，對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我們醫療機構及製藥公司的營運暫停。於2020年首四個月，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影響最大，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平均停業25.4天。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就診數量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8.3萬人次減少35.6%至31.1萬人次。因此，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我們通過將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轉移至線上，已拓展至線上業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進一步觀察到線上業務的巨大潛力，因此通過收購白露以及主動與領先的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合作，擴展我們的線上營運及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

- **供應鏈：**我們面臨若干飲片、中成藥、道地藥材及其他材料供應延遲或價格波動，主要乃由於(i)限制使用野生藥用動物資源的政策出台，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野生動物保護的法規」；(ii)有關藥材的產量或進口量減少；或(iii)有關藥材對流行病具有潛在療效，令其市場需求增加，而上述所有原因均由COVID-19爆發及擴散導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供應野生動物藥材的所有供應商均已獲得相關證書。我們也在日常營運中密切監察此類藥材的供需情況。憑藉我們強大和覆蓋全國的供應鏈能力，我們於COVID-19爆發期間並無面臨任何存貨短缺。我們相信此類政策以後將不會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部設法通過（其中包括）經常與供應商溝通以預先進行戰略儲備，擴大採購渠道並直接與中成藥製造商進行交易來確保供應。因此，有關延遲或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 **減租：**2020年，我們積極與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溝通，出租人批准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減免租金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董事					
涂志亮先生	43歲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2014年5月8日	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蔣曉冬先生	44歲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8月21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HUANG Jingsheng 先生	63歲	—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4年8月21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徐永久先生	43歲	—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17年7月15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劉康華先生 ⁽¹⁾ ...	35歲	—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25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高建先生.....	59歲	—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25日	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金旭女士.....	52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鐵先生.....	44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太兵先生....	46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高級管理層					
涂志亮先生	43歲	－ 行政總裁	2010年9月	2014年8月21日	制定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鄧仕剛先生	48歲	－ 首席財務官	2019年8月	2019年8月5日	監督併購及融資事宜以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營運系統
李潔女士	42歲	－ 副總裁	2012年6月	2019年10月16日	監管深圳業務區域的營運以及監督蘇州、無錫、寧波及福州業務區域的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鄭項先生	37歲	－ 副總裁	2020年9月	2020年9月9日	負責技術系統的 建立及開發，通過 中醫醫療服務領 導線上醫院的推 廣及拓展，並監 督本集團南京業 務區域的整體業 務營運
張秋敏女士	39歲	－ 區域總經理	2011年4月	2018年1月1日	監察本集團上海 及北京業務區域 的整體業務營運

附註：

(1) 劉康華先生是涂先生的妹夫。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43歲，於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涂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涂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對醫療服務及產品具有深入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在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愛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經營醫療服務中心的健康管理集團，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東分公司的銷售總監、華南的副總經理、銷售總監、華北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華東的主席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深圳的執行副總經理。於2010年9月，涂先生創辦廣東固生堂，並自當時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也自廣東固生堂成立至2021年3月擔任其總經理職位。

涂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也獲委任為其產學研分會、發展改革研究分會以及健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彼還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國醫堂館社區服務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治未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涂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涂先生於2018年1月獲長江商學院錄取進修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44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蔣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蔣先生於2005年5月在美國全球風險投資公司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 開始投資生涯。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蔣先生擔任恩頤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中國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工作長達11年。於2016年8月，蔣先生創辦Long Hill Capital並一直負責基金的投融資及管理工作。

蔣先生於2001年5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HUANG Jingsheng先生，63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Huang先生在初創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他擔任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他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貝恩投資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他在德太滬華（上海）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上海哈佛中心總經理，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

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Huang先生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HK）（中國一家功能保健茶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以來，他於宜人金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RD.NYSE）（中國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調任董事。自2018年8月以來，他一直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0.HK）（中國一家建築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g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1988年1月獲斯坦福大學頒授社會學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6月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永久先生，43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徐先生在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徐先生加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他在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他曾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自2016年9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0月以來，徐先生一直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0.HL）的股東代表監事。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獲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6月獲上海復旦大學頒授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15年1月被復旦大學錄取，學習生物技術。他還於2019年4月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商業管理，目前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康華先生，35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劉先生在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他在GP Batteries Industrial Limited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他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供應商審核。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他於廣州恆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他還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諮詢業務。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他於2019年3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6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他還於202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高建先生，59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他自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以來，一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先後於1998年擔任副教授並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擔任教授，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副院長。於2014年至2019年，他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

高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SZ）（一家從事智能設備及裝備業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3.SZ）（一家從事科技創新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獲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頒授工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52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女士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她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基金監管部託管機構綜合處處長。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她在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副總經理。之後，她加入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金設立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公司），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總經理。她還曾於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擔任梅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此後直至2014年12月，她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的總經理。於2015年，她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曾擔任總經理，現為該公司副董事長。自2020年11月以來，她一直擔任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HK）（中國一家物業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2月以來，金女士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募基金專業委員會的主席。自2017年7月以來，她一直擔任深圳市投資基金同業公會副會長。她於2018年獲新浪財經頒授「基金行業領軍人物獎」。

金女士於1993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她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李鐵先生，44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他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辦事處。於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他任職於汽車之家（股份代號：ATHM. NYSE，為中國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擔任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他擔任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HK及LI, NASDAQ，為中國新能源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他還於2019年7月完成了哈佛商學院全球高管領導力課程並於2021年5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吳太兵先生，46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他自200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24.SZ，一間軟件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2020年8月獲第九屆中國財經峰會授予「2020新時代商業領袖」，於2018年獲創業家&i黑馬授予「2018十大年度創業家」。他還是深圳市南山區政協第五屆委員。他是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及副會長。

吳先生於2005年3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徐永久先生為重慶合道堂醫藥有限公司（「重慶合道堂」，一間主要從事中醫醫療服務的公司）的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重慶合道堂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因徐先生於重慶合道堂的董事職務而產生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 (i) 重慶合道堂僅於重慶經營其業務，而本集團並無於該地開展醫療健康業務；
- (ii) 徐先生概無控制重慶合道堂的董事會或其董事任命；
- (iii) 徐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重慶合道堂的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管理；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此平衡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我們管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各自於我們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的詳情、我們的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包括有關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最近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事項。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文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涂志亮先生，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仕剛先生，48歲，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併購及融資及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系統。

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他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HK）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從事包裝製造及批發）的財務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他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HK）附屬公司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旅遊業營運商的賓客用品及配件供應商）的財務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他受僱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一間從事成衣及紡織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他任職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HK，一間具有設計中心、營銷服務系統、物流配送及網絡管理系統的高端女裝集團），他於2012年6月成為首席財務官及於2014年3月成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1年6月自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1年1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潔女士，42歲，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深圳業務區域的營運以及監督蘇州、無錫、寧波及福州業務區域的營運。

李女士主要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78.SZ）（「海王生物」），最後職位為海王生物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王眼之寶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此後，她擔任深圳市新活力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新活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市場部經理並於2007年5月辭任。於2007年6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Merck & Co., Inc.（股份代號：MRK. NYSE）的非全資公司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醫院代表。於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Sanofi S.A.（股份代號：SAN.EPA）聯屬公司賽諾菲（北京）製藥有限公司（前稱賽諾菲安萬特（北京）製藥有限公司）的醫院銷售代表，還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產品專員。於2012年6月，李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地區總經理，並先後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醫務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合夥人等職務。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並自201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李女士於2002年6月獲授武漢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臨床醫學。彼還於2019年4月獲廈門大學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項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主管技術系統的構建及開發，領導推廣及擴張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線上醫院，以及監督本集團南京地區的整體業務營運。

鄭先生於互聯網及醫藥行業擁有近13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他任職於NR Electric Co., Ltd。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南京金創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並共同創立南京點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商務服務的公司）。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任職於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HK）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互聯網產品運營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彼成立南京一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秋敏女士，39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業務區域的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於醫療健康行業約有14年經驗。於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彼於深圳愛康卓悅快驗保門診部（前稱深圳愛康國賓普濟門診部）工作，擔任院長助理。張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廣東固生堂，隨後擔任北京、廣州門店經理並於之後晉升為廣州業務區副總經理。於2017年7月，她獲晉升為上海業務區的營運副總經理。她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業務區的區域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監督北京業務區的營運。

張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廣東醫科大學（前稱廣東醫學院）的護理專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我們的五位前任董事（即涂興國、黃宇、楊文婧、林蕊和董穎）於2021年5月25日辭任。具體而言，(a)涂興國，69歲，因退休而辭任，(b)黃宇（為可換股貸款持有人之一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代表）因相關可換股貸款於2021年3月31日贖回而辭任，(c)楊文婧（為本集團前僱員）因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而辭任；及(d)林蕊和董穎辭任的原因是他們代表的相關機構投資者有意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股東，而不是在本公司設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各辭任董事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45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生效。

謝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東固生堂的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財務事項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為針織布料及色紗製造商）的附屬公司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經理。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東凌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

謝女士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21年4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謝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碩士學位。

劉准羽女士，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副總監。她是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她在企業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她一直為海外和香港的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劉女士於過去十年曾擔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鐵先生、蔣曉冬先生及吳太兵先生。李鐵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我們的合規事宜、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出建議；
- 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Huang Jingsheng先生。金旭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或委任而應獲得的補償，確保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且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就任何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罷免所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涂志亮先生、金旭女士及吳太兵先生。涂志亮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甄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涂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涂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授予涂先生，可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

我們將於上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會計及財務管理。他們擁有多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社會學、化學工程與工藝、經濟與法律。我們也已經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採取促進性別多元化的相關舉措。尤其是於上市後，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五年內在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董事，但前提為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調查及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相關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成員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拔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如適用）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例如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的薪酬總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涂先生及其全資投資公司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4.84%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25%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合約17.22%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有關投票契約、主要股東的身份以及他們與本集團(即於本集團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涂先生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成立家族信託」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票契約」章節。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涂先生將被視為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31%，且他(連同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Trident Trust通常採用TZL Family Trust的結構，其中中介控股公司(即Frاندor Limited及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設立以持有Dream True的權益，而Dream True代表TZL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股份。Trident Trust及中介控股公司主要用於管理目的，不應被視為控股公司的成員，原因如下：

- 根據信託契據(定義見上文)，涂先生可全權酌情罷免受託人及為TZL Family Trust委任新的受託人，而受託人(即Trident Trust)僅可根據涂先生的投資決定就TZL Family Trust的信託財產行使投資權力(包括出售TZL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的股份)；
- 涂先生為Dream True的唯一董事，因此，可直接行使Dream True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對其擁有直接控制權；
- Frандor Limited及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設立為名義控股公司，僅用於持有Dream True的權益，以便於TZL Family Trust的一般管理，其中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由唯一股東(即Trident Trust)而非涂先生行使；及
- 與Dream True(由涂先生以其唯一董事身份及通過涂先生獲授予的投資權力管理及控制的TZL Family Trust的信託財產)不同，相關中介控股公司並非財產授予人向TZL Family Trust注入的信託財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在訂立投票契約前，涂先生（一方）與任何主要股東（另一方）並無一致行動安排。此外，根據投票契約，主要股東單方面將他們的投票權委託予涂先生，故相關投票權的行使由涂先生單獨控制而非由涂先生和主要股東聯合控制。此外，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未委託予主要股東，涂先生仍可全權決定。因此，主要股東不應被視作控股股東群體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主要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就業務營運所需物資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8），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屬貿易相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為控股股東，而非執行董事劉康華先生為涂先生的妹夫。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進行，且我們具備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深入而廣泛的經驗，能令他們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因擬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涂先生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已悉數償還所有該等金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任何其他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而提供的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其日常營運。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與關連人士及他們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考慮提議的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或提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有關條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他們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嚴峻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固生堂的董事
涂先生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9條 第14A.76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涂先生及嚴峻，為登記股東成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及(ii)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之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如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令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為止。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為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全部表決權的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視乎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而定。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每個財政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關 連 交 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確認：(i) 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將副本呈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的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就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合約安排存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進行的交易（惟於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日後如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尋求豁免的合約安排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和進行。董事認為，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就此類合約安排設定該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公司可間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出。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及(iv)審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的法律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i)是本集團法律結構和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和進行。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設定該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本公司可間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潛在資產及價值流出。

股本

下文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彼等各自的轉換條款轉換為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264,430,287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6,443.0287美元	
<hr/>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02,518,458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251.8458美元	87.90%
27,878,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787.8美元	12.10%
230,396,458股	總計	23,039.6458美元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其並未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我們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c)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細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買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而有關回購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涂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43,777	13.04%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34,872,955	15.14%
	全權信託保護人及 權力持有人	18,733,795	8.13%
Wumianshan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30,043,777	13.04%
Action Thrive ⁽²⁾	實益權益	26,832,533	11.65%
Dream True ⁽⁴⁾	實益權益	18,733,795	8.13%
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733,795	8.13%
Frاندor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733,795	8.13%
Trident Trust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733,795	8.13%
Gushengtang Ltd.	實益權益	15,921,267	6.91%
Starr International ⁽⁵⁾	實益權益	18,204,009	7.90%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204,009	7.90%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204,009	7.90%
Asia Ventures III ⁽⁶⁾	實益權益	17,374,533	7.54%
Asia Partners III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7,374,533	7.54%
Eight Roads G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506,005	8.03%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Pandanus Partners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Impresa Management LLC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Abigail P. Johnson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Edward C. Johnson IV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FMR LLC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437,151	11.47%
NEA ⁽⁹⁾	實益權益	17,878,548	7.76%
NEA Partners 14, L.P.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7,878,548	7.76%
NEA 14 GP,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7,878,548	7.76%
蔣曉冬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3,231,505	5.74%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30,396,458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均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而Wumianshan Ltd.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及Wumianshan Ltd.均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已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15.14%投票權，即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投票安排」一節。
- (4) Dream Tru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的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全資擁有，其中涂先生為保護人及權利持有人。因此，涂先生、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Frاندor Limited及Trident Trust各自被視為於Dream Tr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rr International由一間瑞士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則由一間瑞士慈善基金會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及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各自被視為於Starr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18,204,0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sia Ventures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此外，ERVC Healthcare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artners III L.P.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所持有的17,374,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ight Roads GP則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及ERVC Healthcare所持有的18,50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Asia Ventures III、ERVC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中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為Eight Roads GP的唯一股東，並為Eight Roads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及Pandanus Partner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擁有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ight Roads Investments、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ERVC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所持有的合共26,43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Prim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而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Holdings LLC，其管理成員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而Impresa Management LLC則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各自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FMR LLC的多名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此外，Impresa Management LLC亦為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及FMR LLC各自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ERVC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所持有的合共26,43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基於NEA 14 GP, LTD為NEA Partners 14, L.P. (為NEA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 NEA 14 GP, LTD於NE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NEA Partners 14, L.P.及NEA 14 GP, Ltd被視為於NEA所持有的17,878,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Long Hill Capital Plus及Long Hill Capital GST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 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Long Hill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 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蔣曉冬最終控制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
因此, 蔣曉冬被視為於Long Hill Capital Plus、Long Hill Capital GST及Long Hill Capital持有的13,231,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後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提供的數據。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八。我們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建立了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的中醫平台，並將中醫與西醫結合，為客戶提供貫穿疾病診療和醫療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營運的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規模、客戶人數及客戶消費額所影響。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收入主要因有關年度出售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數量和類型而有所波動，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單價可能存在頗大的差異。一般而言，當高單價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銷量增加，我們將從醫療健康的銷售中產生更多的收入。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銷售貴細藥材（包括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及西洋參）及營養品（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及即食燕窩）產生了較高收入。同時，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量可能會不時受到促銷活動的影響。例如，由於更多精選產品的團購促銷及推廣活動，相較2019年，我們在2018年錄得更多來自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收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26.2百萬元、人民幣89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現有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根據重組（更詳盡的闡述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中「企業重組」一段），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上述重組包括重組結構性合約及註銷和出售若干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除註銷和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於發生時入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組並無導致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變動。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受中國中醫大健康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增長所推動，而該需求增長受下列因素推動：(i)慢性疾病更為普遍；(ii)亞健康人口顯著增加；(iii)健康意識不斷提高；(iv)疑難雜症不斷增加；及(v)中醫健康醫療的接受度及受歡迎度不斷提高且中醫文化認同不斷加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於2019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增長，並預期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9,730億元，增速快於同期中國整個醫療健康行業。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中國中醫大健康產業的市場規模」。整體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提供的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受涉及我們營運各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包括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的資格及許可規定。有關我們持有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擴張線下及線上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

近年來，我們通過內生增長及戰略收購大幅擴張我們的業務（包括線下及線上營運）。我們日後將繼續拓展我們的線下及線上營運。通常，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建立新的醫療機構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此外，新的醫療機構發展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於該期間，其營運效率可能低於現有醫療機構，在此之後，其營運效率有望顯著提高。我們在醫療機構開始營運前也會產生大量開支，包括裝修成本及設備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新醫療機構於開始錄得每月溢利淨額時達致每月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可能受醫療機構的具體特徵影響，例如其規模、初始投資、其服務及產品供應的覆蓋範圍、若干地區的人口因素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競爭格局。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新醫療機構的進度亦可能不平均。此外，收購新的或擴展現有的線上平台可能也需要我們花費一段時間完成整合。同時，收購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也涉及大量開支，用於投資我們的IT系統，並通過與第三方合作以及線上推廣吸引網站流量。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在各時期都會有所波動。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的就診客戶人數以及客戶就診人次及開支的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就診次數分別約為1,440,000人、1,740,000人及1,787,000人，而每次客戶就診的平均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4元、人民幣515元及人民幣518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就診次數分別約為1,181,000人，而每次客戶就診的平均開支約為人民幣507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就診人次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機增長和戰略收購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數量增加，服務能力亦隨之擴大；及(ii)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拓展。

客戶每次就診的開支主要取決於(i)客戶的不同症狀採用不同的診斷及治療方案；(ii)藥品的不同價格；及(iii)不同醫師收取的診金的差異。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收入」。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價格亦須遵守政府法規，包括適用於定點醫療機構的法規。請參閱「業務－定價」。

我們管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

歷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會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業績影響。另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上升所致，而此取決於多項因

財務資料

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管理材料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認為綜合多元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客戶，從而增強我們的收益來源、提高我們的定價水平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管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成本以及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人力資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50.4百萬元、人民幣263.0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8.5%、49.6%、53.9%、51.6%及53.7%。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人民幣247.5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銷售成本的50.6%、49.0%、44.4%、47.1%及44.3%。

為評估人力資源成本的假設財務影響，下表載列說明人力資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5%	(10,499)	-6.0%	(12,519)	-8.5%	(13,149)	-5.1%	(4,664)	-2.6%	(8,861)	-2.5%
-5%	10,499	6.0%	12,519	8.5%	13,149	5.1%	4,664	2.6%	8,861	2.5%
+10%	(20,997)	-12.1%	(25,039)	-16.9%	(26,297)	-10.3%	(9,327)	-5.2%	(17,722)	-5.1%
-10%	20,997	12.1%	25,039	16.9%	26,297	10.3%	9,327	5.2%	17,722	5.1%

為評估材料成本的假設財務影響，下表載列說明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5%	(10,958)	-6.3%	(12,377)	-8.4%	(10,836)	-4.2%	(4,255)	-2.4%	(7,316)	-2.1%
-5%	10,958	6.3%	12,377	8.4%	10,836	4.2%	4,255	2.4%	7,316	2.1%
+10%	(21,917)	-12.6%	(24,754)	-16.7%	(21,672)	-8.5%	(8,510)	-4.8%	(14,631)	-4.2%
-10%	21,917	12.6%	24,754	16.7%	21,672	8.5%	8,510	4.8%	14,631	4.2%

我們預期人力資源成本及材料成本日後將繼續為我們最主要的成本，而我們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向醫師及客戶推廣品牌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者以較為審慎的方式接觸醫療機構，並傾向於保持對其信任的平台及品牌的忠誠度。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我們需要吸引客戶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信譽良好的醫師、提供優質的醫療健康服務及擴大所提供的服務組合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與醫療機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iii)辦公開支；(iv)支付予第三方的營銷開支；(v)其他折舊攤銷費用；及(vi)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7%、30.2%、28.1%、33.7%及32.6%。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將繼續在絕對金額上屬主要。

季節性

與中國醫療健康行業一致，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產生較多收入，在此期間，若干地區的客户傾向於尋求醫療健康服務及購買醫療健康服務產品，以在天氣變得寒冷的情況下促進健康。此外，客戶通常於農曆新年期間避免前往醫療機構。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輕微減少。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重大季節性影響。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COVID-19的爆發

於2020年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線下業務，已經且可能繼續受到疫情的影響。由於COVID-19的爆發和擴散，我們的醫療機構根據中國政府作出的封鎖決定暫停營業，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至2020年增長3.3%，低於2018年至2019年的增幅。最近於2021年5月下旬，廣東報告若干本地COVID-19確診病例，包括若干輸入性感染。為應對地區疫情，當地政府立即對廣州部分地區的局部移動及聚集進行限制，並封鎖若干指定社區。因此，2021年5月及6月，到我們廣州的醫療機構就診的客戶數量減少，因此我們廣州的醫療機構在這一時間段內產生的收益相較去年同期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雖然封鎖決定導致國內供應鏈出現輕微暫停和延遲，但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的供應和庫存並無出現短缺。此外，我們亦產生與預防COVID-19有關的額外費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措施產生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阻止COVID-19的傳播。

另一方面，COVID-19的爆發已推動政府頒佈若干政策鼓勵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和促進健康意識不斷增強。請參閱「行業概覽－COVID-19對中國中醫大健康市場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從該等因素中受益，並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從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中受益，我們引入多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經識別出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同時涉及管理層關於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有關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形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對並無明顯其他來源的事情作出判斷的基礎。當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釐定這些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所作出的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用藥及理療，其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諮詢、診斷和處方，(ii)煎藥和用藥，及(iii)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對於所有這三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療健康產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和處方收入在這些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和用藥收入在相關醫療健康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理療收入在每項服務完成時平均確認。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商業保險或直接以現金、銀行卡或經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來結算款項。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包括貴細藥材和營養品的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商業保險或直接以現金、銀行卡或經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來結算款項。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所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我們於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我們隨後於履行合約責任（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交易

我們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公允價值於期內支銷，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

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我們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代價，該公允價值等於我們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我們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我們確定本集團已經收購一項業務。

當我們收購一項業務時，我們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倘我們的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我們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股權，並於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我們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我們將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的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

我們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我們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差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我們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按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廣州及佛山(「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 蘇州及無錫(「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寧波(「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 南京(「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 福州(「福州現金產生單位」)；及
- 北京(「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在用價值釐定。預計五年期後的增長率為3.0%。

我們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來審閱商譽的減值評估：

- 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
- 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並向其提供必要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以執行商譽減值評估程序；
- 審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就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編製的減值工作文件及所得出的結果；
- 根據外部估值師得出的結果計算淨空值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及
- 於財務報表內妥善披露商譽減值測試，包括使用的方法、關鍵假設和敏感度分析(如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現金產生單位於所示日期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州及佛山												
現金產生單位.....	284,418	143,933	140,485	350,635	140,535	210,100	441,920	150,814	291,106	486,052	165,892	320,160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393,430	23,825	369,605	546,732	24,865	521,867	717,469	35,718	681,751	810,952	63,644	747,308
蘇州及無錫現金												
產生單位.....	134,566	78,765	55,801	194,253	77,473	116,780	332,626	112,365	220,261	348,097	124,406	223,691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104,215	92,686	11,529	152,973	92,118	60,855	223,840	98,158	125,682	277,868	113,602	164,266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51,002	40,937	10,065	85,888	40,111	45,777	128,878	41,638	87,240	147,069	45,552	101,517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223,092	68,569	154,523	446,189	82,631	363,558	725,861	98,262	627,599	861,759	123,134	738,625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65,395	33,804	31,591	99,906	33,218	66,688	135,492	35,008	100,484	200,422	58,641	141,781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	—	—	—	—	—	—	—	—	285,272	85,342	199,930
	<u>1,256,118</u>	<u>482,519</u>	<u>773,599</u>	<u>1,876,576</u>	<u>490,951</u>	<u>1,385,625</u>	<u>2,706,086</u>	<u>571,963</u>	<u>2,134,123</u>	<u>3,417,491</u>	<u>780,213</u>	<u>2,637,278</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複合收入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2.8%	6.0%	16.2%
毛利率.....	49.4%-51.9%	50.9%-51.9%	50.9%-51.9%	48.5%-51.9%
稅前貼現率.....	16.6%	15.2%	14.6%	13.7%
最終增長率.....	<u>3.0%</u>	<u>3.0%</u>	<u>3.0%</u>	<u>3.0%</u>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20.1%	19.6%	24.2%
毛利率.....	48.0%-49.9%	48.6%-50.4%	48.9%-50.9%	48.2%-50.9%
稅前貼現率.....	16.5%	15.1%	14.4%	13.6%
最終增長率.....	<u>3.0%</u>	<u>3.0%</u>	<u>3.0%</u>	<u>3.0%</u>

財務資料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6.2%	17.6%	27.3%
毛利率	39.1%-42.4%	39.8%-42.9%	40.9%-42.9%	41.5%-42.9%
稅前貼現率	16.3%	15.0%	14.5%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2.3%	17.3%	22.8%
毛利率	37.3%-43.9%	42.0%-44.4%	42.9%-44.9%	43.4%-45.3%
稅前貼現率	16.3%	15.0%	14.4%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22.3%	25.3%	27.5%
毛利率	33.8%-41.9%	35.6%-42.9%	39.9%-43.9%	40.9%-43.9%
稅前貼現率	16.0%	14.9%	14.3%	13.5%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33.9%	32.2%	31.3%
毛利率	41.5%-49.9%	47.6%-50.4%	48.9%-50.9%	49.4%-50.9%
稅前貼現率	16.1%	14.9%	14.4%	13.5%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財務資料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19.5%	21.5%	27.6%
毛利率	39.2%-44.7%	42.1%-44.9%	44.0%-44.9%	43.4%-45.3%
稅前貼現率	16.1%	14.9%	14.4%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五年期內)	—	—	—
毛利率	—	—	—	35.7%-44.9%
稅前貼現率	—	—	—	13.6%
最終增長率	—	—	—	3.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列基於我們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

- **複合收入增長率**：複合收入增長率是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管理層認為的市場前景而估計得出；
-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及
-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我們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我們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我們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我們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我們的軟件及線上平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受益於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引入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發行的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按照其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如果本公司不可贖回或只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發行的優先股且優先股的任何股息酌情決定，則所發行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如果可在特定日期或按股東選擇贖回（包括僅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的選擇權）優先股，則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我們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我們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我們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模式及權益分配模型。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我們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及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指引」），我們的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 審閱相關衍生金融資產、可轉股債券及優先股的條款；(ii) 聘請獨立估值師，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開展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iii) 認真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非市場相關資料輸入數據，例如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不同情景下的可能性、清算時間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這些均需要管理層評估及估計；及(iv) 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我們的財務報表屬妥善編製。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及附註41內披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

財務資料

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以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申報會計師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經修訂）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及《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澄清）使用核數師專家的工作》，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開展審計程序。

就估值師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ii)與本公司及估值師討論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所用的方式及方法、所考慮的資料及因素以及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審計程序；及(iv)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歷及資格。經考慮我們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估值師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的內容。

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6,245	896,156	925,366	335,924	598,189
銷售成本.....	(433,291)	(504,899)	(487,876)	(180,617)	(330,113)
毛利.....	292,954	391,257	437,490	155,307	268,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84	12,270	11,506	6,930	10,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897)	(270,331)	(259,704)	(113,121)	(195,190)
行政開支.....	(68,533)	(57,763)	(70,386)	(20,348)	(60,1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2,566)	(215,292)	(316,194)	(189,980)	(340,681)
其他開支.....	(14,137)	(8,631)	(11,136)	(1,747)	(13,733)
融資成本.....	(9,839)	(10,337)	(33,511)	(12,871)	(17,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72	-	57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77,234)	(158,827)	(241,763)	(175,830)	(348,2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24	10,807	(13,565)	(3,205)	(1,435)
年／期內虧損	<u>(173,810)</u>	<u>(148,020)</u>	<u>(255,328)</u>	<u>(179,035)</u>	<u>(349,734)</u>
以下人士應佔收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2,981)	(147,883)	(255,749)	(178,883)	(349,808)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152)	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549)	(162,109)	(176,981)	(194,191)	(320,147)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152)	74
	<u>(211,378)</u>	<u>(162,246)</u>	<u>(176,560)</u>	<u>(194,343)</u>	<u>(320,073)</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具經常性質且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虧損。由於根據聯交所於2019年4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該等項目為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開支，我們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核心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因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我們的可轉股債券指我們因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的可轉股債券。我們的所有可轉股債券或轉換為D輪優先股或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並非與產生收入直接相關的成本或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正常開支或經常性經營開支。此外，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金額根據估值釐定，其中多項基本假設會基於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發生改變，隨時間推移而變化，並可能包括按可預測週期可

財務資料

能不會發生的修訂，上述兩者並無我們持續業務表現的必要指標。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歸屬購股權予經選定的高級執行人員、僱員及顧問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其金額可能與我們業務的相關經營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緊密或直接關係的非經營表現有關因素所影響。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根據估值釐定，其中多項基本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隨時間推移而變化，並可能包括按可預測週期可能不會發生的修訂，上述兩者並無我們持續業務表現的必要指標。此外，我們還消除了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或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淨額	(173,810)	(148,020)	(255,328)	(179,035)	(349,734)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5,757	191,120	319,844	198,380	330,7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轉股債券	66,808	24,172	(3,650)	(8,400)	9,9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13	9,243	15,361	3,290	43,748
上市開支	—	—	8,482	—	11,216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核）					
	(67,932)	76,515	84,709	14,235	45,911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及(ii)銷售醫療健康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¹⁾	668,135	92.0%	865,862	96.6%	891,797	96.4%	326,960	97.3%	588,872	98.4%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8.0%	30,294	3.4%	33,569	3.6%	8,964	2.7%	9,317	1.6%
總計	726,245	100.0%	896,156	100.0%	925,366	100.0%	335,924	100.0%	598,189	100.0%

附註：

(1) 包括向中小型中醫診所（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第三方管理服務產生的微量收入金額。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均提供給個人客戶。我們提供覆蓋整個疾病診療階段及醫療健康管理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客戶觸達及獲取、診前準備、諮詢和診斷、理療和藥物治療、診療後服務及醫療健康管理，以滿足其多樣化需求。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主要受我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營運的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規模、客戶人數及客戶消費額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能力隨著我們營運的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規模增加而擴大。

我們預期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日後將繼續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入。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我們亦銷售醫療健康產品，主要包括貴細藥材，例如阿膠、冬蟲夏草、燕窩、石斛和西洋參等，以及營養品，例如複方阿膠漿、阿膠糕、蜂蜜、養生茶、即食花膠和即食燕窩等。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該年出售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銷量波動及類型不同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銷售醫療健康產品有關的客戶就診次數及客戶就診次均消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就診人次(千次)	1,440	1,740	1,787	647	1,181
客戶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504	515	518	519	507 ⁽¹⁾

附註：

- (1) 客戶就診次均消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元，因為我們在2020年開始推出新收購的線上醫療平台，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更多線上客戶就診人次，而線上客戶消費通常低於線下醫療機構的消費，其中線下醫療機構可提供多元化的醫療解決方案，而線上醫療平台僅可提供診斷相關服務。

銷售成本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396,600	91.5%	491,325	97.3%	467,891	95.9%	175,959	97.4%	325,132	98.5%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36,691	8.5%	13,574	2.7%	19,985	4.1%	4,658	2.6%	4,981	1.5%
總計	<u>433,291</u>	<u>100.0%</u>	<u>504,899</u>	<u>100.0%</u>	<u>487,876</u>	<u>100.0%</u>	<u>180,617</u>	<u>100.0%</u>	<u>330,11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主要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波動所致。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人力資源成本，包括我們僱用的醫師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以及向我們的網絡醫師支付的服務費；及(ii)材料成本，指為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購買藥品的成本；及(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人力資源成本	209,972	48.5%	250,388	49.6%	262,973	53.9%	93,274	51.6%	177,217	53.7%
材料成本	219,166	50.6%	247,542	49.0%	216,723	44.4%	85,101	47.1%	146,311	44.3%
其他 ⁽¹⁾	4,153	0.9%	6,969	1.4%	8,180	1.7%	2,242	1.3%	6,585	2.0%
總計	433,291	100.0%	504,899	100.0%	487,876	100.0%	180,617	100.0%	330,1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煎藥服務及包裝開支、外包檢查檢驗服務開支、清潔費、交付藥品及醫療耗材的物流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醫師群體和業務規模。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我們2020年材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2019年底對華東地區的業務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2019年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服務的客戶增加。2019年材料成本增加慢於2019年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2018年底對華南地區的業務採用集中採購計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人民幣391.3百萬元、人民幣437.5百萬元、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0.3%、43.7%、47.3%、46.2%及44.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71,535	40.6%	374,537	43.3%	423,906	47.5%	151,001	46.2%	263,740	44.8%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1,419	36.9%	16,720	55.2%	13,584	40.5%	4,306	48.0%	4,336	46.5%
總計	292,954	40.3%	391,257	43.7%	437,490	47.3%	155,307	46.2%	268,076	44.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毛利增加大致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相一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此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華南和華東地區業務分別在2018年底和2019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輕微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8%，主要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線上業務及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人力資源成本較高，因為我們為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醫師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以吸引及挽留更多的醫師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期間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指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及指引授出的租金寬免；(ii)主要來自向董事貸款及活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指我們購買的資產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iv)當地政府給予的一般屬非經常性的政府補助；(v)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指因收購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vi)租金收入，指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轉租我們所租賃的若干物業產生的收入；及(vii)匯兌差異淨額，指計值貨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兌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 .	-	-	3,487	3,036	-
利息收入	1,576	3,207	3,246	1,858	1,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17	693	1,961	1,081	503
政府補助	693	6,162	1,493	436	3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78	-	-	-	-
租金收入	338	1,305	1,125	489	857
匯兌差異淨額	-	-	-	-	6,486
其他 ⁽¹⁾	582	903	194	30	427
總計	5,784	12,270	11,506	6,930	10,347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險索償賠償、贊助費收入以及自願關閉醫療機構和處置廢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18年至2020年波動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給予一般非經常性質的多項政府補助波動。我們於2020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部分被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差額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年度／期間比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在我們醫療機構工作的非醫師員工以及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包括用作醫療機構的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開支及水電費；(iii)辦公開支，包括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及通訊開支；(iv)營銷開支，即就推廣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向第三方支付費用以及提供無償醫療諮詢（作為我們社會責任工作的一部分）；及(v)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我們醫療機構翻新產生的折舊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21,147	43.1%	120,678	44.6%	113,373	43.7%	48,628	43.0%	104,737	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	54,744	19.5%	53,948	20.0%	54,457	21.0%	28,252	25.0%	32,135	16.5%
辦公開支	40,540	14.4%	34,950	12.9%	37,508	14.4%	13,693	12.1%	27,680	14.2%
營銷開支	27,304	9.7%	29,563	10.9%	24,496	9.4%	10,211	9.0%	13,841	7.1%
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	25,625	9.1%	22,563	8.3%	21,716	8.4%	11,437	10.1%	11,700	6.0%
其他 ⁽¹⁾	11,537	4.2%	8,629	3.3%	8,154	3.1%	900	0.8%	5,097	2.5%
總計	280,897	100.0%	270,331	100.0%	259,704	100.0%	113,121	100.0%	195,190	100.0%

附註：

(1) 包括第三方諮詢費、保險費以及修理維護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我們新收購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線下醫療機構招聘的員工數量增加；(ii)我們的員工績效報酬增加；及(iii)有關按折讓收購價向若干僱員授出普通股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於2020年，我

財務資料

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地方政府豁免我們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以緩解COVID-19疫情期間企業的財務負擔使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於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年為提升成本效率而對辦公開支進行成本控制導致辦公開支減少，以及我們的醫療機構的若干固定資產在2018年全部折舊導致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持續投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導致的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養老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ii)辦公開支，包括就我們行政活動產生的業務招待開支、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iii)專業費用，包括我們為提升管理技能及企業管治能力或就收購向第三方諮詢代理支付的費用；(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包括用作行政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水電費；(v)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翻新辦公室物業產生的開支折舊；及(vi)研發開支，主要包括開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32,022	46.7%	34,020	58.9%	40,905	58.1%	9,950	48.9%	35,620	59.2%
辦公開支	18,286	26.7%	11,985	20.8%	16,466	23.4%	5,659	27.8%	9,810	16.3%
專業費用	10,459	15.3%	3,841	6.6%	5,925	8.4%	1,022	5.0%	9,936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	3,101	4.5%	3,319	5.8%	2,331	3.3%	1,346	6.6%	935	1.6%
其他折舊及攤銷開支	1,146	1.7%	1,288	2.2%	1,663	2.4%	584	2.9%	663	1.1%
研發開支	3,044	4.4%	3,207	5.5%	3,037	4.3%	1,787	8.8%	1,350	2.2%
其他	475	0.7%	103	0.2%	59	0.1%	-	-	1,857	3.1%
總計	68,533	100.0%	57,763	100.0%	70,386	100.0%	20,348	100.0%	60,171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增加195.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折讓認購價向若干僱員授出的普通股有關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於2020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因向管理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增加。於2019年，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年為提升成本效率而對行政開支（如業務招待開支）進行成本控制導致辦公開支減少，以及因減少第三方顧問代理的顧問活動導致專業費用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期間比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估值釐定，而其估值主要受對我們未來表現的財務預測影響。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上市開支，指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ii)非金融資產減值，指由於我們自願關閉部分醫療機構而造成的非流動資產的資產減值虧損（在我們決定關閉這些醫療機構時已經錄得資產減值或估計在關閉後將錄得資產減值）；(iii)捐款，指我們對大學的慈善捐款、獎學金和設施捐贈；(iv)金融資產減值，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v)商譽減值，指我們自願關閉部分醫療機構而導致的商譽減值虧損；(vi)出售及關閉附屬公司虧損，指出售及關閉若干醫療機構產生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合約虧損；(vii)提前終止租賃造成的虧損，指我們因終止閒置辦公室物業而提前終止租賃所產生的合約虧損付款；及(viii)固定資產出售虧損，指出售閒置固定資產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	—	—	8,482	76.2%	—	—	11,216	8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7,181	50.8%	—	—	892	8.0%	892	51.1%	627	4.6%
捐款.....	1,125	8.0%	2,536	29.4%	640	5.7%	619	35.4%	1,201	8.7%
金融資產減值.....	1,216	8.6%	554	6.4%	622	5.6%	104	6.0%	555	4.0%
商譽減值.....	—	—	2,550	29.5%	—	—	—	—	—	—
出售及關閉附屬公司虧損...	2,826	20.0%	1,352	15.7%	—	—	—	—	—	—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	—	910	10.5%	112	1.0%	—	—	—	—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402	2.8%	—	—	—	—	—	—	—	—
其他.....	1,387	9.8%	729	8.5%	388	3.5%	132	7.5%	134	1.0%
總計.....	14,137	100.0%	8,631	100.0%	11,136	100.0%	1,747	100.0%	13,733	1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3.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於2020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於2019年，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決定在2018年自願關閉四家醫療機構並於下一年決定關閉兩家醫療機構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減少，關閉六家醫療機構的減值均於2018年作出有關決定時入賬。2019年的減少部分被增加的商譽減值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自願終止兩家醫療機構所致。2020年，由於租賃協議到期且自願關閉另一家醫療機構，我們終止一家醫療機構的業務。我們兩家醫療機構的業務併入我們其他醫療機構。有關我們過往關閉的醫療機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基石－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醫療機構」。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醫療機構的表現。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ii)應付債券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我們的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337	2,233	2,361	673	4,964
應付債券利息	144	248	22,077	7,558	7,101
租賃負債利息	7,358	7,856	9,073	4,640	5,453
總計	9,839	10,337	33,511	12,871	17,518

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較2020年同期增加36.1%，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增加，這與我們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結餘增加一致。2018年至2020年我們的融資成本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增加。有關我們的應付債券詳情，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可轉股債券」及「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應付債券」。於2020年，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我們所有的可轉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彼等持有的可轉股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自此這些可轉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因此，這些債券的利息入賬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小微企業，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政策，若干福利和義務適用於我們。此類福利的變化或未能履行此類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抵免或開支的波動主要與應課稅溢利、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本年度／期間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以及過往期間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4,445	2,721	6,465	4,954	8,590
遞延	(7,869)	(13,528)	7,100	(1,749)	(7,155)
總計	(3,424)	(10,807)	13,565	3,205	1,43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損益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1,208)		(106,026)		(177,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02)	25.0	—	—	(17,802)	10.0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145)	0.2	—	—	(145)	0.1
不可扣稅開支	7,479	(10.5)	—	—	7,479	(4.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388)	3.4	—	—	(2,388)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586	(17.7)	—	—	12,586	(7.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154)	4.4	—	—	(3,154)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3,424)	4.8	—	—	(3,424)	1.9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17		(223,844)		(158,8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54	25.0	–	–	16,254	(10.2)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262)	(0.4)	–	–	(262)	0.2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601)	(0.9)	–	–	(601)	0.4
不可扣稅開支	6,413	9.9	–	–	6,413	(4.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8,161)	(43.4)	–	–	(28,161)	1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60	12.6	–	–	8,160	(5.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12,610)	(19.4)	–	–	(12,610)	7.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10,807)	(16.6)	–	–	(10,807)	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441		(359,204)		(241,76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60	25.0	–	–	29,360	(12.1)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1,738)	(1.5)	–	–	(1,738)	0.7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571)	(0.5)	–	–	(571)	0.2
不可扣稅開支	5,828	5.0	–	–	5,828	(2.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2,490)	(19.1)	–	–	(22,490)	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5	3.0	–	–	3,515	(1.5)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39)	(0.3)	–	–	(339)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3,565	11.6	–	–	13,565	(5.6)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06		(200,936)		(175,83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277	25.0	–	–	6,277	(3.6)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510)	(2.0)	–	–	(510)	0.3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335)	(1.3)	–	–	(335)	0.2
不可扣稅開支	2,502	10.0	–	–	2,502	(1.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0,366)	(41.2)	–	–	(10,366)	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76	23.8	–	–	5,976	(3.4)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39)	(1.4)	–	–	(339)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3,205	12.9	–	–	3,205	(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其他地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03,999)		(244,300)		(348,29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00)	25.0	–	–	(26,000)	7.5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4,184)	4.0	–	–	(4,184)	1.2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253)	0.2	–	–	(253)	0.1
不可扣稅開支	3,800	(3.7)	–	–	3,800	(1.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3,658)	3.6	–	–	(3,658)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730	(30.5)	–	–	31,730	(9.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435	(1.4)	–	–	1,435	(0.4)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6.8%、(5.6)%、(1.8)%及(0.4)%。實際稅率的波動與應課稅溢利、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本年度／期間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以及過往期間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波動一致。

尤其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錄得重大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7百萬元、就中國的營運扣除的應付債券利息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就中國的營運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173.8百萬元、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255.3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7百萬元。波動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的影響。

截至2018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668.4百萬元。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人民幣668.4百萬元包括(i)因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費用合共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ii)2018年之前我們的營運累計虧損人民幣3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線下醫療機構網絡的快速擴張以為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其需要時間進行整合、實現經營槓桿效益及提高盈利能力，以及業務規模擴大使得營運開支增加，及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於2017年開發了雲HIS系統。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新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自開始營運以來有所提升但2018年的收入仍然較低；及(ii)同年我們部分當時現有的醫療機構的收入相對較低且無法應付其經營開支。為扭轉我們的財務表現實現盈利，我們已於2018年末起實施多項措施，包括：(i)我們持續分別在廣州和上海通過內在增長及收購擴張，以在這些核心城市實現策略擴展的規模效應，因此我們錄得新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的收入及毛利增加；(ii)主動出售或關停數間經營受限的醫療機構，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以降低該等虧損醫療機構的成本及開支；(iii)於2018年底開始集中採購，以提高我們與選定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確保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取優質供應品，從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iv)通過及時的成本預算、報告和限制來加強預算控制，這降低了我們的行政開支增長及減少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2019年實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我們盈利能力的提升，因為(i)我們於2018年新成立或收購的醫療機構，除其中一個之外，全部在2019年實現了盈虧平衡並產生盈利；(ii)我們大部分現有醫療機構的營運和財務業績得到改善，因為我們在一線城市建立了成熟的市場品牌知名度，以及於我們的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保健服務的網絡醫師大幅增加，客戶就診人次因此增加；及(iii)我們自2018年年底起採用了集中採購計劃，以提高成本效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毛利率提高，故我們於2019年開始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此後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持續增長。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倘若排除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導致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上市開支帶來的影響，我們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7.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分別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營業績的年度／期間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7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0百萬元增加80.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有醫療機構持續增長、會員計劃擴大及業務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恢復；及(ii)我們新收購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及線下醫療機構產生的收入。

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增加82.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醫師資源及業務規模擴大導致人力資源成本增加人民幣83.9百萬元；及(ii)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61.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增加72.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輕微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8%，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毛利率雙雙下降。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輕微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線上業務及我們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較高的人力資源成本，因為為與其他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競爭，我們為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醫師提供具

競爭力的報酬，以吸引及挽留更多的醫師資源。我們醫療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0%輕微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5%，主要是由於線上電商平台競爭激烈，售價低於醫療機構及藥房的電商平台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轉賬集團內公司間資金產生的匯兌收益導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匯兌差額人民幣6.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一次性優惠）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7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a)新收購的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的員工人數增加；(b)向員工支付的績效報酬增加；及(c)有關按折讓收購價向若干僱員授出普通股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及(ii)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恢復後，差旅及會議增加導致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195.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有關按折讓收購價向若干僱員授出普通股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ii)為提升我們的管理技能及企業管治能力或就我們的收購而向第三方諮詢機構支付的費用導致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i)隨著業務擴張，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79.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財務表現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的改善，我們的股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686.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這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確認更多的遞延稅項資產，與優化業務運營結果相符。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2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年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至2020年增長3.3%，低於2018年至2019年的增幅，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和擴散，我們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封鎖政策暫停營運醫療機構所致。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9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的有機增長和收購醫療機構(如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和蘇州同安)導致我們的服務能力增加；及(ii)我們於2020年收購白露(一個專門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藍海向機構客戶(包括第三方醫療機構和藥房)銷售的醫療健康產品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華東地區業務在2019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導致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因成本控制措施而超過同年收入的增長。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華東地區業務在2019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醫療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2%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主要是由於藍海向機構客戶（包括第三方醫療機構和藥房）銷售更多醫療產品，而毛利率低於對個人客戶零售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出租人根據相關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政策及指引授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原因是地方政府為減輕COVID-19疫情期間公司的財務負擔而豁免僱主的社會保險供款。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儘管於COVID疫情期間僱主獲地方政府豁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以緩解公司的財政負擔，但因向管理層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增加，這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改善（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相一致，及部分被由於我們的可轉股債券持有人（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選擇不行使轉換權轉換為股份，而有關可轉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224.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於2020年，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我們所有的可轉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他們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這些可轉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因此，這些債券的利息入賬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和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過往年度動用的除稅前虧損及稅項虧損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2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能力隨著我們於2019年新成立或收購並開始營運的醫療機構增加而擴大；及(ii)於2018年成立的新醫療機構錄得大幅增長及成功整合新收購的醫療機構。

我們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47.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若干精選產品的團購促銷及推廣活動導致2018年的錄得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人力資源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醫師資源增加和業務規模擴大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也由於在2019年服務更多客戶導致材料成本增加。2019年的材料成本增幅低於2019年的收入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華南地區業務在2018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0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原因是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導致毛利的增幅超過收入增幅。

我們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華南地區業務在2018年底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2%，主要是由於2018年有更多的團購，其毛利率與零售相比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1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原因是廣州市地方政府於2019年授出補助。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2018年自願關閉部分醫療機構；部分被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大力營銷和推廣醫療健康方案和產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費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2018年我們因逐步完成提升管理技能及企業管治能力向第三方諮詢代理及專業人士支付的諮詢費減少，以及於2019年的收購活動減少；及(ii)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業務招待活動減少；部分被因我們擴充行政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增加，這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改善相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3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於2018年自願關閉四家醫療機構並於下年關閉兩家醫療機構，導致出現非流動資產減值，而與關閉六家醫療機構有關的減值於2018年作出決定時全數入賬。2019年的減少被商譽減值增加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自願終止兩家醫療機構。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45	49,556	41,462	47,471
其他無形資產	2,401	2,616	22,759	31,206
使用權資產	154,488	166,528	184,171	222,348
商譽	449,341	462,633	545,110	688,6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6,172	8,2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50	3,157	11,476	7,346
遞延稅項資產	17,428	30,956	23,376	30,2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8,353	715,446	834,526	1,035,459
流動資產：				
存貨	57,746	45,097	57,743	69,149
貿易應收款項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304	108,713	132,180	104,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流動資產總值	358,160	386,572	610,918	728,8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227	121,104	113,110	133,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496	167,643	258,664	265,5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459	16,090	83,879	95,663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63,357	1,204,204	1,735,299
租賃負債	27,634	36,378	40,029	46,391
撥備	12,783	1,161	121	121
應付稅項	5,226	5,091	9,064	11,957
流動負債總額	377,611	1,310,824	2,038,084	2,288,767
流動負債淨額	(19,451)	(924,252)	(1,427,166)	(1,559,96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631	1,965	61,259	96,623
可轉股債券	484,548	508,720	198,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7,611	—	—	—
租賃負債	135,837	142,465	158,145	187,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83	108,232	118,807	32,808
遞延稅項負債	—	—	4,322	6,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6,010	761,382	540,667	323,064
負債淨額	(817,108)	(970,188)	(1,133,307)	(847,567)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耗材及包裝材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概無抵押。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購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和我們擴張後業務規模，導致存貨水平上升。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白露，以及在2020年開設的醫療機構增加，故需要採購的藥品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2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開業的醫療機構增加而需要採購更多藥品，以及2019年的整體庫存消耗。

我們擁有嚴格的存貨管理及控制系統，監控倉儲過程的各個階段，包括採購、儲存、分銷、交換、退貨及處置。我們的倉儲人員負責檢查、儲存及分發存貨。我們的倉儲人員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存貨及記錄的一致性。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我們遵循嚴格的藥品儲存要求，並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我們於各會計期末檢查存貨，並對我們估計在存貨過期前不會使用的有關存貨計算減值虧損。此外，根據行業慣例，大多數傳統中藥飲片的保質期較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5	75	85	78

附註：

(1) 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材料成本，再乘以360天。六個月期間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材料成本，再乘以180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5天、75天、85天及78天。2018年至2019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納集中採購計劃後改善存貨水平的管理及控制。2019年至2020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了白露及在2020年開設的醫療機構增加，故需要採購的藥品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78天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後加強存貨水平管控，存貨結餘的增長低於材料成本增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80.0%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企業客戶及我們與其合作的第三方平台的結餘。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主要包括第三方線上平台）與我們醫療機構的醫師預約，第三方線上平台就此向客戶收取掛號費，其後在扣除佣金後每月與我們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諮詢和診斷－多元化諮詢和診斷選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家醫保報銷方案	46,661	37,913	49,072	51,879
企業客戶	6,343	3,361	5,962	7,242
第三方平台	1,096	1,071	1,542	1,207
總計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視乎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向企業客戶及第三方平台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488	42,895	57,459	61,109
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8)	(550)	(883)	(781)
總計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應收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與我們於同期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與我們於同年自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結算速度加快。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的個人客戶一般以現金、銀行卡、通過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的線上支付或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結算付款。就銀行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將於交易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結清款項。企業客戶及第三方平台一般按月與我們結算。透過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支付的款項一般將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國家醫保報銷方案保障的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於交易日期起計介乎30至180日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121	33,046	51,042	56,590
三個月至一年.....	5,706	9,139	5,369	3,738
一年以上.....	273	160	165	-
總計.....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2	19	19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六個月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80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2天、19天、19天及18天。我們於2018年至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結算速度加快。於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天及18天。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或90.8%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即預付租金及其他開支、收購預付款項及我們就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及若干醫療機構翻新工程預付的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第三方的其他結餘以及就業務用途預支給僱員的小額現金；(iii)應收董事款項，即授予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帶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v)應收僱員款項指根據規定條件及程序向僱員授出主要供其個人使用的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1,561	40,376	55,293	64,3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93	26,438	44,262	44,5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150	32,308	34,268	-
應收僱員款項	5,250	12,748	9,833	2,615
總計	105,154	111,870	143,656	111,47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34.3百萬元，原因是涂先生結清欠款；及(ii)於僱員結清未償還結餘後，應收僱員款項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但被為滿足業務擴張需要所導致的藥品、信息技術及諮詢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其源於收購預付款項增加，如收購上海神華及若干醫療機構翻新工程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原因是租賃物業的已付按金增加及就業務用途預支給僱員的小額現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在2016年1月向董事涂先生提供的不超過6.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提取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及(ii)應收僱員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向僱員提供更多供其個人使用的員工貸款。

作為我們員工關愛計劃的一部分，當員工遇到暫時的財務困難（例如購買不動產或治療緊密家庭成員的重病）時，我們向他們提供貸款。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員工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為簡化員工貸款管理，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進行監管。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只有在我們公司工作一年以上的全職員工才有權申請員工貸款，貸款額度的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具體視申請貸款員工的職級，期限為不超過三年。員工須以書面形式申請貸款並提供用途證明。員工不得將員工貸款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例如投資。員工貸款申請將由人力資源部審批。我們每年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員工貸款。我們對償還貸款也有嚴格要求，並將密切監控員工還款情況。據我們委聘根據協定範圍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相信員工貸款管理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過去，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員工貸款償還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注意到與未償還員工貸款有關的任何重大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員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計提任何撥備或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作為本公司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並持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通常為可按要求贖回及非保本。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41。此外，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還包括我們預期自被收購方收取但截至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或然代價，將於2023年1月前悉數結清。

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或然代價指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的原股東將向我們支付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完全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1,300	52,300	107,340	—
或然代價.....	—	—	7,085	8,993
總計.....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92.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贖回了所有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118.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我們2020年的業務營運產生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了更好地利用閒置現金，我們於2020年11月及12月購買更多理財產品。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評估、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的標準及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理財產品應由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穩健財務狀況及優越盈利能力的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發行；(ii)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建議投資進行風險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並須視乎總投資金額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及(iii)我們的內部審計監察部監督投資，且我們將在定期報告中進行披露。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不得投資高風險產品，並且計劃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決定並未偏離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經諮詢董事會並經其批准後，我們可投資與我們的投資政策相一致的理財產品和定期存款，我們認為在上市後如此操作屬謹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視乎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介於一日至三個月，並以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受限制現金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94.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4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傢俬及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類的持續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機構翻新導致租賃裝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在線平台及軟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線平台.....	—	—	18,729	27,651
軟件.....	2,401	2,616	4,030	3,555
總計.....	2,401	2,616	22,759	31,206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白露後白露線上平台的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收購萬家平台。

使用權資產

就任何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即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我們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有關使用權資產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存租賃延長至超過12個月或租期超過12個月的新租賃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新收購的醫療機構簽立期限超過12個月的新租約。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商譽」。我們釐定收購代價（包括商譽金額）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所收購醫療機構的過往財務表現、是否具備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資質、優質的中醫師資源及我們的網絡擴張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6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了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連江袖里春及上海萬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54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收購了白露和蘇州同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4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收購了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增加至人民幣44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8年收購了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及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零及零。有關商譽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業務合併及商譽－商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一般獲授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結算速度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與銷售成本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7,035	60,411	84,065	101,018
三個月至一年.....	55,668	19,455	11,097	16,872
一年以上.....	23,524	41,238	17,948	15,896
總計.....	146,227	121,104	113,110	133,78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其全面實施集中採購計劃前部分附屬公司單獨與部分供應商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內部程序所需時間較長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141	95	86	67

附註：

(1)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六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0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41天、95天、86天及67天。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原因是結算加快且我們採用集中採購計劃。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下降至6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還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或70.1%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無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i)其他應付款項；(ii)激勵安排應付款項；(iii)應付薪金及福利；(iv)合約負債；(v)應計費用，即應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和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及(vi)其他應付稅項，即應付預扣稅、增值稅及附加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5,566	136,737	212,667	133,150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229	81,746	88,191	92,809
激勵安排應付款項	12,813	24,851	32,106	32,808
合約負債	8,132	16,852	24,429	20,171
應計費用	15,720	12,717	13,483	16,379
其他應付稅項	1,419	2,972	6,595	3,041
總計	265,879	275,875	377,471	298,358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收購第三方公司股份的應付代價及部分投資者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完成的收購較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5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完成的若干收購的應付代價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部分投資者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預先收取的資金為通過於2021年發行普通股的方式結算。

應付薪金及福利

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指應付僱員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以及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所計提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的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及其薪酬及花紅增加。我們的應付工資和福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工資及津貼增加。

激勵安排應付款項

我們的激勵安排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特定條件下作為激勵計劃向合資格醫師和僱員發行的虛擬股票期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激勵安排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9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合資格醫師和僱員發行的股票增加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激勵安排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的會員於購買會員套餐以於日後兌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時作出的預付款項。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也包括自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尚未接受我們的醫療服務的客戶支付的登記費及我們為僱員預付的作為福利的會員套餐，以供其日後贖回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我們的合約負債亦包括企業客戶作出以供其僱員日後兌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及／或產品的若干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10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會員制度的會員預付款項增加。有關會員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支付方法－國家醫保報銷方案」。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僱員作出的預付會員套餐的付款減少。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我們有銀行貸款和來自銀行以外的獨立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471.9百萬元。然而，我們從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借款，其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以相比銀行借貸更高效的方式為我們提供以美元計值的離岸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銀行借款沒有遇到任何困難。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5.66	按要求	7,332	-	-	-	3.75-6.50	2021年	11,740	3.85-6.50	2021年至 2022年	939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6.50	2019年	7,127	6.50	2020年	9,118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6.20	2020年	6,972	3.75-5.60	2021年	72,139	3.75-5.60	2021年至 2022年	86,649
其他借款 ⁽²⁾	-	-	-	-	-	-	-	-	-	6.00	2021年至 2022年	8,075
			14,459			16,090			83,879			95,66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¹⁾	6.50	2020年至 2021年	7,631	6.50	2021年至 2022年	1,965	4.25-6.50	2022年至 2023年	194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	-	5.60	2022年至 2023年	61,065	4.20-5.60	2022年至 2023年	44,135
其他借款 ⁽²⁾	-	-	-	-	-	-	-	-	-	6.00	2022年至 2029年	52,488
			7,631			1,965			61,259			96,623
總計			22,090			18,055			145,138			192,286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有關銀行借貸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2) 其他借款指根據本公司與R-Bridge Investment One Limited於2021年2月3日訂立及於2021年3月16日經補充的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的25.0百萬美元有抵押貸款。有關貸款以固生堂香港、五面山(北京)、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益和五面山投資控股(作為擔保人)提供擔保。有抵押貸款的年利率為6.0%。此外，自2024年起，我們須每年支付根據我們上一年收入、提取金額和獲授信貸融資金額以及(如適用)計算中可能應用的擔保基準或上限計算的額外利息，與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的利率相當。該有抵押貸款須分期每半年償還，本公司可在提取之日起24個月內，在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R-Bridge Investment One Limited發放的該有抵押貸款用於償還我們在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和上市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貸款9.4百萬美元。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Bridge Investment One Limited、本集團、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任何聯繫人之間不存在現在或過去的關係。

財務資料

除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外，我們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人民幣53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1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3百萬元已動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6.2%、6.4%、4.8%及5.2%。加權平均利率按有效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除以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獲得了額外的信貸融資，並且我們提取了更多貸款，以維持充足現金進而滿足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資本要求，以用於準備贖回及償還應付債券（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選擇將其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由COVID-19引起的任何可能意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主要動用該等銀行貸款支付收購代價及用作營運資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3月償還可換股債券後的資本要求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59	16,090	83,879	95,663
第二年	7,146	1,740	36,816	44,174
第三年	485	225	24,443	16,111
超過三年	—	—	—	36,338
總計	22,090	18,055	145,138	192,286

可轉股債券

我們的可轉股債券指我們因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發行的可轉股債券。

於2021年3月22日，本金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可轉股債券餘額人民幣208.1百萬元轉換為D輪優先股。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沒有錄得任何可轉股債券。於2020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的可轉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他們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因此，不予轉換的可轉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因此，我們的可轉股債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股債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7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應付債券

我們的應付債券為擁有固定利率的債券，主要指可轉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不轉換為我們的股份的債券。於2020年，除重慶金浦和一名個人持有人外，我們所有的可轉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行使其選擇權以將彼等持有的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自此這些可轉股債券已重新分類為擁有固定收益率的應付債券。因此，我們的應付債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付債券已悉數償還。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我們因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而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中嵌入的贖回權自動終止，相關優先股在提交申請版本後轉為股權。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6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發行E輪優先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4.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35.3百萬元。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盡討論，請參閱「一 主要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項目說明－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儘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但我們需於上市前重估優先股價值，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為股本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有關我們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就租賃醫療機構及辦公室將予支付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7,634	36,378	40,029	46,391
非流動	135,837	142,465	158,145	187,080
總計	163,471	178,843	198,174	233,471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作為醫療機構租賃的物業增加。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押記或無押記）。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指法律費用及合約虧損等潛在虧損，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撥備結餘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缺乏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配套服務導致我們未能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使得我們計劃2018年在開始營運前終止的一個項目有關的可能虧損。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上述項目作出結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維持在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7,746	45,097	57,743	69,149	71,585
貿易應收款項.....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52,1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304	108,713	132,180	104,132	146,9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18,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335,825
流動資產總值.....	358,160	386,572	610,918	728,805	624,7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227	121,104	113,110	133,786	110,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496	167,643	258,664	265,550	223,6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459	16,090	83,879	95,663	60,655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63,357	1,204,204	1,735,299	1,826,670
租賃負債.....	27,634	36,378	40,029	46,391	50,028
撥備.....	12,783	1,161	121	121	121
應付稅項.....	5,226	5,091	9,064	11,957	23,792
流動負債總額.....	377,611	1,310,824	2,038,084	2,288,767	2,295,864
流動負債淨額.....	(19,451)	(924,252)	(1,427,166)	(1,559,962)	(1,671,08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71.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60.0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04.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主要因為支付上市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償還銀行貸款、結算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結算逾期收購代價），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因為為確保穩定供應而預付採購原材料、上市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可轉換可贖回有限股份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91.4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因為償還收購代價及償還收購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60.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27.2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50.7百萬元（部分由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7.9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E輪優先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531.1百萬元。

萬元，部分被還款後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329.0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6.2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27.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24.3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727.3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24.3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329.0百萬元；(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240.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1.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4.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33.2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963.4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924.3百萬元、人民幣1,4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及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817.1百萬元、人民幣970.2百萬元、人民幣1,133.3百萬元及人民幣847.6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71.1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63.4百萬元、人民幣1,204.2百萬元、人民幣1,7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7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淨負債狀況也是因為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963.4百萬元、人民幣1,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5.3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原因為我們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儘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淨負債和淨流動負債，但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是正數，並且擁有來自融資活動的額外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此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負債和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導致。由於我們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股份且我們所有的應付債券已悉數償還，我們預期虧損淨額、淨負債和淨流動負債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86.2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 . .	(801)	134,064	181,362	59,258	91,578
營運資金變動	30,307	(2,162)	(27,213)	(37,594)	(23,391)
已付所得稅	(297)	(2,855)	(2,491)	(2,491)	(5,697)
利息收入	1,576	3,207	3,246	1,858	1,7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5	132,254	154,904	21,031	64,2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26,887)	(35,376)	(117,471)	19,719	11,3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27,520)	(51,794)	76,202	(37,705)	164,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	(23,622)	45,084	113,635	3,045	240,1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90	92,710	138,117	138,117	249,9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942	323	(1,758)	(1,076)	(3,9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140,086	486,2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虧損，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8.3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40.7百萬元；(ii)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3.7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9百萬元；及(iv)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人民幣17.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因僱員結算投資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國家報銷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銷售成本增加；及(iv)存貨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以及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1.8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16.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2.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33.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我們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醫保報銷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因為租賃物業支付的押金及向僱員墊付的作業用途的備用金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8.8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15.3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5.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採用集中採購計劃後加快結算速度；(ii)存貨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納集中採購計劃後存貨管理及控制水平提高；(iii)撥備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結算撥備所致；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加快結算速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7.2百萬元，經調整以主要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02.6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家醫保報銷方案加快結算速度；(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算速度；(ii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添置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購買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董事還款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38.8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08.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上海萬聯及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購買理財產品；(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白露，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ii)主要因於2019年收購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而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1.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7.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購買理財產品；(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收購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及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用作醫療機構的租賃物業的裝修開支，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30.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所購買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償還銀行貸款、償還租賃本金部分、已付利息、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償還潛在股東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新銀行貸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優先股人民幣243.7百萬元；(ii)發行普通股人民幣250.6百萬元；及(iii)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84.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29.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商業銀行於2020年授出貸款所致，部分被(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醫療機構支付的租金開支；(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9.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的醫療機構租金開支；(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6.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6.9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醫療機構支付的租金開支；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6.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我們的其他借款指自獨立金融機構（銀行除外）獲得的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459	9,118	11,740	939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6,972	72,139	86,649	52,548
其他借款.....	—	—	—	8,075	8,107
小計.....	14,459	16,090	83,879	95,663	60,655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7,631	1,965	194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61,065	44,135	22,266
其他借款.....	—	—	—	52,488	52,694
小計.....	7,631	1,965	61,259	96,623	74,960
總計.....	22,090	18,055	145,138	192,286	135,61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459	16,090	83,879	95,663	60,655
第二年.....	7,146	1,740	36,816	44,174	30,173
第三年.....	485	225	24,443	16,111	8,307
三年以上.....	—	—	—	36,338	36,480
總計.....	22,090	18,055	145,138	192,286	135,615

可轉股債券

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可轉股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可轉股債券分別為人民幣484.5百萬元、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零及零。

應付債券

請參閱「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應付債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債券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零、人民幣329.0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請參閱「一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 — 租賃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78.8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3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734.9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的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7.6百萬元、人民幣963.4百萬元、人民幣1,204.2百萬元、人民幣1,7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7百萬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為無抵押和無擔保。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3,693	3,073	2,876	8,738
總計	3,693	3,073	2,876	8,738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指因合約關係而產生的承擔，而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截至相關日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裝修醫療機構的開支；及(iii)購買軟件等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診所及辦公設備	47,530	4,020	6,679	5,027
裝修	21,848	7,739	8,166	11,533
無形資產	1,757	913	2,133	225
總計	71,135	12,672	16,978	16,785

我們擬透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董事涂先生提供貸款並從相關貸款錄得利息收入。於2016年1月，我們與涂先生訂立信貸融資協議，向他授出信貸融資6.0百萬美元作其個人用途。每次提取的貸款期限不超過四年且須按要求償還。向涂先生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向涂先生提供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零。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涂先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還向部分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貸款。此類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和按要求償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已結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0.3%	43.7%	47.3%	44.8%
權益回報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9倍	0.3倍	0.3倍	0.3倍
速動比率 ⁽⁵⁾	0.8倍	0.3倍	0.3倍	0.3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年／期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除以同年／期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期資產總值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權益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錄得虧損。

流動比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0.3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9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由於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4月30日後隨時贖回其股份，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速動比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在0.3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8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由於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4月30日後隨時贖回其股份，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權益為負，截至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不具有意義。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

有關根據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我們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產生穩定現金流維持業務所需資金的靈活性。我們也有來自股權及債務的其他資金來源。

有關我們根據結算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所持並非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股息宣派，惟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日後將主要通過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自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可獲得的資金。我們預計日後分派股息的主要資金來源將是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結算其結欠我們的控股公司的未償還餘額。或者，我們在某一程度上會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會計準則和中國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中國公司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或結算亦可能受到限制。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00.7百萬港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包括包銷相關費用41.2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8.4百萬港元、保薦人費用4.7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13.2%（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合共32.3百萬港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其中

財務資料

24.0百萬港元(人民幣19.7百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其他開支扣除，而8.3百萬港元(人民幣6.8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68.4百萬港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其中約26.6百萬港元(人民幣21.8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其他開支及約41.8百萬港元(人民幣34.3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與上市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條款變動 相關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25.80港元計算.....	(1,567,796)	509,663	1,735,299	677,166	2.94	3.58
按發售價每股27.40港元計算.....	(1,567,796)	544,060	1,735,299	711,563	3.09	3.77
按發售價每股29.00港元計算.....	(1,567,796)	578,457	1,735,299	745,960	3.24	3.95

附註：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當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847,975,000元，當中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88,615,000元及人民幣31,206,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25.80港元、27.40港元或29.0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鑒於與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變動相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35,299,000元（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將由負債重列為權益。由負債重列為權益的金額將為全球發售當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230,396,458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204元兌1.00港元轉換為港元。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最近業務發展

2021年5月底，廣州出現COVID-19疫情區域性爆發。受此影響，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在廣州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次數下降，因此2021年6月及7月我們在廣州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次數較2020年同期減少21%。我們在廣州以外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平台於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兩個月正常運營。董事確認，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於2021年8月，南京也報告了多例德爾塔變異毒株病例，擴散至其他地區，引起對中國受到具有高度傳染性的德爾塔變異體毒株影響的憂慮。為應對這輪新的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受此影響，2021年8月我們在南京的醫療機構的客戶就診次數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5%。我們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後續發展並及時在我們的醫療機構採取防疫措施。

於2021年6月30日後及直至2021年9月30日，與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7月至9月我們錄得的客戶就診量、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長，而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期公允價值虧損；(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預期增加，原因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及將產生上市開支；及(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毛利率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線上營運以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較高的人力資源成本。考慮到發售價範圍，我們預期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可能繼續增加，因而可能繼續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淨額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申請提出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參照(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25.4百萬元（相當於1,127.9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自稱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總額為42百萬美元或約326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241,3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40.3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897,8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42.6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2,635,600股，佔發售股份的約45.3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所熟知的聲譽良好的投資者。鑒於基石投資者為知名的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構成我們以市場主導的機構股東群的一部分，此對我們有利。本公司亦認為，基於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尤其是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具有信心。另外，我們認為，基石配售亦將提升我們在投資者中的形象。本公司是(i)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與各基石投資者相識，且(ii)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介紹之前與任何基石投資者概無任何關係。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會在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基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在就發售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上慣常聽取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資助。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在基石配售中的認購資金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資源或其管理的現有資金提供。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授權，相關基石投資無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21年12月9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前全額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金額，在相關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有關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的延遲結算投資金額或延遲交付安排的機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向基石投資者借取發售股份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以及在不同發售價情況下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按發售價29.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 金額(附註)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100股股份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Foresight Funds	15百萬美元	4,014,800	14.40%	12.52%	1.74%	1.71%
Boyu	12百萬美元	3,211,800	11.52%	10.02%	1.39%	1.37%
Sage Partners	10百萬美元	2,676,500	9.60%	8.35%	1.16%	1.14%
UBS AM Singapore	5百萬美元	1,338,200	4.80%	4.17%	0.58%	0.57%
	42百萬美元	11,241,300	40.32%	35.06%	4.88%	4.79%

附註：

(1) 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得出。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港元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按發售價27.4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 金額(附註)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100股股份完整 買賣單位)	假設	假設	假設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Foresight Funds	15百萬美元	4,249,200	15.24%	13.25%	1.84%	1.81%
Boyu	12百萬美元	3,399,400	12.19%	10.60%	1.48%	1.45%
Sage Partners	10百萬美元	2,832,800	10.16%	8.84%	1.23%	1.21%
UBS AM Singapore	5百萬美元	1,416,400	5.08%	4.42%	0.61%	0.60%
	42百萬美元	11,897,800	42.68%	37.11%	5.16%	5.07%

附註：

(1) 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得出。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港元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附註)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的每手 100股股份完整 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25.8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Foresight Funds	15百萬美元	4,512,700	16.19%	14.08%	1.96%	1.92%
Boyu	12百萬美元	3,610,200	12.95%	11.26%	1.57%	1.54%
Sage Partners	10百萬美元	3,008,500	10.79%	9.38%	1.31%	1.28%
UBS AM Singapore	5百萬美元	1,504,200	5.40%	4.69%	0.65%	0.64%
	42百萬美元	12,635,600	45.33%	39.41%	5.48%	5.39%

附註：

(1) 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計算得出。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港元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訂明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是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Foresight Funds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 (「**GSC Fund 1**」) 及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 (「**Vision Fund 1**」，與 GSC Fund 1 統稱為「**Foresight Funds**」)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認購總額為 15 百萬美元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Foresight Funds 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的子基金。Foresight Funds 由東方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全權管理，東方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東方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後者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 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958)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0958)。Foresigh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Foresight**」) 為 Foresight Funds 的投資顧問。Foresight 為陳光明先生創立，位於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

Boyu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oyu**」)，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項投資基金並由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BCIMCL**」) 管理。BCIMCL 為基金經理，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消費者、技術、媒體和電信以及金融領域具有可持續增長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

Sage Partners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Sage Partners**」) 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銳智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第9類持牌投資管理公司) 管理。Sage Partners是一個全權委託基金，採用基於長期基本面的投資策略，主要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機會。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為一間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以其作為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受委人的身份為及代表 Nineteen77 Global Multi-strategy Alpha Master Limited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簽訂基石投資協議。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並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公司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UBSG)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UBS)。UBS Asset Management是UBS Group AG的一個業務部門，作為獨立作出所有投資決策的專責資產管理業務進行營運。UBS Asset Management是大規模多元化全球資產管理人，業務遍佈23個市場。UBS Asset Management的投資能力及風格涵蓋所有主要的傳統及另類資產類別，並為機構、批發中介人及其全球財富管理客戶提供諮詢支持。於2021年3月31日，UBS Asset Management的全球在管投資資產總額為1.1萬億美元。UBS AM Singapore認購股份毋須獲得UBS AM Singapore股東的批准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石投資者均非上市公司。儘管UBS AM Singapore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Foresight Funds是由上市公司管理，但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各自的母公司或經理人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於本公司毋須獲得其各自股東的批准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以協議豁免或修訂）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或頒佈的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沒有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前述證券、就任何前述證券可予行使或代表接收任何前述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惟若干限制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而其將受該基石投資者所承擔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69.8%（或462.6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其中，
 - (i) 約50.5%（或334.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包括：
 - (a) 約14.5%（或95.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的改造、設施及設備，根據我們過去在改造和升級我們的醫療機構方面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翻新裝修、空調設施、設備、傢俬、消防設施及環保評估的現行市價進行估計。我們預計2022年至2023年就每年升級約10家醫療機構產生費用，包括設備和消防設施的改造、裝修和升級；
 - (b) 約36.0%（或238.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結合自建和收購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網絡。尤其是，(x)約9.1%（或60.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廣東、江蘇、上海和浙江建立新醫療機構。我們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成立兩家及四家醫療機構，相關費用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付。實際施行情況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市場需求及實施業務擴張的步調（例如取得合適的場地並訂立租約、完成改造工作及開業前的準備）。我們計劃加強在已進入城市的佈局，保持在當地市場的規模優勢，提高市場滲透率，提升在這些城市的市場地位。考慮到(i)成立一家醫療機構（包括裝修及購買裝置、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相關資本開支的折舊；(ii)與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主要成本，如人力資源成本、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iii)其他費用，

如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及(iv)根據環境、人口密度、本地居民的消費力及競爭水平等多項因素，估計每月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收入及假定收入增長速度，我們估計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新建立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大約為18個月。我們估計新建立醫療機構將在開始營運後三至六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及(y)約26.9% (或178.2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北京和廣東的醫療機構。我們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收購五家及八家醫療機構，相關費用的一半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實際施行情況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地市場需求、是否有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的業務磋商、整合及增加新收購醫療機構的步調以及當時的業務策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位置、規模、醫療專業資源、客戶群、歷史財務表現以及與我們現有醫療服務網絡的潛在協同效應等因素。有關我們選擇收購目標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張－醫療服務網絡的擴張－收購。」考慮到(i)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估計代價；(ii)與提供醫療服務有關的主要成本，如人力資源成本、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iii)其他費用，如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金開支；及(iv)根據環境、人口密度、本地居民的消費力及競爭水平等多項因素，估計每月從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及納入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後的假定收入增長速度，我們估計一家所收購醫療機構的投資回收期約為三年。我們計劃收購醫療機構，彼等於收購事項前已達致每月收支平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集中度較低，而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整合規模與我們現有醫療機構相似並符合我們收購標準的中醫診所。考慮到作為我們潛在收購目標的現有醫療機構往往具備定點醫療機構資質、較成熟的醫師資源、設施設備以及已積累的客戶群，當我們制定未來的擴張計劃時，我們一般會傾向於投入更多資源物色合適的醫療機構進行收購，而非自行建立。除上述19家醫療機構外，從2022年起至2025年，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的醫療機構，這將全部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和銀行借款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資金。除了加強在已進入城市的佈局外，我們還計劃從2022年至2025年每年開拓新的城市。例如，我們計劃於2022年進入溫州及／或廈門。此後，我們將繼續在我們已在的省份的鄰近城市探索機會。

我們預期有關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其後翻新及升級上述自建及收購的醫療機構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收購醫療機構所支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公允價值的部分將入賬列為商譽，若出現減值，其也可能對我們的淨溢利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我們的商譽確定要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約19.3% (或127.9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數字化，例如購買醫療器械、升級我們的雲端HIS及研發數字診斷流程以加強我們的線上能力。
 - (a) 我們計劃使用合共約106.6百萬港元來持續升級現有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其中53.3百萬港元 (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8.0%)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特別是，為了加強和升級我們的在線醫療平台，我們計劃不斷升級自有移動應用程序 (客戶端)「固生堂App」(該程序預期將於2021年12月推出) 以及不斷升級兩個運營管理系統－「醫務CRM運營管理系統」及「會員CRM數字化平台」。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還計劃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雲HIS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 (b) 我們計劃使用合共149.2百萬港元來推出智能診療功能，其中74.6百萬港元 (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1.3%)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特別是，為了推出智能診療功能，我們計劃借助中醫大學的技術支持和我們積累的臨床數據及醫師的醫療經驗，於2022年開發智能中醫診療系統及把脈問診設備。我們擬擴大我們的信息技術研發團隊，專注於智能設備的開發和商業化，例如智能手環和四診儀。我們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研發團隊招募25名及30名新團隊成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6% (或64.0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當中約4.8% (或32.0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院內製劑的研發能力及約4.8% (或32.0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能力。
 - (i) 我們計劃使用合共106.6百萬港元來進行院內製劑的研發，其中32.0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預期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特別是，我們預期使用約62.0百萬港元來建立我們的院內製劑中心，包括用於日常營運的裝修、收購設施及設備、招聘專業人士及採購的成本和開支，其中19.2百萬港元 (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2.9%) 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預期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有關我們計劃開發院內製劑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張－擴大產品供應」。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招聘50至100名專業人士，以從事對院內製劑和標準化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從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招募10名及15名專業人士，以發展院內製劑。
 - (ii) 我們計劃使用合共約106.6百萬港元來開發標準化中醫解決方案包，其中32.0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預期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計劃通過收集和分析日常營運中積累的醫療健康數據以及測試常見疾病的各種標準化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模式，為多種常見病和慢性疾病或醫療健康需求開發標準化的中醫解決方案包，從而提升我們醫療健康服務的標準化和效率。尤其是，我們計劃於2022年至2025年每年推出多個標準化中醫解決方案包。

研發開支將記錄為行政開支。由於信息技術的發展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運營並拓寬服務種類，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收入及提升經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6% (或64.0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根據業務擴張計劃升級現有煎藥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立我們自有的GMP廠房。
 - (i) 我們計劃於2022年在北京建立一個煎藥中心，2023年在江蘇建立一個煎藥中心，以滿足這些地區的客戶需求增長。實際實施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地市場需求及我們當時的業務策略。根據我們過往建立和運營煎藥中心產生的成本和開支，我們估計建立這些煎藥中心將產生合共約64.0百萬港元，其中約19.2百萬港元 (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2.9%) 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或銀行借貸撥付。
 - (ii) 為了減少我們對第三方中藥飲片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我們亦打算在中期內建立一家GMP廠房，將中藥加工成中藥飲片。我們估計，建立該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GMP廠房將產生合共約149.2百萬港元費用，其中約44.8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尤其是，我們預計花費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9% (或12.8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地塊或租賃場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2.9% (或19.2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及裝修製造、測試和倉儲廠房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9% (或12.8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相關設備。餘下費用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 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這些估計金額是根據預期的建築面積以及設備和設施而釐定。我們已就建立該GMP廠房進行了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正在物色可予收購或租賃的合適地塊或場所。我們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涵蓋監管環境、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要求、必要的專業人士、設施規劃、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節約成本分析。預計該GMP廠房將於2022年底前完成規劃並於2023年底前開始建設。GMP廠房預期將在2025年底前開始運營。我們計劃招聘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合格工人以及在該GMP廠房運營的管理、日常運營、財務或質量控制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鑒於我們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規劃，利用我們在選擇第三方中藥飲片供應商、向第三方中藥飲片供應商採購和對所採購中藥飲片的質量把控過程中累積的相關知識，以及我們多年在中醫大健康產業運營中積累的專業知識，並考慮到中藥飲片生產主要涉及中藥材採購、清洗、揀選、軟化、切片、炮製、晾曬和包裝，我們相信我們建立自身的GMP廠房計劃是可行的，且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該GMP廠房的專業知識。除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要求外，我們預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許可證的要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儘管我們並未預見到建立GMP廠房的任何重大風險，但我們可能會遭受與我們業務擴張活動有關的某些經營或財務風險。有關我們業務擴張（包括GMP廠房的營運）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擴張機會或執行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地塊或場所來收購或租賃作GMP廠房。

由於與建立GMP廠房有關的開支將確認為行政開支，有關擴張計劃將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架構。GMP廠房的建設及設備成本將資本化，因此其後會產生折舊開支。我們預期通過建立GMP廠房來精簡我們的供應鏈並提升採購的成本效益。由於提高成本效益產生的邊際收益將足以支付有關GMP廠房的額外折舊及生產管理費，利潤率預計將得到提升。因此，經營性現金流入將相應增加。我們預期折舊開支可被精簡供應鏈所節省的成本部分抵銷；

- 根據品牌推廣活動的一般費用，約4.9%（或32.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僱用約10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擴大我們的營銷團隊，提高我們在醫師端和客戶端的營銷和品牌推廣能力。我們打算定期舉辦推廣活動，以接觸經驗豐富的醫師和有需要的客戶，及提高我們在他們中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積極尋找與更多第三方在線醫療健康平台合作的機會。我們預計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產生合共約170.6百萬港元，其中32.8百萬港元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餘下費用預計將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撥付；
- 約6.0%（或39.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在比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若發售價定在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05.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在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1.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介於約101.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至11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倘若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若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是在2021年11月29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涉及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出現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貿易、信貸、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涉及香港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經濟制裁、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況宣佈、暴亂、公共秩序混亂、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流行病或傳染病）；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或人民幣與其他外幣聯繫制度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b)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對投資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營運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須發出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的補充或修訂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聯席代表全權認為，將予披露的事宜會對全球發售的營銷或實行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有關補充或修訂已經得到聯席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

包 銷

- (ix)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或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 主管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扣留)或程序，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扣留)或程序；或
- (xi) 主席離職或任何董事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到期前償還債項或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於任何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下，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會、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及損害性的影響；或(b)已或將會對或可能對成功進行或營銷全球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會令或可能令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營銷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

包 銷

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不適宜；或(d)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度；或

(b) 聯席代表得悉：

- (i) 政府或監管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發售通函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及未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倘適用)作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未在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披露)構成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v) (a)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律師或顧問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概述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 嚴重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其簽署基石投資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的大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或並無授出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有條件（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也不會構成任何協議的標的事項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如適用）借股安排（可由其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且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包括Frاندor Limited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不會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

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各控股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其將會:

- (a) 倘若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也會在收到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收到有關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2.07C條的刊發規定披露有關事項。

主要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Celestial City、Wumianshan Ltd., 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及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除外)還額外訂立了一份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包銷商為受益人的同等效力的禁售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發行或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若在緊隨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i) 在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並敦促主要股東、Frاندor Limited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禁售證券」）；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i)(a)或(i)(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a)、(i)(b)或(i)(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相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在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直至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若其或任何主要股東、Frاندor Limited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就任何禁售證券訂立上文(i)(a)、(i)(b)或(i)(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及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將(a)倘若及於其或任何主要股東、Frاندor Limited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質押或押記其或任何主要股東、Frاندor Limited和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b)倘若及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任何主要股東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上述各項概不得妨礙控股股東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託人或其控制的公司(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購買不違反上述與控股股東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和充足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ii)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抵押（包括但不限於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惟就上述第(ii)項而言，控股股東同意及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強制執行相關抵押的有關認可機構（如有）將不會出售相關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者購買這些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月2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且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總共最多4,181,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4.0%的基礎包銷佣金（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重新分配進行調整），他們將以包銷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聯席代表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且按每股27.4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5.80港元至29.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承擔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總佣金及費用（包括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應付的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共約為100.7百萬港元。

補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補償他們可能遭受的部分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因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下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均未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也未擁有可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他們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300,000美元，總額為60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兩名聯席保薦人都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這些活動包括為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這些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證券投資及買賣股份，並且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購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這些活動可能要求相關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股及出售股份。所有相關活動可在香港乃至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且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於包銷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情況下，有關聯交所的規則可能要求這些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也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此期間結束後發生。這些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因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他們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2,787,8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ii)只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25,090,2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10%。如果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67%。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87,8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1%。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還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如果相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9.0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果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沒有於上市日期前撤回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b) 於定價日或之前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妥為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但這些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如果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失效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090,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並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89%。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總數多達且不多於合共4,181,700股額外發售股份（其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並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詳情見下文）或綜合使用這些方法以補足相關超額分配。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相關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81,7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僅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8%。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這些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將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支援在高於可能存在的水準。任何在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超額分配，(ii) 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僅為防止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這些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或時間或為期多久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有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期長，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屆滿，該日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我們股份價格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為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綜合使用這些方法補足這些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4,181,7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無論是通過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Action Thrive訂立）向Action Thrive（控股股東）借入最多4,181,7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5.0%（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借股協議（倘訂立）項下的相關借股安排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c)穩定價格經辦人與Action Thrive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須向Action Thrive或其代名人歸還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發售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Action Thrive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潛在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緊隨其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一致，而國際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在加上應繳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經適當約整）實際上等同於國際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

除下文所詳述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改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改的發售價範圍內。

本公司還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的情況下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還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他們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他們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還將包括因任何有關調減而經聯交所同意的可能重大變更資料。倘若並無刊登本段所述任何有關調減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若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包括抽籤, 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 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可在下文提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1,39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1,39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上限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 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393,9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78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國際發售作出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香港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離岸交易中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廣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 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 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

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對相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預期。該分配旨在分派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函件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該機制在一些情況下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10.0%。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出現全額或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條件運用回補機制：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將最多2,787,8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575,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363,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151,2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939,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0%。

倘國際發售出現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額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將最多2,787,8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575,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得全數認購，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各自適用比例，否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73。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gstzy.cn。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以下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及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印刷版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渠道(a)申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渠道(b)(i)或(b)(ii)申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計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還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與他們取得聯繫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內「親自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100	2,929.23	2,000	58,584.47	10,000	292,922.33	300,000	8,787,669.90
200	5,858.45	2,500	73,230.59	20,000	585,844.66	400,000	11,716,893.20
300	8,787.67	3,000	87,876.70	30,000	878,766.99	500,000	14,646,116.50
400	11,716.89	3,500	102,522.82	40,000	1,171,689.32	600,000	17,575,339.80
500	14,646.12	4,000	117,168.93	50,000	1,464,611.65	700,000	20,504,563.10
600	17,575.34	4,500	131,815.05	60,000	1,757,533.98	800,000	23,433,786.40
700	20,504.57	5,000	146,461.17	70,000	2,050,456.31	900,000	26,363,009.70
800	23,433.79	6,000	175,753.40	80,000	2,343,378.64	1,000,000	29,292,233.00
900	26,363.01	7,000	205,045.63	90,000	2,636,300.97	1,393,900 ⁽¹⁾	40,830,443.58
1,000	29,292.23	8,000	234,337.86	100,000	2,929,223.30		
1,500	43,938.35	9,000	263,630.10	200,000	5,858,446.6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和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還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和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間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只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在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和確認閣下並無也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只為這名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這名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和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和日後都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和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都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和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和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和由此產生的合約都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果是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都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果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似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註釋，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識別具有相同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參考號碼的疑似重複申請。

關於下文「11.公佈結果」一節項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他們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信息收集聲明，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受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直接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只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都存在能力限制和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包銷商概不就此類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在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在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於填寫申請詳情時，須在「由代名人填寫」一欄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部分其它身份識別號碼。倘閣下未填寫該資料，則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自身利益作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直接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代名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自動減去閣下已作出有關指示及／或已代表閣下已作出有關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閣下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被視為實際申請。

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閣下同時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這意味著，閣下將為一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929.23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上文「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從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訂明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分配結果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信息收集聲明，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號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受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他們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從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和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他們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得有關知會但並無按所獲告知的程序確認他們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被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a)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b)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如須退還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以上文「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6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或收款銀行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轉讓或受讓本公司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類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而編製。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示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93頁所載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是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和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和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這些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還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和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致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沒有就有關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沒有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沒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26,245	896,156	925,366	335,924	598,189
銷售成本.....		(433,291)	(504,899)	(487,876)	(180,617)	(330,113)
毛利.....		292,954	391,257	437,490	155,307	268,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84	12,270	11,506	6,930	10,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897)	(270,331)	(259,704)	(113,121)	(195,190)
行政開支.....		(68,533)	(57,763)	(70,386)	(20,348)	(60,17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 公允價值變動.....		(102,566)	(215,292)	(316,194)	(189,980)	(340,681)
其他開支.....		(14,137)	(8,631)	(11,136)	(1,747)	(13,733)
融資成本.....	6	(9,839)	(10,337)	(33,511)	(12,871)	(17,5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72	—	571
除稅前虧損.....	7	(177,234)	(158,827)	(241,763)	(175,830)	(348,2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424	10,807	(13,565)	(3,205)	(1,435)
年/期內虧損.....		(173,810)	(148,020)	(255,328)	(179,035)	(349,73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255)	(5,203)	20,608	(4,820)	(98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換算成呈列貨幣.....		(22,313)	(9,023)	58,160	(10,488)	30,6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37,568)	(14,226)	78,768	(15,308)	29,661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1,378)	(162,246)	(176,560)	(194,343)	(320,07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72,981)	(147,883)	(255,749)	(178,883)	(349,808)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152)	74
		(173,810)	(148,020)	(255,328)	(179,035)	(349,7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0,549)	(162,109)	(176,981)	(194,191)	(320,147)
非控股權益.....		(829)	(137)	421	(152)	74
		(211,378)	(162,246)	(176,560)	(194,343)	(320,07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2.22)	(1.90)	(3.28)	(2.29)	(3.81)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845	49,556	41,462	47,471
使用權資產	15(a)	154,488	166,528	184,171	222,348
商譽	16	449,341	462,633	545,110	688,615
其他無形資產	14	2,401	2,616	22,759	31,2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6,172	8,2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850	3,157	11,476	7,34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7,428	30,956	23,376	30,2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8,353</u>	<u>715,446</u>	<u>834,526</u>	<u>1,035,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7,746	45,097	57,743	69,149
貿易應收款項	19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02,304	108,713	132,180	104,1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流動資產總值		<u>358,160</u>	<u>386,572</u>	<u>610,918</u>	<u>728,8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46,227	121,104	113,110	133,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5,496	167,643	258,664	265,5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4,459	16,090	83,879	95,663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963,357	1,204,204	1,735,299
租賃負債	15(b)	27,634	36,378	40,029	46,391
撥備	33	12,783	1,161	121	121
應付稅項		5,226	5,091	9,064	11,957
流動負債總額		<u>377,611</u>	<u>1,310,824</u>	<u>2,038,084</u>	<u>2,288,767</u>
流動負債淨額		<u>(19,451)</u>	<u>(924,252)</u>	<u>(1,427,166)</u>	<u>(1,559,9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8,902</u>	<u>(208,806)</u>	<u>(592,640)</u>	<u>(524,50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7,631	1,965	61,259	96,623
可轉股債券	27	484,548	508,720	198,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757,611	—	—	—
租賃負債	15(b)	135,837	142,465	158,145	187,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0,383	108,232	118,807	32,808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4,322	6,5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86,010</u>	<u>761,382</u>	<u>540,667</u>	<u>323,064</u>
負債淨額		<u>(817,108)</u>	<u>(970,188)</u>	<u>(1,133,307)</u>	<u>(847,567)</u>
資產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	31
儲備	32	(818,193)	(971,136)	(1,133,641)	(848,006)
		<u>(818,193)</u>	<u>(971,136)</u>	<u>(1,133,641)</u>	<u>(847,975)</u>
非控股權益		1,085	948	334	408
資產虧絀總額		<u>(817,108)</u>	<u>(970,188)</u>	<u>(1,133,307)</u>	<u>(847,567)</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虧蝕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226)	(147,883)	(162,109)	(137)	(162,246)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879	—	(879)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166	—	—	—	9,166	—	9,166
於2019年12月31日	25,000	46,026	46,026	3,013	(53,678)	(991,497)	(971,136)	948	(970,188)
於2020年1月1日	25,000	46,026	46,026	3,013	(53,678)	(991,497)	(971,136)	948	(970,188)
年內虧損	—	—	—	—	—	(255,749)	(255,749)	421	(255,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0,608	—	20,608	—	20,608
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58,160	—	58,160	—	58,1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8,768	(255,749)	(176,981)	421	(176,560)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1,475	—	(1,475)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5,849	15,849	—	—	—	15,849	—	15,8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73)	—	—	—	—	(1,373)	(1,035)	(2,408)
於2020年12月31日	23,627	61,875	61,875	4,488	25,090	(1,248,721)	(1,133,641)	334	(1,133,307)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損/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23,627	61,875	4,488	25,090	(1,248,721)	(1,133,641)	334	(1,133,307)
期內虧損	—	—	—	—	—	—	(349,808)	(349,808)	74	(349,7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81)	—	(981)	—	(981)
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	30,642	—	30,642	—	30,64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9,661	(349,808)	(320,147)	74	(320,073)
發行股份(附註29)	25	449,847	—	(61,875)	—	—	—	387,997	—	387,997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撥(附註29)	6	217,810	—	—	—	—	—	217,816	—	217,816
於2021年6月30日	31	667,657	23,627	—	4,488	54,751	(1,598,529)	(847,975)	408	(847,567)

*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818,193,000元(負數)、人民幣971,136,000元(負數)、人民幣1,133,641,000元(負數)及人民幣848,006,000元(負數)。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7,234)	(158,827)	(241,763)	(175,830)	(348,299)
調整：						
財務成本	6	9,839	10,337	33,511	12,871	17,518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7	—	—	(172)	—	(571)
利息收入	5	(1,576)	(3,207)	(3,246)	(1,858)	(1,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7	402	—	—	—	—
商譽減值	7	—	2,550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26	664	1,195	553	1,8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虧損	7	35,757	191,120	319,844	198,380	330,744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7	66,808	24,172	(3,650)	(8,400)	9,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7	(1,617)	(693)	(1,961)	(1,081)	(50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7	(978)	—	—	—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寬免	15(b)	—	—	(3,487)	(3,0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6,345	23,187	22,184	11,468	10,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0,168	34,968	42,266	22,371	27,8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365	550	623	(127)	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7,100	—	657	65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81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3,313	9,243	15,361	3,290	43,748
		(801)	134,064	181,362	59,258	91,578
存貨減少/(增加)		12,328	12,649	(12,646)	3,714	(11,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132	11,205	(14,854)	5,638	(4,2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3,392)	5,854	(18,020)	(6,995)	(1,8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增加		(46,373)	(25,123)	(7,994)	(23,842)	20,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38,096	4,875	27,341	(15,069)	(26,542)
撥備減少		(20,484)	(11,622)	(1,040)	(1,040)	—
經營所得現金		29,506	131,902	154,149	21,664	68,187
已收利息		1,576	3,207	3,246	1,858	1,760
已付企業所得稅		(297)	(2,855)	(2,491)	(2,491)	(5,6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5	132,254	154,904	21,031	64,25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84)	(4,619)	(18,591)	(7,828)	(17,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500	861	98	11	1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4	4	1	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57)	(913)	(2,133)	(1,036)	(225)
收購附屬公司 34	(49,989)	(21,874)	(38,810)	(7,850)	(108,647)
出售附屬公司 35	—	2,600	—	—	—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	—	(3,000)	—	(4,48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2,326)	(217,490)	(990,854)	(412,500)	(231,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830,643	217,183	937,775	450,881	338,843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2,174)	(27,372)	(1,960)	(1,960)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16,214	—	—	34,2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	(26,887)	(35,376)	(117,471)	19,719	11,3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26	—	—	—	—	243,740
發行普通股 29	—	—	—	—	250,558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	46,265	12,122	146,618	5,000	84,78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	(36,925)	(16,157)	(19,535)	(11,531)	(37,63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9	(27,165)	(31,636)	(37,039)	(23,453)	(30,359)
已付利息 39	(9,695)	(11,123)	(11,434)	(5,313)	(17,51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2,408)	(2,408)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5,000)	—	—	(329,0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27,520)	(51,794)	76,202	(37,705)	164,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23,622)	45,084	113,635	3,045	240,1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90	92,710	138,117	138,117	249,99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42	323	(1,758)	(1,076)	(3,9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2,710	138,117	249,994	140,086	486,203
分析為：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列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10	138,117	249,994	140,086	486,20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793	45,102	55,236	54,8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793	45,102	55,236	54,8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750,517	751,370	736,978	1,156,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160	19,424	8,500	231,367
流動資產總值		769,677	770,794	745,478	1,388,2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214,460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963,357	1,204,204	1,735,299
流動負債總額		5,786	963,357	1,533,217	1,949,759
流動負債淨額		763,891	(192,563)	(787,739)	(561,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0,684	(147,461)	(732,503)	(506,62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款		—	—	—	52,488
可轉股債券	27	484,548	508,720	198,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757,611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2,159	508,720	198,134	52,488
負債淨額		(441,475)	(656,181)	(930,637)	(559,117)
資產虧絀					
股本	29	—	—	—	31
儲備	32	(441,475)	(656,181)	(930,637)	(559,148)
資產虧絀總額		(441,475)	(656,181)	(930,637)	(559,1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項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當前構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各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之外，自成立以來，貴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在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 ^(a)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1港元	100%	-	投資管理
2.	Healthca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020年1月3日	100港元	100%	-	投資管理
3.	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中國 2020年5月22日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管理
4.	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4年8月13日	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5.	Guangzhou Guyi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	中國 2020年4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6.	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imited ^(c)	中國 2010年9月13日	人民幣 30,577,276元	-	100%	投資管理
7.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藍海」)	中國 2017年4月17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和 供應鏈管理
8.	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8日	人民幣 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9.	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	中國 2017年5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0.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11.	Zhongshan Gushengtang Medic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5年9月15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12.	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3.	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4.	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南海店)	中國 2015年5月19日	人民幣 1,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5.	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5日	人民幣 5,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6.	Fuzhou Gulou Xinfu Longyao TCM Out-patient Department Co., Ltd.	中國 2016年10月13日	人民幣 2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7.	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9日	人民幣 16,8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8.	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9.	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20.	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1.	Shanghai Donglong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中國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22.	固生堂(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23.	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9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24.	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25.	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0日	人民幣 3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26.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27.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28.	浦口白露中醫門診部 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百會」)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29.	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 (「華健」與「百會」統稱為「白露」)	中國 2020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0.	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1.	蘇州姑蘇區固生堂老東吳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人民幣 2,8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2.	蘇州固生堂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3.	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9日	人民幣 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4.	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5.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a)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36.	寧波鄞州固益參茸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37.	寧波鄞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8.	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39.	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幣 2,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0.	Ningbo Hailan Health Industry Co., Ltd.	中國 2018年4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1.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2.	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5年7月23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	90%	提供醫療服務
43.	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4.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 99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5.	廣州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6.	嶺南東山、廣州荔灣區固生堂 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47.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廣州白雲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8.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49.	廣州嶺南及廣州市天河區固生堂五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50.	廣州澤醫通中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51.	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5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e)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53.	Guangzhou Gushengtang Medical Service Co. Ltd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54.	廣州固生堂健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55.	廣州越秀固生堂衛生服務護理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56.	廣州市荔灣區固生堂醫療護理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57.	Guangzhou Guangyitang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20年5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58.	上海固堂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e)	中國 2015年5月13日	50,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管理
59.	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60.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中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61.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 2,08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62.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63.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 2,08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64.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參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7日	人民幣 2,08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65.	Sichuan Gu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國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66.	Sichuan Gusheng Medical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18年8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67.	廣州達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68.	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	中國 2018年10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69.	廣州百裡挑一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管理
70.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6日	-	-	100%	藥品批發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71.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固生堂仁恒中醫館	中國 2013年10月8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2.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固生堂中醫門診部(竹子林一店)	中國 2016年6月3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3.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固生堂養生館	中國 2013年8月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4.	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羅湖湖潤綜合門診部	中國 2015年11月10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5.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固生堂寶安中醫館	中國 2016年12月1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6.	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皇崗門診部	中國 2018年7月13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7.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東山門診部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8.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水蔭門診部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79.	廣州天河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 淘金門診部	中國 2015年9月22日	-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0.	南京白露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 6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1.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3日	人民幣 7,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2.	北京昆侖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 5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3.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25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4.	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9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5.	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6.	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上海萬聯」)	中國 2020年4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87.	北京昆侖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8月11日	人民幣 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附註：

- (a) 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公司是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參與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ushengtang China」)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Gushengtang China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所以被視為控制Gushengtang China。
- (d) 由於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企業架構」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中國學校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於有關期間，該業務由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2014年8月21日簽署結構性合約後，儘管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但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由貴公司控制。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由於重組包括在貴集團內設立新的控股公司以及註銷和出售若干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除註銷及出售這些附屬公司(於其發生時入賬的)外，重組概無導致有關期間內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業務發生變動。

於重組前貴公司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有關權益的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損益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60.0百萬元，主要產生自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包括下列情況：

- (a) 貴集團擬提升成本效率以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營運和延遲未來擴展；及
- (b)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71.9百萬元(附註25)並擬獲取更多銀行融資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已根據上述措施和計劃為貴集團編製覆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和履行其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為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貴集團亦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選擇不就有關期間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激勵安排應付款項(定義見附註30))除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有意於下列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0年8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遞延至2023年1月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能對其參與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化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帳。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和應收的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在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在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予以轉讓的。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在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些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如下：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間是否有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這些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關聯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關聯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這些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其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作使用時，其會被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

軟件及線上平台

軟件及線上平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未來業務計劃和可觀察市場數據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只有當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會資本化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出。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了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根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辦公樓

1.6至1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且因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若有任何修改(即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樓(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其也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和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果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如果貴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分租則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短期租賃且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應用確認豁免，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和貴集團管理這些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貴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也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貴集團保留的與其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倘若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提供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和考慮合理可靠並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1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得撥備矩陣，並且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票據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貴集團訂立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的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輪、B輪、C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根據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若已發行的優先股不能由貴公司贖回或只能由貴公司選擇贖回，並且任何股息均為酌情發放，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內確認為分派。倘若優先股可在特定日期或由股東選擇贖回(包括只有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才可行使的期權)，則歸類為金融負債。

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或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或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詳述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轉換。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公司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相關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這些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此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符合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一個開支項目，則系統地於成本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以抵銷這些成本。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被估算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中包含一部分融資，且這些融資部分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的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用藥及理療。這些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和處方，ii) 煎藥和用藥，及iii) 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責任。對於所有這三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藥保健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和處方收入在這些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和用藥收入在相關醫藥保健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理療收入在每項服務完成後平均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現金支付。

(b)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或客戶現金支付。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如客戶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30)。公允價值於期內支銷，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規定，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貴集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責任，且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香港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備妥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會停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的建議派付及宣派同時進行，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每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財務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會確認於損益中，惟指定作為 貴公司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款項或預收代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這些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這些續租及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貴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貴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制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貴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貴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3至5年)。此外，具有較長不可撤銷期間(即10至15年)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續租選擇權不會計作租期的一部分，原因是~~不~~一定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陳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9,341,000元、人民幣462,633,000元、人民幣545,110,000元及人民幣688,61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值是基於缺乏適銷性及波動性之折讓的關鍵參數進行的，而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57,611,000元、人民幣963,357,000元、人民幣1,204,204,000元及人民幣1,735,29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難以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將須支付於類似期限、類似抵押條件及類似經濟環境下借入取得類似價值的使用權資產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將應支付」的利率，於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須進行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虧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08,000元、人民幣17,634,000元、人民幣11,404,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合(即客戶種類和服務種類)逾期日數而釐定的。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和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貴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726,245	896,156	925,366	335,924	598,189
				(未經審核)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668,135	865,862	891,797	326,960	588,872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58,110	30,294	33,569	8,964	9,317
	726,245	896,156	925,366	335,924	598,18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					
貨品及服務	726,245	896,156	925,366	335,924	598,18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i) 收入資料細分(續)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7,084	8,132	16,852	16,852	24,429
				(未經審核)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醫療健康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醫療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來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包含一項以上的履行責任，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ii)銷售藥品及(iii)傳統按摩、艾灸、針灸和其他療法。貴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而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成的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現時享有付款權利，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貴集團已建立綜合會員制度，在購買有效期為一年的會員卡後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貴集團將預付會員卡款項的交易價格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入於贖回會員權利以控制商品和服務時確認。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					
收入之金額	8,132	16,852	24,429	19,050	20,171
				(未經審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17	693	1,961	1,081	503
利息收入	1,576	3,207	3,246	1,858	1,760
政府補助*	693	6,162	1,493	436	314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寬免	-	-	3,487	3,03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78	-	-	-	-
租金收入	338	1,305	1,125	489	857
匯兌差額淨額	-	-	-	-	6,486
其他	582	903	194	30	427
	<u>5,784</u>	<u>12,270</u>	<u>11,506</u>	<u>6,930</u>	<u>10,347</u>

* 這些政府補助並沒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337	2,233	2,361	673	4,964
應付債券利息	144	248	22,077	7,558	7,10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7,358	7,856	9,073	4,640	5,453
	<u>9,839</u>	<u>10,337</u>	<u>33,511</u>	<u>12,871</u>	<u>17,51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成本	396,600	491,325	467,891	175,959	325,132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成本	36,691	13,574	19,985	4,658	4,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6,345	23,187	22,184	11,468	10,5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26	664	1,195	553	1,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30,168	34,968	42,266	22,371	27,867
研發成本##	3,044	3,207	3,037	1,787	1,3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24,223	18,038	7,131	4,297	1,554
核數師酬金	900	980	772	386	-
上市開支**	-	-	8,482	-	11,2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3,475	167,890	167,062	66,086	94,6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30(a)/ 31	3,313	9,243	15,361	3,290	43,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22	13,817	(1,336)	(938)	12,477
	<u>176,910</u>	<u>190,950</u>	<u>181,087</u>	<u>68,438</u>	<u>150,898</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虧損 26	35,757	191,120	319,844	198,380	330,744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27	66,808	24,172	(3,650)	(8,400)	9,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	(1,617)	(693)	(1,961)	(1,081)	(50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978)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365	550	623	(127)	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02	-	-	-	-
商譽減值** 16	-	2,55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7,100	-	657	65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4	81	-	-	-	-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薪酬

涂志亮先生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曉冬先生和Huang Jingsheng先生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永久先生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康華先生和高建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從這些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按這些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記錄，這些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1	681	681	341	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3	39	18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7	64	9	-	-
	<u>889</u>	<u>818</u>	<u>729</u>	<u>359</u>	<u>583</u>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總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681	71	-	752
HUANG Jingsheng先生	-	-	137	137
	<u>681</u>	<u>71</u>	<u>137</u>	<u>88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681	73	-	754
HUANG Jingsheng先生	-	-	64	64
	<u>681</u>	<u>73</u>	<u>64</u>	<u>81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681	39	-	720
HUANG Jingsheng先生	-	-	9	9
	<u>681</u>	<u>39</u>	<u>9</u>	<u>72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419	39	-	458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25	-	-	25
劉康華先生	25	-	-	25
HUANG Jingsheng先生	25	-	-	25
高建先生	25	-	-	25
徐永久先生	25	-	-	25
	125	-	-	1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341	18	-	359
-------------	-----	----	---	-----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0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餘下4名、4名、4名及5名非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0	2,100	3,070	1,575	2,323
績效獎金	262	1,013	144	28	9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	232	210	54	19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1	283	2,052	1,219	15,181
	3,206	3,628	5,476	2,876	18,6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1
	4	4	4	4	5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4,445	2,721	6,465	4,954	8,590
遞延(附註28)	(7,869)	(13,528)	7,100	(1,749)	(7,155)
	(3,424)	(10,807)	13,565	3,205	1,435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小微企業」，因此按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各有關期間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71,208)		(106,026)		(177,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802)	25.0	—	—	(17,802)	10.0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45)	0.2	—	—	(145)	0.1
不可扣稅開支	7,479	(10.5)	—	—	7,479	(4.2)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388)	3.4	—	—	(2,388)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586	(17.7)	—	—	12,586	(7.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154)	4.4	—	—	(3,154)	1.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424)	4.8	—	—	(3,424)	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17		(223,844)		(158,8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54	25.0	—	—	16,254	(10.2)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62)	(0.4)	—	—	(262)	0.2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601)	(0.9)	—	—	(601)	0.4
不可扣稅開支	6,413	9.9	—	—	6,413	(4.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8,161)	(43.4)	—	—	(28,161)	1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60	12.6	—	—	8,160	(5.1)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12,610)	(19.4)	—	—	(12,610)	7.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0,807)	(16.6)	—	—	(10,807)	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441		(359,204)		(241,76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60	25.0	—	—	29,360	(12.1)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738)	(1.5)	—	—	(1,738)	0.7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571)	(0.5)	—	—	(571)	0.2
不可扣稅開支	5,828	5.0	—	—	5,828	(2.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2,490)	(19.1)	—	—	(22,490)	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5	3.0	—	—	3,515	(1.5)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39)	(0.3)	—	—	(339)	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565	11.6	—	—	13,565	(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03,999)		(244,300)		(348,29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00)	25.0	-	-	(26,000)	7.5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4,184)	4.0	-	-	(4,184)	1.2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253)	0.2	-	-	(253)	0.1
不可扣稅開支	3,800	(3.7)	-	-	3,800	(1.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3,658)	3.6	-	-	(3,658)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730	(30.5)	-	-	31,730	(9.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1,435	(1.4)	-	-	1,435	(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06		(200,936)		(175,83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277	25.0	-	-	6,277	(3.6)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510)	(2.0)	-	-	(510)	0.3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335)	(1.3)	-	-	(335)	0.2
不可扣稅開支	2,502	10.0	-	-	2,502	(1.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0,366)	(41.2)	-	-	(10,366)	5.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76	23.8	-	-	5,976	(3.4)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39)	(1.4)	-	-	(339)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3,205	12.9	-	-	3,205	(1.8)

* 其他地區指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00,000股、78,000,000股、78,000,000股及91,825,183股計算。

由於計及可換股股份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可換股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忽略不計。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2,981)	(147,883)	(255,749)	(178,883)	(349,808)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91,825,1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0,534	82,847	1,687	-	115,0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66)	(40,040)	(844)	-	(53,150)
賬面淨值.....	18,268	42,807	843	-	61,918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68	42,807	843	-	61,918
添置.....	12,284	21,848	142	35,104	69,378
出售.....	(902)	-	-	(35,104)	(36,006)
年度撥備折舊	(9,500)	(16,539)	(306)	-	(26,345)
年度撥備減值	(1,200)	(5,900)	-	-	(7,1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50	42,216	679	-	61,84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0,952	104,695	1,829	-	147,4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02)	(62,479)	(1,150)	-	(85,631)
賬面淨值.....	18,950	42,216	679	-	61,8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0,952	104,695	1,829	147,4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02)	(62,479)	(1,150)	(85,631)
賬面淨值	18,950	42,216	679	61,845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50	42,216	679	61,845
添置	4,017	7,739	3	11,759
出售	(397)	–	(464)	(861)
年度撥備折舊	(8,514)	(14,550)	(123)	(23,187)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56	35,405	95	49,55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1,956	110,890	946	153,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900)	(75,485)	(851)	(104,236)
賬面淨值	14,056	35,405	95	49,556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956	110,890	946	153,7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900)	(75,485)	(851)	(104,236)
賬面淨值	14,056	35,405	95	49,556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56	35,405	95	49,556
添置	6,679	8,166	–	14,845
出售	(91)	–	(7)	(98)
年度撥備折舊	(7,470)	(14,691)	(23)	(22,184)
年度撥備減值	–	(657)	–	(657)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74	28,223	65	41,46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392	119,056	803	167,2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18)	(90,833)	(738)	(125,789)
賬面淨值	13,174	28,223	65	41,4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392	119,056	803	167,2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18)	(90,833)	(738)	(125,789)
賬面淨值	13,174	28,223	65	41,462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3,174	28,223	65	41,462
添置	4,854	11,533	173	16,560
出售	(13)	-	-	(13)
期間撥備折舊	(2,980)	(7,547)	(11)	(10,538)
於2021年6月30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5,035	32,209	227	47,471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51,975	130,589	976	183,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940)	(98,380)	(749)	(136,069)
賬面淨值	15,035	32,209	227	47,471

於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657,000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657,000元。該等資產均與 貴集團醫療機構終止營業有關。考慮到該等資產在剩餘使用年期無法取得經濟效益，且並無發現其替代用途，因此 貴集團董事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就其賬面值全額計提撥備。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在線平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51	-	1,151
添置	1,757	-	1,757
年度撥備攤銷	(426)	-	(426)
年度撥備減值	(81)	-	(81)
於2018年12月31日	2,401	-	2,40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425	-	3,42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4)	-	(1,024)
賬面淨值	2,401	-	2,4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在線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401	-	2,401
添置.....	913	-	913
出售.....	(34)	-	(34)
年度撥備攤銷.....	(664)	-	(664)
於2019年12月31日.....	2,616	-	2,61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51	-	4,0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35)	-	(1,435)
賬面淨值.....	2,616	-	2,616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16	-	2,616
添置.....	2,133	-	2,1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9,209	19,209
出售.....	(4)	-	(4)
年度撥備攤銷.....	(715)	(480)	(1,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4,030	18,729	22,75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181	19,209	25,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51)	(480)	(2,631)
賬面淨值.....	4,030	18,729	22,759
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30	18,729	22,759
添置.....	225	-	2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0,050	10,050
出售.....	(3)	-	(3)
期間撥備攤銷.....	(697)	(1,128)	(1,825)
於2021年6月30日.....	3,555	27,651	31,206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6,398	29,259	35,6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43)	(1,608)	(4,451)
賬面淨值.....	3,555	27,651	31,2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寫字樓訂立租賃合約。辦公樓的租賃期一般為1.6至15年。一般情況下，除非獲出租人同意，否則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和轉租至貴集團以外。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採用單方法確認和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的租賃除外。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反，貴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開支。

(a) 使用權資產

年/期內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2,872	154,488	166,528	184,171
添置.....	91,784	47,008	59,909	66,044
折舊開支.....	(30,168)	(34,968)	(42,266)	(27,867)
於年/期末.....	154,488	166,528	184,171	222,348

(b) 租賃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98,821	163,471	178,843	198,174
新租賃.....	91,815	47,008	59,857	65,656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358	7,856	9,073	5,453
獲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 租金寬免.....	-	-	(3,487)	-
付款.....	(34,523)	(39,492)	(46,112)	(35,812)
於年/期末.....	163,471	178,843	198,174	233,471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7,634	36,378	40,029	46,391
非即期部分.....	135,837	142,465	158,145	187,080
	163,471	178,843	198,174	233,47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358	7,856	9,073	4,640	5,45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30,168	34,968	42,266	22,371	27,867
與短期租賃和剩餘租期於年末 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有關的開支.....	24,223	18,038	7,131	4,297	1,554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寬免.....	-	-	(3,487)	(3,036)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1,749	60,862	54,983	28,272	34,87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樓。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8,000元、人民幣1,305,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及人民幣857,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16. 商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84,273	449,341	462,633	545,110
收購附屬公司	34	65,068	18,442	82,477	143,505
年／期內減值撥備	7	—	(2,550)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	(2,600)	—	—
於年／期末		449,341	462,633	545,110	688,615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出售計劃，根據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經修訂的預計現金流，於2019年計提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2,550,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按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廣州及佛山(「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 蘇州及無錫(「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寧波(「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 南京(「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 福州(「福州現金產生單位」)；及
- 北京(「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計算在用價值釐定。預計五年期後的增長率為3.0%。

於2017年，貴集團收購了藍海作為貴集團的主要集中採購渠道，向相關醫療機構銷售物資。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貴集團收購了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白露及上海萬聯，以進一步加強貴集團各診所OMO業務模式。因此，管理層將這些資產視為企業資產，並根據收益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將賬面值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可收回 金額	包括商譽 及已分配 企業資產 的賬面值	淨空值
廣州及佛山												
現金產生單位.....	284,418	143,933	140,485	350,635	140,535	210,100	441,920	150,814	291,106	486,052	165,892	320,160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393,430	23,825	369,605	546,732	24,865	521,867	717,469	35,718	681,751	810,952	63,644	747,308
蘇州及無錫												
現金產生單位.....	134,566	78,765	55,801	194,253	77,473	116,780	332,626	112,365	220,261	348,097	124,406	223,691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104,215	92,686	11,529	152,973	92,118	60,855	223,840	98,158	125,682	277,868	113,602	164,266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51,002	40,937	10,065	85,888	40,111	45,777	128,878	41,638	87,240	147,069	45,552	101,517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223,092	68,569	154,523	446,189	82,631	363,558	725,861	98,262	627,599	861,759	123,134	738,625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65,395	33,804	31,591	99,906	33,218	66,688	135,492	35,008	100,484	200,422	58,641	141,781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	-	-	-	-	-	-	-	-	285,272	85,342	199,930
	1,256,118	482,519	773,599	1,876,576	490,951	1,385,625	2,706,086	571,963	2,134,123	3,417,491	780,213	2,637,278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複合收益的預測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2.8%	6.0%	16.2%	15.7%
毛利率.....	49.4%-51.9%	50.9%-51.9%	50.9%-51.9%	48.5%-51.9%
稅前貼現率.....	16.6%	15.2%	14.6%	13.7%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20.1%	19.6%	24.2%	24.2%
毛利率.....	48.0%-49.9%	48.6%-50.4%	48.9%-50.9%	48.2%-50.9%
稅前貼現率.....	16.5%	15.1%	14.4%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6.2%	17.6%	27.3%	26.1%
毛利率	39.1%-42.4%	39.8%-42.9%	40.9%-42.9%	41.5%-42.9%
稅前貼現率	16.3%	15.0%	14.5%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2.3%	17.3%	22.8%	24.8%
毛利率	37.3%-43.9%	42.0%-44.4%	42.9%-44.9%	43.4%-45.3%
稅前貼現率	16.3%	15.0%	14.4%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22.3%	25.3%	27.5%	27.5%
毛利率	33.8%-41.9%	35.6%-42.9%	39.9%-43.9%	40.9%-43.9%
稅前貼現率	16.0%	14.9%	14.3%	13.5%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斷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複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及最終增長率如下：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33.9%	32.2%	31.3%	32.1%
毛利率	41.5%-49.9%	47.6%-50.4%	48.9%-50.9%	49.4%-50.9%
稅前貼現率	16.1%	14.9%	14.4%	13.5%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9.5%	21.5%	27.6%	24.8%
毛利率	39.2%-44.7%	42.1%-44.9%	44.0%-44.9%	43.4%-45.3%
稅前貼現率	16.1%	14.9%	14.4%	13.6%
最終增長率	3.0%	3.0%	3.0%	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	-	-	14.5%
毛利率	-	-	-	35.7%-44.9%
稅前貼現率	-	-	-	13.6%
最終增長率	-	-	-	3.0%

計算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作出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益增長率－報告期內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乃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管理層認為的市場前景而估計得出。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敏感度分析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210.1百萬元、人民幣29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2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5.7%	-20.1%	-27.6%	-24.7%
毛利率	-10.1%	-12.5%	-15.0%	-13.9%
稅前貼現率	13.4%	16.8%	23.2%	2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敏感度分析(續)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深圳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369.6百萬元、人民幣512.9百萬元、人民幣6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3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深圳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深圳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69.2%	-67.1%	-77.2%	-54.4%
毛利率	-18.0%	-18.9%	-19.6%	-18.7%
稅前貼現率	332.5%	292.6%	322.0%	96.1%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7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3.2%	-22.0%	-30.0%	-25.6%
毛利率	-5.5%	-8.6%	-10.2%	-9.2%
稅前貼現率	8.0%	15.2%	21.4%	17.3%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寧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3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寧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寧波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3.0%	-12.5%	-21.9%	-22.0%
毛利率	-1.6%	-6.1%	-9.8%	-10.0%
稅前貼現率	1.6%	6.9%	13.4%	1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敏感度分析(續)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南京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5.5%	-19.0%	-29.4%	-28.0%
毛利率	-2.6%	-8.3%	-12.2%	-12.2%
稅前貼現率	2.5%	10.5%	19.5%	19.0%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363.6百萬元、人民幣627.6百萬元及人民幣738.6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上海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29.6%	-42.0%	-51.5%	-46.6%
毛利率	-10.6%	-14.7%	-16.9%	-16.7%
稅前貼現率	18.4%	35.3%	57.8%	50.9%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福州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福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將導致福州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16.0%	-26.5%	-35.7%	-32.3%
毛利率	-7.1%	-10.7%	-12.6%	-11.6%
稅前貼現率	9.5%	18.8%	29.0%	2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敏感度分析(續)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1年6月30日，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199.9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北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假設的變動，單獨而言，會導致福州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等同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等同於 可收回金額 所需的變動
	2021年6月30日
複合收益增長率(五年期內)	-34.7%
毛利率	-11.0%
稅前貼現率	20.3%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	-	6,172	8,224

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貴集團應估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影行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廣州影行天下」) ^(a)	普通股	中國內地	23.5%	廣告牌製作 及營銷
廣州市彥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彥青」) ^(b)	普通股	中國內地	20.0%	醫療設備貿易

附註：

- (a) 於2020年，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影行天下的23.5%股權。因此，貴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貴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481,000元並維持相同的持股比例。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支付全部代價，其中人民幣3,481,000元於2021年支付。
- (b)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廣州彥青，貴集團擁有該公司20%的股權，因此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支付全部代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溢利	-	-	172	571
應佔聯營公司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2	57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	-	6,172	8,224

18. 存貨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藥品、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57,746	45,097	57,743	69,149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54,488	42,895	57,459	61,109
減：				
減值	(388)	(550)	(883)	(781)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貴集團的個人病人通常會以現金或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透過中國政府社會保險計劃支付的款項一般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於交易日期起計介乎30至180日結清。企業客戶一般於交易日期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人民幣32,437,000元、人民幣9,874,000元、人民幣16,256,000元及人民幣8,858,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5(b))。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121	33,046	51,042	56,590
三個月至一年.....	5,706	9,139	5,369	3,738
一年以上.....	273	160	165	-
	<u>54,100</u>	<u>42,345</u>	<u>56,576</u>	<u>60,32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10	388	550	88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65	550	623	534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87)	(388)	(290)	(636)
年/期末.....	<u>388</u>	<u>550</u>	<u>883</u>	<u>781</u>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結算單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貴集團基於各自的信貸風險將其結算單位分為A類及B類，分別為企業客戶及國有醫療保險結算中心。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採取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下表載列關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A組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2.0	43.7	5.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66	5,522	639	7,8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9	279	388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3.9	63.4	11.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67	2,713	702	4,9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5	445	550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6.1	45.0	1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74	5,041	1,272	8,3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309	572	883
於2021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1.9	51.2	8.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300	3,152	778	9,23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	376	398	7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B組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6,661	-	-	46,6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913	-	-	37,9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9,072	-	-	49,0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1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1,879	-	-	51,8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逾期			
	即期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全部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8,327	5,522	639	54,4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9	279	388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9,480	2,713	702	42,8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5	445	550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1,146	5,041	1,272	57,4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309	572	883
於2021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7,179	3,152	778	61,1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	376	398	7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50,517	751,370	736,978	1,156,8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虧損撥備的評估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1,561	40,376	55,293	64,3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37,193	26,438	44,262	44,5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b))	21,150	32,308	34,268	-
應收僱員款項	5,250	12,748	9,833	2,615
	105,154	111,870	143,656	111,478
減：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2,850)	(3,157)	(11,476)	(7,346)
	102,304	108,713	132,180	104,132

附註：

- (a)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虧損撥備的評估為並不重大。
-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7,226,000元、人民幣57,828,000元、人民幣60,317,000元及人民幣8,624,000元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5(b))。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1,300	52,300	107,340	-
衍生金融工具	-	-	7,085	8,993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17,000元、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1,961,000元及人民幣503,000元(附註7)。

(1) 理財產品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2月1日，貴集團向前股東收購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寧波固生堂」)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同意根據實際收益調整代價。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即將支付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8,000元(附註33)，且其後於2018年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已於2019年結清。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前股東收購白露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同意根據收購後近幾年的目標收益及溢利達成情況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7,085,000元，且於2021年6月30日或然代價還未結清。

於2021年2月28日，貴集團向前股東收購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柳汀寧波」)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已確認或然代價為數人民幣932,000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算。

於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向前股東收購福州袖裡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福州袖裡春」)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已確認或然代價為數人民幣309,000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算。

於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向前股東收購上海萬聯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幾年內的目標收入實現情況調整代價。已確認或然代價為數人民幣294,000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算。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收購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醫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已確認或然代價為數人民幣373,000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算。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情景法得出。有關預期付款日及預測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60	19,424	8,501	231,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60	19,424	8,501	231,367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9,160	19,424	8,500	226,436
港元.....	-	-	1	4,931
	19,160	19,424	8,501	231,3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73,147	118,327	232,948	252,753
美元.....	19,563	19,790	17,009	228,492
港元.....	-	-	37	4,958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7,035	60,411	84,065	101,018
三個月至一年.....	55,668	19,455	11,097	16,872
一年以上.....	23,524	41,238	17,948	15,896
	146,227	121,104	113,110	133,7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惟長期供應商的信貸期可予以延長。

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8,132	16,852	24,429	20,171
其他應付款項.....	(ii)/(iii)	155,566	136,737	212,667	133,150
有關激勵安排(定義見附註30) 的應付款項.....		12,813	24,851	32,106	32,808
應計費用.....		15,720	12,717	13,483	16,379
應付薪金及福利.....		72,229	81,746	88,191	92,809
其他應付稅項.....		1,419	2,972	6,595	3,041
		<u>265,879</u>	<u>275,875</u>	<u>377,471</u>	<u>298,358</u>
減：					
非流動部分.....		(100,383)	(108,232)	(118,807)	(32,808)
流動部分.....		<u>165,496</u>	<u>167,643</u>	<u>258,664</u>	<u>265,550</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u>8,132</u>	<u>16,852</u>	<u>24,429</u>	<u>20,171</u>

合約負債包括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參與會員計劃的會員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而於2021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參與會員計劃的會員快速結算。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以上的期間內償還。

(iii) 於2017年1月，華錦銘(獨立第三方)與貴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安排。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不計息，可按非固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於2017年7月，根據華錦銘發出的轉換通知，華錦銘將行使權利將貸款轉換為809,582股貴公司普通股，但視乎境內個別所有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境外投資登記的情況而定。一項攤銷成本負債(即可能恢復可換股貸款的償還責任)隨後予以確認。自此，並無就上述可換股貸款(隨後被取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且貴公司於2021年2月發行809,582股普通股(附註29(c))。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通過發行一系列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每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優先股	2014年8月21日	0.33	12,000,000	4,000	24,653
B-1輪 優先股	2015年4月30日	0.86	13,939,552	12,000	73,396
B-2輪 優先股	2015年8月13日	0.55	10,909,091	6,000	38,406
B-3輪 優先股	2015年9月29日	0.55	3,636,361	2,000	12,732
B-4輪 優先股	2020年9月19日	0.70	132,367	93	643
C-1輪 優先股	2016年4月13日	1.47	3,400,140	5,000	32,296
C-2輪 優先股	2016年4月13日	1.56	4,816,866	7,500	48,443
C-3輪 優先股	2016年4月13日	1.61	10,876,857	17,500	113,034
C-4輪 優先股	2016年12月19日	1.56	3,211,244	5,000	32,818
D-1 輪優先股	2021年3月22日	3.41	9,371,885	31,917	208,071
E-1輪 優先股	2021年3月29日	2.83	13,340,767	37,730	243,740
總計			<u>85,635,130</u>	<u>128,740</u>	<u>828,232</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按該輪優先股的適當視作原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時生效的該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而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價須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代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時所作的調整)。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將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按適當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這意味著 貴公司的發售前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5億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就各輪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大多數當時發行在外各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就有關轉換而向 貴公司遞交的書面請求內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事件發生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普通股基準進行表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贖回特徵

贖回A輪、B輪或C輪優先股。於下列日期或發生下列事件時，貴公司在收到大多數A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或大多數C輪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請求的情況下，須於集團公司所有到期的R-bridge債務已於相關到期日償還後，於E輪優先股贖回款項全額支付後滿一年半(18個月)之日或之前，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優先於及以至少與其他股東同等優惠的條件，向各持有人贖回或購回該持有人要求購回的任何股數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或C輪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該A輪、B輪或C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的200%並扣除所有已宣派及已支付的股息金額：

- (i) 隨時：貴公司未能在交割五週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董事會釐定於法律或政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控制協議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並無其他可實現控制協議目的的合理替代方案。

贖回D輪優先股。於下列日期或發生下列事件時，貴公司在收到大多數D輪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請求的情況下，須於集團公司所有到期的R-bridge債務已於相關到期日償還後，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優先於及以至少與其他股東同等優惠的條件，向各持有人贖回或購回該持有人要求購回的任何股數的D輪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該D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加上(i)於2019年12月31日前的期間按年利率百分之十(10%)單利計算的利息；及(ii)自2020年1月1日起的期間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單利計算的利息(不足一年情況下均按時間比例計算)並扣除所有已宣派及已支付的股息金額：

- (i) 隨時：貴公司或其保薦人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任何知名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或
- (ii) 董事會釐定於法律或政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控制協議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並無其他可實現控制協議目的的合理替代方案。

贖回E輪優先股。於下列日期或發生下列事件時，貴公司在收到大多數E輪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請求的情況下，須於收到任何E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有關購回請求後滿一年半(18個月)之日或之前但於集團公司所有到期的R-bridge債務已於相關到期日償還後，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優先於及以至少與其他股東同等優惠的條件，向各持有人贖回或購回該持有人要求購回的任何股數的E輪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贖回價格等於該E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加上按年利率百分之十(10%)單利計算的利息(不足一年情況下均按時間比例計算)並扣除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i) 隨時：貴公司未能在交割五週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董事會釐定於法律或政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控制協議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並無其他可實現控制協議目的的合理替代方案。

終止。贖回權將於貴公司或其保薦人向任何知名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首次上市申請之前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然而，倘若該上市申請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撤銷或終止，則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以及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契諾將自動生效，猶如其未被終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視為清盤事件時，則 貴公司所有依法可作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在滿足所有稅項、補償、債權人的索償和法律可能首肯的索償後，應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分派，每股金額相當於有關輪優先股訂明的清算優先權加上任何其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a) E輪優先股；
- (b) D輪優先股；
- (c) C輪優先股；
- (d) B輪優先股；及
- (e) A輪優先股。

如優先股總額分派或全額支付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 貴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和資金應在全體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如 貴公司進行任何此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此類視作清算事件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金和資產不足以向各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他們應得的金額，則這些優先股持有人應按比例分攤任何可供分派的資金和資產的任何分派，比例是按在所有股份應付款項得到全額支付的情況下，分派時就他們所持的C輪優先股本應支付的相關金額比例。

投票權

各持有人有權享有與該持有人所持優先股截至記錄日期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相等的票數。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根據細則，持有人應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然而，不得有零碎投票權，上述公式(將各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可轉換的所有股份匯總後)產生的任何零碎投票權應忽略不計。

股息

董事會可代表 貴公司按其確定的時間和數額宣派和支付股息(包括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將確定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定為宣派股息之前的某一日期。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將優先股的主債務和轉換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呈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呈列及分類(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683,225	757,611	963,357	1,204,204
發行優先股	-	-	643	243,740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優先股(附註27)	-	-	-	208,071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35,757	191,120	319,844	330,744
轉至權益*	-	-	-	(217,816)
匯兌調整	38,629	14,626	(79,640)	(33,644)
年／期末	757,611	963,357	1,204,204	1,735,299

* 於2021年6月10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首份上市申請後，D輪優先股內嵌的贖回權自動終止及相關優先股轉至權益。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用於確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18年 1月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4.14%	13.24%	12.22%	11.75%	11.01%
無風險利率	3.83%-3.90%	2.73%-2.96%	2.36%-2.67%	2.57%-2.68%	2.30%
缺乏適銷性折價(「DLDM」)	20.00%	20.00%	20.00%	12.73%	9.21%
波幅	28.51%-37.78%	35.20%-38.89%	36.05%-40.30%	50.91%-57.91%	54.35%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5.00%	5.00%	5.00%	5.00%	5.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35.00%	30.00%	30.00%	20.00%	5.00%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60.00%	65.00%	65.00%	75.00%	90.00%

貴集團根據估值日期到期時間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人民幣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DLDM根據期權定價法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可在私有股份出售之前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可用來確定是否缺乏適銷性折價。波幅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具有相似時間跨度)期間的每日股票價格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27. 可轉股債券

2017年，貴公司、廣東固生堂和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可轉股債券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5,000,000元。於有關期間，這些可轉股債券的數目沒有任何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特定期間轉換該等債券。可轉股債券將按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債券的年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10%，2019年12月31日後為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可轉股債券(續)

2018年及2020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和人民幣240,000,000元的可轉股債券將不會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貴集團已於2021年4月30日末前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餘額人民幣208,071,000元已於2021年3月22日轉換為D輪優先股。於有關期間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23,382	484,548	508,720	198,134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6,808	24,172	(3,650)	9,937
轉換為D輪優先股	-	-	-	(208,071)
轉至應付債券*	(5,642)	-	(306,936)	-
年/期末	484,548	508,720	198,134	-

* 若干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將其債券轉換為優先股，因此有關款項轉至應付債券。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可轉股債券於2018年1月1日以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22日的整體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22日
無風險利率	2.73%-2.96%	2.36%-2.67%	2.57%-2.68%	2.49%
波幅	35.20%-38.89%	36.05%-40.30%	50.91%-57.91%	57.39%

貴集團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人民幣中國政府債券孳息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28. 遞延稅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4,8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3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513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82)
於2021年6月30日	6,5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稅項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044	1,777	1,738	9,55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90	4,131	1,648	7,8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134	5,908	3,386	17,42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60	11,726	1,042	13,52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894	17,634	4,428	30,956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082)	(6,230)	732	(7,5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812	11,404	5,160	23,376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12	4,796	1,565	6,873
於2021年6月30日	7,324	16,200	6,725	30,249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這些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586,000元、人民幣8,160,000元、人民幣3,515,000元及人民幣28,554,000元，因其產生自己已在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29.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8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誠如上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經過多次變更，於2021年6月30日，貴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26,000美元，分為264,430,287股股份，包括：(i)178,795,15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ii)28,617,3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iv)22,305,1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v)9,371,8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及(vi)13,340,7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E輪優先股。

股份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已發行而未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普通股面值(美元)	7,800	7,800	7,800	7,8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	-	-	38,883,328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數目	-	-	-	9,371,885
普通股面值(美元)	-	-	-	3,888
優先股面值(美元)	-	-	-	937

* 上表中披露的優先股代表作為權益而非負債列報的D輪優先股。該等優先股作為負債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除上文和招股章程詳述的重組外，貴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須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調整(如適用))，將隨即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自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有關貴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股本(續)

股份(續)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溢價	總計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78,000,000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	9,130,456	6	191,313	191,319
發行普通股(附註(b))	-	9,823,948	6	127,941	127,947
發行普通股(附註(c))	-	809,582	1	9,999	1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d))	-	1,927,808	1	21,976	21,977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e))	-	17,191,534	11	98,618	98,629
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附註(f))	9,371,885	-	6	217,810	217,816
於2021年6月30日	<u>9,371,885</u>	<u>116,883,328</u>	<u>31</u>	<u>667,657</u>	<u>667,688</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向僱員及外部投資者持有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9,130,456股股份。除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8.27元向外部投資者發行1,970,443股股份外，其餘7,160,013股股份以85%的折讓價每股人民幣15.53元向僱員發行。貴公司收到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47,571,000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分析了與給予若干僱員的股份有關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43,748,000元的影響。
- (b) 於2021年4月27日，作為貴公司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58元至人民幣19.99元的不同股價向若干外部投資者(「外部投資者」)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9,823,948股普通股，以換取相關外部投資者持有的廣東固生堂若干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948,000元。
- (c) 於2021年4月27日，貴公司向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普通股的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809,5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可換股貸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d) 於2021年4月27日，貴公司向貴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1,927,808股普通股，發行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0.73元至人民幣11.9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1,977,000元。
- (e) 於2021年4月27日，17,191,534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35美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7,191,534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6,0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54,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1,875,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f) 於2021年6月10日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第一份上市申請後，優先股內含的贖回權自動終止，優先股轉入權益內的股本和股份溢價賬，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7,816,000元。
- (g)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上述發行普通股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50,558,000元。

購股權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購股權計劃

(a)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

於2015年4月27日(「採納日期」)，貴公司採納計劃，目的在於為承擔重要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員，以向對貴公司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和僱員，以及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聘請的向有關實體提供善意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14,090,909股普通股。在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各獎勵協議應列明全部或任何一期購股權可行使的日期。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應根據其條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時間和條件予以行使；但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35美元。各購股權的期限將於獎勵協議內闡明，但不會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這些購股權的情況。貴集團將計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結算

於2020年，貴集團結算先前根據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允許它們立即歸屬，此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立即確認原定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未歸屬的剩餘購股權的金額，否則將於歸屬期剩餘時間內就收到的服務確認。

購股權變動

於有關期間，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0.35	14,571,424
於年內授出	0.35	1,515,1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0.35	16,086,534
於年內授出	0.35	58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0.35	16,671,534
於年內授出	0.35	52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0.35	17,191,534
於期內行使	0.35	(17,191,534)
於2021年6月30日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07,000元、人民幣5,405,000元及人民幣6,924,000元。此外，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6月30日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313,000元、人民幣9,243,000元、人民幣15,361,000元及零。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計劃項下共有17,191,534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7,191,534股貴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0元)及股份溢價6,015,3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43,000元)(未計發行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1,875,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報告期末，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有關期間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法估計，並且考慮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派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36.57-37.26	37.23-37.87	38.47-43.20
無風險利率(%)	3.32-3.71	3.16-3.35	2.84-3.22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10.81	11.47	15.75

管理層須對派息率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預期波幅指假設歷史波幅反映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股價為普通股於估值日期的估計價值。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

為了提高表現優秀的員工和醫師的忠誠度和激勵他們，貴集團採納激勵安排，使貴集團附屬公司可向醫師和僱員等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虛擬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應積極參與業務經營，並且積極建設自己的團隊。倘若符合若干條件，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要求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承諾在歸屬期內購回虛擬股份。倘若目標診所在2至3年期間內達成業績，則購股權獲歸屬並以現金結算。貴集團將激勵安排視為一項現金結算計劃。

虛擬股份可在投資後八年內獲行使，因此，股份的合約期為八年。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迄今醫師已提供的服務，購股權的負債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虛擬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直至結清為止。

股份變動

於有關期間，激勵安排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股份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	552.5	1,105
年內授出	24	362.5	8,700
重新計量	-	-	3,00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	492.8	12,813
年內授出	11	381.8	4,200
重新計量	-	-	7,83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	671.6	24,851
年內授出	3	733.3	2,200
重新計量	-	-	5,0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0	802.7	32,106
重新計量	-	-	702
於2021年6月30日	40	820.2	32,8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續)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虛擬股份相關負債賬面值(包括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813,000元、人民幣24,851,000元、人民幣32,106,000元及人民幣32,808,000元。

股份的公允價值

虛擬股份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以由個別店舖營運的未來價值得出截至估值日期的當前價值。季節性ARIMA模型已獲採用，以根據收益歷史記錄的季節性時間序列特徵預測各個醫療機構的未來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權益及債務投資者對同類投資的預期回報率的加權平均數。權益及債務持有人的預期回報率與可感知風險有關。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貼現率(%)	13.24%	12.22%	11.75%	11.04%

(c) 首次公開發售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1年3月31日的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一項新的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通過出色表現為股東創造卓越回報的合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核心專家(網絡醫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他們對 貴集團有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在截至 貴公司將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繼續有效。

在任何時候，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整體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6,382,286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6.47%。

在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其應受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解釋或效力的決定應(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屬終局，並對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參與者可在董事會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限內接受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必須在其成為可行使之日起十年內行使(如有意行使)，其後將告失效。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有關的授出函件內。承授人在接受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就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將不會支付股息(包括 貴公司清算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因參照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而附屬於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股份獎勵

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7,160,013股普通股(「獎勵股份」)，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出色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為貴公司提供服務的諮詢師。獎勵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5.53元行使。獎勵股份於授出時歸屬而無須達成任何其他業績目標。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獎勵股份已獲行使。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21.64元是經計及10.93%的DLOM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154,943,000元與僱員須向貴公司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11,195,000元之間的差額，於獎勵股份授出時即時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748,000元於損益扣除並相應增加股份溢價。

32. 儲備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超過其面值的金額。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其他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10%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50%註冊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但轉撥後結餘不得少於其25%註冊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作为現金股息分派。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其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金額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期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至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不是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儲備(續)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購股權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33,665	-	3,498	(362,055)	(324,892)
年內虧損	-	-	-	-	(102,710)	(102,7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068)	-	(17,0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068)	(102,710)	(119,77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195	-	-	-	3,19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36,860	-	(13,570)	(464,765)	(441,475)
年內虧損	-	-	-	-	(215,793)	(215,7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079)	-	(8,0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079)	(215,793)	(223,8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9,166	-	-	-	9,1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6,026	-	(21,649)	(680,558)	(656,181)
年內虧損	-	-	-	-	(343,776)	(343,7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3,471	-	53,4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3,471	(343,776)	(290,30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5,849	-	-	-	15,8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61,875	-	31,822	(1,024,334)	(930,637)
期內虧損	-	-	-	-	(261,810)	(261,8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7,517	-	27,5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517	(261,810)	(234,293)
發行普通股	25	(61,875)	449,847	-	-	387,997
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6	-	217,810	-	-	217,816
於2021年6月30日	31	-	667,657	59,339	(1,286,144)	(559,1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撥備

撥備包括我們因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獲取受阻或自願關閉而放棄開設若干醫療機構而可能遭受的損失。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3,267	12,783	1,161	121
年／期內計提撥備	12,783	1,161	121	-
年／期內付款	(33,267)	(12,783)	(1,161)	-
年／期末	12,783	1,161	121	121

34. 業務合併

2018年

(a) 收購上海都莊和上海金悅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未上市公司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上海都莊」)和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金悅」)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合共人民幣27,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b) 收購上海同保康

於2018年1月3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上海同保康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同保康」)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7,400,000元的方式支付。

(c) 收購寧波桐君堂

於2018年2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寧波桐君堂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16,500,000元的方式和以或然代價的方式支付，或然代價根據收購事項後年內實際收入的金額支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5,000元，這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和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並且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自收購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978,000元，已在2018年的損益中確認。

(d) 收購蘇州大儒

於2018年8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獨資企業蘇州大儒診所(「蘇州大儒」)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7,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e) 收購深圳香竹

於2018年10月3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曾用名為深圳香竹門診部，「深圳香竹」)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500,000元的方式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2018年(續)

(e) 收購深圳香竹(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附註33(a)至(e))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8
貿易應收款項		3,2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4
貿易應付款項		(1,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690)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6	65,068
將以下列形式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		
現金		63,400
或然代價		978
		64,378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進行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3,400
減: 2017年支付現金	(17,750)
2019年支付現金	(13,560)
2020年支付現金	(64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4)
	29,176
加: 於2018年就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	20,81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9,989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40,270,000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569,000元。倘合併於2018年1月1日進行,則貴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50,799,000元及人民幣4,677,000元。

2019年

(f) 收購廣州達醫

於2019年4月1日,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未上市公司廣州達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達醫」)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在線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探索中醫服務在線市場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070,000元的方式支付。

(g) 收購上海真安堂

於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獨資企業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上海真安堂」)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拓展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在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的方式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2019年(續)

(g) 收購上海真安堂(續)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附註33(f)至(g))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
貿易應付款項		(1,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2,44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6	18,442
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		16,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進行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000
減: 2020年已支付現金	(2,400)
2021年將支付現金	(8,0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
	4,047
加: 於2019年就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	17,82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874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5,325,000元,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42,000元。如果於2019年1月1日進行合併,貴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15,977,000元及人民幣5,217,000元。

2020年

(h) 收購廣州悅心

於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悅心普通專科門診有限公司,「廣州悅心」)的全部股權。廣州悅心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開拓中醫服務線上市場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結算。

(i) 收購上海眾益達

於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眾益達」)的全部股權。上海眾益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開拓中醫服務線上市場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結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2020年(續)

(j) 收購蘇州同安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獨資企業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蘇州同安」)的全部股權。蘇州同安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28,000,000元結算。

(k) 收購白露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白露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等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66,000,000元結算。此外，已確認或然代價，其取決於收購後一年內的實際收入及溢利金額(詳情披露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85,000元。

(l) 收購鎮江滿山

於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獨資企業鎮海滿山中醫診所有限公司(「鎮海滿山」)的全部股權。鎮海滿山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貴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2,200,000元結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h)至(l))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4	19,209
存貨		1,670
貿易應收款項		1,9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貿易應付款項		(3,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0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7,338
收購時的商譽	16	82,477
將以下列形式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		
現金		106,900
或然代價	21	(7,085)
		99,81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6,900
減：將於下一年度支付的現金	(69,36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36,410
加：於2020年就過往年度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	2,40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8,810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47,816,000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5,005,000元。如果於2020年1月1日進行合併，貴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29,520,000元及人民幣12,903,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2021年

(m) 收購上海神華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神華」)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合共人民幣8,148,000元結算。

(n) 收購北京昆侖

於2021年1月13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北京市昆侖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昆侖」)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結算。

(o) 收購寧波柳汀

於2021年2月28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寧波柳汀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9,334,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932,000元。

(p) 收購福州袖里春

於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福州袖里春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15,600,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309,000元。

(q) 收購連江袖里春

於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連江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連江袖里春」))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結算。

(r) 收購上海萬聯

於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萬聯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3,106,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後數年目標收益的實現情況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

(s) 收購北京中海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北京中海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貴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0,485,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373,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附註33(m)至(s))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050
存貨		990
貿易應收款項		7,9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6
貿易應付款項		(26,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3)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20,740)
收購的商譽	16	143,505
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的代價公允價值:		
現金		124,673
或然代價	21	(1,908)
		122,76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4,673
減: 上年預付款項	(5,625)
將於未來幾年支付的現金	(57,57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6)
	56,297
加: 就過往年度收購於2021年支付的現金	52,35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08,647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6,868,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41,000元。倘該合併於2021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52,231,000元及人民幣9,509,000元。

35. 出售附屬公司

2019年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及2019年8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集團將昆山固生堂和成都固生堂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經參考所出售股權於出售事項日期的相應價值而釐定。

	人民幣千元
商譽(附註16)	2,600
出售時的虧損	-
	2,600
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2,600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6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資產抵押

有關以 貴集團資產抵押的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7.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3,693	3,073	2,876	8,738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	關係
涂志亮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李潔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嚴峻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Qian Wei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Zhang Yuwen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Li Yanhui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Chen Zhaoyuan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張秋敏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

(b) 於有關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i)	2,174	27,372	1,960	-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ii)	2,960	4,700	300	-
貸款利息收入	1,081	1,707	1,943	547

附註：

(i) 貴集團與涂志亮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其中 貴集團同意向涂志亮先生作出貸款融資不超過6百萬美元。上述貸款的相關利息收入按年利率6%計算，該利率根據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ii)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21,150	21,150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3,263	3,263
	24,413	24,413
201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32,308	32,308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7,737	7,737
	40,045	40,045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34,268	34,268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6,176	6,176
	40,444	40,444
2021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	-
	-	-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應按要求償還。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年利率為6%，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為免息。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於2021年6月30日全部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有關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04	5,909	6,317	5,4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0	509	2,150	17,337
	5,844	6,418	8,467	22,830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1,815,000元、人民幣47,008,000元、人民幣59,857,000元及人民幣65,656,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有關期間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計息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750	98,821	683,22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46,265	-	-	-
償還銀行貸款	(36,925)	-	-	-
已付利息	(2,337)	(7,358)	-	-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27,165)	-	-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91,815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35,757	-
利息開支	2,337	7,358	-	144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	-	-	-	5,642
匯兌調整	-	-	38,629	-
於2018年12月31日	22,090	163,471	757,611	5,786
於2019年1月1日	22,090	163,471	757,611	5,7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12,122	-	-	-
償還銀行貸款	(16,157)	-	-	-
已付利息	(2,233)	(7,856)	-	(1,034)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31,636)	-	-
償還潛在股東墊款	-	-	-	(5,000)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47,008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191,120	-
利息開支	2,233	7,856	-	248
匯兌調整	-	-	14,626	-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55	178,843	963,357	-
於2020年1月1日	18,055	178,843	963,35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146,618	-	-	-
償還銀行貸款	(19,535)	-	-	-
已付利息	(2,361)	(9,073)	-	-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37,039)	-	-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59,857	-	-
發行優先股	-	-	643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319,844	-
利息開支	2,361	9,073	-	22,077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3,487)	-	-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	-	-	-	306,936
匯兌調整	-	-	(79,640)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5,138	198,174	1,204,204	329,013
於2021年1月1日	145,138	198,174	1,204,204	329,0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84,784	-	-	-
發行優先股	-	-	243,740	-
償還銀行貸款	(37,636)	-	-	-
償還應付債券	-	-	-	(329,013)
已付利息	(4,964)	(5,453)	-	(7,101)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30,359)	-	-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65,656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330,744	-
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優先股	-	-	208,071	-
利息開支	4,964	5,453	-	7,101
轉撥至權益	-	-	(217,816)	-
匯兌調整	-	-	(33,644)	-
於2021年6月30日	192,286	233,471	1,735,29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4,223	18,038	7,131	1,554
融資活動內	34,523	49,492	46,112	35,812
	58,746	67,530	53,243	37,366

40.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4,100	42,345	56,576	60,3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365	69,297	85,449	4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10	138,117	249,994	486,203
	204,175	249,759	392,019	592,351
	255,475	302,059	506,444	601,344

金融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				
可轉股債券	484,548	508,720	198,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7,611	963,357	1,204,204	1,735,299
	1,242,159	1,472,077	1,402,338	1,735,2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227	121,104	113,110	133,7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7,997	53,356	125,966	133,150
租賃負債	163,471	178,843	198,174	233,471
應付債券	5,786	-	329,013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090	18,055	145,138	192,286
	405,571	371,358	911,401	692,693
	1,647,730	1,843,435	2,313,739	692,69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51,300	52,300	114,425	8,99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090	18,055	145,138	192,286	22,090	18,055	145,138	192,286
可轉股債券	484,548	508,720	198,134	-	484,548	508,720	198,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757,611	963,357	1,204,204	1,735,299	757,611	963,357	1,204,204	1,735,299
	<u>1,264,249</u>	<u>1,490,132</u>	<u>1,547,476</u>	<u>1,927,585</u>	<u>1,264,249</u>	<u>1,490,132</u>	<u>1,547,476</u>	<u>1,927,585</u>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流動)、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用以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非流動)以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金融資產自身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被評估為不重大。
-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美元Libor(3個月)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
-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期權定價法釐定。方法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方法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概列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 價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或然 代價.....	情景法	貼現率	2020年12月31日： 14.39%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104,000元／人民幣 107,000元。
			2021年6月30日： 10.03%-12.05%	貼現率增加／減少1%會導 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20,000元／人民幣 20,000元。
可轉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2.73%-2.96%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會 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6,617,000元／人民 幣8,376,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2.36%-2.67%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會 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2,441,000元／人民 幣2,657,000元。
可轉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2.57%-2.6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會 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613,000元／人民幣 613,000元。
		波幅	2018年12月31日： 35.20%-38.89%	波幅增加／減少10%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 幣19,435,000元／人民幣 17,943,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36.05%-40.30%	波幅增加／減少10%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 幣11,283,000元／人民幣 10,202,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50.91%-57.91%	波幅增加／減少10%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 幣1,990,000元／人民幣 2,025,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2.73%-2.96%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會 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704,000元／人民 幣1,225,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2.36%-2.67%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會 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2,287,000元／人民 幣2,357,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 價值的敏感度
			2020年12月31日： 2.57%-2.6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會 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815,000元／人民幣 839,000元。
			2021年6月30日： 1.30%-3.30%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會 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 110,000元。
		波幅	2018年12月31日： 35.20%-38.89%	波幅增加／減少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657,000元／人民幣 509,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期權定價法	波幅	2019年12月31日： 36.05%-40.30%	波幅增加／減少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378,000元／人民幣 412,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50.91%-57.91%	波幅增加／減少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340,000元／人民幣 354,000元。
			2021年6月30日： 53.35%-55.35%	波幅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 7,000元／人民幣6,000元。
		DLOM	2018年12月31日： 19.00%-21.00%	DLOM增加／減少5%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48,554,000元／人民幣 48,073,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19.00%-21.00%	DLOM增加／減少5%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61,724,000元／人民幣 61,475,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11.73%-13.73%	DLOM增加／減少5%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76,849,000元／人民幣 77,055,000元。
			2021年6月30日： 8.21%-10.21%	DLOM增加／減少5%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106,209,000元／人民幣 106,199,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300	-	51,300
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300	-	52,300
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7,340	7,085	114,425
2021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93	8,99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可轉股債券	-	-	484,548	484,54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57,611	757,611
	-	-	1,242,159	1,242,159
2019年12月31日				
可轉股債券	-	-	508,720	508,7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63,357	963,357
	-	-	1,472,077	1,472,077
2020年12月31日				
可轉股債券	-	-	198,134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04,204	1,204,204
	-	-	1,402,338	1,402,338
2021年6月30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35,299	1,735,299

於有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21)
人民幣	(100)	2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80)
人民幣	(100)	1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451)
人民幣	(100)	1,45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100	(1,923)
人民幣	(100)	1,923

外匯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使用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以及這些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償還基於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產生的人民幣計值資產。下表顯示了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兌人民幣合理可能變動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	-	-	(27,70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	-	-	27,7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54,488	54,4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365	-	57,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2,710	-	92,710
	<u>150,075</u>	<u>54,488</u>	<u>204,563</u>
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42,895	42,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297	-	69,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8,117	-	138,117
	<u>207,414</u>	<u>42,895</u>	<u>250,309</u>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57,459	57,4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5,449	-	85,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9,994	-	249,994
	<u>335,443</u>	<u>57,459</u>	<u>392,902</u>
2021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	-	61,109	61,10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820	-	4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86,203	-	486,203
	<u>532,023</u>	<u>61,109</u>	<u>593,132</u>

* 就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其並未逾期，也沒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其他權益及債務資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126	61,101	-	146,2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7,997	-	67,997
可轉股債券	-	-	449,243	449,2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03,431	403,431
應付債券	-	6,034	-	6,034
租賃負債*	-	34,833	155,406*	190,23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32	7,855	7,933	23,120
	<u>92,458</u>	<u>177,820</u>	<u>1,016,013</u>	<u>1,286,291</u>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u>40,029</u>	<u>33,374</u>	<u>30,243</u>	<u>23,051</u>	<u>28,709</u>	<u>155,406</u>

2019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620	54,484	-	121,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3,356	-	53,356
可轉股債券	-	-	488,243	488,2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09,533	-	409,533
租賃負債*	-	44,106	163,926*	208,0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6,647	2,060	18,707
	<u>66,620</u>	<u>578,126</u>	<u>654,229</u>	<u>1,298,975</u>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u>43,272</u>	<u>36,524</u>	<u>28,930</u>	<u>27,137</u>	<u>28,063</u>	<u>163,92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 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92	80,718	-	113,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5,966	-	125,966
應付債券	-	336,114	-	336,114
可轉換債券	-	-	192,321	192,3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85,163	-	-	385,163
租賃負債*	-	48,535	180,804*	229,33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3,419	63,955	157,374
	<u>417,555</u>	<u>684,752</u>	<u>437,080</u>	<u>1,539,387</u>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u>46,586</u>	<u>38,387</u>	<u>35,702</u>	<u>29,739</u>	<u>30,390</u>	<u>180,804</u>

2021年6月30日

	按要 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382	91,404	-	133,7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33,150	-	133,1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26,552	-	-	626,552
租賃負債*	-	65,663	228,661	294,32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3,662	105,236	208,898
	<u>668,934</u>	<u>393,879</u>	<u>333,897</u>	<u>1,396,710</u>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u>55,625</u>	<u>47,518</u>	<u>42,164</u>	<u>28,935</u>	<u>54,419</u>	<u>228,66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制約。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經營溢利及未動用融資人民幣471,933,000元。因此，資本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於貴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資本管理措施。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其後財務報表

於2021年11月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6,382,286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根據相關時間表歸屬，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計介乎1年至10年，行使價為每股0.3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4元)或人民幣15.53元。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上市後 與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條款變動 有關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25.80港元計算...	(1,567,796)	509,663	1,735,299	677,166	2.94	3.58
按發售價每股27.40港元計算...	(1,567,796)	544,060	1,735,299	711,563	3.09	3.77
按發售價每股29.00港元計算...	(1,567,796)	578,457	1,735,299	745,960	3.24	3.95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當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虧絀人民幣847,975,000元，當中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688,615,000元及人民幣31,206,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25.80港元、27.40港元或29.0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上市後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變動有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735,299,000元，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屆時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的金額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全球發售日期的公允價值。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過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230,396,458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得出。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204元兌1.00港元轉換為港元。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鑑證工作，以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內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2021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是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鑑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該交易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鑑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鑑證情況。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21年11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權宜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他們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如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也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如果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如果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人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除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也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或另行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也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發行時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只要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不是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但倘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這些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這條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他們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這一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者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他們之間平均分配，或倘若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這名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也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這名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這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這些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從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這一詞彙應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還可以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這類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這些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若董事會認為這些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若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在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也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這一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也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亦毋須僅因其擔任這一職位或因該職位負有的誠信責任就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若董事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這名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其進行投票，則其對那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是這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並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並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假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是供特定大會所用或者是作其他用途）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但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只有在一名或以上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並且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的要求下，方可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提出，且當中須指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任何事務。有

關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董事會在呈遞後21日內未有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和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的商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製備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給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有關股東。

本公司須聘任核數師，其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如獲股東授權）確定。在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罷免核數師，並在此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被罷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繳足股份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這些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這名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如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除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這些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作出所有或任何這些提前付款後，本公司可以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這些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這些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會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上付息。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此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但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部分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如果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相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這些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相關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的部分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也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如果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核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如果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回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果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存疑，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果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股份。再者，如果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如果公司已回購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回購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部分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動用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的決議案以違規行為通過（並未獲得大票數）。

如果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果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如果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須就若干文據支付一些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如適用，本公司的現替任董事）供任何人在付費後檢閱。本公司須將該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如果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如果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如果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則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延續他們的權力則例外。

如果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和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和賬目，顯示清盤和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如果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和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如果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頒令，但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都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如果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還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如果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都須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如果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在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只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如有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如果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但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制定《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 (2021年修訂版)及指引附註(由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關不時刊發)。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有否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提交年報，如有，則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公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會予以公示。任何人士如果想要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想要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准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3. 全體股東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後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取消；(ii)發售價獲釐定；(iii)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者）並保持無條件，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全球發售的架構，增加或減少全球發售中初始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同意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且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上市；及
 - (iv) 董事獲本公司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前提是發售股份的數目已由董事正式釐定並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股份數目過戶。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隨時（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者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此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涉及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者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回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廣東固生堂

於2021年1月4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577,276元增至人民幣32,186,606元。

於2021年1月21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186,606元增至人民幣35,378,411元。

於2021年3月8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378,411元增至人民幣35,910,344元。

於2021年4月6日，廣東固生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910,344元增至人民幣36,597,678元。

廣州越秀

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越秀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廣州荔灣

於2020年7月20日，廣州荔灣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福州袖里春

於2021年2月23日，福州袖里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元。

於2021年3月24日，福州袖里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0元。

連江袖里春

於2020年6月10日，連江袖里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1年3月22日，連江袖里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蘇州同安

於2020年6月28日，蘇州同安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寧波滿山

於2020年10月9日，寧波滿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元。

上海真安堂

於2020年8月7日，上海真安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元。

上海神華

於2020年12月2日，上海神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元。

廣州固益

於2020年4月22日，廣州固益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於2021年1月10日，廣州固益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25,000,000美元。

五面山投資控股

於2020年5月22日，五面山投資控股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藍海

於2020年9月14日，藍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固生堂食品貿易

於2021年1月5日，固生堂食品貿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9日，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24日，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

於2020年4月24日，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6. 本公司回購股份**(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回購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21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

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也不得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回購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也規定，倘回購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回購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相關資料。

(iv) 回購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回購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

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也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回購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而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

倘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有230,396,4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23,039,64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回購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固益」）、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及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22日訂立的D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9,371,885股D輪優先股；
- (2)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固益、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涂志亮（「涂先生」）、Wumianshan Ltd.、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NEA Ventures 2014, L.P.、楊承路、Liumianshan Ltd.、徐芹樺、Bamianshan Ltd.、李明芮、林瑞雲、張偉、王藝、沈麥嵐、嚴峻（「嚴先生」）、Gushengtang Ltd.、Han Pei、HI Equity Limited、Asia Ventures III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及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22日訂立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股東權利；
- (3)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固益、廣東固生堂、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ERVC Healthcare IV, L.P. 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E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ERVC Healthcare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及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37,730,000美元合共認購13,340,767股E輪優先股；

- (4)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五面山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固益、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廣東固生堂、涂先生、Wumianshan Ltd.、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NEA Ventures 2014, L.P.、楊承路、Liumianshan Ltd.、徐芹樺、Bamianshan Ltd.、李明芮、林瑞雲、張偉、王藝、沈麥嵐、嚴先生、Gushengtang Ltd.、Han Pei、HI Equity Limited、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Wang Jian Guo Holdings Limite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重慶金浦醫療健康服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GP SOE Reform Capital Limited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股東權利；
- (5)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11,194,986.82元合共認購7,160,013股股份；
- (6)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Er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Qic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Start Right Ventures Limited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rshil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Qic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Start Right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合共認購1,970,443股股份；
- (7)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Wumianshan Lt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4月27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umianshan Lt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ba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ji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Er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Duolaime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Shiq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0,296,018.92元合共認購1,927,808股股份；

- (8) 由(其中包括)廣東固生堂、鄭項(「鄭先生」、南京共展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共展」、南京一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白露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及南京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向鄭先生及南京共展收購有關目標實體及平台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
- (9) 由(其中包括)廣東固生堂、周蘭軍、李飛飛、張國龍、珠海橫琴旺寶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上海三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上海萬康中醫診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化中醫診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廣東固生堂同意向周蘭軍、李飛飛、張國龍及珠海橫琴收購有關目標實體及平台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
- (10)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1)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2)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3)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4) 嚴先生以廣州固益或廣州固益指定的其他自然人為受益人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5) 鄭先生以廣州固益或廣州固益指定的其他自然人為受益人於2020年11月26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6)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7)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8)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19)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0) 嚴先生以廣州固益或廣州固益指定的其他自然人為受益人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1) 鄭先生以廣州固益或廣州固益指定的其他自然人為受益人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2)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3)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4)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5) 由(其中包括)廣州固益、嚴先生、鄭先生及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6) 嚴先生以廣州固益或廣州固益指定的其他自然人為受益人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7) 鄭先生以廣州固益或廣州固益指定的其他自然人為受益人於2021年1月1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8)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涂先生、廣東固生堂及Healthcare Capital Limited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29)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涂先生及廣東固生堂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0)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涂先生及廣東固生堂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1)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涂先生及廣東固生堂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2) 由涂先生以五面山投資控股或五面山投資控股指定的其他自然人為受益人於2021年4月6日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3)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昆侖醫院有限公司、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固生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廣醫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市荔灣區固生堂醫療護理站有限公司、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中山市固生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

公司、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蘇州固生堂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東龍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正神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寧波鄞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4)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5)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固生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荔灣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廣州天河區固生堂五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6)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固生堂衛生服務護理站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7)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市廣醫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8)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中山市固生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39)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0)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中醫院有限公司及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1)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上海東龍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2)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南京固生堂華健中醫藥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3)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4)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5)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北京市昆侖醫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6)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7)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固生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8)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49)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市廣醫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0)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1)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2)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3)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4)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市越秀區固生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5)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廣州市荔灣區固生堂醫療護理站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6)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7)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8)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中山市固生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59)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0)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1)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深圳固生堂中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2)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3)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4)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5)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蘇州固生堂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6)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7)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連江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8)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福州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69)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0)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1)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2)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3)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4)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東龍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5)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6)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上海正神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7)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8)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寧波鄞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79)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0)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1)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及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2)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3)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固生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荔灣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4)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固生堂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天河區固生堂五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5)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固生堂衛生服務護理站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6)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廣州市廣醫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7)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中山市固生堂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8)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89)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中醫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90)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無錫固生葆元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91) 由(其中包括)五面山投資控股、上海東龍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都莊門診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如「合約安排」一節所詳述;
- (92)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93)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94)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顧問為及代表Nineteen77 Global Multi-Strategy Alpha Master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95)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96)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1570470	廣東固生堂	32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2...		中國	31561818	廣東固生堂	31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3...		中國	31557641	廣東固生堂	33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4...		中國	31526517	廣東固生堂	20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5...		中國	30612925	廣東固生堂	29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6...		中國	30595225	廣東固生堂	30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7...		中國	30587990	廣東固生堂	32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8...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4858	廣東固生堂	32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9...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4853	廣東固生堂	31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0...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4549	廣東固生堂	29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1...	小固美方	中國	29921787	廣東固生堂	33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2...	小固美方	中國	29919939	廣東固生堂	30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13...		中國	22849229	廣東固生堂	31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14...		中國	21159832	廣東固生堂	44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15...		中國	21159667	廣東固生堂	42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16...		中國	21159368A	廣東固生堂	41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17...		中國	21158972	廣東固生堂	9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		中國	21158830	廣東固生堂	5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19 ..		中國	21158790	廣東固生堂	5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20 ..		中國	21159098	廣東固生堂	3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21 ..		中國	21158712	廣東固生堂	5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22 ..		中國	53953319	廣東固生堂	44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23 ..		中國	53931333	廣東固生堂	44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24 ..		香港	305565916	廣東固生堂	44	2021年3月18日	2031年3月17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 . .	固生堂醫院信息化管理軟件	北京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SR167422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2 . . .	固生堂中醫線上商品交易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1056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3 . . .	固生堂中醫醫生移動工作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1104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4 . . .	固生堂中醫醫生服務評價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1052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5 . . .	固生堂中醫用戶線上問診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2151	中國	2017年3月1日
6 . . .	固生堂中醫官方網站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062158	中國	2017年3月1日
7 . . .	固生堂中醫門店掛號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4030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 . .	固生堂中醫雲藥房項目配置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3483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9 . . .	固生堂中醫微信預約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3469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10 . .	固生堂中醫醫生病歷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425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1 . .	固生堂中醫醫生中西成藥處方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894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2 . .	固生堂中醫門店收費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427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3 . .	固生堂中醫雲藥房配發藥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9416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4 . .	固生堂中醫雲藥房庫存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885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5 . .	固生堂中醫醫生工作模板(處方及病歷)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28900	中國	2017年4月20日
16 . .	固生堂中醫醫生中藥飲片處方管理系統	廣東固生堂	2017SR133159	中國	2017年4月22日
17 . .	百會雲醫診所系統	南京百會	2019SR0910658	中國	2019年9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gstyun.com	廣州嶺南	2017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2 . .	gstzy.cn	廣州嶺南	2013年4月3日	2022年4月3日
3 . .	360gst.com	廣州嶺南	2017年5月3日	2022年8月31日
4 . .	GSTZY.HK	固生堂香港	2021年8月4日	2022年8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一旦股份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涂先生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	30,043,777	13.04%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34,872,955	15.14%
	訂約方的權益		
	全權信託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	18,733,795	8.13%
蔣曉冬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231,505	5.74%
Huang Jingsheng先生 ⁽⁵⁾⁽⁶⁾	受託人	300,000	0.13%
	配偶權益	936,094	0.41%

附註：

-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各自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已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15.14%的投票權，即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投票安排」一節。
- Dream Tru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涂先生是TZL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Dream Tru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Long Hill Capital Plus及Long Hill Capital GST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蔣曉冬最終控制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因此，蔣曉冬被視為於Long Hill Capital Plus、Long Hill Capital GST及Long Hill Capital持有的13,231,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uang Jingsheng先生為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之一，因此被視為於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I Equity Limited由Huang Jingsheng先生的配偶Han Pe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Huang Jingsheng先生被視為於HI Equity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涂先生	實益權益	廣東固生堂 ⁽¹⁾	30%

附註：

- (1) 鑒於合約安排，廣東固生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b) 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涂先生	廣東固生堂 ⁽¹⁾	30%
楊承祥先生	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10%
嚴峻先生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 ⁽¹⁾	99%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 ⁽¹⁾	99%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¹⁾	99%

附註：

- (1) 鑒於合約安排，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和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已於2021年1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高建先生、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各自已於2021年1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4.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財務資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於上市後認購股份。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個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及個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核心專家（即我們的網絡醫師）（「**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3.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16,382,28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7.11%（「**計劃限額**」）。

4.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委員會管理。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在其項下的條文及任何相關機關的批准下，董事會有權酌情：

- (i) 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
- (ii) 釐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將與購股權有關係的股份數目；

- (iii) 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價或認購價，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或限額，購股權沒收限制或可行使性限制的任何失效時間表，提早失效或豁免，以及有關不競爭和收回購股權收益的條文，在各情況下均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iv) 釐定購股權是否可註銷、沒收或交還，在何種範圍內及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註銷、沒收或交還；
- (v) 規定各份授出函的格式，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出函不必相同；
- (vi) 決定必須就購股權釐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 (v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認為是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必要或明智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 (viii) 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授出函的條款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授出函所引起的任何事項；
- (ix) 修訂授出函的條款及條件（不包括所授購股權數目或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認購價）；
- (x) 在授出函中設定需要就將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而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關鍵績效指標；及
- (xi) 作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決定及確定。

5. 股份認購價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內。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可釐定並於相關授出函內告知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倘行使）須自其可行使當日起計十(10)年內行使，其後將告失效。

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限額內以現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於在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截止。

9.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11)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僱傭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當時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惟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直至承授人終止受僱或服務以行使其購股權後90日為止，有關日期將為承授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最後工作日期。

10. 身故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直至承授人終止受僱以行使承授人購股權後12個月當日為止，惟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11. 解聘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而被判有罪，或被判定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受僱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2. 收購時的權利

如藉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第(13)分段所載的計劃安排除外)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歸屬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無條件，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即時歸屬。

13. 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除外)建議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且於歸屬之前在所需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透過必要的股東投票數批准，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即時歸屬。

14.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於歸屬之前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之通知，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即時歸屬。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於歸屬之前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以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為目的除外），則購股權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即時歸屬，惟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必須於不遲於建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以相同效力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1)個營業日獲行使及執行。

16. 調整

如本公司資本結構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未獲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無碎股配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進一步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惟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及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本分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其他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規限）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言，該詞語不包括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可修改或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授出函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授出函的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未必一定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累計享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倘董事會對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對承授人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則需要事先獲得承授人同意並向其發出通知。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下，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授出函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變動。

18. 已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8日批准（須由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授出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總數目限制為16,382,286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三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所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涂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匯景北路132號501 室	818,711	人民幣15.53元	2021年 11月9日	不適用 ⁽³⁾	4.92%
			8,815,348	人民幣15.53元		不適用 ⁽⁴⁾	
			1,696,117	0.35美元		不適用 ⁽³⁾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所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鄧仕剛 . . .	首席財務官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西路135號	1,094,504	0.35美元	2021年 11月9日	5年 ⁽⁵⁾	0.48%
Yang Jun .	副總裁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粵墾路力達廣場B2 棟1209室	3,957,606	0.35美元	2021年 11月9日	不適用 ⁽³⁾	1.7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已歸屬之日起至其可行使之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為止，惟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簽署之授出函的條款所規限。
- (3) 相關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歸屬。
- (4) 當(i)涂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五週年內任何連續90天期間的平均市值(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達到人民幣150億元時，相關購股權即獲歸屬。
- (5) 倘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五週年內任何連續90天期間的平均市值(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達到人民幣150億元，則購股權將平均於五年內歸屬。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屆時已發行的246,778,744股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約6.64%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6.64%。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重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6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67,272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發展」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者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並辦理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集團現時也沒有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B. 公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刊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固生堂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